

ALL SOULS TRILOGY

魔法觉醒三部曲

☉ 《魔法觉醒》

A DISCOVERY OF WITCHES

《黑夜魅影》

SHADOW OF NIGHT

《生命之书》

THE BOOK OF LIFE

ALL SOULS TRILOGY

魔法觉醒三部曲 [I]

魔法觉醒 上卷

A DISCOVERY
OF
WITCHES

DEBORAH HARKNESS

[美] 德博拉·哈克尼斯 著 芮婉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A Discovery of Witches (Book One of the ALL SOULS TRILOGY), by Deborah Harkness

©Deborah Harkness, 2011

EISBN: 978-014319685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king, an imprint of Penguin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Penguin Random House LLC.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7-4210 号

献给莱克茜和杰克，他们的未来有无限可能。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法觉醒 / (美) 德博拉·哈克尼斯著；芮婉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魔法觉醒三部曲)

书名原文：A Discovery of Witches (Book One of the ALL SOULS TRILOGY)
ISBN 978-7-302-52302-4

I．①魔… II．①德… ②芮… III．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9204 号

责任编辑：纪海虹

装帧设计：葛秋菊 夏玮玮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22.125 字 数：551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 (上下卷)

一切从匮乏与欲望开始。

一切从鲜血和恐惧开始。

一切从女巫的觉醒开始。

产品编号：069386-01



这卷用皮面装订的手抄本毫无特别之处。对于一名普通的历史学家来说，它与牛津大学博德利图书馆里成百上千的手抄本没有任何区别——年代久远、纸张陈旧。但是，从发现它的那一刻开始，我就知道这卷手抄本没有那么简单。

汉弗莱公爵阅览室在这个9月底的下午稍显冷清，属于学者来访高峰期的夏天已经过去，而随秋季开学而来的繁忙又尚未开始，因此在这个时候来查找图书馆里的馆藏，工作人员很快就能帮你找到。即便如此，在借书处被肖恩叫住时，我还是吃了一惊。

“毕晓普博士，你要的手抄本准备好了。”肖恩低声说道，语气里带着一丝顽皮。手抄本的皮面因为年代久远已有了些锈色，沾在肖恩那件菱形花纹的毛衣上。他自然地用手掸了掸，一缕沙褐色的头发从前额上方垂下来。

“谢谢。”我心怀感激地笑着说道。图书馆对每位学者每天能借阅的图书数量进行了限定，我这是在公然对此置之不理。读研那会儿，肖恩经常和我去街对面一家墙面刷成粉红色的酒吧喝酒。过去一周多的时间里，他一直在满足我的各种要求，从不抱怨。“然后，你不要再叫我毕晓普博士了，这样叫老让我觉得你是在和别人说话。”

肖恩也咧开嘴笑了，他把堆在旧橡木桌上的手抄本往前推了推，每份手抄本分别装在一个灰色纸板盒里。这些手抄本内都附有精美的炼金

术插图，全部来自博德利图书馆。“噢，这里还有一份。”肖恩消失在借书处旁边的小房间里，过了一会儿，他带着一卷厚重的四开本手抄本回到借书处，这卷手抄本只用斑驳的小牛皮进行了简单的装订。肖恩把它放在那摞手抄本上面，弯腰检查。书架上安了一盏陈旧的青铜灯，在昏暗的灯光中，肖恩那细细的金色镜框闪闪发光。“这份手抄本有段时间没人借了。我要标注一下，等你还回来之后它需要装盒。”

“到时需要我提醒吗？”

“不用了，我已经在这里做了笔记。”肖恩用指尖轻轻叩了叩自己的脑袋。

“你的思路肯定要比我的有条理多了。”我的笑容越发灿烂了。

肖恩不好意思地看着我，拉了拉借书单，但是借书单夹在封面和第一页之间纹丝不动。“这单子不肯松手。”他说道。

这时，我隐约听到一阵说话声打扰了这房间里熟悉的安静。

“你听到了吗？”我向四周看了看，对这奇怪的声音感到诧异。

“什么？”肖恩从手抄本上抬起头来。

镀了层金箔的书边闪过几丝光芒，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但是褪色的金边并不能解释那一道看似从书页中漏出的斑斓微光。我眨了眨眼睛。

“没什么。”我说着匆忙拖过桌上的手抄本，我的皮肤在碰到最上面的皮制封面时感觉到一阵刺痛。肖恩仍旧抓着那张借书单，这会儿它一下子就离开书卷封面滑落了下去。我用双手抱起桌上的手抄本卷，用下巴压住。一股神秘气息袭来，赶走了图书馆里熟悉的铅笔刨花和地板蜡的气味。

“黛安娜？你还好吗？”肖恩蹙起眉头，关心地问道。

“没事，就是有点累。”我一边回答他，一边把书往下挪了挪，与鼻子拉开点距离。

我快速穿梭在图书馆中始建于15世纪的老建筑里，经过几排伊丽莎白时代带三层书架、桌面伤痕累累的斜面书桌。在这些书桌之间，哥特式的窗户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向方格状的天花板，天花板上色彩鲜明的绘画和镀金细致地勾勒出了牛津大学徽章上的三顶王冠和一本展开的书，在远处反复宣告“上帝是我的光”。

这个周五的夜晚，我在这个图书馆里的唯一同伴是来自美国的大学教师吉莉恩·张伯伦。她是一位研究古典主义的学者，任职于布林莫尔学院。吉莉恩一直在凝神阅读一份夹在两片玻璃中的纸莎草纸文稿。我快步走过，试图避开与她之间的眼神交流，但是旧地板发出的吱嘎声把我出卖了。

与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每当有别的巫师看着我时，我的皮肤就会感到一阵刺痛。

“黛安娜？”她在昏暗中叫我。我强忍住一声叹息，停下了脚步。

“你好，吉莉恩。”出于对怀中手抄本莫名的占有欲，我与这个女巫保持着尽可能远的距离，同时侧过身，将手抄本隔绝在她的视线之外。

“你为玛布秋分节做了哪些准备？”吉莉恩总会在经过我的桌子时停下来，让我在镇上的时候多和“姐妹们”待在一起。巫会几天后就要庆祝秋分节，她开始加倍努力，要让我参加牛津巫师大会。

“工作。”我立刻回答。

“这儿有许多优秀的巫师，你知道的，”吉莉恩的语气中带着一本正经的不赞同，“你真的应该在周一加入我们。”

“谢谢，我想我会考虑的。”我一边说，一边朝赛尔登阅览区走去。这个区域是在17世纪加盖的，通风良好，垂直于汉弗莱公爵阅览室的主轴。“但是我正在忙一份会议论文，所以别指望我了。”我的萨拉姨妈过去总是警告我，巫师是骗不了巫师的，但是她的警告并没有

妨碍我一直尝试。

吉莉恩对此表示遗憾，视线却一直跟着我。

回到面对着拱形铅框窗的老位子上之后，我很想把手抄本往桌上一扔，再拍拍双手，但是我忍住了。考虑到这些手抄本的年纪，我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桌子上。

那份看似紧抓着借书单不放的手抄本放在最上面。书脊上的镀金印章是伊莱亚斯·阿什莫尔的盾徽。伊莱亚斯·阿什莫尔是一位 17 世纪的图书收藏家和炼金术士，他的书和论文是在 19 世纪从阿什莫尔博物馆来到博德利的，跟着一起过来的还有“782”这个数字。我伸出手摸了摸它棕褐色的皮面。

指尖传来轻微的刺痛感，我迅速缩回手指，但速度仍然不够快。刺痛感先是传到手臂，使我的皮肤上起了一层微小的鸡皮疙瘩，又蔓延过肩膀，使后背和颈部的肌肉变得紧绷。这些感觉很快就消失了，却留下了欲望没有得到满足似的空虚。我对自己的反应感到震惊，起身后退几步，与书桌拉开距离。

即使如此，那卷手抄本仍然在挑战我——威胁着我竖立在学者生涯和毕晓普巫师家族最后一名传人之间的高墙。我早已宣布放弃家族传承，在这里，我努力攻读博士学位、获得教职，升职机会近在眼前，职业生涯蒸蒸日上——这种生活靠的是理性和学术能力，而不是无法解释的预感和魔咒。我来牛津大学是要完成一个研究项目。这个项目完成后，我的结论将得以发表，让我的人类同事看到其中大量的分析和脚注。这份工作容不得任何神秘性，也不能接纳任何凭借巫师的第六感获知的信息。

但是——在不经意间——我借了一卷炼金术手抄本。虽然这卷手抄本是我研究所需，但是它似乎还拥有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力量，我无法对这力量视而不见。我的手指渴望着打开它以获取更多内容。然而，

一个更强烈的念头阻止了我：我如此好奇地想要知道里面的内容，是为了我的学术研究，还是因为我的家族和巫术之间存在莫名的渊源？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图书馆里熟悉的空气，然后闭上双眼，希望这样做能让我的思维变得清晰。博德利一直是我的避难所，它是一个与毕晓普家族没有任何关系的地方。我把颤抖的双手塞在肘下，在渐暗的暮色中凝视着《阿什莫尔 782 号》，不知道如何是好。

如果站在这里的是我母亲，她的本能一定会得知答案。毕晓普家族的大部分成员都是颇有天赋的女巫，其中，我的母亲丽贝卡是最特殊的。每个人都这么说。她很早就展现了自身的超自然能力：凭直觉理解魔咒，拥有惊人的预见能力，能够不可思议地看透人和事件的本质；她在上小学的时候就已经超越了当地巫会大多数经验丰富的女巫。虽然我母亲的妹妹——也就是我的姨妈萨拉，也是一位巫术精湛的女巫，但是她的才能更主流一些：精通魔法药剂的制作、完美掌握传统魔咒及魅符知识。

当然，我的史学家同事们并没有听说过这样一个家族，但是在麦迪逊，每一个人都对毕晓普家族耳熟能详。麦迪逊是一个位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县的偏远小镇，从七岁起，我一直跟着萨拉居住在那里。美国独立战争后，我的祖先从马萨诸塞州迁居至此。当时，虽然离布里奇特·毕晓普在塞勒姆被处决已经有一个多世纪了，但是流言蜚语依旧跟着毕晓普家族来到了麦迪逊。毕晓普家族克服了各种风险，才在这个小镇上重新安家。之后，他们努力向邻居证明，旁边住着一家懂巫术的人是多么有用：他们可以治愈病患、预测天气。最后，毕晓普家族渐渐在小镇上扎下根来，根基稳固到足以抵御人类那不可避免的迷信和恐惧。

但是，我母亲对这个世界怀有的好奇心，将她带出了麦迪逊这片安全区。她先去了哈佛大学，在那里遇到了年轻的男巫史蒂芬·普罗

克特。和我妈妈一样，史蒂芬·普罗克特的身上也有着古老的巫师血统，也渴望脱离自己的家族在新英格兰的历史和影响力，体验外面的世界。丽贝卡·毕晓普和史蒂芬·普罗克特是一对迷人的夫妻。母亲典型美国式的坦率与父亲正统、老派的作风相得益彰。他俩作为人类学家，沉浸在对异域文化和信仰的研究中，分享对知识的热情和对彼此的挚爱。在稳固了各自的教职工作——母亲就职于她的母校，父亲就职于韦尔斯利学院——之后，他们经常到国外做研究，后来为了照顾新生命把家安在剑桥。

我对童年的记忆寥寥无几，但每一个片段都无比鲜活、惊人地清晰。所有的记忆都和我的父母相关：父亲的胳膊肘摸起来像灯芯绒；铃兰的气味和母亲的香水味一样；每周五晚上，他们把我安顿到床上后，会在烛光下饮酒，我能听到玻璃酒杯碰在一起发出的叮当声；母亲给我讲睡前故事；父亲把棕色公文包放在玄关时发出啪嗒声。这些记忆能引起大多数人的共鸣。

其他回忆则不然。母亲似乎从来不洗衣服，但是我的衣服总是干净整洁地叠放着；学校组织我们去动物园游玩，虽然我忘了跟父母说，但是有他们签名的同意书总会适时出现在我的课桌上；每次和父亲道晚安时，无论当时的书房处于什么状态（常常看起来像发生过爆炸一样），第二天早上一定会变得井然有序。上幼儿园的时候，我曾经问过小伙伴阿曼达的母亲，为什么要费心劳力地用肥皂水洗盘子，把碗堆在洗涤槽里，打个响指，再低语几句不就搞定了吗？施密特夫人被我对家务活的奇怪想法逗笑了，但她的眼睛里笼罩着一层疑惑。

那天晚上，我的父母告诉我，谈论魔法时，一定要谨慎选择表达方式和交谈对象。母亲是这样向我解释的：人类的数量要比我们多得多，他们恐惧我们的能力，而恐惧是这世上最强大的力量。当时的我

没有向母亲坦白，其实魔法——尤其是她的魔法——也让我感到害怕。

白天，我的母亲看起来和剑桥其他小孩儿的母亲一样：有一点点不修边幅，有一点点条理不清，永远承受着来自家庭和工作的双重压力。她的头发是金色的，还烫了一个当时流行的卷发，穿着却还停留在1977年——从波士顿大街小巷上的旧货店里淘来的大摆裙、超大号裤子和衬衫、男士背心和夹克——为了模仿安妮·霍尔^①。如果你在街上与她擦身而过，或者在超市排队结账时就站在她身后，你肯定不会有兴趣看她第二眼。

在拉上家里的窗帘、锁好门以后，我的母亲就变成了另外一个样子。她的行动自信又确定，一点都不手忙脚乱。有时候，她甚至像是要飘起来。母亲一边唱着歌，一边在家里转来转去地收拾毛绒玩具和书本时，她的美丽是超然的。一旦她被魔法点亮，你的眼睛就再也离不开她了。

“你妈咪的身体里藏着一根爆竹。”父亲咧着嘴说，笑容里满是宠溺。但是，我后来知道了，爆竹的特点不只是明亮、活泼，还有不可预测，它会吓到你，让你感到害怕。

一天晚上父亲去上课了，母亲决定待在家里擦洗银器。不一会儿，她就被自己放在餐桌上的一碗水迷住了。当她盯着像玻璃一样的水面时，一团雾从碗里缓缓升起，扭曲成小小的、幽灵一样的影子。雾影不断蔓延，整个房间都充满了怪诞的东西，让我惊讶得屏住了呼吸。不一会儿，它们已经爬上窗帘，贴在天花板上。我大声向母亲求救，可她的注意力仍然停留在那碗水上，丝毫没有分散。直到一个半人半兽状的幽灵悄然出现在我身边，捏住了我的胳膊，母亲才终于从自己的幻想中醒了过来。愤怒的红光如狂风骤雨般爆发，瞬间驱散了幽灵，

^① 电影《安妮·霍尔》的女主角。（全套书中的脚注均为译者注，原书无注释）

留下一屋子烧焦的羽毛的气味。父亲一回到家，怪异的气息让他立刻提高了警惕。他找到我们的时候，我和母亲抱成一团缩在床上。一看到他，母亲就满怀歉意地大哭起来。自那以后，我再也没法完全放松地待在餐厅里。

我七岁的时候，爸爸和妈妈去了非洲，再也没有活着回来过。从那时开始，我所有的安全感都消失了。

我摇了摇头，注意力重新回到眼下进退两难的局面上。我看着桌上那卷手抄本，它正静静地待在一捧灯光中。它的魔力似乎吸引了我内心的阴暗面。我再次用手指触摸外层顺滑的皮面。这一次，指尖传来的刺痛感变得似曾相识。依稀记得，有一次在爸爸的书房里，我在翻看书桌上的资料时，也有过类似的感觉。

我果断地将注意力从这卷皮面手抄本上转移开，开始专注于做一些更加理性的事情：寻找我在离开纽黑文之前制作的一本炼金术文章目录册。此前，我把它放在我的书桌上，隐藏在一堆零散的论文、借书单、收据、铅笔、钢笔和图书馆地图里。这本目录册上的文章原本是按作品集整齐排列的，被纳入博德利图书馆以后，图书管理员又给每篇文章进行了编号。自从几周前来到这里，我便一直在对这本目录册上的文章进行系统的整理。其中，对《阿什莫尔 782 号》的简介是：

“人类学，或对‘人’进行简要说明的专题论文。分两方面进行说明：一是解剖学，二是心理学。”就像我研究的大部分资料一样，你从标题上根本看不出它包含了什么内容。

我的手指也许能告诉我一本书讲了什么，甚至连封面都不用打开。萨拉姨妈每次打开信件之前，都会先用手指弄明白信的内容，以防信封里装的是一张自己不想付的账单。那样的话，就算拖欠了电力公司的钱，她也能以自己不知情为借口。

书脊上的镀金数字闪着光。

我坐下来，开始思考眼下该做的选择。

不理魔法，打开手抄本，像人类学者一样去阅读吗？

把这卷有魔法的手抄本推到一旁，然后走开吗？

萨拉要是知道我的窘况，肯定会乐得咯咯笑。她一直认为，我努力和魔法保持距离，是在白费力气。尽管如此，从参加父母的葬礼那天开始，我一直没有放弃过这样做。那时候，宾客中的一些巫师一边在我身上仔细寻找毕晓普家族和普罗克特家族的血统，一边轻轻地拍着我以资鼓励，预测我迟早会接替母亲在当地巫会的地位；还有一些人在悄声议论我父母选择结婚是否明智。

“力量过于强大了，”她们以为我没有在听，继续低声说道，“即使没有研究古代仪式宗教，他俩迟早也要引来注意。”

这一句话足以让我把父母的死归咎于他们的超自然能力，也让我下决心寻找不一样的生活方式。我拒绝参与任何与魔法有关的事情，让自己像青春期的孩子一样关注骑马、男孩和言情小说，试图隐匿在镇上的普通居民中。我的青春期伴随着抑郁和焦虑。这很正常，善良的人类医生这样安慰我的姨妈。

然而，萨拉并没有告诉医生，我的脑子里会出现各种声音；我习惯在电话铃响起之前几分钟就拿起话筒；每个月圆之夜，她都不得不在门窗上施魔法，以防我在睡梦中走进树林。她也没有提到，我一愤怒，家里的椅子就会堆成危险的金字塔形，等我心情变好了，这些椅子就全部摔回地上。

到了十三岁，萨拉姨妈觉得是时候让我把一部分力量投入基础巫术的学习中了。通过念魔咒点蜡烛，或者用屡试不爽的魔药遮盖粉刺——每一个少女女巫都会习惯性地从这些学起。但是我连最简单的魔咒也掌握不了，姨妈教我制作的所有魔法药剂都会被我烧掉，每当她想测试我是否遗传了母亲异常精准的预见力时，我都会顽固地拒绝配合。

随着体内荷尔蒙的平静，脑海中的声音、无端的怒火以及出乎意料的情绪爆发也慢慢减少了，但是我仍然不愿意学习家族行当。家里住着一个没有受过训练的女巫，这让我姨妈非常焦虑，把我送去缅因州上大学让她稍稍松了一口气。撇开魔法因素，这是一个典型的青少年成长故事。

让我离开麦迪逊的是我的智力。我的智力发育早于同龄人，这使我比一般的孩子先学会说话和阅读。凭借精确的记忆力——我能轻易记起课本上的所有内容，在考试时填写需要的信息——我很快在学业上取得成就，而且这种成就与家族的遗传毫无关系。我跳过了高中的最后一个学年，十六岁就开始上大学。

上大学以后，我首先尝试在戏剧系开拓一片属于我的领地。戏剧表演和服装吸引了我的想象力，剧作家用文字召唤出另一个时空的能力让我深深着迷。我的头几次演出被教授当作典型案例，认为它们很好地诠释了优秀的演出如何让一名普通大学生变得不同凡响。然而，在扮演《哈姆雷特》中的奥菲利亚时，我第一次意识到：这种彻底的转变可能并非源于我的表演天赋。被分配到这个角色以后，我的头发开始以不正常的速度疯长，从肩膀垂到腰部。我一连几个小时坐在学校的湖边，无法抗拒地被闪烁的湖水吸引，让新长出的头发漂在水面上。扮演哈姆雷特的男孩也沉浸在幻想中，我们展开了一段激情四射又充满危险、变幻无常的爱情。慢慢地，我带着其余的演员一起完全迷失在奥菲利亚的疯狂中。

我们或许能因此带给观众一场精彩演出，但每一个新的角色都会带来新的挑战。在大二那一年，情况变得不可收拾。那时，我在约翰·福特的《可惜她是个婊子》中出演安娜贝拉。和我扮演的角色一样，我吸引了一批忠诚的追求者——并不全是人类——在校园里，我走到哪儿，他们就跟到哪儿。当演出结束，幕帘落下时，他们依旧不放过我。

彼时，我清楚地意识到：无论我释放的是哪一种能力，它都是不受控制的。我不知道魔法如何混入了我的演出，我也不想知道。我剪了短发，不再穿长裙和有层次的上衣，开始像沉稳又壮志雄心的法律预科生一样，穿黑色的高领套头衫、卡其布裤子、乐福鞋。我把多余的精力放到了体育运动上。

离开戏剧系后，我尝试了其他几个专业，想寻找一个绝对理性、永远不会和魔法扯上关系的领域。然而，我缺乏数学所需要的精确和耐心，在生物专业的学习也是一场灾难：考试不及格、实验完不成。

大二快结束的时候，学校注册处要求我选定一个专业，否则就要延期毕业一年。这时，一项在英国开展的暑期学习计划给了我与毕晓普家族保持更远距离的机会。我爱上了牛津，爱上了晨光里安静的街道。我的历史课介绍了历代国王和女王的功勋，脑中唯一的声音来自于那些诞生于十六七世纪的书籍——这都归功于伟大的文学。最关键的一点是，在这个大学城里，没有人认识我。那个夏天，如果这个城市里确实还有其他巫师，那么他们一定和我保持了足够远的距离。我回到家，宣布选择历史专业，然后在规定时间内修完了所有课程，并在二十岁之前作为优等生毕业。

决定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牛津大学是我的首选。我的专业是科学史，重点研究科学超越魔法的时期——也就是占星术和“猎巫”让步于牛顿和普遍定律的年代。寻找自然界的理性秩序而非超自然规律，这正好反映了我为了远离隐藏在体内的基因所作的努力。我在自己的思想和家族遗传之间画的那条线越来越清晰了。

萨拉姨妈对我要专门研究17世纪化学的决定嗤之以鼻。从那一头亮红色的头发就可以看出，她是一个脾气火爆、牙尖嘴利的人。她是一位说话从不拐弯抹角的女巫，能在第一时刻把所到之处变成她自己的主场。萨拉算是麦迪逊巫会的顶梁柱，镇上一出现危机，无论大小，

巫会都会派她去处理。现在，不用每天听她敏锐地剖析人性的弱点和人类的反复无常，我们之间的关系也就缓和了许多。

尽管相隔上千英里，萨拉还是毫不委婉地对我近期的举措进行了嘲讽。“过去我们把它叫作炼金术，”她说，“这里头涉及的魔法多了去了。”

“不，它跟魔法没关系！”我激烈地反驳。我所做研究的全部意义就在于证明炼金术的科学性。“炼金术告诉我们的是实验法的发展，而不是寻找某种能把铅变成金、让人类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萨拉不赞同地说，“如果你想以人类的身份通过这篇论文，那你真是选了一个非常奇怪的研究方向。”

获得博士学位以后，我拼命争取在耶鲁任教的机会，这是唯一一个比英国更英国的地方。获得教职后，同事们说我获得终身职位的机会非常渺小。然而，我很快出了两本书，赢得了几个奖项，也获得了几笔研究经费。接着，我通过了耶鲁大学的终身职位考评，证明同事们都说错了。

更重要的是，我拥有了完全属于自己的生活。在我的系里，没有一个人会把我的姓和1692年塞勒姆镇第一个以巫术罪被处决的女人联系在一起，包括那些研究美国早期历史的历史学家。为了保住这来之不易的自主，我继续防止魔法或巫术进入我的生活。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有一次家里的洗衣机不停地注水，眼看着我在伍斯特广场的小公寓就要被淹了，我就用了萨拉教给我的一个魔咒。没有人是完美的。

我回过神来，屏住呼吸，用双手拿起手抄本放在一个斜面书托上，这种书托是图书馆专门用来保护稀有书籍的。我已经做了决定：像一位严肃的学者一样，把《阿什莫尔782号》视为一卷普通的手抄本；不理睬指尖的灼热感和手抄本散发出的古怪气味，只对它的内容进行简单介绍；然后专业客观地判断该手抄本是否值得进一步阅读。尽管

如此，当我打开手抄本皮面上的黄铜扣时，我的手指仍然颤抖了。

它发出了一声轻叹。

我迅速回头看了一眼，确定这个房间里没有其他人，只有阅览室的钟在嘀嗒嘀嗒地响着。

我决定不把“手抄本叹了口气”记录下来，然后转向笔记本电脑，打开一个新的文件夹。这项熟悉的工作我即便没做过上千次，也至少做了几百次，它和目录册上整齐的对号一样让我感到舒适。我在文档中输入手抄本的名称和编号，然后从简介中复制了标题。接着，我观察了手抄本的尺寸和封皮，对两者进行了详细描述。

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把手抄本打开。

尽管几个黄铜扣都已经打开了，手抄本的封面还是很难翻开，它仿佛和下面的纸张粘在了一起。我一边低声咒骂，一边将手掌平放在皮面上，希望《阿什莫尔782号》只是需要一个认识我的机会。确切来说，把手放在一本书上不算是魔法。我的手掌感到一阵刺痛，就像被其他巫师看着时，我的皮肤所感觉到的刺痛一样。随后，手抄本的紧张消失了，封面被轻易翻开。

里面第一张是糙面纸，第二张则是羊皮纸，上面是阿什莫尔的手书：“人类学，或对‘人’进行简要说明的专题论文。”干净利落的笔画看起来如此熟悉，几乎让我觉得是在看自己的笔迹。标题的第二部分是“分两方面进行说明：一是解剖学，二是心理学”，这句话是另一个人用铅笔补写上去的，字体也很熟悉，但是我分辨不出属于谁的。虽然触摸这些字迹或许能给我一些线索，但是这样做就违反了图书馆的规定，而且我也不可能将通过手指收集到的信息记录下来。于是，我在文档上做了笔记，说明这一页上的文字由两个人先后用墨水和铅笔书写，并备注了可能的书写时间。

往下一页翻的时候，我感觉到这张羊皮纸非同寻常的厚度，而且发

现手抄本的奇怪气味就是这张纸散发出来的。这种气味不仅古老，似乎还是葡萄汁和麝香混在一起后散发出的气味，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随后，我立刻注意到有三页纸被整齐地从装订线上裁掉了。

终于有一点是我描述得出的。我飞快地敲打键盘：“至少有三页纸被裁掉了，所用工具为直尺或剃刀。”我观察了一会儿书脊，但是仍然不能确定是否有更多缺失页。我的鼻子离羊皮纸越近，手抄本的力量和气味就越能让我分心。

我把注意力转移到缺页之后的一张插图上，上面画着一个飘浮在玻璃容器中的女婴。她的两只手分别握着一朵银色玫瑰和一朵金色玫瑰；她的两只脚上各长着一双小翅膀；几滴红色的液体洒落在她黑色的长发上。插图下面是用浓黑的墨水所做的标记，表明图中所绘的女婴是哲人之子——寓意制造哲人石——一种能让其拥有者享有健康、富贵和智慧的化学物质——的关键步骤。

插图保存得非常好，色彩依然明丽。过去，画家们把石头和宝石碾成粉末混入颜料里，从而调制出鲜明的色彩。不难看出，创作这幅插图的作者本身也是位技艺高超的艺术家。为了避免自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伸手触碰，我不得不把双手垫在屁股下面。

然而，尽管这位作者才华卓著，他却把所有细节都画错了。玻璃容器的开口应该朝上而不是朝下；婴儿的皮肤应该是一半黑一半白，以此象征雌雄同体之身；婴儿本来应该同时具有男性的生殖器和女性的胸部——或者至少有两个头。

炼金术的意象是寓言式的，其复杂性也是众所周知的。这也是我研究炼金术的原因，我要找出在元素周期表出现之前，炼金术士用了哪些图案来展示系统且符合逻辑的化学变化。例如，在所有图案中，月亮几乎总是代表银，太阳则代表金；金银两种元素通过化学方式结合的过程则用婚礼表示。后来，这些图案被文字代替，而代替它们的

文字又演变成了现在的化学方程式。

而眼前的手抄本却让我对炼金术士的思维产生了怀疑。每一幅插图都存在至少一处根本性错误，而且没有提供可以帮助读者理解的文字说明。

我开始在手抄本中搜寻，希望可以找到与我所掌握的化学知识相符的内容，任何形式的内容都可以。翻到其中一页时，在柔和的灯光下，除了纸张上清晰的图文以外，我似乎还看到了一些模糊的字迹。于是，我调整台灯的角度，使照着书页的光线更加明亮。

这样一看，那些痕迹又消失了。

我慢吞吞地翻动这一页纸，就像翻一片枯叶。

突然，闪着微光的文字出现了，它们在从左向右移动——得有成百上千个字。如果光线的角度不对，或者视角不对，那么读者是看不见这些字的。

我忍住了一声惊呼。

原来书写《阿什莫尔 782 号》所用的是再生羊皮纸——这份手抄本中还隐藏着另一份创作时间更早的手抄本。在羊皮纸稀少的时期，抄写员习惯把旧羊皮书卷上的墨迹仔细清洗掉，然后再次利用空白的羊皮纸书写新的内容。通常，时间久了，被洗掉的文字又会像幽灵一样出现。紫外光可以帮助现代读者识别出隐藏在墨迹下的文字，不受重写本^①的干扰，阅读原本消失了的的手抄本。

然而，当下并没有足够的紫外光帮助我阅读手抄本上的幽灵文字。也就是说，《阿什莫尔 782 号》不是普通的重写羊皮书卷：原先的手抄本并不是被洗掉了——而是被魔咒隐藏了。但是，谁会大费周章地

^① 尤指用莎草纸或羊皮纸制作的一种手抄本。使用者在上面不止一次地书写，每一次都将前一次写的内容不完全地抹去，但新内容又清晰可读。

用魔法隐藏这样一卷手抄本上的文字呢？毕竟，就算是专家，也很难对其晦涩的语言和怪异的插图进行解读。

那些模糊的文字移动得太快了，让我来不及阅读。于是我转移了注意力，开始对这卷手抄本的内容进行总结。“费解，”我写道，“文字完成于15~17世纪，插图主要绘于15世纪。插图的原出处可能更早？普通纸张和羊皮纸混用。彩色墨水和黑墨水，前者的品质非同寻常。插图反映了高超的绘画技艺，但细节错误或缺失。描述了哲人石的制造，与炼金术有关的诞生、创造、死亡、复活和转变。是对早期手抄本的胡乱抄写？一本奇怪的书，对常理的违背随处可见。”

我的手指停顿在键盘上方。

学者在发现不符合他们已有知识的信息时，会采取两种做法。要么置之不理，避免自己所重视的理论受到质疑；要么以激光一样的专注度研究这些信息，直到把谜团解开为止。如果这本书没有被施咒，我可能会选择第二种做法。事实是，它的确被施了咒，所以我坚决选择第一种做法。

在拿不准的时候，学者往往会暂时不做决定。

最后，我敲了一句模棱两可的话：“需要更多时间？要不之后再借一次？”

我屏住呼吸，轻轻扣紧手抄本的封面。书页间仍有魔力在窜动，发出沉闷的声音，搭扣周围的响动尤其强烈。

《阿什莫尔 782 号》终于合上了，我松了一口气，又盯着它多看了一会儿。我的手指想再摸一摸那棕色的皮面，这一次我忍住了，就如我忍住了不去触碰书里的题词和插图，因为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信息对一个人类历史学家来说是不合理的。

萨拉姨妈一直告诉我，能使用魔法是一种天赋。这种天赋的才能，把我和在我之前出生的所有毕晓普家族的女巫系在一条绳子上。不管

是使用遗传的超自然力量，还是使用巫师们代代相传的魔咒，都是要付出代价的。我翻开了《阿什莫尔 782 号》，相当于在分隔学术和魔法的墙壁上凿了一个缺口。此刻，再次回到墙的这一边，我回避魔法的决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了。

我把电脑和笔记装进包里，然后开始收拾桌上的一堆手抄本，《阿什莫尔 782 号》被我小心翼翼地放在了最下面。万幸的是，吉莉恩不在她的桌子旁边——虽然她的论文铺满了桌面。我想她肯定是计划加班，这会儿应该是出去喝咖啡了。

“完工了？”我回到借书处的时候肖恩问我。

“还没。我想把上面的三本留到周一再还。”

“第四本呢？”

“已经看完了。”我一边不假思索地回答，一边把《阿什莫尔 782 号》推给他。“你可以把它放回书库了。”

肖恩把它放在一摞已还书的最上面。他陪我走到楼梯口，说了再见，然后消失在一扇弹簧门后面。传送带嗡的一声启动了，它要把《阿什莫尔 782 号》送回图书馆深处。

我几乎就要回头拦住肖恩，但还是忍住了。

我走到楼下，当我抬起手正准备推开大门时，周边的空气突然收缩，仿佛是这座图书馆在紧抓着我。那一刹那，空气中有微光闪烁，当手抄本还放在肖恩桌子上时，我在《阿什莫尔 782 号》的书边上看到过同样的光芒。我不禁打了个寒战，手臂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刚刚有什么发生了，跟魔法有关。

我转过头，面朝汉弗莱公爵阅览室，双脚似乎也要跟着往回走。

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告诉自己，然后果断走出图书馆。

你确定吗？那个被我忽视了很久的声音低语。

2

牛津大学里的钟敲了七次。虽然黄昏之后的黑夜不再像几个月前那样迟迟不来，但是整个交替过程依然缓慢。三十分前，图书馆里的员工才打开电灯，给傍晚的昏暗镀上了一圈圈金色的光。

这是9月的第二十一天。世界各地的巫师都会在秋分前夕共享一顿晚餐，庆祝玛布秋分节，迎接即将到来的冬季的黑暗。然而，牛津大学的巫师聚会上必然不会有我。我下个月要在一个重要会议上发表主题演讲，却到现在都还没有组织好发言稿，因此渐渐焦虑起来。

一想到大学里的其他巫师这会儿可能正在某个地方享用庆祝餐，我的肚子就咕噜咕噜叫起来。从早上九点半开始，我一直待在图书馆，只在吃午饭的时候离开了一会儿。

肖恩今天休息，在借书处上班的是一个新人。听说我要找一本旧得快掉渣的书，她开始劝说我改用微缩胶卷阅读器，让我很头疼。阅览室的管理人员约翰逊先生听到了我们的对话，从办公室里走出来调解。

“很抱歉，毕晓普博士。”他急忙道歉，一只手推了推鼻梁上那副笨重的黑框眼镜。“如果你的研究需要这卷手抄本，我们乐意效劳！”说完，他就去取那卷借阅受限的手抄本了。把书给我的时候，约翰逊先生再次为新员工给我带来的不便表示抱歉。多亏了我的文凭，才能顺利借到这本书，对此我心里颇为得意，因此整个下午都在愉快地阅读。

我拿开压在手抄本左上角和右上角的镇纸，把书小心地合起来，对自己完成的工作量很是满意。在周五遭遇了那本施了魔法的手抄本以后，我搁置了对炼金术的研究，周末里只做一些日常琐事，以此让生活恢复常态。填财务报销表、支付账单、写推荐信，甚至完成了一篇书评；在这些事情的间隙里，我加入了更具生活气息的活动，比如洗衣服、喝茶，甚至是尝试BBC烹饪节目里的菜谱。

我今天起了个大早，之后便一直专注于手头的工作，不再细思《阿什莫尔782号》里面的古怪插图，以及被隐藏起来的神秘书稿。我看了一眼之前草拟的待办事项。在今天要跟进的四项任务中，第三个问题是最容易解决的。答案在一本晦涩难懂的期刊中可以找到，该期刊名为《注释和疑问》，就放在其中一排直抵天花板的书架上。我把椅子往后一推，决定在离开图书馆之前从待办事项中勾掉一项。

赛尔登阅览区里有一段陈旧的木头楼梯，通往书桌正上方的木头走廊，不爬上这条走廊就拿不到高层书架上的书。我蹑手蹑脚地爬上楼梯，来到期刊所在的书架旁。一系列年代久远、用硬麻布做封面的《注释和疑问》，按发行时间整齐排列在书架上。除了我和莫德林学院的古文学老师，没有人会用到这些书。我看到了自己需要的那一卷，却忍不住悄声咒骂，因为它被放在最上面一层，我根本够不到。

这时，一声突然的轻笑吓了我一跳。我转头看向走廊另一头的书桌，那里没有人。我又开始听到声音了。牛津仍然像一个鬼城，早在一个小时以前，大学里的人就已经回了各自学院的公共休息室，在晚餐开始前喝一杯免费的雪利酒。由于今天是巫师们的节日，就连吉莉恩也在下午晚些时候离开了。她在走之前最后一次向我发出邀请，然后眯着眼睛瞥了一眼我桌上那堆阅读材料。

走廊上的梯凳失踪了，在博德利图书馆，这个工具向来十分短缺。如果在图书馆里找一个梯凳，然后搬上楼梯取书，那么轻轻松松就可

以用掉十五分钟。我犹豫着。虽然我在上周五借了一本被施了魔法的书，但是我抵制住了进一步使用魔法的诱惑。况且，就算用了，也没有人会看到。

尽管我给自己找到了使用魔法的理由，我的皮肤还是因为焦虑而刺痛。我不经常破例，每一次不得不向魔法寻求帮助的情况都被我记在心里。这是今年的第五次，对发生故障的洗衣机施咒和触摸《阿什莫尔 782 号》也包括在内。现在已经是 9 月末了，算起来表现不算太差，却也不是个人最好纪录。

我深吸一口气，然后举起手，想象我要的书出现在我手中的画面。

《注释和疑问》第 19 卷往外滑了四英寸，然后就像被一只隐形的的手往下拉开始倾斜，接着，它轻轻地降落在我摊开的手掌上。一接触我的掌心，它就刷刷刷地翻到了我要查找的那一页。

整个过程只花了三秒钟。我呼了一口气，释放出一些内疚感。突然，冰冷的寒意在我后背上两片肩胛骨之间的部位渗透。

有人一直在看着我，而且这位观察者不是人类。

当一个巫师在观察另一个巫师时，被观察者的皮肤会感觉到刺痛。然而，这个世界上和人类共存的，不只是巫师，还有精灵——一种有创造力和艺术才能、游走于疯子和天才之间的物种。“摇滚明星和连环杀手”是萨拉姨妈对这些怪才的描述。除此之外，还有古老而美丽的吸血鬼，他们嗜血而生，在杀你之前，一定先让你神魂颠倒。

如果被精灵看一眼，我会产生轻微的紧张和不安情绪，就像被亲了一口。

但是，如果看着我的是一只吸血鬼，我感觉到的就会是冰冷、压力和危险。

我在脑子里过滤了一遍汉弗莱公爵阅览室里的读者。曾经来过一只吸血鬼，他是一个可爱的修道士，总用凝视爱人的眼神研读中世纪

的弥撒经书和祈祷书。然而，吸血鬼不常出现在稀有书籍阅览室。偶尔会有一两只吸血鬼，出于虚荣或怀旧，来此缅怀昔日时光，不过这种情况也不常有。

图书馆里的巫师和精灵倒是常见多了。吉莉恩·张伯伦之前就在图书馆里，我看见她拿着放大镜研究她的纸莎草纸。音乐资料室里一定还有两个精灵，我去布莱克威尔书店买茶时从那里经过，当时他们抬起头来，眼神迷离；其中一个精灵让我帮他带一杯拿铁，这似乎说明他当时正沉浸在某种疯狂中。

不是他们，刚刚看我的是一只吸血鬼。

自从在一个要和科学家打交道的领域工作后，我偶尔也会遇见吸血鬼，他们在世界各地的实验室里工作。科学研究重视时间和耐心，而且，因为科学家们往往喜爱独处，所以除了往来最多的同事之外，他们的身份几乎不可能被别人认破。考虑到吸血鬼的寿命不是几十年，而是几十个世纪，科学家这份职业的确能让他们更容易度过漫长的一生。

这些日子以来，吸血鬼们偏爱粒子加速器、基因组解码工程和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研究。以前，他们曾一窝蜂地涌向炼金术、解剖学和电力学。如果一门研究涉及爆炸、血液，或者宣称要解开宇宙奥秘，那么它肯定少不了吸血鬼的参与。

我紧握通过捷径拿到手的《注释和疑问》，转身面对目击者。他站在对面的阴影里，慵懒地靠着一根托起走廊的木头柱子，背后是陈列古文字学参考书的书架。他的手上摊着一本简·罗伯茨的《15 世纪前英文书法指南》。

我没有见过这只吸血鬼——但是我相当肯定，他不需要任何旧时书法指南。

任何看过畅销书乃至电视的人都知道，吸血鬼拥有惊人的美貌，但是当一只真实的吸血鬼出现在你眼前时，他的美依然会让你猝不及

防。完美的骨骼结构犹如出自雕刻大师之手。他们的一个动作一句话，就能让你的大脑停止思考；每一个动作都优雅，每一句话都悦耳。吸血鬼的眼睛摄人心魂，他们正是通过这样的眼睛让猎物无处可逃。专注的眼神、温柔的低语、触碰：你一旦掉进一只吸血鬼的陷阱，就毫无逃出的可能。

盯着眼前的吸血鬼，我绝望地意识到，自己对这个物种的认知大都是——天啊，大都是理论上的。当我在博德利图书馆与一只吸血鬼正面对峙时，这些理论基本上都成了废话。

唯一一个与我有过几面之交的吸血鬼叫杰里米，在瑞士的核粒子加速器研究所工作。他身材纤细，长得漂亮，头发是明亮的金色，眼睛是碧蓝色，笑声很有感染力。他和日内瓦的大多数女人上过床，现在已经把目标转向洛桑市。至于把那些女人诱惑完之后还做了什么，我从来不打算细问他。至于他坚持不懈地邀请我出去喝一杯，我也总是拒绝。我一直以为杰里米代表了他所属的物种，但和此刻站在我面前的吸血鬼相比，他显得瘦骨嶙峋、笨手笨脚，还非常年轻。

这只吸血鬼很高——即便从走廊上俯视他，他看起来至少也有六英尺。而且，他的身材绝对不是纤细：肩宽臀窄，双腿细长结实。他的手指修长灵活，会让你忍不住多看几眼，思考这样一双精巧的手怎么会属于体型如此健硕的一个人。

我打量他的时候，他也在看我。他的眉眼如夜晚一般浓黑，其中一条眉毛还发问似地挑了起来。轮廓分明的脸着实迷人——高高的颧骨和眉骨形成一道阴影，使藏在其中的眼睛更显深邃。在这张脸上，只有下巴上方的嘴唇看上去是温柔的。这张嘴和他的手一样，似乎不应该属于他。

不过，最让人发慌的不是他完美的外表，而是力量、灵活性和隔着一段距离也能感受到的敏锐，它们在他身上野蛮地结合。他穿着黑

色长裤、柔软的灰色毛衣，额头上方，浓密的黑发向后梳，发尾抵达颈部。他看上去像一只美洲豹，随时可以发起攻击，却并不急于这样做。

他笑了笑。这是一个礼貌的微笑，甚至没有露出牙齿。但我就是强烈地意识到，它们整齐而尖锐，就藏在那两片苍白的嘴唇后面。

只是想到“牙齿”两个字，肾上腺素已经本能地向上涌，让我的手指感到刺痛。突然间，我脑子里只剩下一个想法：离开这里！马上！

走几步就到的楼梯这时看起来仿佛很遥远。我急急忙忙往下冲，在最后一级台阶上绊倒了，直直跌进吸血鬼张开的双臂里。

当然，他比我先倒地。

他的手指凉丝丝的，手臂像冷冰冰的钢铁。空气中浮动着丁香、肉桂和另外一种熟悉的气味。他把我扶起来，捡起地板上《注释和疑问》递给我，还微微鞠了个躬。“我猜你是毕晓普博士吧？”

我点了点头，与此同时，从头到脚都在发颤。

他将修长白皙的右手手指探进口袋，掏出一张蓝白相间的名片递给我。“马修·克莱尔蒙特。”

为了避开他的手指，我只拿着名片的边缘。上面印着我熟悉的牛津大学校徽——三顶王冠和一本展开的书，旁边是克莱尔蒙特的名字，名字后面跟着一串首字母缩写，表明他是英国皇家学会的成员。

对于一个看起来三十几不到四十岁的男人来说，这是挺不错的成就——但是我猜想，他的实际年龄至少是外表看上去的十倍。

至于他的研究领域，果然不出我所料，这只吸血鬼是一位生物化学教授，同时为约翰拉德克利夫医院神经科学部工作。血液和解剖——吸血鬼的最爱。名片上印了三个实验室电话号码、一个办公室电话号码，还有一个电子邮箱。虽然我以前没有见过他，但他肯定不是一个联系不到的吸血鬼。

“克莱尔蒙特教授。”我从嗓子眼儿里挤出声音来，努力克制想

尖叫着跑出去的冲动。

“我们没见过。”他继续说。他的口音有些怪异，听起来与牛津音十分接近，却多了一种说不上来的温柔。他的视线没有离开过我的脸。这个时候我才发现，原来他的眼睛并不是黑色的，完全不是。我看着扩大的瞳孔和灰绿色的虹膜，被它们勾住了视线。

吸血鬼的嘴又在动了。“我很仰慕你的工作。”

闻言，我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一个生物化学教授对17世纪的炼金术感兴趣也不是不可能，但可能性似乎非常小。我扯了扯白衬衣的领子，与此同时察看了一遍周围的情况。只有我们两个人。存放卡片目录的橡木文件柜那里没有人，那几排电脑附近也没有人，借书处距离太远，就算有人也帮不了我。

“你那篇关于炼金术中的颜色象征的文章，我觉得很有意思。对于罗伯特·波义耳解决膨胀和收缩的方法，你的研究也十分具有说服力。”克莱尔蒙特继续滔滔不绝，仿佛早已习惯了对话者的不热情。“你那本关于炼金术学徒制及教育的新书，我还没有看完，但是我非常喜欢。”

“谢谢。”我轻声说。这时，他的视线放过了我的眼睛，转而停留在我的喉咙上。

我停下手上的动作，不再拉扯脖子附近的扣子。

他那双不寻常的眼睛再次看着我的眼睛。“你非常擅长勾起读者对过去的回忆。”我把这句话当作他对我的称赞，如果我的书里存在错误，吸血鬼肯定是看得出来的。克莱尔蒙特顿了一下。“我可以请你吃晚餐吗？”

这一次，我惊讶得张口结舌。晚餐？就算在劫难逃，我也没有理由跟他共进晚餐。更何况，考虑到他的饮食喜好，这顿晚餐一定没我的份儿。

“我还有安排。”我生硬地回道。至于是怎样的安排，一时间还想不出合理的解释。马修·克莱尔蒙特肯定知道我是个女巫，而我显然没有参加玛布秋分节的庆祝派对。

“那可真糟糕。”他低声说，嘴角勾起笑意。“那就下一次吧。你整年都在牛津，对吧？”

和一只吸血鬼近距离接触总是让人紧张，除此之外，克莱尔蒙特身上的丁香气味还让我想起了《阿什莫尔782号》。我被他问得完全没有了思路，只能点头。这样的反应更安全。

“我想也是，”克莱尔蒙特说，“我相信我们还会见面的。牛津是个小地方。”

“非常小。”我表示同意，心里多希望自己正在伦敦休假。

“那就到时候见了，毕晓普博士。很高兴见到你。”克莱尔蒙特伸出手来。除了快速扫了一眼我的衣领，他的目光没有离开过我的眼睛。我想，他甚至没有眨过眼。我暗下决心，不能先移开视线。

我伸出手，犹豫了一下，握住了他的手。在我们都收回手之前，我感觉到一股一闪即逝的压力。这是图书馆里最古老的空间，只见他微笑着后退，消失在黑暗中。

而我，双手冰凉地愣在原处。直到两只手又能自由活动后，我才回到自己的书桌旁，关掉了电脑。桌上的《注释和疑问》似乎在责备我，反正我又不读它，为什么非得把它拿下来。还有待办事项清单，我把不满意的它从便签本上撕下来，揉成一团扔进了桌下的柳条筐里。

“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我低声抱怨。

去归还手抄本的时候，图书馆的夜间管理员低头看了眼手表。“今天这么早走，毕晓普博士？”

我点点头，把嘴闭得严丝合缝，就怕自己问他知不知道刚刚有只吸血鬼在查古文字参考资料。

他拿起那些装手抄本的灰色盒子，“你明天还需要这几本吗？”

“是的，”我低声说，“明天。”

走完这道程序，我就可以离开图书馆了。我踩着油地毡，走过几个被绒绳隔离起来的书架，快速穿过阅览室的格子门，在石墙围起来的房间里留下一串哒哒哒的脚步声。我走下老旧的木楼梯，来到底层，走进门外的四方院。院内，威廉·赫伯特的铜像四周围了一圈铁栏杆。我靠在栏杆上，把冰冷的空气用力吸进肺里，想借此清洗掉丁香和肉桂残留在鼻孔里的气味。

在牛津的夜里撞见妖魔鬼怪已经不是稀奇事了，我严厉地对自己说。所以，你今天知道了，原来这个城市里还有一只吸血鬼。

不管我在四方院里自言自语了些什么，那些话似乎并没有起到安抚作用，因为我回家的步子仍然比往常迈得快。新学院巷即使是在光线最好的时候，也阴森得让人后背发凉。我拿门卡打开新学院的后门，当门在身后锁上的时候，感觉身体不再像前一刻一样紧绷着，仿佛和图书馆之间隔的门或墙越多，我就越安全。我从小教堂的窗下走过，经一条狭窄的小道，走进牛津大学仅存的一个中世纪花园。这里保留了传统的土丘，牛津学子曾站在上面眺望绿色的风景，思考上帝与大自然的奥秘。在今晚看新学院的尖顶和拱门，哥特式风格尤为突出，我只想立刻回到自己的房间。

当公寓门在身后关上时，我才长舒一口气。我暂住的公寓位于新学院教职工楼顶层，原是给访问学者提供的住处，享有一间卧室、一个备有圆形餐桌的客厅和一个小而得体的厨房。公寓由古老的版画和暖色壁板装饰，所有家具都像是从教师交易厅和研究生活室里选来的，19世纪晚期的邈邈风占了主导地位。

我走到厨房里，往吐司炉里放了两片面包，给自己倒了一杯冰水，

一口气就喝完了。然后打开窗户，凉爽的空气顿时驱散了房间里的闷热。

我拿着快餐回到客厅，踢掉鞋子，打开小音响，让房间里洋溢着莫扎特创造的纯真。在褐色沙发上坐下来时，我本想着先小憩一会儿，再冲个澡，然后看一遍白天做的笔记。

哪想到一觉睡到凌晨三点半，醒来时心跳加速，脖子僵硬，嘴里全是丁香的味。

我接了杯水，关掉了厨房的窗户。夜里阴冷，潮湿的空气让我止不住发抖。

我看了眼手表，在心里算了下时差，决定给家里打个电话。这会儿，那边才十点三十，况且萨拉和埃姆就是两只夜猫子。我在房间里走了一圈，关掉多余的灯，只留卧室里的，然后拿起了手机。在此之前的几分钟内，我脱掉了身上的脏衣服——待在图书馆里也能弄得这么脏？——换了一条瑜伽裤和一件黑色的高领毛衣，它们比任何睡衣都舒服。

躺在床上，我感到既舒服又踏实，几乎不想打电话回家了。但是刚刚那杯水没有去掉我嘴里的丁香味，于是我拨通了电话。

“我们一直在等你来电话。”这是我听到的第一句话。

这就是巫师。

我叹了一口气。“萨拉，我挺好的。”

“恰恰相反。”和以往一样，我妈妈的妹妹并不准备手下留情。“塔比莎已经躁动了一整晚，埃姆清楚地看到你在夜晚的树林中迷路了，而我，我从早上开始就吃不下任何东西。”

真正的问题在于那只该死的猫。塔比莎是萨拉的宝贝，它能准确感知家里每一个人的不安情绪。“我没事，今晚在图书馆经历了一场意料之外的遭遇，就这样。”

手机里传来咔嚓一声，我知道这代表埃姆拿起了分机。“你为什么不去参加玛布秋分节的庆祝活动？”她问。

自我记事起，埃米莉·马瑟^①就一直在我的生活里。在都还是高中生的时候，她和丽贝卡·毕晓普相识于一个暑假。当时，她们都在普利茅斯种植园为考古学家挖洞、推独轮车。她们成了最好的朋友，后来，埃姆去了瓦萨学院，我母亲考上了哈佛，她们就做起了笔友。再后来，这两个人又在剑桥大学重逢，那时候埃姆成了一位儿童图书管理员。我父母去世后，麦迪逊的周末对埃姆来说变得无比漫长，于是她很快在当地小学找了一份新工作。此后，她和萨拉成了形影不离的伴侣。埃姆仍然住在自己的公寓里，她俩还约定在我成年以前，不会让别人看到她们一起进同一间卧室。然而，她们骗不了我，也没有骗过邻居乃至镇上的任何人。不管她们是不是睡在一起，所有人都知道她俩是一对儿。我从毕晓普家的房子里搬出来后，埃姆就住了进去，一直住到现在。和我母亲以及萨拉姨妈一样，埃姆也来自一个巫师家族。

“我收到了聚会邀请，但是我有工作要做。”

“邀请你的，是布林莫尔学院那个女巫吗？”埃姆对这位古典学者很感兴趣，主要是因为（在某个饮酒过量的夏夜）她和吉莉恩的妈妈约会过。对这段往事，埃姆只会说“那是在60年代”。

“是的。”我的声音听起来很不耐烦。她俩一直认为，既然我已经有了稳定的职业，那么我肯定会严肃对待魔法，开始认真领悟它。她们对自己的预测深信不疑，一听说我又接触了别的巫师就欣喜若狂。

“但是我整晚都和伊莱亚斯·阿什莫尔在一起。”

“他是谁？”埃姆问萨拉。

“一个死人，过去专门收集与炼金术有关的书。”萨拉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含糊。

“我还没挂电话呢，你们两个！”我朝手机喊道。

“那么，又是谁把你惹恼了？”萨拉问。

鉴于电话那头是两个女巫，我也没有必要隐瞒了。“我在图书馆遇到了一只吸血鬼。以前从来没见过，叫马修·克莱尔蒙特。”

埃姆沉默了一阵，她正在翻阅脑子里关于这个著名物种的资料。萨拉也安静了，但她是在犹豫要不要发怒。

“比起那些长期被你勾引的精灵，他应该更容易摆脱吧。”她嘲讽道。

“不演戏之后，就没精灵来烦我了。”

“不对呀，你刚到耶鲁工作那会儿，不是还有一个精灵跟着你进了拜内克图书馆？”埃姆纠正道，“他本来在街上游荡，突然就跟着你走了。”

“那是他意志不坚。”我反驳道。就像不得不对洗衣机施咒一样，偶尔吸引一个好奇的单身精灵不能算是我的错。

“黛安娜，你就像鲜花吸引蜜蜂一样，把不同物种招到你身边来。但是精灵的危险程度不及吸血鬼的一半，离他远点儿。”萨拉严厉地命令我。

“我本来就没有理由去招他。”说着，我又伸手摸了摸脖子。“我们完全没有共同点。”

“这不是重点。”萨拉提高了音量，“巫师、吸血鬼和精灵不应该搅和在一起。你知道的，跟他们交往会让我们的存在更容易被人类注意到。无论是吸血鬼还是精灵，都不值得你去冒险。”这个世界上唯一能让萨拉严肃对待的生物，就是其他巫师。对她来说，人类是一群无知的可怜虫；精灵是永远长不大的青少年，不值得信任；吸血鬼在她的物种等级中的排位比猫狗还要低。

^① 埃姆的全名。

“这些规则你已经告诉过我了，萨拉。”

“不是人人都遵守规则，亲爱的。”埃姆说，“他想干什么？”

“他说他对我的工作很感兴趣，可他是个科学家，所以我很难相信他的话是真的。”我拉扯着被套说，“他还邀请我一起吃晚餐。”

“吃晚餐？”萨拉对此表示怀疑。

埃姆笑了起来，她说：“哪个餐厅的菜单能吸引一只吸血鬼？”

“我确定我不会再见到他了。我看过一眼他的名片，他有三个实验室，还担着两份教职。”

“典型的吸血鬼。”萨拉咕哝着，“时间多得用不完。你再继续揪那条被子，它就要被你揪出洞来了。”看来她开启了自己的“巫师雷达”，不仅能听到我，还能看到我。

“可他没有骗老女人的钱，也没有把别人的财产拿去股市上挥霍。”我反驳道。吸血鬼是出了名的有钱，这一直是萨拉的痛处。“他是一位生化学家，在某种意义上还是一位医生，对大脑感兴趣。”

“我相信这些特征很吸引人，黛安娜。但是他想要什么？”萨拉会用不耐烦来对付我的气恼——这是毕晓普家族的所有女人都会用的组合拳。

“不是寻常的晚餐。”埃姆肯定地说。

萨拉哼了一声。“他肯定是有所图谋的。吸血鬼不会和巫师约会。当然，除非他想吃的就是你。巫师的血是吸血鬼的最爱。”

“也许他只是好奇，也许他的确欣赏你的工作。”埃姆话里的怀疑语气把我逗笑了。

“如果你采取了基本的预防措施，就根本不会有这场谈话，”萨拉尖锐地说，“你本来可以用保护咒，你的预见力，还有——”

“我不会用魔法或巫术来搞明白为什么一只吸血鬼会邀请我吃晚餐，”我坚决地说道，“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萨拉。”

“如果你不想听，那就不要打电话来向我们要答案。”萨拉的火爆脾气终于发作了。我还没想到要怎么回应，她就打电话挂断了。

“萨拉真的是在担心你，你知道的，”埃姆抱歉地说，“她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愿意利用自己的天赋，哪怕是为了保护自己。”

因为天赋也是一种束缚，我以前解释过，现在要再一次向埃姆解释。

“埃姆，这是‘温水煮青蛙’。如果今天我用天赋在图书馆躲开一只吸血鬼，明天我用天赋在课堂上回避一个难题，那么以后选择研究主题的时候，我就会下意识地用天赋预测研究结果，预测我能申请到哪一种基金。我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荣誉，这一点对我来说很重要。如果我用了魔法，那么我就不能完整地拥有任何东西。我不想成为下一个毕晓普女巫。”我本来打算告诉埃姆《阿什莫尔 782 号》的事情，话到嘴边又不自觉地咽了下去。

“我懂，我知道，亲爱的，”埃姆的声音有安慰的作用，“我理解你。但是萨拉没办法不担心你的安全，你是她唯一的家人了。”

我的手指划过头发，停在太阳穴上。这样的对话到最后总会扯到我的父母。我犹豫着，不愿意提起一直让我担忧的事。

“是什么？”埃姆问我，她的第六感捕捉到了我的不安。

“他知道我的名字。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但是他知道我是谁。”

埃姆开始思考各种可能性。“你那本新书的勒口上有你的照片，对不对？”

我下意识屏住的一口气终于吐了出来。“是的。肯定是这样！我真是太傻了。你能代我亲一下萨拉吗？”

“当然。但是，黛安娜，你要小心。英国的吸血鬼对待女巫的方式可能没有美国吸血鬼那么得体。”

我笑了笑，想起马修·克莱尔蒙特那个非常正式的鞠躬。“我会的。

但是不要担心，我可能再也不会见到他了。”

埃姆没有说话。

“埃姆？”我叫了她一声。

“我们看看再说吧。”

虽然和我母亲比起来，埃姆对未来的预见力要弱一些，但是她感知到了一些让她烦心的事。要让一个女巫分享模糊的预感几乎是不可能的。埃姆不准备告诉我她对马修·克莱尔蒙特的担忧，至少现在还没到时候。

3

赫特福德桥跨越新学院巷，连接赫特福德学院的新旧两部分建筑。此刻，在这座拱形廊桥顶上的阴影里，正坐着白天那只吸血鬼。马修·克莱尔蒙特背靠赫特福德学院较新的那一边建筑的外墙，双脚抵着桥的顶部。

女巫出现了，她从博德利图书馆出来，走上凹凸不平的石道，步子迈得出奇地坚定。从桥下经过的时候，她加快了速度。紧张情绪让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小得多，也让她的弱点暴露得更加明显。

厉害的历史学家就是这副样子，他讥讽地想着，同时回忆了一遍她的履历。即使已经看过毕晓普的照片，马修还是觉得，一个取得了显著学术成就的人，年龄应该再大一点。

尽管焦虑不安，黛安娜·毕晓普依然挺胸抬头。也许她不像他所希望的那样容易被威胁到，她在图书馆的表现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一直以来，马修已经习惯了别人因为自己的眼神而恐惧，不管是其他物种还是很大一部分吸血鬼。而她却能看着他的眼睛，不露出一丝怯色。

当毕晓普走到拐角处时，马修已经沿着屋顶来到了学院的院墙上。他悄无声息地潜入院中。这只吸血鬼对新学院的布局了如指掌，已经猜到了她的房间在哪里。毕晓普开始爬楼梯的时候，马修已经躲进了对面楼的门道里。

马修看到回到公寓的毕晓普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挨个把灯打开。接着，她把厨房的窗户打开，然后就消失了。

省得我再破窗或撬锁，他想。

眨眼间，马修已经越过两栋楼之间的空地，在一根铜制排水管和有些藤蔓的辅助下，顺着刷着灰泥的墙面攀到了毕晓普的窗外。新的有利观察点让他闻到了屋里那个女巫的气味，听到了沙沙的翻书声。他探了探脖子，从敞开的窗口往里窥视。

毕晓普在看书。平静下来以后，她的脸看起来不一样了，他想，她脸上的皮肤与皮肤下面的骨头似乎搭配得恰到好处。她的头渐渐往下垂，身体顺着沙发靠枕滑下去，然后轻轻地疲倦地叹了一口气。很快，屋内传来均匀的呼吸声，马修知道她睡着了。

他手一撑，就从窗口钻进了女巫的厨房里。马修上一次溜进女人房间，还是在很久很久以前。即便是那会儿，这种情况也鲜少发生，通常是出于一时的痴迷。而这一次的原因却完全不同，如果被发现了，他解释起来会很费劲。

马修必须弄清楚《阿什莫尔 782 号》是不是还在毕晓普手上。白天在图书馆的时候，虽然没办法搜她的桌子，但是他扫了一眼，发现它不在毕晓普今天查阅的手抄本里。不过，一个女巫——一个毕晓普家族的女巫——是不可能错失这卷手抄本的。马修在这套小公寓里悄然移动。手抄本不在女巫的浴室里，也不在她的卧室里。他慢慢地从沙发前面走过，毕晓普正躺在上面睡觉。

女巫的眼睑一直在跳动，似乎正在看一部只有她能看到的电影。她的一只手握成了拳头，两只脚时不时地蹬几下。然而，无论其他身体部分做出怎样的动作，她的脸始终是安详的，没有受到丝毫打扰。

不对劲，从在图书馆见到毕晓普的第一眼开始，马修就有这样

的感觉。他交叉双臂研究这个女巫，仍然没弄明白到底是哪里不对劲。一般来说，女巫身上都有天仙子、硫黄和鼠尾草的气味，她的气味却不一样。她在隐藏着什么，吸血鬼想，不仅仅是那卷不知所踪的手抄本。

马修转身去找她的书桌，其实是一张堆着书和论文的餐桌，很容易发现。如果她偷偷地把手抄本带回了家，那么这里是最有可能找到它的地方。马修正要走过去，却突然闻到了电的气味，这气味让他惊讶地愣在原地。

几乎发白的淡蓝色光从黛安娜·毕晓普身上——从她的每个毛孔里钻出来，在几秒钟里，像云一样包裹着她。马修不敢相信地摇了摇头，这不可能。他上一次在一个女巫身上看到这样的光，已经是几个世纪以前了。

马修还有更紧急的事要解决，他继续寻找手抄本，急匆匆地翻看毕晓普放在书桌上的东西。然而，无处不在的毕晓普的气味不断分散他的注意力。马修沮丧地抓了抓头发，又回头看向沙发。毕晓普又在动来动去了，她把腿蜷了起来。之前看到的光芒再次出现，停留了几秒钟又消失了。

马修皱起了眉头。昨晚无意听到的消息和自己此刻目睹的情况大相径庭。昨晚，他听见两个巫师在议论《阿什莫尔 782 号》和借走这本书的女巫，其中一个认为这位来自美国的历史学家从不使用她的魔法。但是，马修在博德利图书馆亲眼见到毕晓普用魔法取书，而此刻，他更是目睹了魔法以显而易见的强度一次次从她身体里溢出来。他怀疑毕晓普在学术研究上也利用了魔法。她在书里写过的许多人都是马修曾经的朋友——科尼利厄斯·德雷贝尔、安德烈亚斯·利巴菲乌斯和艾萨克·牛顿。她完美地描述了他们的性格和执着。如果没用魔法的帮助，一个现代女性怎么可能如此了解几个生活在

好几百年前的男人？有那么一刻，马修想知道毕晓普是否也能同样准确地了解他。

时钟敲了三下，惊动了马修的思索。他觉得喉咙干得快冒烟儿了，意识到自己已经在这里站了几个小时，一动不动，看着这个女巫的力量像海浪一样在她做梦的时候涨落。用她的血解渴，这个想法一闪而过。尝一口她的血，也许就能知道丢失的手抄本在哪里，并弄清楚这个女巫隐藏了什么秘密。但是他忍住了。他之所以逗留在神秘的黛安娜·毕晓普身边，只是为了找出《阿什莫尔 782 号》。

如果手抄本不在这个女巫的房间里，那么它肯定还在图书馆里。

他走回厨房，从窗口溜了出去，消失在黑夜里。

4

我又睡了四个小时，醒来后发现自己躺在羽绒被上，手里还抓着电话；右脚挂在床边，脚上的拖鞋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我踢掉了。我看了一眼钟，然后发出一声呻吟。没有时间去划船了，连晨跑都来不及了。

我冲了个澡，然后一边喝滚烫的茶，一边吹头发。我的头发像稻草，不仅像稻草一样金黄，也像稻草一样不柔顺，怎么梳都无济于事。和大多数女巫一样，我也不能让自己的头发服服帖帖地披在肩上。萨拉把这归咎于被抑制的力量，她打包票说，只要我定期使用魔法，静电就不会这么严重，我的头发也能听话许多。

刷完牙后，我匆匆忙忙套上牛仔裤、白衬衫和黑夹克。本来是熟悉的程序、习惯的装束，今天却让我觉得不舒服，像被衣服捆起来了一样，浑身不自在。我拉上夹克拉链，以为这样会让衣服更合身，事实证明——不应该对低劣的剪裁抱有多余的期待。

照镜子的时候，我在里面看见了母亲的脸。记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已经和她如此相像。也许是在大学期间？原来从来没有人发表过这方面的言论，直到大一的感恩节假期，我回到家里，认识丽贝卡·毕晓普的人一看到我，第一句话就是我和丽贝卡真像。

看着镜子里自己的脸，我发现了睡眠不足导致的苍白。从父亲那儿遗传的雀斑纷纷现行，黑眼圈让它们看起来比平常更显眼。疲劳还拉长了我的鼻子，削尖了我的下巴。我突然想起完美无瑕的克莱尔蒙特教授，

他早起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呢？我断定，还和昨晚一样整洁——真让人讨厌。我对镜子里的自己做了一个鬼脸。

正要出门的时候，我停下来对房间进行了检查。不知为何，总有一丝焦虑挥之不去——是忘了约会或最后期限？我似乎错过了重要的事情。不安的感觉包裹着我的胃，一下一下地挤压它。检查完日程表和桌子上那一摞邮件后，我把自己的不安归结为“饿了”，然后便下楼了。几位热情的女士在我从她们厨房外路过时叫住我，赠送我几片吐司。她们仍然把我当研究生，看我面带焦虑，就想再送我些蛋挞和苹果派。

我大嚼着吐司，健步如飞地走在新学院巷的鹅卵石道上，好像昨晚的经历只是一场梦。我的头发飞在领口，清冷的空中有我呼出的白气。早晨的牛津安适如常：学院厨房外停着送货车，空气中洋溢着热咖啡的香气，潮湿的路面让人觉得清新，几束明亮的阳光斜斜穿透晨雾。这城市看起来不是一个住着吸血鬼的地方。

博德利图书馆穿蓝色夹克的工作人员依照惯例，仔细检查我的借书证，好像从来没有见过我一样，怀疑我也许是个老练的偷书贼，最后终于挥挥手放行。我从包里拿出钱包、电脑和笔记本，把包存放在门边的储藏室，然后便顺着旋转木梯来到三楼。

图书馆的气味——古老的石头、灰尘、木蠹和破布做的纸张的奇异组合——总能让我的精神一振。阳光穿过楼梯平台处窗子，照亮空气中飞舞的尘埃，一道一道地投在古老的墙壁上。宣传栏里的告示卷起了一个角，上面登着上学期的系列讲座。新的海报被贴上去只是时间问题。再过几天，大门一开就有一大拨本科生涌进来，这个城市的宁静即将被打破。

我哼着歌来到汉弗莱公爵阅览室门口，向立在拱门两侧的托马斯·博德利^①和英王查理一世的雕像点头致敬，然后推开弹簧门来到借书处。

“今天我们不得不到赛尔登区为他提供服务。”管理员恼怒地说。

图书馆才开门几分钟，约翰逊先生和他的员工已经手忙脚乱了。这样的情形我以前也见到过，只在最著名的学者光临前发生。

“他已经提了要求，这会儿正在那里等着。”昨天那个没有经验的女工作人员生气地看了我一眼，把抱在怀里的一摞书往上托了托。

“这些也是他要的，他要求我们把这些新博德利图书馆的书送到赛尔登区。”

因为新博德利图书馆主要储存东亚书籍，不是我研究的领域，所以我很快失去了兴趣。

“把这些书给他送过去，告诉他我们会在一个小时内把手抄本送过去。”管理员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声音里充满厌烦。

我走到还书处的时候，肖恩抬眼看了看。“嗨，黛安娜，给你拿你预留的手抄本？”

“谢谢。”我低声说，美滋滋期待着我要的书，“繁忙的一天，对吧？”

“显然。”他不动声色地回答，然后转身走进旁边上了锁的房间，里面存放着读者头天晚上预留的书。不一会儿，肖恩抱着我那堆宝贝走了出来。“拿着，你坐在几号桌？”

“A4。”赛尔登区东南角的老位置，自然光最好。

约翰逊先生急匆匆地走过来。“噢，毕晓普博士，我们已经把克莱尔蒙特教授安排在A3了，你也许更想坐在A1或者A6。”他一边焦急地把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一边向上推了推眼镜，隔着厚厚的镜片向我眨了眨眼睛。

我盯着他问：“克莱尔蒙特教授？”

“是的。他正在研究李约瑟的论文，要求坐的位置必须光线好、空间大。”

^① 托马斯·博德利（1545—1613），英格兰外交家、学者，博德利图书馆的创办人。

“李约瑟，研究中国科学的历史学家？”我感觉心口的血液在沸腾。

“是的，当然，他也是一位生物化学家——克莱尔蒙特教授会对他的论文感兴趣也不奇怪。”约翰逊先生解释道，这一刻他看起来更加慌张了，“你愿意坐在 A1 吗？”

“我坐 A6。”一想到要坐在一只吸血鬼旁边，即使中间隔了一个空座位，我仍然感到很不安。然而，A4 就在 A3 正对面，坐在那里会是什么感受更是让我不敢想象。如果满脑子都在想那双异常的眼睛在看些什么，我还怎么集中注意力？如果中世纪阅览区的书桌能够再舒服一点，我宁愿坐到看护着那些窄窗的滴水兽下面，忍受吉莉恩·张伯伦一本正经的不赞同。

“那太好了！谢谢你的理解。”约翰逊先生舒了一口气。

走到明亮的赛尔登区时，我把眼睛眯了起来。克莱尔蒙特看起来完美无瑕、神清气爽，苍白的面孔在黑发的映衬下更惹眼。这一次，他穿了一件带绿色斑纹的灰色开领毛衣，衣领在颈后微微竖起。我往桌下瞄了一眼，深灰色的裤子，同色袜子，而那双黑色的鞋，肯定比一个普通大学老师的全部行头还要贵。

不安的感觉又回来了。克莱尔蒙特在图书馆里做什么？他为什么不待在自己的实验室里？

我没有隐藏自己的脚步声，大步朝吸血鬼的方向走去。克莱尔蒙特坐在斜对面，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仍在看书。我把我的塑料袋和手抄本放在 A5，以划清地界。

这时，克莱尔蒙特抬起头来，挑起眉毛惊讶地打招呼：“毕晓普博士！早上好。”

“克莱尔蒙特教授。”我意识到，他有蝙蝠般的听力，早已听到了阅览室入口处关于他的对话。我避开他的眼睛，从塑料袋里往

外拿东西，用办公用品在我和吸血鬼之间筑起了一道防线。看我再也掏不出更多装备了，克莱尔蒙特把视线移回自己的书上，继续聚精会神地阅读。

我拿出电脑的电源线，钻到桌子底下连接电源板。等我再坐直的时候，克莱尔蒙特虽仍然在看书，却是一副忍俊不禁的表情。

“想必朝北的阅览室对你来说更舒服一些。”我低声嘟囔，把借来的手抄本在桌上铺开。

克莱尔蒙特抬起头，瞳孔的放大使双目的颜色突然变深。“我打扰到你了吗，毕晓普博士？”

“当然没有。”我急忙回应。他一开口，强烈的丁香气味袭来，让我喉咙发紧。“我只不过是惊讶于，你居然会享受暴露在阳光里。”

“我想你不会相信自己读到的所有东西，对吧？”他那条浓黑的眉毛几乎弯成了一个问号。

“如果你要问的是，我是不是认为你一接触阳光就会自燃，那么答案是否定的。”吸血鬼不会被阳光点燃，也没有尖牙。这些特征都是人类虚构的。“但是我确实从来没有遇到过……喜欢晒阳光的像你一样的人。”

虽然克莱尔蒙特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但我发誓他在努力克制自己的笑声。“毕晓普博士，你和多少‘像我一样的人’相处过？”

他怎么知道我没有和吸血鬼相处的经验？虽然吸血鬼拥有不可思议的敏锐感官和才智，但是他们不具有超自然能力，比如读心术和预知能力。拥有这一类能力的，只有巫师和极少数精灵。这是自然秩序。小时候，萨拉姨妈会这样跟我解释，那时的我以为吸血鬼会从窗户飞进来偷走我的思想，晚上害怕得睡不着觉。

我一边仔细端详他，一边问：“克莱尔蒙特教授，不知怎么，我觉得多年的经验并不会把我现在需要知道的信息告诉我。”

“我很乐意回答你的问题，如果我答得上来的话。”克莱尔蒙特合上书放到桌子上。他在等着我提问，像一位老师耐心地应对一个喜爱寻衅又不怎么聪明的学生。

“你想要什么？”

克莱尔蒙特往椅背上靠了靠，悠闲地交叉起手臂。“我想仔细阅读李约瑟博士的论文，研究一下他关于形态发生的观点及其演变过程。”

“形态发生？”

“胚胎细胞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导致分化——”

“克莱尔蒙特教授，我知道什么是形态发生。我要问的不是这个。”看见他的嘴角动了动，我把双臂保护性地交叉在胸前。

“我明白了。”他换了个姿势，把手肘搁在扶手上，修长的十指指尖相抵。“我昨晚来博德利先生的图书馆借几卷手抄本。进来后，我想先四处看看——我有了解自己所在环境的习惯。你知道的，我不经常来这里。当时刚好看到你在走廊上，当然，之后看到了什么对我来说着实是个意外。”他的嘴角又抽动了几下。

为了拿本书而使用魔法，这个回忆让我羞愧得脸红。虽然我努力不被“博德利先生的图书馆”这个旧称所俘获，但是没有完全做到。

要小心，黛安娜。我告诫自己。他想诱惑你。

“所以你是说，一只吸血鬼和一个女巫面对面坐着，像普通读者一样看各自借来的手抄本，只不过是一系列巧合的结果？”

“我觉得，但凡仔细观察过我的人都不会觉得我是一位普通的读者，是吗？”克莱尔蒙特原本很轻的声音在此刻变成了嘲弄的低语。他把身体稍微往前倾，苍白的皮肤在阳光里更是仿佛会发光。“至于别的，是的，只是一系列巧合，很容易解释。”

“我以为今天的科学家已经不相信巧合了。”

他轻声笑了起来。“有些人不得不相信。”

克莱尔蒙特一直盯着我，令我心里发慌。这时，那个女员工把阅览室那辆古老的小木车推到了吸血鬼手边，推车的架子上整齐排列着几盒手抄本。

吸血鬼终于把目光移开。“谢谢你，瓦莱丽，我很感激。”

“不用谢，克莱尔蒙特教授。”瓦莱丽说。她专注地看着他，脸上浮出一抹粉红，吸血鬼的一句“谢谢你”就把她迷得晕头转向。我对此嗤之以鼻。“有需要随时告诉我们。”说完，瓦莱丽害羞地躲回了阅览室入口处。

克莱尔蒙特拿起第一个盒子，修长的手指解开盒子上的绳子，然后从桌子那一头飘过来。“我不想妨碍你的工作。”

马修·克莱尔蒙特占了上风。我与一些年长的同事交手过多次，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也明白这个时候无论回答什么都会让形势变得更糟。我打开笔记本电脑，用比平常更大的力气按下电源键，然后拿起我的第一个盒子，打开之后，迅速拿出里面那卷皮面手抄本放在面前的书托上。

在接下来的一个半小时里，我至少把手上这卷手抄本的前两页看了三十遍。从最开头那几行熟悉的诗开始，这首诗据说是乔治·里普利写的，隐藏着哲人石的奥秘。鉴于今天早上发生的各种意外，其中对于如何制作绿狮、黑龙，以及如何用化学成分调制出一种神秘血样的解释就比往常更隐晦了。

克莱尔蒙特的效率却非常高，他用一支万宝龙大班系列自动铅笔在奶油色纸张上飞快书写，时不时翻过一页纸，开始在新的空白页上做笔记，沙沙的翻页声让我心烦意乱。

约翰逊先生偶尔会来阅览室巡视，确保没有人在书卷上乱涂乱写。吸血鬼继续奋笔疾书，我则对他们两个怒目而视。

10:45，我感到一阵熟悉的刺痛，那是因为吉莉恩·张伯伦冲进了赛尔登区。她向我奔来——毫无疑问是要告诉我她在庆祝派对上玩得多么愉快。看到吸血鬼的时候，她手上那只装满铅笔和纸的塑料袋掉到了地上。克莱尔蒙特抬起头盯着她，直到吉莉恩惊慌失措地跑回旁边的中世纪阅览区。

11:10，我的脖子上传来被人亲吻的压力。是音乐资料室里那个看起来充满困惑、咖啡因成瘾的精灵。他把白色的塑料耳机线绕在手指上，再反方向转动手指，让线一边脱离一边在空中画圈，如此周而复始。精灵看了我一眼，又向马修点了点头，然后坐到阅览室中央的一台电脑前。电脑屏幕上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故障，已通知技术人员”。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他一直坐在那里，偶尔回头张望，打量天花板，好像要弄明白自己在哪里、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我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在乔治·里普利的诗上，克莱尔蒙特看着我的头顶，眼神冰冷。

11:40，寒意在这片肩胛骨之间蔓延。

这股寒意是压倒我的最后一根稻草。萨拉总说，超自然生物和人类的比例是一比十，但是在今天上午的汉弗莱公爵阅览室，超自然生物和人类的比例是五比一。他们都是从哪里来的？

我猛地站起来转过身，这个动作吓到了另一只无邪的吸血鬼。这只削了头发的吸血鬼怀抱一摞中世纪弥撒书，正要坐到一把对他来说显得太小的椅子上。他发出了一声尖叫，显然没有想到自己会招来如此突然的注意。看到克莱尔蒙特的时候，他的脸色陡然白得超出我的想象，即便是对于一只吸血鬼来说。他抱歉地鞠了一躬，然后匆匆忙忙地跑向图书馆的暗处。

下午，赛尔登区又多了几个人类和三个超自然生物。

两只陌生的女吸血鬼从克莱尔蒙特身边经过，她们看起来是一

对姐妹。这两只吸血鬼在窗下陈列当地历史相关书籍的书架前停下来，拿起几本关于贝德福德郡和多塞特郡早期历史的书，开始在一张空白便签纸上记笔记。其中一只吸血鬼低声说了什么，克莱尔蒙特迅速转过头去——速度之快，如果不是吸血鬼，怕是脖子都要折断了——发出轻柔的嘶嘶声，这声音让我脖子上的汗毛都立了起来。那两只吸血鬼交换了一下眼神便离开了，走的时候和出现的时候一样安静。

第三个超自然生物是一年长男性，他站在一束明亮的阳光里，在看向我之前，一直全神贯注地望着铅框窗。这个男人一身常见的大学教师装扮——肘部打着绒面革补丁的棕色粗花呢上衣，颜色不均匀的绿色灯芯绒裤子，有领扣且口袋周围沾了墨渍的棉衬衣。我正打算把他当成一名普通的牛津大学学者，但是皮肤上传来的刺痛告诉我，他是一个男巫。尽管如此，他对我来说仍然是个陌生人。我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在自己的手抄本上。

然而，从后脑勺传来的轻微压力让我不可能继续阅读。这股压力很快转移到我的耳朵，接着包围了我的前额，且越来越强烈，我的胃因为惊慌而收缩。这不再是无声的问候，而是威胁。但是，他为什么要威胁我？

这个男巫慢悠悠地走向我的桌子，看起来非常闲散。在他走近的同时，一个声音在我痛得要裂开的脑子里响起。这个声音太轻了，我听不明白它说了什么。但是，我可以肯定它来自眼前的男巫，他究竟是谁？

我的呼吸急促起来。滚出我的脑袋！我摸着前额，在心里怒吼。

克莱尔蒙特的移动速度非常快，快得我没看清楚他是怎么绕过一整排桌子的。一眨眼的工夫，他已经站到了我旁边，一只手扶着我的椅背，另一只手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他宽阔的肩臂环绕着我，像一

只猎鹰张开双翅保护自己的猎物。

“你还好吧？”他问。

“我没事。”我的声音在发抖。作为一只吸血鬼，是什么驱使他在我被另一个巫师威胁时挺身而出？我完全困惑了。

在上方的走廊里，一个读者正伸着脖子想一探究竟。她站在那里，皱起了眉头。两个巫师和一只吸血鬼同时存在，这不可能不引起一个普通人类的注意。

“离我远一点，有人类看着我们。”我咬着牙说。

克莱尔蒙特直起身子，仍然背朝男巫站在我身旁，像一个复仇天使。

“啊，是我的错。”男巫在克莱尔蒙特身后低声说，“我以为这个座位是空的，不好意思。”随着他轻轻走向远处，我头上的压力也逐渐消退了。

微风拂过，克莱尔蒙特冰冷的手伸向我肩头，顿了一下，又回到椅背上。他弯下腰来对我说：“你的脸色看起来很不好。”声音依然温柔，“要不要我送你回家？”

“不用。”我摇了摇头，希望他能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好让我有平静下来的时间。走廊上的人类还在警惕地看着我们。

“毕晓普博士，我认为你应该让我送你回家。”

“不用！”我没有想到自己的声音会如此响亮，于是又压低声音告诉他，“没有人可以把我赶出这个图书馆——你不能赶我，任何人都不能赶我。”

克莱尔蒙特的脸离我太近了，近到令我尴尬。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肉桂和丁香的气味扑鼻而来。也许是我的眼神让他相信我是认真的，他直起身子，嘴唇抿成一条线，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后来的时间里，我们之间原本一触即发的形势缓和了下来。我试

着翻过第一卷手抄本的前两页，克莱尔蒙特则继续翻阅论文，笔记越写越多，那神态仿佛是一位法官在考虑是否要判罪犯死刑。

到下午三点，我的神经已经紧绷到极限，再也集中不了注意力。这一天算是浪费掉了。

我收拾好桌上的东西，把手抄本放回盒子里。

克莱尔蒙特抬起头问：“要回家了吗，毕晓普博士？”他的声音很温和，眼睛里的情绪却很明显。

“是的。”我恶声恶气地回答。

吸血鬼马上就面无表情了。

图书馆里的每个超自然生物都在看着我离开——威胁我的男巫、吉莉恩、吸血鬼修道士，甚至那个精灵。下午在还书处工作的员工是我不熟悉的，因为我从来没有在这个时间离开过。约翰逊先生把椅子稍稍往后一推，看到是我，诧异地看了看手表。

我推开图书馆的玻璃门，站在四方院里吸了几口新鲜空气。然而，要扭转这一天的状态，我需要的不仅仅是新鲜空气。

十五分钟以后，我已经换上长及腿肚的紧身裤、褪了色的新学院划船俱乐部的背心、羊毛套衫和运动鞋，正向河边跑去。

到河边的时候，我的焦虑感已经缓解了一些。我的一位医生从孩提时代就一直困扰着我的这种焦虑称为“肾上腺素中毒”。那些医生的解释是，出于某些他们无法理解的原因，我的身体似乎认为它一直处于危险中。萨拉姨妈咨询过的一位专家曾认真解释道，这是从狩猎采集时代遗留至今的生化现象。只要通过奔跑清除掉血流中的肾上腺素，我的焦虑就可以得到缓解，这和北山羊在遭遇狮子时发足狂奔是一个道理。

不幸的是，我在很小的时候就跟随父母去过塞伦盖蒂平原，目睹过这样一场追逐。北山羊没有跑赢狮子。我对此印象深刻。

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尝试过药物治疗和冥想，但是没有什么疗法比体力活动更能让我控制自己的恐慌。每天早上，在狭窄的河道被大学生们变成拥挤的大道之前，总有人来到牛津这条小河上划船。不过，因为牛津大学还没有开学，所以今天下午的河面上应该是没几个人的。

我走在通往船库的碎石路上，每一步都伴随着嘎吱声。看见彼得时我向他挥了挥手。他是出租船的人，每天都带着扳手和润滑油踱来踱去，修理本科生在训练时弄坏的船。我跑到第七个船库门外停下来，弯下腰缓解肋部因奔跑产生的疼痛，然后从门边的电灯上面拿下钥匙。

打开门便看到搁在船架上的赛艇，有白色也有黄色。有供男运动员使用的八人艇，供女运动员使用的赛艇稍微细长一些，其他类型的赛艇质量和大小都不一。其中一条闪亮的新艇还没有装配好，船头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没有牛津大学新学院划船俱乐部主席的允许，任何人不得将法国中尉的女人带出本船库。”看起来，船名刚印上去不久，为了向那位创造该人物的新学院毕业生致敬，特意用了维多利亚时期的字体。

船库深处，一条宽不过十二英寸、长二十五英尺多的单人双桨赛艇被挂在吊索上，离地位置大约到我的髋部。上帝保佑彼得，我心想。他以往总喜欢把这条赛艇直接扔在船库的地上。他在这条船的座位上留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下周一学院训练需要用船，结束后，船会放回船架上。”

我踢掉运动鞋，到门边的储藏间里选了一副桨叶有弧度的船桨，把它们扛到码头上，接着折回去搬那条单人赛艇。

我轻轻把船放到水上，一只脚踏在座位上以防船漂走，同时把船桨装到桨架上。用一只手握着两支船桨，就像握着一双巨大的筷子。

我小心地踏进船里，左手一推码头，船便向河中漂去了。

划船对我来说就是一种宗教，它包含一套仪式，你要不断重复相同的动作，直到它们像冥想一样让你心平气和。从我接触划船设备那一刻起，仪式就开始了，而它真正的魔力则来自于精确度、节奏和力量的组合。从读本科开始，我总能享受划船带来的独特宁静。

双桨扎进水里，划破水面。我慢慢加速，每一次划桨，双腿就用力往前蹬，在桨叶向后扫去再向前划水的同时，感受波浪的推力，让河上凛冽的冷风钻进我的衣裳里。

当划桨的动作有节奏地完美重复时，我仿佛在飞翔。在这愉悦的时刻，我似乎悬浮在时光里，只是一具毫无重量的随波逐流的身躯。敏捷的小船独自飞驰，我已与船和船桨融为一体，一起摇荡。我闭上眼睛微笑，今天发生的事情变得不那么重要了。

天空消失，头顶传来车辆往来的声音，提醒我小船正经过唐灵顿桥。一划到桥另一边的阳光里，我就睁开了眼睛——就在这一刻，寒意在我胸骨蔓延，说明前方有吸血鬼在注视我。

桥上站着一只吸血鬼，他穿着一件长大衣，衣摆在膝盖周围翻飞。虽然我看不清楚他的脸，但是那相当不容忽视的高度和体型告诉我，那是马修·克莱尔蒙特。又是他。

我咒骂一声，一支桨差点从手里滑出去。牛津市码头就在附近。在这里渡河属于违章操作，但这样一来，我可以把手边够得着的设备砸向他那颗漂亮的脑袋。这个想法非常具有诱惑力。就在制定计划的时候，我发现码头上站着一个身形细长的女人，她穿着一条沾满油漆的工装裤，正一边抽烟一边听电话。

这可不是牛津市船库常见的景象。

她抬起头，眼神轻触我的皮肤。这是一个精灵。只见她咧开嘴，露出豺狼般的微笑，然后对着电话说了些什么。

太诡异了。先是克莱尔蒙特，然后是他每次出现，附近就有一群超自然生物。我抛弃了原先的计划，继续划船以缓解当下的不安。

我继续往下游划了一段距离，但是此次出行带来的宁静已经消失殆尽。在伊希斯酒馆前调头的时候，我看到克莱尔蒙特站在酒馆的一张桌子前。他从唐宁顿桥——徒步——到这里，速度比我划着竞赛艇还要快。

我用力划动两支船桨，把桨叶摇到离水面两英尺的高度，像一只巨鸟展开的双翅，径直滑向酒馆外那看起来快散架的木码头。等我从船上爬出来的时候，克莱尔蒙特已经横穿过我们之间那片宽二十多英尺的草坪。他的体重使浮在水上的站台微微下沉，我的船也跟着水波轻轻摇晃。

“你到底要干什么？”我一边大声质问，一边跨过船桨，踩着粗糙的木板，来到克莱尔蒙特此刻所站的位置。划船导致我呼吸急促，脸颊通红。“你和你的朋友们是在跟踪我吗？”

克莱尔蒙特皱了皱眉头，说：“他们不是我的朋友，毕晓普博士。”

“不是？十三岁那一年的夏天，我被我姨妈拉去参加一个异教节日，自那以后，我就没有见过这么多吸血鬼、巫师和精灵出现在同一个地点。他们如果不是你的朋友，又为什么总围在你身边？”我用手背蹭了蹭额头，把贴在脸上的湿发往后捋。

“我的天。”吸血鬼不相信地低语道，“谣言原来是真的。”

“什么谣言？”我不耐烦地说。

“你觉得这些……东西想和我待在一起？”克莱尔蒙特轻蔑而讶然地说，“难以置信。”

我把羊毛套衫的下摆翻起来，提到肩膀的位置，往上一拽脱了下来。克莱尔蒙特的视线从我的锁骨游移到光着的手臂，再到我的指尖。我明明穿着熟悉的背心，却反常地感觉自己被他看光了。

“是的。”我恶声说道。“我每年都要在牛津住一段时间。今年的牛津与往年的唯一不同就是你。你出现之后，我放弃了图书馆里我最喜欢的座位，被陌生的吸血鬼和精灵盯着看，还被不认识的巫师威胁。”

克莱尔蒙特把双臂微微抬起，仿佛下一步就要抓着我的肩膀使劲摇晃。我身高 5.7 英尺，虽然绝对算不上矮，但是由于他太高了，我不得不扬起脖子与他进行眼神交流。我太清楚我与他之间身高和力量的差距了，于是后退一步，抱起手臂。故作镇定是最拿手的。

“他们不是对我感兴趣，毕晓普博士。他们是对你感兴趣。”

“为什么？他们能从我这里得到什么？”

“你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中部偏南地区的精灵、巫师和吸血鬼都在跟踪你吗？”克莱尔蒙特语带诧异，脸上的神情表明他是第一次认识我。

“不知道。”我说。附近有两个男人在享受下午的啤酒，谢天谢地，他们正沉浸在自己的话题里。“在这座城里，我除了看一些老掉牙的手抄本、在河上划划船、准备准备会议，没做过别的事情，也不多与人往来。他们没有理由这么关注我。”

“再想想，黛安娜。”克莱尔蒙特的声音很热切。当他叫我的名字时，一种不是恐惧的感觉在我的皮肤上逐渐扩散。“你最近在读什么？”

虽然他那双奇异的眼睛微眯着，但是我仍能看到其中的热切。

我的两位姨妈曾经警告过我，马修·克莱尔蒙特肯定想得到什么。她们说得对。

那双灰绿色的眼睛再一次聚焦到我身上。“他们之所以跟着你，是因为他们认为你找到了一件遗失在多年前的东西，”克莱尔蒙特不情愿地说，“他们想找回这件东西，而且认为你可以帮他们把它

找回来。”

我开始回忆这些天借过的手抄本，突然心里一沉。只有一卷手抄本具有这么大的吸引力。

“如果他们不是你的朋友，你怎么知道他们想要什么？”

“我听到了一些传言，毕晓普博士。我的听力很不错，”克莱尔蒙特的耐心又回来了，“我也很善于观察。在上周日晚上的一个音乐会上，我听见两个巫师在谈论一个美国人——也是一个巫师，说她在博德利图书馆找到了一本书，一本大家都认为已经消失了的书。我注意到，从那时候开始，城里就出现了很多新面孔，他们让我感到不安。”

“那些巫师是为了玛布秋分节才聚在牛津的。”我想让自己听上去和他一样有耐心，尽管他没有回答我的上一个问题。

克莱尔蒙特嗤笑着摇了摇头，说：“不是因为秋分节，是因为手抄本。”

“关于《阿什莫尔 782 号》，你知道些什么？”我轻声问道。

“没你知道得多。”克莱尔蒙特说。他的眼睛眯成了细缝，这让他看起来更像一头凶猛的野兽。“我还没有见过这本书，它在你手上。这卷手抄本现在在哪里，毕晓普博士？你没有蠢到把它放在你的房间里吧？”

他的发问让我大吃一惊。“你认为我偷走了它？从博德利图书馆？你居然敢这么想！”

“周一晚上，你没有把它带在身上，”他说，“今天，手抄本也不在你的书桌上。”

“你不是很善于观察吗？”我尖刻地反击道，“只要坐在那里，就什么都逃不过你的眼睛？周五就还掉了——如果你非得知道的话。”我突然然后知后觉地意识到，他可能翻了我的书桌。“那卷手抄本到底

有什么特殊的地方，竟劳你大驾前来偷窥一位同事工作？”

他的眉头微微皱起。虽然我揭穿了他的不得体之举，胜利的喜悦却在下一刻被恐惧冲淡：显然，这只吸血鬼一直在跟踪我。

“纯属好奇。”他说这话的时候露出了牙齿。萨拉没有误导我——吸血鬼果真没有尖牙。

“你不会认为我相信这个说法吧？”

“我不在乎你相信什么，毕晓普博士。但是你自己要小心。这些生物是认真的。如果让他们发现你是一个特别的巫师，会怎样呢？”克莱尔蒙特摇了摇头。

“你什么意思？”脑袋里的血液好像全被抽走了一般，我感到一阵眩晕。

“最近拥有这么多……潜力的巫师已经不多见了。”克莱尔蒙特沉声说道，“不是所有人都能看到你的力量——目前还不是——但是我可以。你会在集中注意力的时候发光，发怒的时候也会。图书馆里的精灵就算现在还不知道，也会很快发现的。”

“我很感激你的警告，但是我不需要你的帮助。”我正准备怒冲冲地走开，但是他伸手抓住了我的胳膊。

“不要说得这么肯定，小心一点，算是我的请求。”克莱尔蒙特犹豫着，在与某种情绪作斗争时，他脸部的线条就不那么完美了，“尤其是下次再看到那个男巫的时候。”

我紧盯着抓住我胳膊的手。克莱尔蒙特松开我，再次垂下眼睑，遮住了眼睛里的情绪。

回船库的途中，我划得很慢、很稳，但是重复的划桨动作没能带走我心中的困惑和不安。沿岸纤道上时而闪过一个灰色身影，当我仔细去看时，却只看到几个下了班的人正骑自行车回家，还有一个非常普通的人类在遛狗。

把装备还回船库并锁好船库大门后，我开始沿着纤道以缓慢的节奏跑步。

我又看见了马修·克莱尔蒙特，他正隔着河站在牛津大学船库对面。

我开始提速，再回头看的时候，他已经不在那里了。

5

晚饭后，我走到客厅里暂时不用的壁炉旁边，在沙发上坐下来，打开笔记本电脑。像克莱尔蒙特这样有能力的科学家，为什么会对一卷炼金术手抄本感兴趣？还是一卷被施了咒的手抄本。他甚至愿意为此在图书馆待一整天，坐在一个巫师对面看形态发生学的旧笔记。他的名片被我塞在一个背包口袋里，这时我把它抽出来贴在电脑屏幕上。

打开网页，跳出一个不相干的神秘谋杀案的链接，几个不可避免的社交网站的链接。再往下，就是一串看起来前途无量的相关链接：他的工作网页、一篇维基百科文章、皇家学会现任会员的链接。

点开他的工作网页后，我轻蔑地哼了一声。马修·克莱尔蒙特属于那种不喜欢在网上发布任何信息的教师——连学术信息也没有。在耶鲁大学的网站上，访问者可以获知每一位教职工的联系方式和完整简历。牛津大学显然对个人隐私有着不一样的态度。难怪这只吸血鬼会选择这里教书。

虽然克莱尔蒙特的名片告诉我他还在医院工作，但是我没有搜到相关信息。我在搜索栏里输入“约翰拉德克利夫神经科学”，得到的是该部门的工作情况概览，没有提及任何一个医生，只详尽地列举了各项研究。我逐一点开这些研究项目的链接，最后终于在点开“额叶”之后找到了他的名字，除此之外，就没有更多的信息了。

维基百科上的文章一点帮助都没有。皇家学会的网站也好不了多

少，主页上提示的任何有用信息都需要输入密码才能查看。我猜不出克莱尔蒙特的用户名和密码是什么，也拒绝为此使用第六感。

满满的挫败感。我又在科学期刊搜索引擎中输入这只吸血鬼的姓名。

“太棒了！”我往后倚在靠垫上，对搜索结果十分满意。

虽然马修·克莱尔蒙特没有在网上留下多少个人信息，但是他在贡献学术文献这件事上绝对算得上积极。我将搜索结果按时间顺序排列，克莱尔蒙特的学术研究简史就呈现在我眼前了。

然而，起初的成就感很快就消失了。他的研究领域不只一个，他拥有四个领域的研究成就。

首先是关于大脑的研究。其中大部分内容我都看不懂，但看得出来，他似乎通过研究额叶对冲动和渴望的处理，同时获得了科学和医学领域的声誉。针对神经机制在延迟满足反应中的作用，他的研究取得了几项重大突破，所有研究都跟前额皮层有关。我重新打开一个窗口，开始搜索大脑解剖图，确定他研究的是大脑的哪个部位。

一些人认为，一个人的学术研究就是这个人最露骨的自传。我感觉到自己的脉搏在加速跳动。既然克莱尔蒙特是一只吸血鬼，那么我由衷希望延迟满足是他所擅长的。

在接下来点开的几个链接中，我发现克莱尔蒙特的研究方向出人意料地从大脑转向了狼——更准确地说，是挪威的狼。为了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他肯定在斯堪的纳维亚度过了许多个夜晚——当然，这对一只吸血鬼来说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他们的体温很低，又能在黑暗中视物。我尝试想象克莱尔蒙特穿着邋遢的雪大衣，拿着一个记事本出现在雪夜里的样子，但是那画面怎么也出不来。

之后，与血液相关的研究报告出现了。

待在挪威的那段时间里，克莱尔蒙特开始分析狼的血液，以此确定狼的家族结构和遗传模式。他把挪威的狼分为四个家族，其中三个

家族来自挪威本土，第四个家族可以追溯到一匹来自瑞典或芬兰的狼。最后他总结：惊人的跨群交配现象导致遗传物质的交换，影响了该物种的进化。

现在，克莱尔蒙特正在研究其他物种的遗传特性，包括人类。他在近期发表的许多文章都是技术性的——给组织标本染色的方法，以及处理古老而脆弱的DNA的步骤。

我抓起一把头发拽紧，希望这样的拉力可以加快血液循环，让我疲惫的神经元突触再次活跃起来。然而，一点效果都没有。没有哪个科学家能够进行这么多不同学科分支的研究，并取得相当可观的成就。光是研究技能，就一辈子也学不完。当然，我是指一个人的一辈子。

吸血鬼则完全有可能把上述工作完成得很漂亮，因为他可以把几十年的时间花在一项研究上。顶着那张三十几岁的脸，马修·克莱尔蒙特到底活了多久了？

我起身冲了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然后一手拿着杯子，一手在包里翻找手机。找到之后，用大拇指按了一串号码。

科学家的一大优点是他们随身带着手机。另一个优点是，他们不会等到电话响第三声才接听。

“你好，我是克里斯托弗·罗伯茨。”

“克里斯，我是黛安娜·毕晓普。”

“黛安娜！”克里斯的声音很温和，电话里还有音乐声，“我听说你的书又获奖了，恭喜你！”

“谢谢，”我换了个坐姿说道，“这次获奖还挺让人意外的。”

“我可一点都不意外。说到这里，你的研究进展得怎样了？主题发言写完了吗？”

“早着呢。”我说。没错，我此刻本应该在写发言稿，而不是在

网上追查吸血鬼。“听着，我很抱歉在你做实验的时候打扰你。你现在有时间吗？”

“当然。”他大声叫某个人去把音量调低，然而没有得到响应，“稍等一下。”电话那头传来一阵模糊的声响，接着就变安静了。“这样好多了。”他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学期刚开始，新来的孩子精力特别充沛。”

“研究生总是精力充沛的，克里斯。”我怀念起迎接新课程和新学生的匆忙，心生一丝伤感。

“说得没错。话说回来，你遇到了什么问题？有什么需要吗？”

克里斯和我同年开始在耶鲁大学任教，当时，他也被认为不可能通过终身职位的考评。事实是，克里斯作为一位分子生物学家，凭借自己辉煌的科研成果获得了麦克阿瑟天才奖，早我一年被耶鲁大学授予终身教职。

当我突然打电话问克里斯，为什么炼金术士会把蒸馏器里加热的两种物质描述成不断长出树枝的树时，他的反应不像一般的天才那样冷漠。那时候，化学系没有人愿意帮助我，除了克里斯。他派两名博士生取来必要的材料，再现了这个实验，还坚持让我直接去他的实验室观察。透过烧杯的杯壁，我们看见一团灰色的淤泥壮丽地演变成一棵红色的“树”，“树枝”成百上千。自那时起，我们就成了朋友。

我深吸一口气说：“我在几天前遇到一个人。”

克里斯欢呼了一声。几年来，他一直在给我介绍他在健身房认识的男人。

“没有发生浪漫的事，”我急忙说，“他是个科学家。”

“你正好需要一位性感的科学家。你需要挑战——也需要生活。”

“你还说我呢，你昨天几点离开实验室的？再说了，我的生命中已经有一位性感的科学家了。”我揶揄道。

“不要转移话题。”

“在牛津这么小的地方，我难免总会碰到他，而且他在这里看起来像是个大人物。”这话不完全属实，我想，但与实情很接近。“我查了他的科研成果，能理解一部分，其中肯定有遗漏的信息，因为我没办法把他的前后研究联系起来。”

“告诉我他不是一位天体物理学家，”克里斯说，“你知道的，我物理很差。”

“你不是天才吗？”

“我是，”他立刻回道，“但是我的天才与纸牌游戏和物理没有缘分。告诉我名字。”克里斯努力表现得很有耐心，但是对他来说，别人的大脑运转速度总是不够快。

“马修·克莱尔蒙特。”他的名字梗在我的喉咙里，就像前天晚上的丁香气味一样。

克里斯吹了一声口哨，说：“那位神出鬼没、深居简出的克莱尔蒙特教授。”闻言，我的手臂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你做了什么？用你那双眼睛给他下了魔咒吗？”

克里斯不知道我是个巫师，从他口中说出“魔咒”这个词纯属偶然。“他很欣赏我对波义耳的研究。”

“是吗？”克里斯揶揄说，“你用那双星光熠熠的蓝金色眼睛看着他，他却在思考波义耳定律？黛安娜，他是科学家，不是个修道士。顺便告诉你，他确实是个厉害人物。”

“真的吗？”我弱弱地问道。

“真的。他非常了不起，就像你一样。他在读研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发表论文，都是高质量，不是垃圾——你会希望在他的论文上署自己的名字，谁都想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写出那样的文章来。”

我扫了一眼自己做的笔记，在黄色的信笺簿上画了几下。“你指

的是他对神经机制和前额皮层的研究吗？”

“看来你已经做过功课了，”他赞许地说，“我对他的早期论文不是很了解，我感兴趣的是他的化学研究，而最让人兴奋的却是他对狼的研究。”

“为什么？”

“他有着惊人的直觉——关于狼为什么选择在某个地方居住、怎么形成社群、如何交配。就好像他自己也是一匹狼。”

“也许他就是。”我本来想装作不在意，但是类似气愤和嫉妒的语气让说出的话听起来有些尖酸。

马修·克莱尔蒙特可以无所顾忌地利用吸血鬼的能力和对血的渴望发展他的事业。如果上周五晚上面对《阿什莫尔 782 号》的是这只吸血鬼，他肯定会伸手触碰手抄本里的插图。我敢保证。

“如果他是一匹狼，那他的论文质量就容易解释多了。”克里斯无视我的语气，耐心地说，“但是他不是，因此你不得不承认他很厉害。皇家学会发表了他的论文，吸收他为成员，人们都说他是下一个阿滕伯勒。那之后，他有一段时间没有露面。”

我确信这是事实。“再出现就开始研究进化和化学？”

“是的，研究狼自然让他对进化产生了兴趣。”

“那么，你为什么会对他的化学研究感兴趣？”

克里斯的声音变得不确定起来，他说：“呃，因为他表现得像个有重大发现的科学家。”

“我不明白。”我皱起眉头。

“我们会紧张不安，在别人看来很古怪。我们躲在自己的实验室里，不出席任何会议，就怕自己说的话会帮助别人取得突破。”

“像狼。”我现在对狼有了许多了解。克里斯描述的这种占有欲强、小心谨慎的作风刚好符合挪威狼的习性。

“完全正确。”克里斯笑了起来，“他没有咬过谁，也没有人看见他对着月亮嚎叫吧？”

“据我所知没有。”我嘟囔道，“克莱尔蒙特一直这样吗？离群索居？”

“你问错人了。”克里斯承认了他的不知情，“他的确有医学文凭，也肯定接收过病人，尽管他不是有一个有名气的临床医生。狼也喜欢他。但是过去三年里，他没有出席过任何受关注的会议。”他顿了一下，“等一下，几年前倒是发生过一件事情。”

“什么事情？”

“他发表了一篇文章，我记不清楚具体细节了。一个女人问了他一个问题，是一个很机智的问题，他却不屑一顾。对方不肯罢休，他就被激怒了，简直像丧失了理智。听一个当时在场的朋友说，他没有见过哪个人变脸那么快，前一秒还彬彬有礼，下一秒就怒发冲冠。”

我一边打字，试图找到跟这场争论有关的更多信息，一边说：“难道是双重人格？网上一点相关信息都没有。”

“一点都不意外，化学家们不会公开圈内的丑闻，这会影响我们每个人申请经费。我们不想让那些当官的人认为化学家是一群敏感的自大狂，我们把这个称号留给物理学家。”

“克莱尔蒙特拿到经费了吗？”

“啊哈，是的。他拿到的经费都能堆成一座山了。你完全不用为克莱尔蒙特教授的职业生涯担心，他或许会得到一个轻蔑女性的名声，但这不会影响他拿到经费，因为他的科研成果太厉害了。”

“你有没有见过他？”我问克里斯，想听听他怎么评价克莱尔蒙特的性格。

“没有，很少有人见过他，他不教书。不过，坊间有很多关于他的传言——不喜欢女人，仰仗自己的智慧目中无人，不回邮件，不雇

用研究生。”

“听起来你好像觉得这些传言都是胡扯。”

“不是觉得是胡扯，”克里斯若有所思地说，“而是觉得不重要，考虑到他有可能解开进化之谜或者治愈帕金森病。”

“听你这样说，他似乎相当于一个索尔克加一个达尔文。”

“实际上，这样说也不过分。”

“他有那么厉害吗？”我想起克莱尔蒙特研究李约瑟的论文时，表现出的惊人的注意力，心想他也许还要更厉害。

“是的，”克里斯压低了声音，“我愿意押一百美元，赌他能在死前获得诺贝尔奖。”

克里斯是个天才，但是他不知道马修·克莱尔蒙特是一只吸血鬼。不会有诺贝尔奖——诺贝尔奖获得者会给后世留下照片，吸血鬼不会冒险暴露自己的身份。

“那我们就赌一把。”我笑着说。

“那你就得开始存钱了，黛安娜。因为这一次你肯定输。”克里斯轻笑道。

上一次跟我打赌，克里斯输了。我和他打五十美元的赌，赌他会在我之前得到终身职位。他把赌金塞在一个相框里，里面的照片是他在麦克阿瑟基金会打来电话那天早上拍的。在那张照片里，克里斯拽着自己浓密的黑色卷发，深色的脸庞被一个腼腆的微笑照亮。九个月后，他被授予终身教职。

“谢谢你，克里斯，你帮了我一个大忙。”我由衷地说道，“你得回到孩子们那里去了。他们这会儿可能已经把什么东西点燃了。”

“是的，我得去看一下了。火灾警报还没响，这是个好现象。”然后，他犹豫了一下说，“黛安娜，坦白吧。如果只是在鸡尾酒派对上跟马修·克莱尔蒙特说了不该说的话，你不会这么耿耿于怀。

你现在的状态，和你搞研究时一模一样。他到底哪里让你感兴趣了？”

有些时候，克里斯似乎会怀疑我和别人不一样。可无论如何，我都没有办法告诉他真相。

“因为我无法抗拒聪明的男人。”

他叹了口气，说：“好吧，别告诉我了。你太不会撒谎了，你知道的。要小心，如果他伤了你的心，我就不得不去揍他一顿，这学期我可是很忙的。”

“马修·克莱尔蒙特不会伤我的心，”我坚持说，“他是一个同事——一个酷爱阅读的同事，仅此而已。”

“在一个这么聪明的人面前，你真的很蠢。我押十美元，他会在这周结束前约你。”

我笑了起来：“你什么时候才能吸取教训？那就十美元，等我赢的时候换成等值的英镑也可以。”

然后，我们道了再见。虽然我对马修·克莱尔蒙特仍然知之甚少，但是我对没有解决的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一个想要在物种进化上取得突破的人，为什么会对17世纪的炼金术感兴趣？

我继续在网上浏览，直到困得睁不开眼了。当午夜的钟声敲响时，我已经被跟狼和基因有关的笔记包围了，至于马修·克莱尔蒙特为什么会对《阿什莫尔782号》感兴趣，依然毫无进展。

6

第二天早上，天空阴沉沉的，已经是典型的早秋时节。我只想用层层毛衣把自己包裹起来，不迈出家门一步。

只往窗外看了一眼，恶劣的天气让我放弃了划船，决定只出去跑个步。跑到大门口的时候，我跟夜班门卫弗雷德挥手打招呼，他用不敢相信的眼神看着我，然后朝我竖起了大拇指。

脚掌每踩在人行道上一次，身体的僵硬就少了一分，当它们拍打着牛津大学公园里的碎石小径时，我做着呼吸，感觉放松的身体已经准备好在图书馆待上一整天——无论那里聚集了多少超自然生物。

回去的时候，弗雷德叫住了我：“毕晓普博士？”

“什么事？”

“昨晚把你的朋友拦在外面，我很抱歉，但这是学院的规定。下一次你要是有客人，告诉我们，我们会让他们直接上楼的。”

晨跑带来的清醒一下子消失了。

“是男人还是女人？”我警惕地问。

“一个女人。”

我的肩膀放松下来。

“她看起来非常和善，我一直很喜欢澳大利亚人。他们很友好，不会……你知道的。”虽然弗雷德的声音低了下去，但是他的意思很明显——澳大利亚人很像美国人，却不会和美国人一样死缠硬磨。“但

是我们的确给你打过电话。”

我皱起了眉头。萨拉从来不能正确地计算麦迪逊和牛津之间的时差，总会在半夜打来电话，所以我把手机铃声关掉了。这样看来，昨晚没有听到电话就说得通了。

“谢谢你告诉我。以后要是有任何访客，我一定告诉你。”我应道。

回到公寓后，我打开浴室的灯，在镜子里看到了过去两天对我造成的影响：昨天的黑眼圈现在看起来像淤青。我检查了一下手臂，奇怪的是一点痕迹也没有。克莱尔蒙特当时抓得那么紧，我还以为皮肤下的血管肯定被他抓破了。

我冲了个澡，穿了宽松的裤子和一件高领套头衫。一身黑色衬得我身材更加修长，不像一位运动员，不过，也让我看起来像一具尸体；所以，我又在肩上围了一件柔软的紫色毛衣。这下子，虽然我的眼圈看起来更黑了，但是至少不再死气沉沉的。我的头发眼看着就要竖起来，我每走一步它们就发出噼啪声。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把头发抓到脖子后面，裹个乱糟糟的发髻。

克莱尔蒙特的小推车上已经放满了手抄本，我接受了会在汉弗莱公爵阅览室看到他的事实，昂首挺胸地走向借书处。

和上次一样，管理员和另外两位工作人员又已经忙得脚不沾地了，像几只紧张的小鸟。这一次，他们集中在以借书处、手抄本卡片目录和管理员办公室为顶点的三角区域内活动：把装着手抄本的盒子放到手推车上，然后在滴水兽警觉的目光下，把车推进前三个放古书桌的凹室。

“谢谢你，肖恩。”隔区里传来克莱尔蒙特听起来很谦逊的低沉嗓音。

好消息是，这一次我不用和一只吸血鬼共用一排桌子。

坏消息是无论我进出图书馆，还是去借书，每一个举动都在克莱

尔蒙特的视线内，而且他今天还有后援。

一个瘦小的女孩子正在第二个凹室里整理资料和文件夹。她穿着一件宽松的棕色毛衣，几乎长到要遮住她的膝盖。女孩转过身的时候，我惊讶地发现她竟是个成熟的成年人。琥珀色的虹膜，黑色的瞳孔，眼神冷若冰霜。

即使没有肌肤和眼神接触，那苍白到发亮的皮肤和异常浓密、有光泽的头发也已经泄露了她吸血鬼的身份。波浪似的卷发从她脸旁垂了下来，披在肩膀上。她向我走近一步——完全没有掩盖自己敏捷而稳健的步伐——然后狠狠瞪了我一眼。她显然不想继续待下去，而且把这怪罪在我的身上。

“米丽娅姆。”克莱尔蒙特轻唤一声，走到中间的过道上。突然，他停下脚步，朝我扬起一个礼貌的微笑：“毕晓普博士，早上好。”他用手指理了理头发，让其显得更加随意和蓬松。我也下意识地抚了抚自己的头发，把散落的一束压到耳后。

“早上好，克莱尔蒙特教授，你又来了。”

“是的，今天不用和你一起待在赛尔登区了。多亏他们把我俩安排在这里，这样就不会打扰到任何人了。”

那只女吸血鬼把一叠资料重重地放在桌面上。

克莱尔蒙特微微一笑：“请允许我向你介绍我的同事，米丽娅姆·谢泼德博士。米丽娅姆，这位是黛安娜·毕晓普博士。”

“毕晓普博士。”米丽娅姆向我伸出手，语气淡淡地打了个招呼。我握住她的手。米丽娅姆的手很小，手掌冰凉，相比之下，我的手大很多，也暖很多。我震惊于这一强烈对比，开始把手往外抽，但是她越握越紧，快把我的骨头捏碎。她终于松手时，我不得不努力忍住想甩一甩手的冲动。

“谢泼德博士。”气氛令人尴尬。大清早的，你能跟一个吸血鬼

聊些什么呢？于是，我借用了人类的陈词滥调：“我真的该去工作了。”

“祝你拥有高效的一天。”克莱尔蒙特说，他的点头和米丽娅姆的问候一样冷淡。

约翰逊先生来到我旁边，怀里捧着一小摞我要的手抄本。

“毕晓普博士，我们今天为您安排了A4桌。”他的脸颊上带着一抹愉悦的粉红，“我会帮您把这些手抄本拿过去。”克莱尔蒙特的肩膀是如此宽阔，我看不到他的桌子，无法判断上面是不是放着手抄本。我忍住了自己的好奇心，跟着阅览室管理员来到赛尔登区的老位置。

就算克莱尔蒙特没有坐在对面，在拿出铅笔、打开电脑的时候，我依然能够感受到他强烈的存在。我背对空荡荡的阅览室，拿起第一个盒子，取出里面的皮面手抄本架在书托上。

阅读和做笔记是我已经熟悉了的工作，它们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不到两个小时，我就读完了第一卷手抄本。我看了看手表，还不到十一点，吃午饭前还有时间再看一卷。

第二个盒子里的手抄本的开本要比上一卷小得多，但是里面的炼金设备图很有趣，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实验步骤的讲述，读起来就像《烹饪的乐趣》和投毒者笔记的邪恶结合。其中一组步骤是这样写的：“取一罐水银置于火焰上，加热搅动三个小时。当水银与哲人之子结合后，取出，令其腐烂，直至黑乌鸦将它带向死亡。”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加快了阅读和记录的速度，手指飞快敲击键盘。

今天来图书馆之前，我已经做好了被任何可能出现的超自然生物注视的准备。然而，当下午一点的钟声敲响时，赛尔登区实际上仍然只有我一个。另一位读者是一名研究生，围着基布尔学院的红、白、蓝条纹围巾。他忧郁地盯着一叠善本，却并没有阅读，只咬着自己的指甲，时不时发出嘎嘣嘎嘣的声音。

我填完两份新的借书单，收拾好手抄本，便离开座位去吃午饭，心里对上午完成的工作量非常满意。吉莉恩·张伯伦坐在古钟旁一个看起来不怎么舒服的座位上，我从那儿经过时，她满眼恶意地盯着我；昨天那两只女吸血鬼用眼神往我身体里插了几根冰锥；音乐资料室里那个精灵又搭上了另外两个精灵，他们三个正在拆一台微缩阅读器，零件四散，一卷胶卷正在他们脚边散开，却没人注意到。

克莱尔蒙特和他的吸血鬼助理还待在借书处附近的凹室里。他曾声称那群超自然生物的目标是我而不是他，然而，他们今天的举动表明，事实恰恰相反，我心里得意地想着。

我归还手抄本时，马修·克莱尔蒙特在冷冷地审视着我。我努力克制自己的反应，假装没有看到他。

“这些都看完了吗？”肖恩问。

“是的，我桌子上还有两卷。如果这两卷也能给我的话，那就太好了。”我把借书申请单递了过去，“你要和我一起吃午饭吗？”

“瓦莱丽刚刚出去，我恐怕得在这里待一会儿了。”他遗憾地说。

“那就下一次吧。”我拿着我的钱包，转身准备离开。

克莱尔蒙特低沉的声音传到耳边，让我停下了脚步。他说：“米丽娅姆，午餐时间到了。”

“我不饿。”她回答，声音清脆悦耳，却语带愤怒。

“新鲜空气可以提高你的注意力。”显然，克莱尔蒙特是在命令她。米丽娅姆大声叹了口气，把铅笔重重搁在桌子上，从阴影处走了出来，就跟在我身后。

我平常都是花二十分钟，在布莱克威尔书店二楼的咖啡馆里解决午餐。这家书店是一个游客聚集地，他们会在这里挑选明信片，拥挤在牛津旅游指南和刑案实录之间。一想到米丽娅姆得被困在这里二十分钟，我就想笑。

我拿着一个三明治和一杯茶，挤过人群，坐到最远的一个角落里。两边分别坐着一位有些眼熟的历史系老师和一名本科生，前者在看《伦敦日报》，后者把注意力分配给一个音乐播放器、一部手机和一台电脑。

吃完三明治，我托着茶杯看向窗外。然后，我皱起了眉头。一个不常在汉弗莱公爵阅览室见到的精灵，此刻正倚靠着图书馆大门，抬头望向书店的窗户。

我的颧骨像是被人轻轻地、迅速地吻了一下，我抬起头，映入眼帘的是另一个精灵的脸。她很漂亮，五官引人注目又相互矛盾——相较于精致的脸庞而言，嘴太大；相较于两只深褐色的大眼睛而言，两眼间的距离太近；相较于蜂蜜色的皮肤而言，头发的颜色太浅。

“毕晓普博士？”这个女人说话带澳大利亚口音，她一开口，就仿佛有几根冰凉的手指在抚摸我的脊柱末端。

“是的，”我低声说，用眼睛瞟了一眼楼梯，没有看到米丽娅姆的黑色发顶，“我是黛安娜·毕晓普。”

她微微一笑：“我是阿加莎·威尔逊，你楼下那位朋友并不知道我在这里。”

眼前这个女人看起来只比我大十来岁，远比我更懂时尚，这个名字对她来说太过时了。但是，她的名字非常耳熟，我依稀记得在某本时尚杂志上看到过。

“我可以坐下来吗？”她问道，用手指着刚刚那位历史学家坐过的空位。

“当然。”我嘟囔道。

周一我遇见了一只吸血鬼；周二一个男巫试图进入我的大脑；今天是周三，目前看来，是“精灵日”。

虽然我上学时被精灵尾随过，但是我对精灵的了解比对吸血鬼的还要少。似乎很少有人理解这个物种，连萨拉也回答不上我关于精灵

的问题。根据她的描述，很多精灵都是来自社会底层的罪犯；过剩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导致精灵擅长撒谎、偷盗、诈骗，甚至杀人，因为他们有自信逃之夭夭。据萨拉所知，更让人头疼的是精灵的出生情况。没有人知道精灵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突然出现，因为他们都是由人类父母生下来的。我的姨妈认为，精灵原本便处于生物等级体系的边缘，而他们的出生情况只会让这个体系更为复杂。她很看重巫师的家庭传统和血脉，不认同精灵的不可预测性。

一开始，阿加莎·威尔逊只是安静地坐在我旁边，看我捧着茶杯的样子。不一会儿，她开始说一些令人困惑的话。萨拉老说和精灵聊天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说话总是没头没尾。

“这么多的能量，会吸引我们是难免的。”她平静地说，就好像我问了她问题似的。“巫师们在牛津庆祝玛布秋分节，他们聊起天来就忘了世界上还存在什么都能听到的吸血鬼。”她沉默一刻，又说，“我们不确定是否还有机会见到它。”

“见到什么？”我轻声问。

“那本书。”她低声说。

“那本书。”我用正常音量重复了一遍。

“是的，在巫师对它做了那些事之后，我们以为再也不会见到它了。”

精灵的眼神聚焦在咖啡馆中心的一个点上。“当然，你也是巫师。也许告诉你这些是错误的，不过，我认为在所有巫师中，你最有能力弄清楚当时那些巫师到底做了什么。看看这个……”她拿起那份留在桌上的报纸递给我，语气很悲伤。

耸人听闻的新闻标题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伦敦吸血鬼在逃**。我急忙往下看：

关于威斯敏斯特离奇谋杀案，伦敦警察厅仍未获得新线索。死者分别为二十二岁的丹尼尔·班尼特、二十六岁的杰森·恩赖特。尸体于本周日清晨在圣奥尔本斯大街白鹿酒吧后面的小巷里发现，报案人是酒吧老板瑞格·斯科特。两名死者的颈动脉有严重撕裂伤，颈部、手臂和身上也有多处撕裂伤。据法医鉴定，大量失血是造成死亡的原因。但是，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血迹。

当地居民称该案为“吸血鬼杀人案”，当局在调查过程中咨询了现代神秘主义畅销书作者彼得·诺克斯，其作品包括《黑暗事件：现代恶魔》和《魔法崛起：科学时代对神秘的需求》。诺克斯曾在全球多起疑似恶魔谋杀案和连环杀人案中充当顾问，接受各地相关办案机构的咨询。

“没有证据能够说明这次谋杀案与宗教有关。”诺克斯在新闻发布会上告诉记者，“或者说明它是连环杀人案。”他忽视了去年夏天发生在哥本哈根的克里斯蒂娜·尼尔森谋杀案和2007年秋天发生在圣彼得堡的谢尔盖·莫罗佐娃谋杀案，上述两起谋杀案的案情与本次案件非常类似。记者就此发问后，诺克斯勉强承认，这次发生在伦敦的谋杀案可能是一个或多个杀手对上述两起案件的模仿。

居民已经组建了一支警戒队，当地警方也开始了挨家挨户的安全排查工作，要求居民回答问题、提供支持和引导。官方发出声明，督促伦敦居民加强安全措施，尤其是在夜间。

“只是一个缺素材的报纸编的故事。”我一边说一边把报纸递给精灵，“媒体就是靠人类的恐惧吃饭的。”

“是吗？”她问，把咖啡馆内的情况扫视了一遍，“我不确定，

但是我认为这件事没这么简单。谁也不了解吸血鬼，他们离野兽只有一步之遥。”阿加莎·威尔逊抿紧嘴唇，看起来闷闷不乐。“你认为我们才是反复无常的生物，可对于我们来说，引起了人类的注意同样是危险的。”

我们不应该在一个公共场所聊太多巫师和吸血鬼的事情。不过，旁边的本科生仍然戴着耳机，其他顾客要么在沉思默想，要么在和同伴交头接耳。

“威尔逊小姐，我对手抄本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巫师们对它做过什么，它也不在我手上。”我匆忙说道，就怕她也认为是我偷了那本书。

“叫我阿加莎就好，”她盯着地毯上的花纹说，“那本书现在在图书馆里。是他们让你还回去的吗？”

她指的是巫师、吸血鬼，还是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我猜了一个可能性最大的选项。

“巫师？”我低声问。

阿加莎点点头，她的视线在咖啡馆内游走。

“不是，我只不过是看完后就还回书库了。”

“噢，书库，”阿加莎会意道，“人人都觉得图书馆只是一栋建筑，实际上不是。”

我再一次回忆起，当肖恩把手抄本放上传送带时，我感受到了怪异的束缚感。

“巫师想让它是什么，它就是什么。”她继续说，“但是，那本书不属于你。把它放在哪里、谁能看见它都不应该由巫师来决定。”

“那卷手抄本到底特殊在哪儿？”

“它解释了我们的存在，”她回答，声音里流露出一丝绝望，“它讲述了我们的故事，从出现到发展，甚至结局。精灵需要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扮演的角色，比巫师和吸血鬼更需要。”她要表达的意思

逐渐清晰了。之前，她像一台没有对焦的相机，现在有人把镜头调了调，重新对上焦。

“你知道自己的角色，”我说，“这个世界上有四种生物：人类、精灵、吸血鬼和巫师。”

“那么精灵从哪里来？我们是怎么产生的？我们为什么存在？”她那双棕色的眼睛一下子亮起来，“你知道你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吗？你知道吗？”

“不知道。”我摇了摇头，低声回道。

“没有人知道，”她伤感地说，“我们每天都在追问。一开始，人类把精灵当成守护天使。接着，他们认为我们是被束缚在尘世的神灵，是自身激情受害者。我们的不同让人类生厌，如果发现自己的孩子是精灵，人类就会把他们抛弃。他们指责我们控制了他们的灵魂，让他们失去理智。虽然精灵非常聪明，但是我们不邪恶——不像吸血鬼。”她原本一直在喃喃细语，此刻的声音却明显带着愤怒，“我们从来不会让人失去理智。相反，人类出于恐惧和嫉妒迫害我们，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经历比巫师更惨痛。”

“巫师也经历过恶劣的历史。”我想起了历史上的猎巫，以及随之而来的屠杀。

“巫师生来就是巫师，吸血鬼创造吸血鬼。你们在孤独困惑的时候，有家族故事和回忆聊以慰藉。我们什么都没有，只有人类讲述的传说，难怪会有那么多精灵精神崩溃。我们的唯一安慰是在某一天碰到别的精灵，知道自己和他们是一样的。我的儿子纳撒尼尔是幸运的精灵，因为他有一个精灵母亲，能够在他表现出不同时帮助他理解。”她看向了别处，恢复镇定之后再次看向我，那双眼睛是悲伤的。“也许人类是正确的，也许我们着了魔。我能看到东西，黛安娜，看到我不应该看到的东西。”

精灵会看到幻象，没有人知道他们看到的幻象是否和巫师看到的一样可靠。

“我看到了血和恐惧，我看到了你。”她喃喃地说着，眼睛再一次失去了焦点。“有时候我会看到那只吸血鬼。他早就想要那本书了，可他却找到了你，奇怪。”

“马修·克莱尔蒙特为什么想要那本书？”

阿加莎耸了耸肩说：“吸血鬼和巫师不会让我们知道他们的想法，就连你的吸血鬼也不会告诉我们他知道些什么，尽管与他的同类相比，他对精灵的兴趣要浓厚得多。今时今日，秘密很多，聪明的人类也很多。我们一不小心，就会被他们发现。人类喜欢力量，也喜欢秘密。”

“他不是我的吸血鬼。”我脸红了。

“你确定？”她问，目不转睛地盯着意式咖啡机的铬合金外壳，仿佛那是一面魔镜。

“是的。”我绷着脸说。

“一本小书可以隐藏一个大秘密——这个秘密也许会改变世界。你是巫师，你知道文字的力量。如果你的吸血鬼知道了这个秘密，他就不再需要你了。”阿加莎的棕色眼睛逐渐变得柔和而温暖。

“马修·克莱尔蒙特如果这么想要那本书，他可以自己去借。”一想到他可能真的这样做了，我就没来由地感到一阵寒意。

“答应我，”她抓住我的胳膊迫切地说，“如果你拿回了那本书，你要记住，你们不是唯一需要它的生物，精灵也是故事里的一部分。答应我。”

她的触碰让我略感恐慌，突然意识到咖啡馆里的闷热和人群的拥挤。我一边本能地寻找最近的出口，一边集中注意力调整呼吸，忍住内心要么动手要么逃跑的念头。

“我答应你。”我低声说，语带犹豫，因为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答应什么。

“很好。”她松开我的手臂，心不在焉地说，再一次看向别处。“你能和我说话真好。”她又在盯着地毯了，“我们会再见面的。记住，有些承诺要比其他承诺更重要。”

我把用过的茶壶和杯子丢进一只灰色塑料桶里，把装三明治的袋子扔进垃圾桶。回头看，阿加莎正在读那位历史学家留下的《伦敦日报》的体育版。

走出布莱克威尔书店的时候，虽然我没有看到米丽娅姆，但是我可以感觉到她的目光。

在我离开期间，赛尔登区已经坐满了人类读者，他们都忙于完成自己的任务，完全没有意识到周围聚集了其他生物，我很羡慕他们的无知。我拿起一卷手抄本，想集中注意力阅读，却发现自己满脑子都是咖啡馆里的对话，和过去几天发生的事情。《阿什莫尔 782 号》里面的插图，阿加莎·威尔逊说的话，两者之间似乎没有直接联系。不管是马修·克莱尔蒙特还是精灵，他们都对这卷手抄本感兴趣，但他们为什么不自己去借呢？

我闭上眼睛，回想与《阿什莫尔 782 号》相遇的种种细节。大脑里出现了一幅拼图，我坐在一张白色桌子前，重新安置各种颜色的零碎图片，想把过去几天发生的事情梳理清楚。但是无论怎么组合，始终拼不出完整清晰的画面。我十分沮丧地把椅子往后一推，起身走向阅览室出口。

“还有要借的书吗？”肖恩一边接过我手上的手抄本，一边问我。我递给他一叠刚填好的借书单，他看着单子的厚度笑了笑，却没有说任何话。

离开图书馆前，我需要做两件事情。做第一件事情纯粹是出于礼貌。虽然我不清楚那两只吸血鬼是怎么做到的，但是的确是因为他们，我才没有受到赛尔登区其他超自然生物的打扰。巫师向吸血鬼道谢这种事通常是不会发生的，然而，克莱尔蒙特在两天里面两次保护我；我不想树立忘恩负义的形象，也不愿意像萨拉和她在麦迪逊巫会的朋友一样偏执。

“克莱尔蒙特教授？”

吸血鬼抬起了头。

“谢谢你。”我简单道谢，迎向他的目光没有移开，直到克莱尔蒙特看向了别处。

“不用谢。”低沉的嗓音带着一丝惊讶。

第二件事情，则是我权衡之后做的决定。如果马修·克莱尔蒙特对我有需求，那么我也同样有求于他。我希望他能告诉我，为什么《阿什莫尔 782 号》会备受关注。

“或许你应该叫我黛安娜。”我说得很快，怕自己的勇气不够用。

马修·克莱尔蒙特露出了微笑。

我的心跳漏了一拍。他那种礼貌的微笑我见多了，这一次却不一样。他嘴角上翘，让他整张脸光芒四射。天哪，他真漂亮，我再一次目眩神迷。

“好的，”他温柔地说，“那你必须叫我马修。”

我点头表示同意，心脏依然在砰砰乱跳。某种感觉在我身上蔓延，驱散了阿加莎·威尔逊留给我的焦虑。

马修的笑容放大，鼻孔微微张开。不管我的身体在发生什么变化，他都能闻出来。而且，他似乎已经闻出来了。

我的脸刷的一下红透了。

“祝你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黛安娜。”我的名字裹在他的声音里，

听起来性感又怪异。

“晚安，马修。”说完，我便匆匆撤退了。

夕阳落下，天色渐晚，我在安静的河面上划着船。一个烟青色的模糊身影在纤道上时隐时现，他总是在我前面一点，像一颗暗星，指引我回家。

7

凌晨两点十五分的时候，我被可怕的溺水感惊醒。噩梦将被子变成了又湿又重的海草，我在被子下用力挣扎，朝上方游。接近成功的时候，突然有什么东西抓住我的脚踝，把我拉向更深的水里。

和往常的噩梦一样，还没看到拽住我的是谁，我就醒了。我躺在床上，脑子浑浑噩噩，浑身是汗，不规则的心跳声在我的胸腔里回响。几分钟后，我才小心翼翼地坐起来。

窗户上有一张苍白的脸，空洞的眼睛直视着我，眼圈发黑。

是我自己的脸映在了玻璃上，等我意识到的时候已经太迟了。我光着脚，踉踉跄跄地跑到浴室，刚一进门就吐起来。接下来的三十分钟里，我一直蜷缩在冰冷的瓷砖地板上，责怪马修·克莱尔蒙特和蜂拥而来的其他生物，是他们让我如此不安。最后，我爬回床上，又睡了几个小时，天一亮就费劲地给自己穿上了划艇服。

经过门房的时候，弗雷德不可思议地看着我说：“你不会是要在这个时间冒着雾出门吧，毕晓普博士？你看起来一副劳累过度的样子，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的话。多在床上躺一会儿不是更好吗？那条河又不会消失。”

我考虑了一下弗雷德的意见，然后摇摇头。“不，划船会让我精神一点。”他怀疑地看着我，“而且这周末学生们就要回来了。”

路面湿滑，考虑到天气情况和身体的虚弱，我跑得比平常慢很多。

沿着熟悉的路径，经过奥里尔学院，我来到高耸在默顿学院和基督圣体学院之间的黑色铁门前。这些门从黎明锁到黄昏，目的是防止人们踏进河边的草坪。你在牛津大学划艇，要学会的第一件事就是翻过这些门。我轻松地翻了过去。

我像平常一样先把船放进河里，这个时候我的状态已经好了一些。等船离开码头、驶入雾中后，我的状态基本上已经恢复了正常。

在大雾天里划艇更像在飞行。潮湿的空气裹住了鸟鸣和汽车的声音，桨叶轻划水的声音、赛艇座位发出的嗖嗖声却被放大了。没有了河岸线和地标的指引，我全靠直觉掌舵。

我划着船，节奏轻缓，用耳朵和眼睛密切注意哪怕是最微小的变化——划水声的变化告诉我离河岸太近了，影子告诉我有另一艘船正在靠近。雾很浓，我考虑了要不要掉头，但是前方又长又直的河段实在太有诱惑力。

快经过酒馆的时候，因为心有顾忌，我小心地调了头。此时，有两名划船运动员正顺流而下，他们在激烈讨论要用什么战略拿下牛津剑桥大学赛艇对抗赛。

“你们还要往前划吗？”我大声问。

“当然！”对方迅速回答，完全没有停下的意思，转瞬间便把船划过去了。

对方的桨声逐渐远去，我决定回船库，结束今天的早锻炼。虽然时间不长，但是连续三晚睡眠不足导致的身体僵硬已经缓解了许多。

我把设备放好，锁好船库，然后沿着小径慢慢走回城里。在清晨的迷雾中，周遭十分安静，时间仿佛凝固了，脚下的土地也在消失。我闭上眼睛，想象自己身在一片空白里——不在牛津大学，不在任何一个叫得出名字的地方。

睁开眼睛时，一个黑色影子突然出现在前面，吓得我倒吸一口凉

气。它冲了过来，我本能地伸出双手抵挡。

“黛安娜，对不起，我以为你看到我了。”原来是马修·克莱尔蒙特，他的脸因为担忧皱了起来。

“我刚刚在闭着眼睛走路。”我抓住羊毛衫的领口，靠着旁边的树调整呼吸，他往后退了一小步。

“你能回答我一个问题吗？”等我呼吸平稳后，克莱尔蒙特问我。

“雾这么大，而且还有吸血鬼、精灵和巫师跟着我，我为什么还要来划艇，如果你想问的是这个，那就别问了。”我不打算长篇大论——尤其是在这个早上。

“不是，”他戏谑道，“虽然这也是个很不错的問題。我想问的是，你为什么闭着眼睛走路？”

我笑了起来：“哦——你不这样做？”

马修摇了摇头，“吸血鬼只能依靠五种感官，我们认为最好把它们全都利用起来。”他不无嘲讽地说。

“这跟魔法无关，马修，只是一个我从小就爱玩的游戏。我那时候不是摔进灌木丛就是撞上大树，经常带着淤青和擦伤回家，把我姨妈给气疯了。”

克莱尔蒙特双手插在深灰色裤子的口袋中，两眼望进雾里，若有所思。在青灰色毛衣的衬托下，他的头发显得更黑了。他没有穿外套，就今天这天气而言真是让人惊讶。我突然窘迫起来，多么希望左侧裤腿的背面没有被索具划破。

“划船顺利吗？”克莱尔蒙特终于发问了，装出一副不了解的样子。他这会儿肯定不是出来散步的。

“不错。”我简短地回答。

“这么早出来划船的人可不多。”

“是的，我就喜欢河面不拥挤的时候。”

“这样的天气，周围又没有人，你不觉得很冒险吗？”他的语调很温和。要不是知道他是只吸血鬼，而且时刻观察着我的一举一动，我也许会把这句话当成笨拙的搭讪。

“怎么就冒险了？”

“万一发生了什么事情，很可能不会有人看见。”

我在河上划船的时候从来没有害怕过，但是他说得也有道理。尽管如此，我仍然没有理会。“学生们周一就要回来了，我很享受现在的宁静。”

“下周真的要开学了吗？”听语气，克莱尔蒙特的惊讶不是装出来的。

“你真的在这里工作吗？”我笑了起来。

“理论上是的，但我其实不给学生上课，主要做科研。”克莱尔蒙特抿起了嘴，他不喜欢被人取笑。

“真棒。”我想起了三百人座的导论课，还有焦虑的新生。

“工作环境很安静，实验设备不会像学生一样问东问西。而且，实验室里还有谢泼德博士和惠特莫尔博士这两位助理，所以我并不十分寂寞。”

空气潮湿，我也很冷。况且，和一只吸血鬼在这豌豆汤似的浓雾中寒暄，难免有些古怪。“我真的得回家了。”

“要我载你吗？”

要是在四天前，我一定不会让一只吸血鬼送我回家，此刻，这听上去却是一个非常好的提议。如此一来，我就有机会问他，为什么一个生物化学家会对17世纪的炼金术手抄本感兴趣。

“当然。”我说。

克莱尔蒙特羞怯又愉悦的表情让我彻底放松了警惕。“我的车就停在附近。”他指着基督教会学院的方向说。我们沉默着，在灰色的

雾里走了几分钟。巫师和吸血鬼独处，怪异的感觉挥之不去。为了配合我的速度，他故意放慢了自己的步伐。和在图书馆的时候不同，户外的克莱尔蒙特似乎放松了很多。

“这是你的学院吗？”

“不是，我从来不是这里的一员。”这个回答让我好奇他曾经是哪个学院的一员。随后我又开始思考他到底多少岁了，有时候，他看起来和牛津大学一样老。

“黛安娜？”克莱尔蒙特停下脚步。

“啊？”我正朝基督教会学院的停车场走去。

“是这边。”他指着相反的方向说。

马修把我领进一个被墙围起来的小区域，一辆低车身的黑色捷豹停在一块亮黄色的指示牌下，指示牌上写着“**此处严禁停车**”。车内的后视镜上挂着一张约翰拉德克利夫医院的通行证。

“看出来了，”我双手插腰，“你想停在哪里就可以停在哪里。”

“一般情况下，我在停车这件事上的表现算得上是一个好公民，不过今天早上这天气让我觉得，也可以有一次例外。”马修为自己辩护道，修长的手臂绕过我打开车门。虽然这辆捷豹是很老的一款，没有最新的免匙进入系统，也没有导航系统，但是它看上去就像刚从展厅里开出来的一样。马修打开车门，我钻了进去，焦糖色的真皮座椅让我觉得很舒适。

我从来没有坐过这么奢华的车。萨拉的车是一辆破旧的本田思域，紫色车身已经氧化成烤茄子的棕紫色，如果让她知道吸血鬼都在开捷豹，那么她关于这个物种最忧伤的疑虑也要被证实了。

克莱尔蒙特把车开到基督教会学院门口，等着门房放行，清晨的马路被运货车、公交车和自行车占领了。“在回家之前吃点早餐怎么样？”他握着锃亮的方向盘随口问道，“做了那么久的锻炼，你肯定饿了。”

这是克莱尔蒙特第二次邀请我一起用餐。这是吸血鬼的习惯吗？他们喜欢看着别人吃东西？

“吸血鬼”和“就餐”，这两个词语让我开始思考吸血鬼的饮食习惯。地球上的每个人都知道吸血鬼以人类的血液为食，但是，他们完全不吃别的东西吗？搭一辆吸血鬼的车真的明智吗？我把羊毛衫的拉链拉到最上面，然后往车门边挪了一英寸。

“黛安娜？”他催促道。

“可以啊，”我犹豫地答应他，“如果来点茶就更好了。”

他点点头，又看向车流，说：“我知道一个好地方。”

克莱尔蒙特驶上斜坡，然后向右拐上高街。我们经过立在王后学院穹顶下的乔治二世之妻的雕像，朝植物园开去。从安静的车内往外看，牛津大学比往常更加超然，它的尖顶和塔楼总是突然出现在浓雾和寂静中。

我们没有说话，他坐在座椅上纹丝不动。相比之下，我就好动了许多，我在不停地眨眼、呼吸、调整位置。克莱尔蒙特不这样。他从不眨眼，几乎不呼吸，他每一个转动方向盘和踩刹车的动作都保守而高效，仿佛漫长的生命要求他保存能量。我再一次对马修·克莱尔蒙特的年龄产生好奇。

吸血鬼的车冲上一条小街，停在一家小咖啡馆外。里面已经坐满了当地居民，有人在大口享用盘中餐，有人在看报纸，还有一些人在与邻桌闲聊。我很高兴地注意到每个人都捧着一大杯茶。

“我都不知道这个地方。”我说。

“保密工作做得很好，”他戏谑道，“他们不想让这里的氛围被大学老师破坏掉。”

我下意识地转身开车门，手还没碰到把手，克莱尔蒙特已经站在外面，为我打开了门。

“你是怎么做到的？”我嘟囔道。

“魔法。”他掀起的嘴唇里吐出两个字。传闻说，克莱尔蒙特不喜欢与他争吵的女人，显然，他也不喜欢自己动手开车门的女人。

“我可以自己开车门。”我一边下车一边说。

“为什么现在的女性都看重自己开车门？”他尖刻地问，“你认为这可以证明你体力好吗？”

“不可以，但它彰显了我们的独立性。”我交叉起手臂站在那里，看他敢不敢反驳我，脑中想起克里斯说的话，想起克莱尔蒙特对一个在会议上问了太多问题的女人做出的行为。

他一言不发地关上我身后的车门，然后拉开咖啡馆的门。我态度坚决地站在原处，让他先进。咖啡馆里飘出培根油和烤吐司温暖而湿润的香味，我开始流口水了。

“你真是守旧到让人难以置信。”我叹了口气，决定不再和他较劲了。既然他已经准备请我吃一顿热乎的早餐，那他就一定会给我开门。

“你先请。”他低声说。

进入咖啡馆后，我们艰难地行走在拥挤的餐桌之间。克莱尔蒙特的皮肤在浓雾中看起来几乎与常人无异，一走到咖啡馆简朴的顶灯下，就显得极其苍白。有几个人在盯着我们看，克莱尔蒙特绷紧了身体。

这可不是个好兆头，越来越多的人朝我们看过来，我开始觉得不安。

“嗨，马修。”从柜台后面传来一个愉悦的女声，“两份早餐？”

他的脸色渐渐缓和，“两份，玛丽。丹怎么样了？”

“好得很，可以躺在床上抱怨自己受够了。要我说，他肯定是好起来了。”

“真是个好消息，”马修说，“如果你有时间的话，能否给这位女士上一杯茶？她刚才说可以为了喝茶杀人。”

“那可不必，亲爱的，”玛丽笑着对我说，“不杀人我们照样供茶。”她丰满的身体从胶木柜台后面挤出来，带我们走向一张放在角落里的桌子，就挨着厨房的门，然后把两份塑封菜单往桌上一扔。“你在这儿不会被打扰到，马修。我会让斯蒂芬妮把茶送过来，你想待多久都可以。”

克莱尔蒙特让我坐在背靠墙的位子上，他坐在我对面，把我和咖啡馆里的其他人隔开来。他把薄页菜单卷起来，再让它在手间慢慢展开，显得很烦躁。有其他人在时，这只吸血鬼就变得焦躁易怒，之前在图书馆也是这样。如果只有我们两个，他就自在多了。

多亏对挪威狼有了一些新的了解，我才明白这些行为变化的含义。他是在保护我。

“你认为有谁威胁到我们了吗，马修？我告诉过你的，我可以自己照顾自己。”我的声音比我预想中的要尖锐一些。

“是的，我肯定你可以。”虽然这么说，却毫不掩饰怀疑的语气。

“听着，”我努力控制自己的声调，“你之前设法让……他们跟我保持距离，让我可以做自己的工作，”咖啡馆里的餐桌相隔太近，我无法说出更多细节，“我很感激。但是这个咖啡馆里坐满了人类，你会吸引他们的注意。你现在可以不用当保镖了。”

克莱尔蒙特把头转向收银处。“那边那个男人刚刚跟他朋友说，你看起来很‘有味道’。”虽然他在尝试用轻描淡写的语气说这话，但是他的脸已经黑了，这样的他让我差点笑了出来。

“我认为他不会过来咬我。”我说。

克莱尔蒙特的皮肤似乎有些发灰。

“根据我对现代俚语的了解，‘有味道’是一种称赞，而不是威胁。”克莱尔蒙特继续怒视着那边的人。

“如果你不喜欢自己听到的东西，就别去听别人的对话。”他的

男性姿态让我有些不耐烦。

“说得容易。”他一边说，一边拿起一罐马麦酱。

一个年轻苗条版的玛丽端着棕色大粗陶茶壶和两个杯子走过来。

“桌上有牛奶和糖，马修。”她一边说，一边好奇地打量我。

马修做了必要的介绍：“斯蒂芬妮，这是黛安娜，她来自美国。”

“是真的吗？你住在加利福尼亚吗？我超级想去加利福尼亚。”

“不，我住在康涅狄格州。”我遗憾地说。

“那是某个小州，是吗？”斯蒂芬妮显然很失望。

“是的，而且冬天会下雪。”

“我爱棕榈树和阳光。”一提到雪，她就完全对我失去了兴趣，“你要吃什么？”

我点了两份炒蛋、四片吐司和几片培根，然后抱歉地说：“我真的饿坏了。”

斯蒂芬妮显然经历过比这丰富得多的点餐，她写下我要的东西，不加评论，然后拿起菜单问：“你就要茶吗，马修？”

他点点头。

等听不到斯蒂芬妮的声音之后，我把头探过去问他：“他们认识你吗？”

克莱尔蒙特倾过来，我们的脸只相距一英尺。这个早上，他闻起来比往常要更香甜，像一朵新鲜的康乃馨。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他们知道我有一点不同。玛丽可能怀疑我不仅仅是有点不同，但她相信我救了我的命，所以并没有太过较真。”

“你怎么会救了她丈夫？”我以为吸血鬼只会杀人不会救人。

“约翰拉德克利夫医院当天缺人手，我也在轮班。玛丽看过的一档节目里描述了中风的症状，所以丹开始挣扎的时候，她立刻意识到他是中风了。要是没有她，她丈夫肯定不是死了就是严重残废了。”

“但她认为是你救了丹？”克莱尔蒙特身上的芬芳让我眩晕。我打开茶壶盖，康乃馨的香气便被红茶的单宁酸的气味遮盖了。

“最先救他的是玛丽，他被送进医院后，对药物有严重的不良反应。玛丽发现了，我告诉你她很善于观察。她就此责问其中一个医生，对方没有理会他们。我……我无意中听到了，便插手了。”

“你经常给病人看病吗？”我倒了两杯热气腾腾的茶，茶的颜色很浓，仿佛将勺子插在里面也能屹立不倒。想到这只吸血鬼在夜里走进约翰拉德克利夫医院的病房，窥视病患和伤者，我的手微微颤抖起来。

“不，”他说，手里把玩着桌上的糖罐，“只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

我把其中一杯茶推给他，然后看向那只糖罐。他把糖罐递过来，我往自己的茶杯里加了半茶匙糖和半杯牛奶。颜色深得像焦油，少量糖适当中和苦涩味，足够多的牛奶让茶看起来不那么像炖汤——这才是我喜欢喝的红茶。加完牛奶和糖，开始顺时针搅拌，凭经验，等茶的温度不烫舌头了，再端起来呷一口——完美。

对面的吸血鬼正看着我笑。

“怎么？”我问。

“我没见过喝个茶也这么注重细节的人。”

“你千万不要和认真的饮茶爱好者待太久。在加奶加糖之前得估测茶的浓度，这是关键。”他面前那杯热气腾腾的茶还没被动过，“你喜欢喝纯的，我明白了。”

“我并不是真的喜欢喝茶。”他说道，声音小了些。

“那你喜欢喝什么？”刚问出口我就后悔了。他原本很有兴致，这会儿已经抿起双唇，横眉怒目。

“你一定要问？”他严厉地说，“即便是人类也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对不起，我不该问。”我紧握茶杯，让自己镇定下来。

“是的，你不该问。”

我默默地喝茶，斯蒂芬妮走过来的时候，我们同时抬起头。她端来一个烤面包架，上面放满了吐司，还有一个堆着鸡蛋和培根的盘子。

看到附带的一大份炸蘑菇和西红柿时，我惊讶地睁大了眼睛。“妈妈觉得你需要蔬菜。”斯蒂芬妮解释，“她说你看起来像个死人。”

“谢谢！”虽然玛丽批评了我的外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对她的感激。

我拿起叉子埋头吃了起来，斯蒂芬妮咧嘴笑了，克莱尔蒙特也微笑着看我。

所有食物都是热乎的，香气扑鼻，炸得恰到好处，表层酥脆，内里鲜嫩，一口咬上去像要融化掉。扫除饥饿感后，我开始有条不紊地进攻烤面包架。我拿起第一片切成三角形的冷吐司，涂上黄油。就像刚刚看我沏茶一样，克莱尔蒙特又在目不转睛地看着我。

“那么，为什么选择科学？”我又开始冒险了，问完就把吐司塞进嘴里，好让他不得不回答。

“为什么选择历史？”他的语气表明他拒绝考虑我的问题，但我没那么容易放弃。

“你先说。”

“我想，可能是因为我需要知道自己为什么存在。”他说，眼睛盯着桌面，他正在用糖罐和蓝色包装的人造甜味剂打造一座带护城河的城堡。

前一天，我问阿加莎《阿什莫尔 782 号》为什么特殊时，她给了我相似的解释，我的表情僵住了。“我觉得这是哲学家要考虑的问题，而不是科学家。”我把一滴流到手指上的黄油吸进嘴里，以此掩饰自己的困惑。

他的眼睛里再次闪过怒意：“你是不是觉得科学家从来不在乎‘为什么’？”

“过去的科学家确实对‘为什么’感兴趣，”我一边承认，一边观察他的反应，他的反复无常真是吓人，“但是现在，他们关心的似乎只有‘怎样’——身体是怎样运作的，行星是怎样运转的。”

克莱尔蒙特轻蔑地哼了一声说：“不包括优秀的科学家。”这时，坐他身后的人站起来准备离开，他立刻紧绷身体，做好桌子会被碰到的准备。

“而你就是一位优秀的科学家。”

他对我说的话不置一词。

“你必须找个时间给我解释一下神经科学、DNA 研究、动物行为和进化之间的关系，我看不出明显联系。”我又咬了一口吐司。

克莱尔蒙特抬起左边的眉毛，尖锐地指出：“看来你补看了不少科学期刊。”

我耸了耸肩说：“你拥有不正当优势，你了解我所有的研究成果，我只不过是在创造一个公平的局面。”

他低声咕哝了什么，听起来像是法语。“我有许多思考时间，”他冷淡地回答，一边用另一串甜味剂加宽了城堡周围的护城河。“它们之间没有关联。”

“撒谎。”我低声说。

我的指责让克莱尔蒙特发飙了，这在我的意料之中，可他情绪变化的速度仍然把我吓了一跳。这提醒了我，我正和一种致命的生物共进早餐。

“那么，请你告诉我其中的关联是什么。”他咬牙切齿地说。

“我不确定，”我诚实地回答，“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可能是某个问题，这个问题激发了你对多个领域的研究兴趣。另外一种

解释只能是你有知识收集癖——可是你自己的研究成果饱受赞誉，因此这种解释显得非常荒谬——或者你很容易厌倦，但是你看上去不像一个容易对某类知识失去兴趣的人。事实上，你给人的印象恰恰相反。”

克莱尔蒙特一直在观察我，我们之间的沉默逐渐让人不自在。我的胃开始抱怨我吃得太多，于是，我又倒了杯红茶，一边喝着茶缓解胃部的难受，一边等着克莱尔蒙特开口。

“就算是在巫师中，你的观察能力也是出众的。”克莱尔蒙特的眼中流露出一不情愿的钦佩。

“吸血鬼不是唯一具有追踪本领的生物，马修。”

“没错，我们都在追踪某些东西，是吗，黛安娜？”他慢吞吞地吐出我的名字，“现在轮到你回答我的问题了，为什么选择历史？”

“你还没有完全回答我的问题。”而且最重要的问题我还没有问。

他坚决地摇了摇头，我只好放弃了他这里获取信息，转而集中精力加强防备。

“一开始是因为历史的有序和简明，我想。”我的语气听起来很不确定，“过去似乎总是意料之中的，发生过的所有事情都不会令人意外。”

“说得好像你不在历史里一样。”克莱尔蒙特不动声色地说。

我笑了一声说：“这一点我也很快就明白了。但一开始的确是像刚才我说的那样。牛津大学的教授把过去整理成一个个井井有条的故事，有开头，有发展，有结尾。每一个故事听起来都是合理的、必然的，这些故事吸引了我，就是这样。我对其他科目都提不起兴趣，我成了历史学家，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

“即使你发现人类——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不讲逻辑的？”

“只有在不那么具有条理性的时候，研究历史才更有挑战性。每

一次拿起过去的一本书或者一份文件，我都是在和几百年前的人做斗争。他们有他们的秘密和执着，却不会或者无法向世人透露。我的工作就是发现这些秘密和执着，并进行解释。”

“要是你解释不了呢？要是它们无法解释呢？”

“这种情况从来没有发生过，”我思考之后回答，“至少没有被我遇到过。我只需要做一个忠诚的聆听者，没有人真的想隐藏秘密，哪怕是死人。人们留下了很多线索，如果你注意观察，就能把它们拼凑起来。”

“所以您是一位侦探型历史学家。”他评论道。

“是的，不过我担的风险要比侦探低得多。”我靠向椅背，以为采访要结束了。

“那为什么选择科学史？”他继续问道。

“对伟大人物的挑战吧，我想？”我不想让他觉得我油嘴滑舌，也不想让最后一个字的发音往上扬，把话变成一个疑问句，可这两件事我都没有做到。

克莱尔蒙特低下头，又开始慢吞吞地建造带护城河的城堡。

常识告诉我这时候应该保持沉默，但是我的秘密就像开始松散的绳结。“我想知道人类对这个几乎没有魔法的世界是怎么看的，”我突然补充道，“我想弄清楚他们是如何让自己相信魔法不重要的。”

吸血鬼抬起灰绿色的眸子看着我，“你弄清楚了吗？”

“不好说，”我犹豫道，“我看到了他们所用的逻辑，也看到科学家们如何通过成百上千的实验，证明这个世界并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力量和魔法。但是他们终究是失败了，因为魔法从未真的消失。它在等待，等人类在发现科学的不足时求助于它。”

“所以你就开始研究炼金术。”他说。

“不是的，”我反驳道，“我研究炼金术，是因为它是最早的实验科学。”

“也许吧，但是你并不认为炼金术不涉及魔法。”马修的语气是肯定的，“我看过你的文章，即使是你，也不能证明这一点。”

“那么，它就是与魔法有关的科学，或者与科学有关的魔法——如果你喜欢这么说的话。”

“你喜欢哪种说法？”

“我不确定。”我带着防备说。

“谢谢。”克莱尔蒙特的表情说明，他明白讨论这个话题对我来说有多困难。

“不用谢。”我把扫到眼睛的头发往后捋了捋，感觉自己在微微发抖。“我可以问你点别的吗？”他的眼神充满警惕，但还是点了点头。我继续问：“你为什么对我的研究感兴趣，我指的是炼金术？”

他似乎已经准备对这个问题置之不理，随后又考虑了一下。我跟他说了个我的秘密，现在轮到他了。

“炼金术士也想知道我们为什么存在。”克莱尔蒙特说的是实话——我能看出来——但是这个回答完全不能帮助我弄清楚他为什么对《阿什莫尔 782 号》感兴趣。他看了下手表说：“如果你吃完了，我就送你回学院吧。去图书馆之前，你肯定想穿得暖和一点。”

“我需要冲个澡。”我站起来，伸展了一下四肢，然后扭了扭脖子，缓解颈椎的僵硬。“我今晚得去上瑜伽课，坐得太久了。”

吸血鬼的眼中流露出笑意：“你练瑜伽？”

“根本离不了，”我回道，“我喜欢瑜伽的动作，还有冥想。”

“我一点都不意外，”他说，“就像你划艇——动作加冥想。”

我的脸泛红了，不管是在河边还是在图书馆里，他都在仔细观察我。

克莱尔蒙特在桌上放了一张二十英镑的钞票，然后朝玛丽挥了挥手，玛丽也向这边挥挥手。接着，他轻轻拉起我的手肘，带着我穿梭在餐桌和几个还没有离开的顾客之间。

“你和谁一起上课？”他替我打开车门，把我安置在车内，然后问道。

“我去高街的瑜伽馆，还没有找到一个喜欢的老师，不过快了，求人的不能挑人。”纽黑文有好几个瑜伽馆，牛津就落后多了。

克莱尔蒙特坐进车里，转动车钥匙，在附近的一个车道干净利落地倒车，然后朝城里驶去。

“你在那里上不了满意的课。”他自信地说。

“你也练瑜伽？”我脑海里浮现出他练瑜伽的画面，不禁觉得很有趣。

“会做一些，”他说，“如果你明天愿意和我一起去，我可以在下午六点钟去赫特福德学院门口接你。今晚你得勇敢体验城里的瑜伽馆，但明天肯定会是很棒的练习。”

“你去的瑜伽馆在哪里？我会打电话问问他们今晚有没有课。”

克莱尔蒙特摇摇头，说：“他们今晚不营业，开放时间只有周一、周三、周五和周日晚上。”

“好吧，”我有些失望，“那里是怎么上课的？”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很难描述。”他在强忍笑意。

不知不觉车就开到学院门房外了，弗雷德伸长脖子，想瞅清楚车里坐的是谁，看到拉德克利夫医院的标志后，就溜达过来一探究竟。

等克莱尔蒙特和我都下了车后，我跟弗雷德挥手打招呼，然后向克莱尔蒙特伸出手说：“我很喜欢今天的早餐，谢谢你的茶和作陪。”

“随时乐意奉陪，”他说，“图书馆见。”

克莱尔蒙特把开走后，弗雷德吹了声口哨。“真是辆好车，毕晓普博士。是你的朋友吗？”出于安全考虑，尽可能多地了解学校里发生的事情，这是他的工作，当然，也是为了满足他那毫不掩饰的好奇心——门卫的职责说明中包含好奇心这一项。

“我想是的。”我若有所思地说。

回到公寓，我拿出护照夹，从存放的美金里抽出一张十美金的钞票，又花了好几分钟才找到一个信封。我把钞票放进信封里，没有另写留言，然后在信封上面写了克里斯的地址，在地址前面用大写字母写了“AIR MAIL”，最后把所需邮资贴在信封右上角。

克里斯永远不会让我忘记这次打赌是他赢了，永远。

8

“老实说，你的车太老了。”我想把脸上的头发捋到后面去，可是发丝贴在我的手指上不听指挥，在我耳边噼啪作响。

克莱尔蒙特慵懒地倚在他的捷豹上，衣冠整洁、悠然自得。他今天穿了瑜伽服，颜色是最常穿的灰色和黑色。这身衣服虽然在剪裁上比他在图书馆的穿着少了许多讲究，但是仍然整洁漂亮。

注视着眼前的豪华轿车和优雅的吸血鬼，我不知为何烦躁起来。今天过得真不如意。图书馆的传送带坏了，工作人员花了好长时间才拿来我要的手抄本。我的主题演讲仍然没有准备好，我开始看着日历发慌，想象一屋子同事用各种难题刁难我。现在已经快到10月了，会议是在11月。

“你觉得换辆微型汽车更能掩人耳目？”他伸手接过我的瑜伽垫问道。

“不，我没觉得。”在秋天的暮色里，一只吸血鬼站在那里跟我大声说话，路过的学生和教职工却没有回头看他第二眼。如果他们感觉不出他是什么——或者看不出他是什么——那么这辆车就无关紧要了。我的怒气在体内积聚。

“我做错什么了吗？”克莱尔蒙特睁着那双灰绿色的眼睛，目光诚恳。他为我打开车门，在我钻进去的时候深吸了一口气。

我的情绪终于爆发了。“你是在闻我吗？”昨天之后，我怀疑自

己的身体向他透露了各种我不想让他知道的信息。

“不要引诱我。”他一边低声说，一边为我关上车门。意识到“引诱”他意味着什么时，我脖子上的汗毛微微竖了起来。他打开后备厢，把我的垫子放了进去。

克莱尔蒙特打开车门，夜晚的空气便飘了进来。他轻松钻进车内，完全没有弯手屈腿的笨拙感。他皱起眉头，看似同情地问：“今天过得很糟糕？”

我疲倦地瞥了他一眼，克莱尔蒙特完全清楚我这一天过得怎么样。他和米丽娅姆再次出现在汉弗莱公爵阅览室，替我阻拦了其他生物的靠近。在我们离开图书馆去换瑜伽服的时候，米丽娅姆还留在那里，确保我们不被精灵——或更麻烦的生物——尾随。

克莱尔蒙特启动汽车，没有再和我闲话，朝伍德斯托克路驶去，道路两旁除了房子什么都没看见。

“我们要去哪里？”我怀疑地问道。

“去练瑜伽，”他冷静地回答，“保证适合你现在的心情。”

“那瑜伽馆在哪里？”我们正朝布伦海姆方向的乡下驶去。

“你改变主意了吗？”马修带着怒气问，“要不要我把你送回高街的瑜伽馆？”

我一想到昨晚乏味的瑜伽课就发怵。“不要。”

“那就放轻松，我不是在绑架你。有时候把主导权让给别人也是一件愉快的事情，再说，还有惊喜等着你呢。”

我哼了一声。他打开立体声系统，音响里飘出古典乐。

“停止思考，听音乐。”他命令道，“莫扎特会安抚你的紧张情绪。”

我叹了口气，安坐在座椅上，然后闭上了眼睛，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妥协了。捷豹的引擎声很小，车外传来的声音也很模糊，仿佛有一双看不见的手轻托着我，让我浮在空中。

车速放慢，在一扇高大的铁门前停下来，这扇铁门就算是我这样身手熟练的人也翻不过去。铁门两侧的墙壁由形状和纹理都不规则的红砖砌成。我微微直起身。

“这里看不到。”克莱尔蒙特笑着说。他摇下车窗，把手伸出去，在一个光可鉴人的键盘上按了一串数字。只听信号声响起，大门便打开了。

汽车又开进一道门，比第一道门还要古老，轮胎压得碎石路嘎吱作响。此处没有铁艺门扇，只有带拱形门洞的砖墙，比朝向伍德斯托克路的围墙矮很多。门洞上方是一个四周都有窗户的小房子，看起来像一个大灯笼。门洞左边是华丽的砖砌门楼，带螺旋形烟囱和铅框窗，以及一小方边缘被风化的黄铜匾，上面刻着“旧馆”。

“真漂亮。”我低叹。

“我之前就觉得你会喜欢。”这只吸血鬼看起来很开心。

前方光线越来越暗，我们开进了一个公园。听到汽车的声音，一群鹿往四处逃散，车前灯扫过时，它们躲进阴影里保护自己。汽车开上一个缓坡，然后拐了个弯，速度越来越慢，渐渐抵达坡顶，车前灯穿透黑暗。

“在那里。”克莱尔蒙特用左手指着说。

顺着他指的方向，我看到了一座庄园。探照灯穿过枝节弯曲的橡树照过来，砖石在强光下熠熠生辉，庄园的面貌一览无余。只见都铎式的两层宅第围绕一个中心庭院建成，墙砖在强灯照射下闪着光芒。

我看得目瞪口呆，忍不住骂了句脏话。克莱尔蒙特震惊地看着我，随后轻笑起来。

他把车开到一个环形车道上，停在一辆新款奥迪跑车后面。这里已经停了十几辆车，可坡道上还有灯光扫下来。

“你确定吗？”我练瑜伽十多年了，但那并不意味着我练得很好。

我从没想过需要提前问一问，来这里上瑜伽课的人是不是都能用一条手臂支撑整个身体，让双脚悬在空中。

“是个混合班。”他向我保证。

“好吧。”尽管他答得轻松，我的焦虑感仍旧在加剧。

克莱尔蒙特从后备厢里拿出我们的瑜伽垫。等最后一个到达的人也已经朝大门口走去后，克莱尔蒙特终于走到我这边的车门外，向我伸出手。还没这样做过，我想，然后把手递了过去。这样的肢体接触仍然让我感到不适，他的手太冷了，鲜明的体温差异让我心惊肉跳。

克莱尔蒙特轻轻握住我的手，微微一拉，帮助我下了车。放开我的手之前，他温柔地捏了一下，似乎是鼓励。我有些惊讶地看向他，正好迎上他的目光，顿时，我们都尴尬地扭过头看向别处。

我们步入另一道拱门，经过中央庭院，进了室内。庄园保存完好，主人没有允许后来的建筑师破坏乔治王时代严格遵循对称原则的窗户，或者增建维多利亚时代的温室。我们也许是穿越时光了。

“难以置信。”我低声说道。

克莱尔蒙特咧嘴一笑，引导我走近一扇宽大的木门，为了防止门上，木门用一个铁制制门器挡着。我一走进去便倒吸一口冷气，如果说庄园的外观已经十分引人注目，那么里面的布置更是让人叹为观止。墙壁用锃亮的布轴式镶板装饰，气派的壁炉里已经生好了火，一张搁板桌和几条长凳看起来和房子一样古老，只有电灯能证明我们是身处21世纪。

长凳前放了几排鞋子，成堆的毛衣和外套盖住了黑色的橡木凳面。克莱尔蒙特把钥匙放在桌子上，脱掉鞋子，我也踢掉自己的鞋跟着他往里走。

“记得我说的这是一个混合班吗？”克莱尔蒙特问我，我们前面是一扇嵌在镶板里的门。我仰起脸，点了点头说：“记得。不过，只

有你进去了我才会进去。”

他拉开门，数十双好奇的眼睛看向我，我立刻感觉到触碰、刺痛和寒意。显然，这个房间里全是精灵、巫师和吸血鬼。他们坐在鲜艳的瑜伽垫上——有盘着腿的，有跪着的——等着课程开始。一些精灵的耳朵上挂着耳机；巫师们在七嘴八舌地聊天；吸血鬼则安静地坐着，脸上几乎没有表情。

我张目结舌地站在原地。

“对不起，”克莱尔蒙特说，“我怕提前告诉你，你就不来了。可是，这的确是全牛津质量最高的瑜伽课。”

一个女巫朝我们走过来，她个子高，留乌黑短发，肤色如同加了奶油的咖啡。房间里的其他生物都把头转了回去，继续冥想。自进屋开始，克莱尔蒙特就有些紧张，看到女巫后，他明显放松了。

“马修，”沙哑的嗓音，印第安人的口音，“欢迎你。”

“阿米拉。”他点了点头，“这位就是我和你说过的黛安娜·毕晓普。”

阿米拉仔细打量我，将我脸上的每一个细节都收入眼底，然后微笑着说：“黛安娜，很高兴认识你，你是第一次接触瑜伽吗？”

“不是，”又一波焦虑感袭来，让我的心怦怦直跳，“但我是第一次到这里来。”

她的笑容更灿烂了，说：“欢迎来到旧馆。”

我不知道这个房间里的生物是否了解《阿什莫尔782号》，但我知道这里的每一张脸我都不熟悉，而且房内的气氛是自由、轻松的，不同生物之间的关系不像平常一般紧张。

突然，一只温暖有力的手握住我的手腕，我的心跳立刻慢了下来。我惊讶地看着阿米拉，她是怎么做到的？

她松开我的手腕，我的脉搏仍然保持稳定。“我想你和黛安娜都

会在这里找到舒适感，”她告诉克莱尔蒙特，“快找个位置，我们就要开始了。”

我们把瑜伽垫铺在靠近门的地方，我右边没有人，隔了一小块空地的前方，有两个闭着眼睛保持莲花式的精灵。突然，肩膀传来刺痛，我一边开始练习，一边好奇是谁在看我。但是刺痛感很快就消失了。

对不起，一个内疚的声音在我脑中响起，非常清晰。

声音来自前方，和刺痛感传来的方向一致。开始上课之前，阿米拉对坐在第一排的某个人皱了皱眉。

阿米拉一开始讲话，我就乖乖盘起腿，纯粹是习惯使然。几秒钟后，克莱尔蒙特也学我的样子把腿盘起来。

“现在，闭上眼睛。”阿米拉拿起一个迷你遥控器，舒缓的冥想乐从墙壁里和天花板上流出来，听起来像是中世纪的乐曲。一只吸血鬼愉快地叹了口气。

我往四周看，华丽的石膏装饰分散了我的注意力，这个房间曾经肯定是个大礼堂。

“闭上眼睛，”阿米拉再次温柔提醒，“我们难以放下忧愁、心事，以及自我，这就是我们来这里的原因。”

虽然我在以前的瑜伽课上也听过类似的话，但是在这个房间里，它们有了新的意义。

“今晚，我们要学习如何管理能量。一直以来，我们都在竭尽全力扮演别的角色。现在，放下想成为另一个人的欲望，承认你自己的真实身份。”

阿米拉先引导我们做了几个舒展动作，再让我们双膝跪地，活动脊柱，然后进入下犬式，保持这个姿势，呼吸几次之后，双手慢慢移向脚踝，缓缓站立。

“脚掌紧贴地面，”她指示道，“进入山式站姿。”

我把注意力集中在双脚上，突然感觉地面摇了一下，我立刻睁大了眼睛。

我们跟着阿米拉将各个动作串联起来练习。手臂朝上伸展，放下来，站立前屈，双手放在脚边；手不离地，上半身抬起至脊柱与地面平行，两条腿先后往后拉伸，成俯卧撑姿势。数十个精灵、吸血鬼和巫师向下俯冲，把自己身体摆弄成优雅的曲线。我们继续做着“俯”和“撑”的动作，最后回到站姿，双臂举过头顶，双掌轻轻合十。接下来，阿米拉允许我们按照自己的速度练习。她按了一下立体声音响的遥控器，艾尔顿·约翰的《火箭人》便开始在房间里轻快地流淌。

出乎意料的是，这音乐非常适合我，我跟着旋律重复熟悉的动作，通过深呼吸放松紧张的肌肉，放空自己的大脑。当我们第三遍重复串联动作的时候，房间里的能量发生了变化。

三个巫师浮在高出木地板一英尺的空中。

“回到地板上。”阿米拉平静地说。

其中两个巫师静静降落到地板上，另一个巫师则不得不用燕式跳水的动作从上空跳下来，尽管如此仍然是双手先着地。

精灵和吸血鬼也都掌握不好自己的节奏。有几个精灵的移动速度特别慢，让我不得不怀疑他们身上的零件是不是被卡住了。吸血鬼的问题则恰恰相反，他们把健壮的身体紧紧盘绕起来，然后以极快的速度猛一下弹开。

“慢一点，轻一点，”阿米拉低声说，“不用急，也不要那么用力。”

渐渐地，房间里的能量又得到了控制。阿米拉引导我们练习一系列站姿。在这个练习上，吸血鬼显然拥有最佳优势，他们能毫不费力地将一个姿势维持几分钟。很快，我不再纠结于这个房间里有谁，或者是否能跟上课程的节奏。我的脑子里只剩此刻该做什么动作。

做下腰和拉伸动作时，每个人都已经湿淋淋的了——除了吸血鬼，

他们一滴汗都没有出。一些人还在玩命练习双臂平衡和倒立，而我不在其列。克莱尔蒙特也在做。有那么一刻，他看起来只有耳朵贴着地面，整个身体倒立成一条完美的直线。

对于我来说，所有练习中，难度最大的部分是最后的收尾姿势——摊尸式。我几乎做不到平躺着不动，这个在别人看来最放松的姿势，只会让我更加焦虑。我尽可能安静地躺在地上，闭着眼睛，努力不让身体抽动。耳边响起空气流动的声音，一双脚走到了我和克莱尔蒙特之间。

“黛安娜，”阿米拉悄声说，“这个姿势不适合你，换成侧躺。”

我立刻睁开眼，注视阿米拉的黑色明眸。不知她是怎么发现了我的秘密，这让我感到有些窘迫。

“蜷缩起来。”虽然疑惑，但我还是照她说的做了，身体也立刻得到了放松。她拍了拍我的肩膀，又说：“也不用闭眼。”

我转身朝向克莱尔蒙特，虽然阿米拉将灯光调暗了，但是他那白得发亮的皮肤还是让我看清了他的面容。

从侧面看过去，他就像平躺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那些墓室上的中世纪骑士：修长的双腿、躯干、手臂，一张轮廓分明的脸。虽然克莱尔蒙特看起来只比我大了几岁，但是他的外表会让人联想到古代人。我想象自己拿手指抚摸他的额头，从不规则的发际线开始，再轻触突出的眉骨和浓黑的眉毛。然后，想象中的手指慢慢划到他的鼻尖，最后来到嘴唇上。

我数着他的呼吸，数到两百的时候，他的胸膛鼓了起来。之后很长时间，克莱尔蒙特没有呼气。

最后，阿米拉告诉我们是时候回到外面的世界了。马修转过身来面向我，睁开了眼睛。他的表情柔和了一些，我也是。我们周围的生物都行动起来，但是恰当的社交对我没有吸引力。我躺在原处，注视

着眼前这只吸血鬼的眼睛。马修纹丝不动地等着我，静静地看着我看他。我坐起来的时候，体内的血液突然流动起来，整个房间都在转圈。

房间终于停止快速旋转，阿米拉放起圣歌，摇一摇几个系在手指上的小银铃，宣布课程结束。

顿时，房间内的吸血鬼开始与吸血鬼寒暄，巫师和巫师开始聊天，精灵们则更加热情洋溢，他们开始计划半夜去牛津市附近的酒吧里聚会，互相打听哪里能听到最好的爵士乐。阿加莎说过太多的能量会引起精灵的注意，我意识到这些精灵是在跟着能量走，不禁微微一笑。两个投资银行家——都是吸血鬼——在谈论尚未侦破的伦敦谋杀案。想起发生在威斯敏斯特的事，我就心感不安。马修对这两只吸血鬼沉下脸，他们便换了话题，开始安排明天的午饭。

每个生物离开时都得从我俩身边经过。巫师们好奇地向我们点头，甚至连精灵们也会看着我们的眼睛咧嘴一笑，使几个意味深长的眼色。吸血鬼们都刻意避开我的眼神，却都不忘和克莱尔蒙特打招呼。

最后，房间里只剩阿米拉、马修和我。阿米拉拿起瑜伽垫向我俩走过来。“练得不错，黛安娜。”她说。

“谢谢你，阿米拉，我永远不会忘记这节课。”

“随时欢迎，有没有马修在一起你都可以来，”她拍了拍马修的肩膀补充道，“你应该事先提醒她的。”

“我怕黛安娜知道后就不来了，而且我相信只要体验一次，她就会喜欢这里的。”他小心地看着我。

“走的时候关一下灯好吗？”阿米拉回过头大声说，一条腿已经迈出了房门。

我环视着完美无瑕的房间，“的确是个惊喜。”我刻意用冷淡的语气说，准备让他多担心一会儿。

他突然出现在我身后，没有发出任何声音。“那我希望是一个愉

快的意外，你真的喜欢这节课吗？”

我慢慢地点了点头，转过身准备回答他。他离我特别近，让我有些局促不安。我们的身高差意味着我不得不仰视他，否则就只能盯着他的胸膛看。“是的。”我说。

马修的脸上绽放开摄人心魄的笑容。“我很高兴。”他的眼神里有股暗流，几乎要将我淹没。为了打破他的魔咒，我弯下腰收拾自己的瑜伽垫。马修关掉电灯，拿起他自己的装备。壁炉里的柴火已经烧为灰烬，我们穿好了各自的鞋。

他拿起桌上钥匙。“回牛津之前，我可以请你喝杯茶吗？”

“在哪里？”

“我们去门楼。”马修平静地说。

“那里有咖啡馆？”

“没有，不过有一个厨房，也有坐的地方。我会沏茶。”他揶揄道。

“马修，”我震惊道，“这里是你家？”

说这话的时候，我们正面向庭院站在门道上，我看到了大门上方的拱心石，上面写着：1536。

“它是我造的。”他看着我。

那么，马修·克莱尔蒙特至少五百岁了。

“是宗教改革时期的弃土，”他继续道，“这块地是亨利^①给我的，条件是我要把原来的修道院拆掉，用新建筑代替。我想尽可能保留原有的建筑，可是保留太多的话，又很难不被问罪，那一年国王的心情很不好。我不忍破坏原来的天使雕像和部分石造结构，除此之外，它完全算得上是新建筑。”

“第一次听说建于16世纪早期的房子是‘新建筑’。”我试着

从马修的角度来看这个庄园，并把它看成他的一部分。将近五百年前，这里是他想住的地方。这里的房子，让我更了解马修。它寂静地矗立着，和他一样，可靠又真实。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没有多余的装饰，也不会让你分心。

“它真美。”我说。

“现在来住的话，这房子太大了，”他说，“而且太不牢固。虽然维护得很好，但是每次打开窗户，就会有东西落下来。我腾出了一些房间给阿米拉住，另外，每周向学生开放几次。”

“你住在门楼？”我们向停车的地方走去，脚下是鹅卵石和石砖铺成的小路。我一边走一边问他。

“部分时间，工作日住在牛津，周末来这边。这里更安静。”

我想，对于吸血鬼来说，和一群吵闹的本科生住在一起必定很具有挑战性，马修会忍不住去听他们的对话。

我们回到车里，开了一小段路来到门楼。我仔细观察螺旋形的烟囱和墙砖上精心设计的图案，作为这座庄园曾经的标志性建筑，它比主楼有更多装饰。

马修抱怨：“我知道，这些烟囱是个错误。当时的石匠太想利用它们发挥自己的手艺了，他的堂兄在汉普顿宫的沃尔西手下干活，这个男人不轻易接受别人的否定。”

他按了门边的电灯开关，我便看见门楼的客厅沐浴在一池金色光芒里。客厅铺了耐用的石材地板，另有一个空间很大的石砌壁炉，烤得下一头公牛。

“你冷吗？”马修一边问，一边走向厨房。后期改造的现代化厨房十分时尚，最主要的设备不是炉子，而是冰箱。我努力不去想冰箱里面储存了些什么。

“有一点。”我拢了拢身上的毛衣。虽然现在的牛津还是相对暖

^① 指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1491—1547）。

和的，但是因为汗水正在慢慢蒸发，所以我觉得夜里有些阴冷。

“那就把火点上。”马修建议。我从一个古老的锡制杯里取出一根长火柴，点燃了壁炉里已经放好的柴。

马修把茶壶坐在炉子上，我开始在各个房间内转悠，寻找跟他相符的元素。室内布置使用了大量的棕色真皮和深色抛光木，在石板地面的衬托下，显得额外气派。地板上铺了一张红、蓝、赭三色旧地毯，色彩对比强烈。壁炉架上方挂着一幅巨大的肖像：一位身着黄色礼服的黑发美人，生活在17世纪晚期。这幅画的作者一定是彼得·莱利爵士。

马修注意到我对这幅画感兴趣，从厨房走过来，手里端着一整套茶具。“我的姐姐路易莎，”马修抬头看着画布，面带一缕忧伤，“上帝啊，她曾经真美。”

“她怎么了？”

“她去了巴巴多斯岛，想成为西印度群岛的女王。我们劝说她，在那样一个小岛上，她对男士的嗜好不可能不被发现，但是她不听。路易莎热爱种植生活，她投资了糖……和奴隶贸易。”他的脸上掠过一道阴影，“有一次，岛上发生了叛乱，其他种植园主发现了路易莎的真实身份，决定除掉她。他们割下了她的头，把她的身体肢解之后烧掉了，最后把罪行嫁祸给那些奴隶。”

“非常抱歉。”我知道这句话根本安慰不了他的失落。

他有些勉强地微微一笑。“她的死亡和她本身一样恐怖。我爱我的姐姐，可是要爱她并不容易。路易莎吸收了每一种恶习，她总能找出放肆的途径。”马修摇了摇头，似乎是想甩掉记忆里那张冰冷又美丽的脸。“你来倒茶吗？”他问。壁炉前放着一张矮橡木桌，桌子两边各摆放了一张厚软的皮沙发。他把托盘放在光洁的桌上。

我同意了马修的提议，虽然积压在心的问题多到一整晚也问不

完，但是我想让自己的心情变得好一些。有路易莎那双黑色的大眼睛盯着，我得保证不让茶水滴到这桌面上，说不定这桌子曾经为她所有。马修还记得那天我加了多少牛奶和糖，已经为此做了准备。我把茶水调成我喜爱的颜色，然后靠在身后的抱枕上，轻轻叹了口气。

马修出于礼貌端起了杯子，却一口都没碰。

“你不用特地为了我……”我瞟了一眼茶杯说道。

“我知道，”他耸了耸肩，“这是一个习惯，况且，泡茶的工序也能让我感到舒适。”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练瑜伽的？”我换了个话题。

“路易莎去巴巴多斯岛的同时，我去了东印度群岛。雨季来临后，我到了果阿。那段时间除了喝酒和了解印度文化，就无事可做了。当时的瑜伽修行者和现在的大部分老师不同，他们更注重心灵的修行。几年前我去孟买参加一个会议，其间认识了阿米拉。一听说她在带班，我就清楚了，她有古时瑜伽修行者的天赋。而且和其他巫师不一样，阿米拉不怕结交吸血鬼。”我从马修的话中听出了一丝愤懑。

“你把她请到了英国？”

“我向她说明了在这里教课的可能性，她同意试一试。从那会儿到现在已经快十年了，每周的瑜伽课都是满座。当然，阿米拉也会一对一授课，主要面向人类学生。”

“我不习惯看到巫师、吸血鬼和精灵共享任何东西——更别说是瑜伽课了。”我坦白道。不能与其他生物待在一起的禁忌已经烙印在我的思想里。“如果你在我亲眼目睹之前跟我说这是可能的，我根本不会相信。”

“阿米拉是一个乐观主义者，而且她喜欢挑战。开头并不容易，最开始那段时间，吸血鬼拒绝与精灵共处一室，巫师得不到信任。”从马修的语气中可以知道，他自己对其他生物也有些根深蒂固的偏见。

“现在，瑜伽课上的大多数学生都认识到，我们之间的相似性要比差异性更大，彼此之间可以以礼相待。”

“我们虽然看起来相似，”我抱起膝盖，呷了口茶，“但是我们的感受肯定是不一样的。”

“什么意思？”马修看着我问。

“我们获知对方是否是同类的方式，”我困惑地回答，“轻微的触碰、刺痛、寒意。”

马修摇了摇头说：“我不懂，我不是巫师。”

“我看着你的时候，你感受不到我的视线吗？”我问。

“感受不到，你可以？”他坦诚地看着我，我的皮肤又产生了熟悉的反应。

我点点头。

“告诉我是怎样的感觉。”他向我靠拢，表面看起来一切正常，我却觉得自己即将掉进陷阱里。

“感觉……很冷，”我犹豫地说，不确定要告诉他多少，“就像皮肤下面结了冰。”

“听起来并不愉快。”他的眉头微微皱起。

“也不是，”我诚实地说，“只是有些怪异。被精灵注视是最糟糕的，像被亲了一口。”我做了个鬼脸。

马修笑着把茶杯放到桌子上。他把手肘搁在膝盖上，身体向我倾斜。“所以你的确用了巫师的力量。”

陷阱砰地一声关上。

我忿忿然看向地面，两颊涨得通红。“我希望自己从来没有打开过《阿什莫尔 782 号》！或者从来没有把那本该死的期刊从书架上拿下来！我今年只用了五次魔法。而且，应该扣掉洗衣机坏了那次，因为如果我不念魔咒，楼下的公寓就会被水淹掉！”

马修举起双手作投降状。“黛安娜，我不关心你有没有使用魔法，不过你的使用次数确实让我吃惊。”

“我不用魔法，或者力量，或者巫术，或者——随便你怎么叫，它跟我无关。”我说得面红耳赤。

“它跟你有关，它流淌在你的血液里，生长在你的骨头里。你生来就是一个女巫，就如你生来就拥有金色的头发、蓝色的眼睛。”

我一直不能清楚地解释自己抗拒魔法的原因。萨拉和埃姆理解不了，马修也不会理解。我的茶已经凉了，为了回避他的观察，我把身体紧紧蜷缩起来。

“我不想要魔法，”我终于咬牙切齿地说，“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得到它。”

“魔法有什么不好？今晚，阿米拉使用她的同感能力让你开心起来，那就是她的魔法。女巫的才能和作曲、作诗的才能相比，没有好与不好之分——只是不一样而已。”

“我不想不一样，”我激动地说，“我想过简单的、普通的生活……就像人类一样。”一种没有死亡和危险、不用害怕被发现的生活，我在心里说。“你肯定也希望自己是正常的。”

“我可以以一个科学家的身份告诉你，黛安娜，不存在所谓的‘正常’。”他不再小心翼翼，不再温柔，“‘正常’只是一个睡前故事、一则寓言，是人类面对身边那些显然‘不正常’的事情时的自我安慰。”

无论他说什么，我的看法是不会动摇的。在一个由人类主导的世界里，超自然生物的处境是很危险的。

“黛安娜，看着我。”

我看向马修，尽管本能告诉我不要这么做。

“你在否定自己的魔法，就如几百年前那些科学家一样。”他继续平静地说，“问题是，这样的做法不管用。即使是那些人类科学家，

也不能完全否定魔法的存在。你自己也说过，它会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新出现。”

“不一样。”我低声说，“不用魔法是我的生活方式，我可以掌控我自己的生活。”

“没有不一样，”他的声音冷静而笃定，“你可以尝试远离魔法，但是这样的尝试不会奏效。罗伯特·胡克和艾萨克·牛顿也尝试过，没用。他们都知道，没有魔法的世界是不存在的。胡克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科学家，他能够从三个维度思考科学问题，制造仪器，设计实验。尽管如此，胡克始终没能完全发挥他的才能，因为他害怕自然的秘密。牛顿呢？据我所知，他拥有最无畏的智慧，无惧眼睛看不到的或者不容易解释的事物——他的态度是包容的。作为历史学家，你应该知道，正是因为相信世界上隐藏着无形且强大的生长力和变革力，牛顿才会发现万有引力定律。”

“那我就是这个故事中的胡克，”我说，“我不需要成为牛顿那样的传奇人物。”不需要重蹈我母亲的覆辙。

“胡克的恐惧让他活在愤懑和对他人的嫉妒里，”马修警告我，“他一辈子都在回头看，为他人设计实验。一个人不应该这样活着。”

“我不会把魔法用在工作上。”我固执地说。

“你不是胡克，黛安娜。”马修粗声粗气地说，“胡克只是一个人类，抵抗魔法的诱惑就让他毁了自己的一生。而你是一个女巫，同样的尝试一定会毁了你。”

恐惧开始入侵我的理智，威胁我远离马修·克莱尔蒙特。他很有魅力，他让你觉得，你似乎可以无忧无虑地做一个超自然生物，不用顾忌任何后果。但他是一只吸血鬼，不能信任他；而且，他对魔法的认知是错误的。他必须是错的，否则我的过去就成了一场徒劳的斗争，所有的敌人都是我想象出来的。

现在的恐惧也是我自找的。我使用了魔法——违背了我给自己定下的规则，也正是那一次违规，让一只吸血鬼潜入了我的生活，几十个生物接踵而至。一想到魔法让我失去父母，我就无法正常呼吸，皮肤传来阵阵刺痛，心里的恐慌一波接一波袭来。

“对我来说，不用魔法是唯一的生存方式，马修。”我放慢呼吸，不让身体和心里的感受继续生根发芽，然而这很难办到，因为父母的鬼魂就在这个房间里。

“你活在一个谎言里——还是一个完全没有说服力的谎言。你以为你在别人眼里是普通人类，”马修实事求是地说，几乎让人以为他是在做临床诊断，“事实上，除了你自己，谁也不这样认为。我见过人类看你的样子，他们很清楚你是不一样的。”

“胡说。”

“你每次看着肖恩，都会让他陷入说不出话的窘境。”

“他在我还是研究生的时候就喜欢我。”我反驳道。

“肖恩仍然喜欢你，可这不是重点。约翰逊先生也是你的仰慕者吗？他的反应和肖恩一样严重，你的情绪稍有变化，他说话的声音就会发颤；知道你可能需要换个座位，他就忧心忡忡。而且，有这种反应的不只是人类。你上次回过头对多姆·伯尔诺怒目而视，他几乎被你吓死。”

“图书馆那个修道士？”我对此表示怀疑，“是你吓到了他，不是我！”

“我1718年就认识多姆·伯尔诺了，”马修口气淡淡地说，“他太了解我了，不可能怕我。我们是在钱多斯公爵的派对上认识的，那时候他在亨德尔的《阿西斯与加拉蒂亚》中扮演达蒙。我向你保证，是你的力量吓到了他，而不是我的。”

“我们活在人类的世界里，而不是童话故事里，马修。人类在

数量上远远超过我们，而且怕我们。没有什么力量比人类的恐惧更强大——不论是魔法还是吸血鬼的力量。”

“人类最擅长害怕和否认，黛安娜，可是女巫不应该这样。”

“我不害怕。”

“不，你在害怕，”他站起来，温柔地说，“是时候送你回家了。”

“你看，”我需要了解那卷手抄本，其他所有疑问都可以暂不理睬，“我们都对《阿什莫尔 782 号》感兴趣。虽然吸血鬼和女巫不能成为朋友，但是我们应该能够合作。”

“我不确定。”马修冷漠地说。

回牛津的路上，车内一直非常安静。人类对吸血鬼的认知都是错的，我想。他们以为吸血鬼是嗜血的怪物，所以害怕这种生物。对我来说，马修最让人害怕的，是冷漠、突然的愤怒，以及毫无预兆的情绪变化。

到达新学院，马修从后备厢里拿出我的瑜伽垫。

“周末愉快。”他面无表情地说。

“晚安，马修，谢谢你带我去练瑜伽。”我的声音也和他的一样不带任何感情。他那双冰冷的眼睛看着我走开，我没有回头。

9

一座拱桥横跨艾芬河，马修开车驶过高高的桥拱。熟悉的景色给他慰藉，虽然苏格兰拉纳克郡的崎岖山丘和昏暗天色没有亲和力，也没有诱惑力，但是它令人望而生畏的美刚好迎合了他当下的心情。他开进一条石灰小巷，车速慢了下来。这条小巷的尽头，原是一座宫殿，现在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只留下些许残迹，曾经的生活不论多么辉煌，现在的人都已经不屑一顾。最后，车子停在一幢曾供打猎者居住的小屋后，粗糙的褐色石头与房子正面的奶白色灰泥墙形成鲜明对比。马修钻出他的捷豹，从后备厢里拎出几个包来。

小屋的白色后门已经打开，正在等候来宾。“你看起来糟透了。”一个身材精瘦的精灵扶着门门站在门口，他留着一头深色短发，棕色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光芒，鼻子如鹰钩。精灵把自己最好的朋友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

哈米什·奥斯本和马修·克莱尔蒙特在牛津大学相识，已经是将近二十年前的事了。和大多数超自然生物一样，他们一开始也对彼此怀有恐惧，不知道该如何共处。后来，类似的幽默感和热情让哈米什和马修成了形影不离的好友。

马修的表情从愤怒变成无奈。“我也很高兴见到你。”他一边粗声粗气地说，一边把身上的包放在门边。房子里的空气清而冽，还夹杂着年代久远的灰泥和木头的气味、哈米什身上特有的薰衣草和薄荷

的香气。马修深吸一口气，迫切地想将那个女巫留在他鼻孔里的气味驱散干净。

乔丹是哈密什的人类管家，随着他默默出现，空气里又多了柠檬香家具上光剂和淀粉浆的气味。黛安娜留下的金银花和夏至草的气味没有完全消失，却淡了许多。

“很高兴见到您，先生。”说着，他便提起马修的行李朝楼梯走去。乔丹是一位老派管家，即便没有另外支付他可观的酬劳，他也会保守好主人的秘密，从不对外泄露奥斯本是一个精灵，或者他偶尔会招待吸血鬼。真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因为说漏嘴是很容易的，就像无意中说出主人偶尔以花生酱和香蕉三明治当早餐。

“谢谢你，乔丹。”马修仔细观察一楼的门厅，刻意回避哈密什的眼神。“看来，你看到了另一个汉密尔顿^①。”他全神贯注地盯着里面墙上不熟悉的风景。

“你通常不会注意到我的新收获。”和马修一样，哈密什的牛津音听起来也有一丝怪异，融合了常在格拉斯哥大街上听到的重口音。

“说到新收获，斯维特·威廉还好吗？”威廉是哈密什的新欢，也是一个可爱随和的人类。马修曾用一种在春天开的花的名称给他起了个绰号，没想到这个新名字就叫开了。现在，哈密什把它当作爱称以示亲热，威廉也开始去城里问花匠买这种花，说是要拿它送朋友。

“脾气坏着呢，”哈密什坏笑起来，“我本来答应留在家里过个安静的周末。”

“你不必来，你知道的，我没想让你来。”马修的脾气也好不到哪儿去。

“是的，我知道。但是离我们上次见面已经有段时间了，而且每

年这个时候的卡佐^①都非常漂亮。”

马修怒视着哈密什，摆明了不相信他说的话。

“天哪，你的确需要打猎了，难道不是吗？”哈密什只能这么说了。

“非常需要。”吸血鬼果断干脆地回答。

“有时间先喝一杯吗，还是说你要直接去打猎？”

“我想喝一杯的时间我还是可以忍耐的。”马修略带讽刺地说。

“棒极了，我给你准备了一瓶红酒，给我自己准备了威士忌。”凌晨接到马修的电话后，哈密什立刻吩咐乔丹从酒窖里拿出几瓶上好的红酒。他讨厌一个人喝酒，而马修从来不碰威士忌。“然后，你就可以告诉我，在这个美好的9月的周末，你为什么急着去打猎？”

哈密什领着马修走过反光的地板，来到二楼的藏书室。打造这幢小屋的建筑师，原本打算为18世纪的夫人们设计一个既通风又宽敞的场所，供她们等候外出运动的丈夫们；到了19世纪，棕色镶板封存了建筑师的设计初衷，白色天花板得以保留，并饰以石膏花环和忙碌的天使，昭示对现代性的不赞同。

两个男人分坐在壁炉两侧的皮椅上，壁炉里的火焰消融了初秋的寒意，让人愉悦。哈密什给马修展示了他所说的那瓶红酒，马修赞叹道：“很不错。”

“我也这么认为，‘贝瑞兄弟和陆克文’^②的先生们给我打了包票。”哈密什给马修倒了红酒，又拔开自己那瓶威士忌的瓶塞。两个男人手持酒杯，气氛静谧融洽。

“我很抱歉把你卷进来，”马修开口道，“我遇到了一个很难化解的困境。它……很复杂。”

^① 汉密尔顿的旧称。

^② 一家英国酒商。

^① 南拉纳克郡的城市。

哈密什朗声大笑起来，说：“你遇到的困境都挺难化解的。”

马修之所以会被哈密什·奥斯本吸引，一方面是因为他的直率，另一方面是因为，哈密什和大多数精灵不一样，他头脑清醒，不容易被外界干扰。这些年来，马修结交了许多精灵朋友，他们天赋异禀，也背负着诅咒。和哈密什待在一起让他觉得格外舒适，没有激烈的争论、突然爆发的疯狂、严重的萎靡不振；只有长时间的静默和一针见血的对话。这些不同之处都与他偏爱宁静的生活方式有关。

哈密什的不同还体现在他的工作上。和大部分精灵不一样，他不追求美术和音乐造诣，他的天赋都体现在金钱上——无论是赚钱，还是发现国际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的致命缺陷。哈密什拥有精灵特有的创造力，并将其用在电子表格程序上而非奏鸣曲上，他能够精确理解货币交换的复杂性，以至于各国总统、君主或首相都将他奉为咨询对象。

除了不同寻常的偏好以外，这个精灵在与人类相处时表现出来的轻松自如也吸引了马修。哈密什喜欢和人类相处，人类犯的错误不会让他恼怒，反而会引发他的兴趣。这要归功于他的童年经历，他有一个当保险经纪人的父亲和当家庭主妇的母亲。见过从容的奥斯本夫妇之后，马修就能理解哈密什对人类的喜爱了。

木柴燃烧的噼啪声和威士忌的气味慢慢发挥了作用，马修放松了许多。他的身体微微前倾，手指松松地抓着酒杯。酒杯里，红色液体迎着火光闪烁。

“我不知道从哪儿说起。”他颤声低语。

“当然是从最近发生的事说起，你为什么打电话给我？”

“我要摆脱一个巫师。”

哈密什看着他的朋友，马修的焦虑表现得很明显。他很肯定，这个巫师不是男的。

“这个巫师有些特别？”他平静地问。

马修没有抬头，浓眉下的眼睛向上看着，说：“很特别。”

“噢，你有麻烦了，是吧？”哈密什说，半是同情半是消遣，浓重的口音更加明显了。

马修不畅快地笑，说：“你可以这样说，没错。”

“这个巫师叫什么名字？”

“黛安娜，历史学家，美国人。”

“狩猎女神，”哈密什慢条斯理地说，“撇开这个古老的名字不谈，她就是一个寻常女巫？”

“不是，”马修粗暴地说，“她可一点都不寻常。”

“啊，果然好复杂。”哈密什在朋友脸上寻找冷静下来的迹象，然而，他只看到马修按捺不住想打一架的神情。

“她是毕晓普家族的女巫。”马修等着哈密什的回应。他早就弄懂了：永远不要认为这个精灵理解不到你话中的含义——无论你说得多么隐晦。

哈密什把脑海里的信息过了一遍，说：“马萨诸塞州塞勒姆镇的毕晓普？”

马修严肃地点头。“她是毕晓普家族最后一个女巫，她父亲姓普罗克特。”

哈密什轻吹一声口哨。“巫师和巫师结合，还是如此高贵的血统。你做事从来不会只做一半，是吧？她肯定很强大。”

“她母亲是一个很强大的巫师，我对她父亲了解不多。丽贝卡·毕晓普可不是等闲之辈。她十三岁就能施咒，而且是大多数巫师一辈子都掌握不了的魔咒，她小时候的预知能力也很惊人。”

“你之前认识她吗，马修？”哈密什不得不问一句。马修经历过多种生活，与太多人有过交集，哈密什很难完全掌握这些人的信息。

马修摇了摇头说：“不认识，但是总有巫师说起她——嫉妒她，你知道巫师是怎样一群生物。”每次提到这个物种，他语气都是不怎么愉悦的。

哈密什没有理会他对巫师的评论，视线越过玻璃杯的杯口停留在马修脸上。

“那黛安娜自己呢？”

“口口声声说她不用魔法。”

这句简单的话里，埋了两条线，哈密什先从简单的入手。“什么意思，不用魔法做任何事情？比如找回丢失的耳环、给自己染头发？”听起来，他并不相信黛安娜的声明。

“戴耳环、染头发都不是她的风格，她是一个跑完三英里还要划着一艘危险的小船在河上漂一小时的女巫。”

“她的背景让我很难相信她从来不使用自己的力量。”哈密什既是一个实用主义者，又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精灵，这也是他擅长帮他人理财的原因。“你自己也不相信，否则你就不会暗示我她在撒谎。”第二条线也被他拽出来了。

“她说她只是偶尔使用魔法——都用在一些小地方。”马修似乎有所顾虑，他抓了抓自己的头发，把一半头发都抓得竖起来，然后灌了一大口酒。“但是，我一直在观察她，她使用魔法的次数要比她声称的多得多。我能闻到，”到这里以后，他第一次把话说得如此坦率，“那种气味，就像即将降临的雷暴，或者夏天的闪电。我还能看见，黛安娜一旦发怒或者沉浸在工作中，她的身体就会发光。”还有她睡觉的时候，他皱着眉头想。“天哪，有几次我甚至觉得自己尝到了她的魔法。”

“她会发光？”

“你是看不到的，不过你或许可以通过别的方式感觉到那股能量。

那种忽明忽暗的光^①——她的女巫之光——非常微弱。即使是在我还年轻的时候，也只有最强大的巫师才会那样发光，现在几乎看不到这样的巫师了。黛安娜不知道自己会发光，她也不知道发光的意义。”马修把手握成了拳头，身体在发抖。

哈密什瞟了一眼手表，才过去没多少时间，但他已经知道自己这位朋友为什么来苏格兰了。

马修·克莱尔蒙特坠入情网了。

乔丹走了进来，他对时机的把握无可挑剔。“我告诉随从您今天不需要他的服务，他这会儿已经不在吉普车上了，先生。”管家知道，既然有吸血鬼在，主人就不需要猎鹿的助手了。

“非常好。”哈密什说完站起来，将杯中酒一饮而尽。虽然很想再来一杯威士忌，但是他知道，今天最好保持头脑清醒。

马修抬起头说：“我自己去，哈密什，我更喜欢单独行动。”吸血鬼不喜欢和温血动物一起狩猎，包括人类、精灵和巫师。往常，哈密什是个例外，但是今天，马修想独自猎鹿，以此控制他自己对黛安娜·毕晓普的渴望。

“噢，我们可不是去狩猎，”哈密什的眼睛里闪过一丝狡诈，“我们是去追踪。”这个精灵已经制定了一个计划，他要让马修专心思考跟女巫无关的事，放松警惕，然后主动与他分享发生在牛津市的事情。

“赶紧的，今天天气不错，保证让你尽兴。”

走到屋外，马修板着脸跳上哈密什的旧吉普车。在卡佐，他们喜欢开着这辆车兜风，尽管在苏格兰的狩猎场上，路虎才是首选交通工具。马修可以完全不介意开这辆车会把人冻僵，哈密什则很中意这辆车非同一般的男子汉气概。

^① 原文为法语 chatoiment。

吉普车开到鹿群吃草的山丘地带，哈密什操作变速杆换挡——发出的声音总让马修感到厌烦。马修发现前方的峭壁上有一对雄鹿，便让哈密什停车。他悄悄跳下吉普车，潜伏在前轮旁边，已经完全进入了追踪状态。

哈密什露出一个微笑，加入了马修。

他有和马修一起猎鹿的经验，因此非常了解马修需要什么。虽然马修不常进食，但是哈密什可以肯定，如果放任他自行其是，今天天黑之前他是不会餍足的，猎场里还会少两头成年雄鹿。他的这位朋友作为捕食者，和肉食动物是一样的。吸血鬼的特征不是他们吃什么或者以什么为食，而是他们的狩猎过程。有时候，焦躁不安的马修会走到野外，追踪任何引起他注意的生物，却不杀戮。

吸血鬼在观察鹿，精灵在观察吸血鬼。马修在牛津市遇到了麻烦，他能感觉到。

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马修十分有耐心地待在原地，考虑前面两头雄鹿是否值得追捕。他利用非同一般的嗅觉、视觉和听觉，追踪雄鹿的每一个动作，思考它们的习惯，判断它们对断枝和飞鸟的反应。马修充满渴望地关注着雄鹿的动静，却没有表现出丝毫不耐烦。对于马修来说，关键时刻是猎物认输投降的时候。

最后，马修终于站起来，向哈密什点点头。天色已经暗了，第一天的收获已经足够。虽然马修能在黑暗中继续观察雄鹿，但是哈密什需要借着光线回到山下。

他们回到小屋时，天已经黑透了，乔丹打开了每一盏灯，让整幢房子从外面看起来更显荒谬，因为它的周围只有荒郊野岭。

“这房子没有任何意义。”虽然是交谈的口吻，却意在惹恼哈密什，“罗伯特·亚当是疯了才接受这个委托。”

“对于我的小小奢侈，你已经点评过许多次了，马修。”哈密

什气定神闲地说，“而且，我不在乎你是否比我更懂建筑设计理论，也不介意你说亚当是疯了，才在拉纳克郡的荒野上建了这么一个——你是怎么说的来着？——‘构思拙劣的装饰品’。我爱这房子，无论你说什么。”从哈密什宣告买下这幢小屋——连带所有家具、一位狩猎随从和管家乔丹——一起，类似的对话已经出现过多次。小屋原先的主人是一位贵族，这房子对他来说毫无用处，同时他也付不起修缮费。哈密什的这笔消费让马修感到震惊。但对于哈密什自己来说，卡佐小屋则标志着他已经有能力脱离出生地格拉斯哥，只要是自己喜欢的东西，就算再不切实际也可以花钱买下来。

马修绷着脸冷哼一声。

暴躁好过焦虑，哈密什想。他继续实施下一步计划。

“八点晚餐，”他说，“在餐厅。”

马修讨厌餐厅，它被装修得富丽堂皇，天花板很高，通风良好。最让马修心烦的，是它的俗艳和女性化。可它是哈密什最喜欢的房间。

马修咕哝道：“我不饿。”

“你饿极了，”哈密什将马修的肤色和皮肤纹理尽收眼底，尖锐地问，“你上一次进食是什么时候？”

“几周以前，”马修耸耸肩，一如既往地不在意时间的流逝，“我记不得了。”

“今晚给你准备了红酒和汤，明天随便你。晚餐前你是想单独待一会儿，还是冒险和我打台球？”哈密什特别擅长打台球，尤其擅长斯诺克，他在少年时便学有所成了。马修不愿意和他打斯诺克，因为每一次都输，毫无乐趣可言，即使是输给一个朋友。马修曾经想教哈密什玩开仑台球，一种起源于法国的古

老打法，没有网袋；这样一来，赢的又总是马修。因此，英式比例台球^①算是折中选择。

哈密什那张用毡布盖起来的台球桌就放在藏书室对面的房间里。马修到的时候，哈密什已经换好毛衣长裤等在那儿了。马修穿了一件白色的衬衫、一条牛仔裤。一般情况下，他不会穿白色，因为白色服装让他形同幽灵，更令人害怕。然而，行李中只有这件衬衫还算得体。他准备了狩猎的装束，却没有为晚宴做准备。

他拿起球杆，站在桌尾。“准备好了吗？”

哈密什点了点头说：“我们就玩一个小时，怎么样？之后下去喝点东西。”

两个男人手持球杆俯下身。“对我温柔点，马修。”开球之前，哈密什喃喃道，马修不耐烦地哼了一声。两人同时击球，被击中的两颗主球向前滚动，撞到顶边弹回。

“我用白球。”马修击出的白色主球离底边最近，他拿起另一颗黄色主球扔给哈密什。哈密什把红色目标球放到基点上，然后退到后方。

和追踪猎物时一样，马修并不急着得分。他连续十五次击球入袋，每次都把红球击入不同网袋中。“如果你不介意的话。”马修指着台面懒洋洋地说，精灵便一言不发地把他的黄色主球放上去。^②

马修将送红入袋的简易打法，和更加复杂的一杆双击打法相结合，也就是说，一杆击出，他的白色主球既要撞到黄球也要撞到红球。这

个打法不仅需要力度，还需要策略，并不是他的强项。

“你是在哪里见到那个女巫的？”马修完成一杆双击之后，哈密什随口问道。

马修拿回落袋的白球，为下一杆做准备。“博德利图书馆。”

精灵挑起眉毛，有些惊讶。“博德利图书馆？你什么时候开始去图书馆了？”

马修犯规了，他的白球跳出台面掉到了地上。“从我在一个音乐会上听到两个巫师的对话开始，他们在说一个美国人拿到了一卷消失已久的手抄本。”他说，“我想不明白为什么这些巫师会——见鬼！”他后退一步，因为自己的失误而恼火。

哈密什很快完成十五次击球入袋。马修把他的球放到台面上，拿起粉笔记下哈密什的得分。

“所以你就去图书馆守株待兔，制造和她谈话的机会，以此查探真相？”精灵击出一杆，三颗球全都落袋。

“我去找她了，是的。”马修看着哈密什在桌边移动，“我很好奇。”

“她高兴见到你吗？”哈密什和颜悦色地问，同时击出狡猾的一杆。他知道，吸血鬼、巫师和精灵几乎不会同时出现，他们更喜欢待在同类的圈子里。相对来说，他和马修的友谊是非常罕见的。哈密什的精灵朋友们都认为，让一个吸血鬼离自己那么近是不理智的。曾经，在一个和今晚类似的晚上，哈密什觉得他们的想法也许有一定的道理。

“不。刚开始，黛安娜被我吓到了，尽管和我对视的时候，她没有表现出丝毫畏惧。她的眼睛很特别——蓝色、金色、绿色，还有灰色。”马修沉思了一会儿，“后来，她想攻击我，我闻到了她的熊熊怒火。”

哈密什听得大笑起来。“在图书馆遭遇吸血鬼的埋伏，这种反应很合理。”他决定对马修善良一点，让他少回答一个问题。哈密什的黄球跳了起来，刚好从红球上方擦过，红球向前运动一段距离，与黄

① 英式比例台球（English Billiards 或 Billiards）使用三颗球：一方的主球（白色），对方的主球（白色带点或黄色），目标球（红色）；球桌有6个网袋，球桌和球的规格都与斯诺克一样；结合了无袋式台球和落袋式台球的打法。

② 开球时，台面上只有一颗红球放在红球基点上，开球一方可以把自己的主球置于开球区内任意一点开球；对方的主球保持离桌直到对方第一次拿到击球权，特殊情况是，先开球的一方连续15次击球入袋，在这种情况下要继续击球，就必须将对方的主球放到台面上作为另一个目标球，一杆击中双球，否则丧失击球权。

球相撞。“见鬼，”他嘟囔道，“犯规了。”

马修回到桌边，先后几次击球入袋，又尝试了一杆双击。

“你们在图书馆之外的地方见过面吗？”待吸血鬼恢复了几分镇定后，哈密什再次发问。

“实际上，我不经常见到她，哪怕是在图书馆里。我坐在一头，她坐在另一头。不过，我请她吃过早餐，还带她去了旧馆，见了阿米拉。”

哈密什已经惊讶得合不拢嘴了。以前，就算对方是一个认识多年的女人，马修也不会带她去旧馆。另外，分坐图书馆两头又是什么情况？

“如果你对她感兴趣，那么在图书馆里，和她待在同一个区域不是更方便吗？”

“我不是对她感兴趣！”马修手持球杆对准白球猛力一击，“我想要的是那卷手抄本。我找了一百多年都没找到，她只填了一张借书单就拿到手了。”他的语气里充满了嫉妒。

“什么手抄本，马修？”哈密什的耐心快用完了，这样的一问一答很快即将让他无法忍受。要马修主动奉告信息，就相当于期待一个守财奴施舍便士。对思维敏捷的精灵来说，要和一种不把十年以内的时间长度当回事的生物打交道，真是够恼人的。

“一本关于炼金术的书，作者是伊莱亚斯·阿什莫尔。黛安娜·毕晓普在研究炼金术，她是一位很受尊敬的历史学家。”

马修击球太用力，又犯规了。哈密什重新放好球，继续得分，他的朋友则慢慢冷静下来。最后，乔丹走进来，告诉他们楼下已经备好酒了。

“比分是多少？”哈密什看着用粉笔记录的得分情况，他已经知道自己赢了，但是作为一位绅士，他应该询问马修，让对方告诉他比赛结果。

“当然是你赢了。”

马修阔步走出房间，咚咚咚地走下楼梯，速度要比人类快许多，导致乔丹忍不住为擦得发光的楼梯担心。

“克莱尔蒙特教授度过了艰难的一天，乔丹。”

“看起来的确如此。”管家低声说。

“长夜漫漫，最好再拿一瓶红酒来。”

他们在曾经的接待区喝酒，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外面的花园。花园里仍然保留着布局有序的传统花坛，尽管它们与小屋格格不入：如此气派的花坛应该属于宫殿，而不是一个“装饰品”。

哈密什手拿酒杯坐在壁炉前面，他想，终于可以切入重点了。“跟我说说黛安娜的手抄本，马修。里面究竟有什么？能够把铅变成金的哲人石的配方？”哈密什微讽道，“或者它告诉你怎么调制长生不老药，把终有一死的肉体变成不朽之躯？”

马修抬起头。接触到他的目光，哈密什立刻停止调侃。

“你不会是认真的吧？”哈密什沉声说，很是震惊。哲人石只是一个传说，就像圣杯和亚特兰蒂斯一样，不可能真的存在。随后，他又意识到，吸血鬼、精灵、巫师，也是不可思议的存在。

“我像在开玩笑？”马修问。

“不像。”这个事实让精灵不寒而栗。马修一直相信，他可以凭借自己掌握的科学技术，发现吸血鬼为什么能够抵抗死亡和衰老。哲人石似乎就是答案。

“手抄本就是丢失的书，”马修严肃地说，“我知道。”

和大多数超自然生物一样，哈密什也听过一些故事。一个版本是，巫师从吸血鬼手里偷走了一本珍贵的书，书里藏着永生的秘密。另一个版本是，吸血鬼从巫师手里抢走了一本魔咒古籍，然后弄丢了。还有一类传言说，那本书跟魔咒一点关系都没有，实际上是概述地球上

四个类人物种基本特征的初级读本。

对于书的内容，马修有他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无论是对吸血鬼为何不容易被杀死的解释，还是对人类和超自然生物早期历史的叙述，在这本书中，都只占据了冰山一角。

“你真的认为这卷炼金术手抄本就是你要找的书？”他问。当马修点头的时候，哈密什叹了口气。“难怪它会引起巫师们的议论，可是，他们怎么知道黛安娜找到了这本书？”

马修愤怒地转过身，“谁知道？谁又关心他们是怎么知道的？不管他们是怎么知道的，从他们管不住自己的嘴开始，麻烦就出现了。”

哈密什再次想起，马修和他的家人都不喜欢巫师。

“在那个周日，我不是唯一一个听到他们谈话的吸血鬼，其他吸血鬼也听到了。接着，精灵也感觉到有意思的事情正在发生，于是——”

“现在牛津市里到处都是生灵。”精灵把话接了过去，“真是一团糟。新学期不是要开始了吗？人类陆陆续续返校，下一个察觉到的就是他们。”

“还有更糟的，”马修的表情很严峻，“那本书不是消失了，而是被魔咒隐藏了。黛安娜解开了魔咒，把书还给了图书馆，没有再借的打算。可是，等着她把书借回来的不只是我。”

“马修，”哈密什紧张地说，“你在保护她？不让她被其他巫师威胁？”

“她似乎没有察觉到自己的力量，这对她来说是很危险的，我不能让他们先对她出手。”突然间，马修展现了脆弱的一面，很让哈密什担忧。

“噢，马特^①，”哈密什摇头说道，“你不能够介入黛安娜和她

的同类之间，这样做只会让你惹上更大的麻烦。而且，”他继续道，“没有巫师会公然对抗一个毕晓普女巫，挑战这个家族的历史和名望。”

如今，除非是出于自卫，否则超自然生物之间不会互相厮杀，在他们的世界里，侵略行为是不受欢迎的。马修告诉过哈密什，在过去，物种间因为宿怨和世仇纷争不断，导致超自然生物不断引起人类的注意。

“精灵没有组织性，吸血鬼不敢背叛我，巫师却是信不过的。”马修端着酒杯站起来，走到壁炉前。

“不要招惹黛安娜·毕晓普，”哈密什建议，“况且，手抄本被施了咒，你根本没办法研究它。”

“如果有她帮忙，我就可以。”马修盯着火焰，故作轻松地说。

“马修，”精灵的语气和他提醒资历不够的合伙人不要冒险时是一样的，“不要再插手女巫和手抄本的事。”

吸血鬼把他的酒杯放在壁炉架上，转过身去。“我觉得我做不到，哈密什。我……渴望得到她。”仅仅是说出这个词，饥渴的感觉就开始蔓延。此刻这般集中而紧迫的欲望，是血液满足不了的，他的身体在渴求更有效的东西。只要尝一尝她——尝一尝黛安娜——他就会得到满足，痛苦的渴望就会消退。

哈密什注视着马修紧绷的肩膀。自己这位朋友想得到黛安娜·毕晓普，他一点都不惊讶。为了交配，吸血鬼不得不对某个生物产生性欲，这种欲望比他们对其他任何生物或者事物的需求都更强烈。虽然马修曾坦言他不可能找到让他有这种感觉的人，但是现在，哈密什严重怀疑马修是在渴望交配。

“对你来说，真正的问题不是巫师，也不是黛安娜。当然，也不是某卷可能为你解开谜团的手抄本。”哈密什顿了顿，留出时间让马修充分领会他说的话，然后才继续说，“你没有意识到你把她当成猎物了吗？”

^① 马特（Matt）是马修（Matthew）的昵称。

听到这个事实被哈密什大声说出来，吸血鬼松了一口气。“我知道，我在她睡觉的时候翻进她的窗户，在她跑步的时候尾随她。我给她提供帮助，却遭到她的抗拒。可她越是抗拒，我就越想得到她。”哈密什看着马修茫然若失的样子，为了不让自己笑出来，不得不用牙齿咬着嘴唇内侧。女人们通常不会抗拒马修，她们被他的外表和魅力迷得神魂颠倒，任凭他差遣。难怪他会被黛安娜吸引。

“但是我不需要黛安娜的血——我的身体不需要。只要我不屈服于自己的欲望，待在她身边就不会有问题。”突然，他的脸沮丧地皱起来，“听听我在说什么？我们不能走得太近，否则就会引起人类的注意。”

“也未必，我们俩待在一起的时间算多了吧，不也没被人找麻烦吗。”哈密什指出。在他们的友谊刚刚建立起来的那几年里，为了躲避好奇的目光，他们费尽心思掩饰自己的与众不同。就算分开行动，他们各自的才华也足以激发人类的兴趣。而当他们坐在同一张餐桌旁讲笑话，或者在清晨的四方院内闲聊，脚边还放着已经空了的香槟瓶时，人类不可能对他们视而不见。

“不是一回事，你知道的。”马修不耐烦地说。

“噢，是的，我忘了。”哈密什突然气冲冲地说，“没人在意精灵的存在。但是一个吸血鬼和一个女巫？那可就不得了了。你们才是这个世界上举足轻重的生物。”

“哈密什！”马修反驳道，“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

“你对精灵怀有典型的吸血鬼式蔑视，马修。也许我还得补充一点，你对巫师的态度也一样。在把那个女巫拐上床之前，你有必要好好反思你对其他生物的看法。”

“我没想过跟黛安娜上床。”马修不赞成地说。

“晚餐准备好了，先生。”乔丹已经站在门口有段时间了，却未被注意到。

“谢天谢地。”哈密什舒了口气，从椅子上站起来。如果这个吸血鬼的一部分注意力能够用到交谈以外的任何事情上，那么应付他就容易多了。

餐厅里放了一张巨大的长桌，完全能够用到宴会上。哈密什坐在餐桌的一端，已经痛快地吃起来了；马修还在把玩一个汤勺，等菜凉了，他低头嗅了嗅。

“蘑菇和雪利酒？”他问。

“是的，乔丹想尝试一些新的菜式。反正都是些不会让你讨厌的菜，我就让他尽情发挥了。”

在卡佐小屋，马修通常不会在饮食方面提要求，但乔丹是熬汤的奇才，哈密什不但不喜欢独自饮酒，也不喜欢独自进餐。

“对不起，哈密什。”马修一边说，一边看着他朋友吃东西。

“我接受你的道歉，马特。”哈密什说，汤勺停在嘴边，“但是我不得不说，你无法想象对于一个精灵或巫师来说，接受自己的身份有多困难。对于吸血鬼来说，转变是明确的，无可争议的。你不是吸血鬼，你变成了吸血鬼，中间有一条清楚的分割线。而我们呢？等待、观察、琢磨，进一步助长吸血鬼的优越感。”

马修转动汤勺，就像摆弄指挥杖一样。“巫师知道他们是巫师，他们和精灵完全不一样。”他皱着眉头说。

哈密什把勺子铛一声搁在桌子上，一口喝完杯子里的酒。“你完全明白，你的父母是巫师不能保证你自己也是巫师。你可能是个普通人类，也可能把你自己的婴儿床点着。你既不清楚自己是否有巫师的能力，也不清楚自己的能力会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得到验证。”和马修不一样，哈密什有一个女巫朋友，名叫珍宁。她给哈密什做的发型总是最好看的，她自制的护肤乳也有不可思议的奇效，哈密什一直怀疑她使用了魔法。

“并非完全无迹可寻。”马修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他舀了一勺汤，轻轻晃动加速冷却。“黛安娜有几百年的家族历史可供参考，和你年少时的经历根本不一样。”

“我花的时间算短。”哈密什回忆起他自己从来没有说起过的精灵式成长故事。

十二岁那年的一个下午，哈密什的生活乱了套。苏格兰的漫长秋天过去了，哈密什开始意识到自己比老师聪明得多。大多数同龄孩子都会对这样的意识产生怀疑，但是哈密什十分确定，并深深感到苦恼。他开始假装生病，请假不去上课。这一招不管用之后，他放弃了一切借口，总是以最快的速度做完所有作业。小学校长拿他没办法，只好向一位大学数学教师发出邀请，请他前来评估哈密什那令人头疼的智力——其他学生要花一个星期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解决的难题，他能在几分钟内解决。

杰克·沃森是来自格拉斯哥大学数学系的年轻精灵，拥有漂亮的红头发和蓝眼睛。第一眼看到小巧玲珑的哈密什·奥斯本，他就开始怀疑这个小孩子也是一个精灵。沃森给哈密什做了一次正规评估，生成了一份意料之中的文件，证明哈密什是数学奇才，他的大脑不适合常规教育。沃森邀请哈密什去大学里听课，并向哈密什的校长说明，如果继续把这个孩子关在普通教室里，他势必会成为一个破坏力不输给纵火狂的人物。

之后，沃森拜访了简朴的奥斯本家，告诉震惊的家庭成员这个世界是如何运作的，还存在哪些不可思议的生物。珀西·奥斯本是虔诚的长老会信徒，一开始，他拒绝相信世上存在多种超自然生物。直到他的妻子杰西卡指出，既然他相信世界上有巫师，那就不应该否定精灵和吸血鬼的存在可能。哈密什流下了欣慰的眼泪，他终于不再孤独。他的母亲紧紧抱住他，说她一直都知道他是特别的。

当沃森坐在电暖炉前与珀西和哈密什喝茶时，杰西卡·奥斯本心想，她也许可以借此机会跟哈密什讨论一下他在其他方面的与众不同。她把巧克力饼干端给哈密什，顺便提起，她知道哈密什肯定不会娶隔壁那个为他着迷的姑娘。相反，吸引哈密什的是小姑娘的哥哥，一个十五岁的小伙子，身材魁梧，踢起足球来，这一片的任何一个人都比不上他的脚力。无论珀西还是杰克都没有对这个真相感到太过惊讶或苦恼。

“但是，”马修抿了第一口微温的汤，开口说道，“黛安娜的整个家族都盼着她成为女巫——事实也证明，黛安娜就是女巫，不管她用不用魔法。”

“我认为，生活在这样的家族里，和生活在一窍不通的人类当中一样糟糕。你体会不到那种压力，更别提‘你的生活不属于你自己’的感觉——真是糟透了。”哈密什耸耸肩，“我宁愿一无所知。”

“是什么样的感觉？”马修犹豫再三，最后问道，“在你第一次一睁开眼就意识到自己是个精灵的时候。”这只吸血鬼通常不问这种私人问题。

“重生的感觉，”哈密什说，“就像你们，某天一觉醒来，开始渴望鲜血，可以听到青草发芽的声音，视角和感觉全都不一样了。大多数时间，我像中了彩票的人一样忍不住傻笑，其他时间，我在房间里哭。最重要的是，我不认为自己已经相信了这个事实——没有确信，你懂我的意思——直到你偷偷把我带到医院里。”

和哈密什成为朋友之后，马修送给他的第一份生日礼物，是一瓶库克香槟酒加约翰拉德克利夫医院之旅。马修一边问哈密什问题，一边给他做核磁共振。过后，他们一边喝香槟，一边对比哈密什和某位杰出脑外科医生的扫描影像，当时，精灵还穿着手术服。哈密什让马修反复回放他的扫描影像，就算是在回答一些基础问题的时候，他的

大脑也会像弹珠台一样亮起来。哈密什为之目眩神迷，那是他迄今为止收到过的最好的生日礼物。

“根据你告诉我的信息推测，黛安娜就是做那次核磁共振之前的我。”哈密什说，“她知道自己是女巫，却仍然觉得自己活在谎言里。”

“她是活在谎言里，”马修又喝了口汤，然后气冲冲地说，“她在假装人类。”

“把她为什么会这样弄明白不也很有意思吗？不过更重要的是，你能忍受待在这样一个女巫身边？你可不喜欢谎言。”

马修若有所思，却没有做出回应。

“此外，”哈密什继续说，“对于一个和你一样不喜欢谎言的人来说，你的秘密太多了。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只要你需要这个女巫，你就得获得她的信任。而获得信任的唯一方式，就是告诉她你不想让她知道的事情。她激发了你的保护欲，你却不得不反抗自己的本能。”

马修还在反复思考当下的形势，哈密什把话题转向伦敦金融界和伦敦政府最近遭遇的劫难，错综复杂的金融和政治可以让马修更加冷静。

“我猜你已经听说了发生在威斯敏斯特的谋杀案。”哈密什说，此时的马修已经完全放松了。

“我听说了，必须得了解这个事情。”

“你来？”哈密什问。

“这不是我的工作——目前还不是。”

哈密什知道，马修对谋杀案有一套推测，这套推测和他的科学研究有关。“你仍然认为，这些谋杀表明吸血鬼正在灭绝？”

“是的。”马修说。

马修认为超自然生物正在走向灭绝。一开始，哈密什对朋友的假设不予理睬，现在，他开始认为也许马修是对的。

之后，他们回到一些轻松的话题上，结束晚餐便上楼了。哈密什把一间多余的会客室分隔成一个客厅一间卧室。客厅里最醒目的摆设是一张古老的大型号棋盘，棋子用象牙和黑檀木雕刻而成。不管在谁看来，这副棋具都应该存放在博物馆里，用玻璃保护起来，而不是放在透风的狩猎小屋里。和核磁共振一样，这副棋具也是马修送给哈密什的礼物。

在无数个漫长的夜晚里，他们像今晚一样下棋、聊工作，友情因此愈加深厚。某一个晚上，马修开始跟哈密什诉说他的过去。现在，对于哈密什来说，马修·克莱尔蒙特几乎是一只没有秘密的吸血鬼，也是唯一一只不会被自己的智力惊吓到的超自然生物。

按照老规矩，哈密什用黑棋。

“我们上一次下完了吗？”马修问，状似惊讶地看着整齐的棋面。

“是的，你赢了。”哈密什没好气地说，他的朋友很难得地粲然一笑。

双方开始移动各自的棋子，马修不慌不忙，哈密什则迅速果断。房间里只有木柴燃烧的噼啪声和时钟的嘀嗒声。

一个小时以后，哈密什走到残局。

“我有一个问题，”他一边小心翼翼地说，一边等着朋友走下一步棋，“你想要的，是女巫本人，还是她的力量？”

“我不想要她的力量！”马修情绪爆发，走错一着，把他的车送给了哈密什。马修垂着头，像极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天使雕塑。“天，我不知道我想要什么。”

哈密什尽可能保持冷静。“我认为你知道，马修。”

马修走了一个兵。

“你感兴趣的不仅是手抄本，”哈密什继续说，“牛津市里的其他生物或许还不知道，但是也快了，你要怎么收官？”

“我不知道。”吸血鬼小声说。

“爱？品尝？让她变得和你一样？”

马修不耐烦地吼了一声。

“真实太棒了。”哈米什用厌倦的口吻说。

“我有许多困惑，哈米什，可是有三点我是清楚的。”马修拿起脚边的酒杯，郑重说道，“第一，我渴望她的血，但是我不会被自己的渴望打败；第二，我不想控制她的力量；最后，我当然不希望把她变成吸血鬼。”最后一个想法让他发怵。

“那就只剩爱了。所以你已经有了答案了，你的确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马修灌下一口红酒。“我想要我不应该要的，我渴望我永远得不到的。”

“你不是在担心你会伤害她吧？”哈米什温和地问他，“你以前也和温血女性交往过，你从来没有伤害过她们。”

厚重的水晶高脚杯在马修手里断成两半，杯身掉落，红酒洒到地毯上。哈米什看到马修的食指和大拇指之间有闪着光的玻璃碴。

“噢，马特，你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呢？”哈米什控制着表情，不让马修看出他的震惊。

“我怎么告诉你？”马修盯着自己的手，把指尖的玻璃渣碾成粉末，和血液混在一起，发出暗红色的光。“一直以来，你太信得过我了。”

“她是谁？”

“她叫埃莉诺。”说出这个名字，马修的声音是颤抖的。他抬起手背遮住眼睛，徒劳地想要把她的脸从脑子里抹去。“当时，我和我哥哥发生了争执。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是为了什么，只记得我想撕碎他。埃莉诺试图让我理智一些，她站到我们中间——”马修抱着头，手指上的伤口已经愈合，还残留着一些血液，“我那么爱她，却杀了她。”

“什么时候的事？”哈米什轻声问。

马修把手放下来，看着自己修长而结实的手指。“很久以前？昨天？重要吗？”他带着吸血鬼对时间的漠视问道。

“非常重要，因为新生吸血鬼通常不能控制自身的本能和欲望。”

“呵，那么我杀死塞西莉亚·马丁的时候呢？就在一百年前，那时候我早就已经不是一只‘新生吸血鬼’了。”马修站起来，走到窗边。他想消失在黑暗里，这样就不用看到哈米什眼里的震惊。

“还有吗？”哈米什厉声问道。

马修摇了摇头说：“两个够了，不能有第三个，绝对不能。”

“告诉我塞西莉亚是怎么回事。”哈米什靠着椅背命令道。

“她是一个银行家的妻子，”马修不情愿地承认，“我在一个剧院里看到了她，迷恋上了她。在那时候的巴黎，似乎每个男人都会迷恋上一个有夫之妇。”他伸出手指，在面前的窗玻璃上勾勒出一个女人的轮廓。“我没有意识到招惹她有什么问题，只想尝她的味道。那天晚上，我去了她家里。一旦开始，我就停不下来。但我不能让她死，她是我的，我不会放弃她。我在合适的时机停了下来。天，她讨厌变成吸血鬼。塞西莉亚走进了着火的房子，我没来得及拦住她。”

哈米什皱着眉头说：“那么你没有杀死她，马特。她是自杀的。”

“我吸了她的血，把她推到死亡边缘，然后强迫她喝我的血，没有经过她的同意就把她变成了吸血鬼。我的自私和恐惧杀了她，”他怒吼道，“怎么不是我杀了她？我夺走了她的生命、她的身份、她的活力——这跟杀死她没有区别，哈米什。”

“你为什么瞒着我？”哈米什试着不去在意马修的隐瞒，但是很难做到。

“吸血鬼也会感到羞愧，”马修的声音有些发紧，“我厌恶自己——我应该厌恶自己——对她们做出那样的事。”

“所以你能不能再隐瞒了，马特，这些秘密会从里面毁掉你。”哈米什想了想继续说，“杀死埃莉诺和塞西莉亚不是你的本意，你不是杀人犯。”

马修的手指按在刷了白漆的窗框上，前额抵着冰凉的窗玻璃，了无生气地说：“我不是杀人犯，我是怪物。埃莉诺原谅了我，塞西莉亚却永远不会。”

“你不是怪物。”哈米什说，马修的语气让他担忧。

“或许吧，但我是危险的，”他转过来面对哈米什，“尤其是待在黛安娜身边的时候。即便是埃莉诺，也没有让我有过那些感觉。”一想到黛安娜，马修的渴望又回来了，从心脏延伸到腹部。因为克制，他的脸色越来越阴沉。

“过来吧，把这盘棋下完。”哈米什的声音听起来很不愉快。

“我可以离开，哈米什，”马修犹豫地说，“你没有必要和我共处一室。”

“别犯傻了，”哈米什立刻说，“你哪儿也不许去。”

马修重新坐下来，几分钟后，他说：“你已经知道了埃莉诺和塞西莉亚的事，却仍然不讨厌我，你是怎么做到的？”

“我不知道你得做出哪些事情才能让我讨厌你，马特。我把你当兄弟，我会一直爱你，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

“谢谢你，”马修神情忧郁地说，“我会尽可能让自己值得你这样做。”

“不是尽可能，是必须做到。”哈米什粗声说，“顺便提醒你，你的象要丢掉了。”

他们的注意力终于再次回到棋局上。凌晨时分，乔丹给哈米什送来一杯咖啡，给马修送来一瓶波尔图。在他默默地清理掉被捏碎的玻璃杯后，哈米什就让他去睡觉了。

乔丹离开后，哈米什审视棋局，走了最后一着，“将军。”

马修长出一口气，往后靠在椅背上，眼睛仍然盯着棋盘。他的后被他自己的几个兵、一个骑士和一个车围绕着，他的王却在对方棋盘上被一个小兵将死。游戏结束，他输了。

“下棋不能只保护你的后，”哈米什说，“王才是不能牺牲的，你为什么老是记不住呢？”

“王就坐在那儿，一次只能移动一格，后就自由多了。我想我宁愿输掉这盘棋，也不愿牺牲后的自由。”

哈米什不知道他说的是象棋还是黛安娜。“她值得吗，马特？”他温柔地问道。

“值得。”马修拿起白后握在指间，毫不犹豫地回答。

“我想是的，”哈米什说，“能够找到她，你很幸运，虽然你现在可能不这样认为。”

吸血鬼眼神闪烁，嘴角扬起不自然的微笑。“那她是幸运的吗，哈米什？遇到一个像我这样的追求者，她是幸运的吗？”

“那就完全取决于你了。记住，不能有秘密。如果爱她，就不能有秘密。”

马修看着白后宁静的脸，不禁更用力地把小小的雕像握在手里。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仍然将它握在手里，而哈米什早已入睡了。

10

推开房门的时候，凝固在背上的寒意还没有消散，这是马修的目光造成的。我抖了抖肩膀，试图把这感觉摇到地上。公寓里，电话答录机上有鲜红的“13”在迎接我，手机上还有九条语音信息。全都来自萨拉，说明她不仅感应到我在牛津遇到了麻烦，而且还越来越担心。

我无法应付那两位预知能力不容小觑的姨妈，索性调低答录机的音量，关了手机和电话的铃声，疲惫地爬上床。

第二天早上跑步经过门房时，弗雷德拿着一叠留言条向我挥了挥。

我大声说：“我等会儿来拿。”他把大拇指竖起来表示知道了。

在牛津市北部的田野和湿地间，我在熟悉的泥土小道上慢跑。这样的锻炼让我没有精力因为不回姨妈的电话而内疚，或者回忆马修那张冷漠的脸。

回到学院，我取来留言条扔进垃圾桶。然后，宝贵的周末生活便开始了。打电话回家是不可避免的，但我推迟了完成时间。煮一个鸡蛋、泡一杯茶、收集要拿去洗的衣物、整理乱七八糟的资料。上午就要过去了，没做的事情只剩下往家里打电话。虽然那边的时间还很早，但是她俩都不可能还躺在床上。

“你在搞什么名堂，黛安娜？”萨拉用盘查代替了问候。

“早上好，萨拉。”我坐到壁炉旁边的扶手椅上，把脚叠起来搁

在旁边的书架上。这个电话得打上一会儿了。

“这个早上不好，”萨拉不客气地说，“我们已经急得抓狂了。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埃姆拿起了分机的听筒。

“你好，埃姆。”我动了动腿，看来一时半会儿说不完了。

“那只吸血鬼在骚扰你吗？”埃姆焦虑地问。

“不完全是。”

“我们知道你跟吸血鬼和精灵混在一起，”萨拉姨妈不耐烦地打断我们，“你疯了吗？还是遇到大麻烦了？”

“我没疯，也没遇到麻烦。”后半句是谎话，我交叉起手指，祈祷别被发现。

“你真觉得你可以骗到我们？对着一个女巫，你是撒不了谎的！”萨拉怒吼道，“说实话，黛安娜！”

侥幸心理到此为止了。

“你得给她说话的机会，萨拉。”埃姆说，“你忘了吗？黛安娜总能做出正确的决定。”

随后的沉默让我相信，她俩在这件事上的观点有出入。

萨拉刚要开口，埃姆就打断了她：“昨晚你在哪里？”

“练瑜伽。”逃避盘问是不可能的，但我可以长话短说。

“瑜伽？”萨拉怀疑道，“你为什么跟其他生物一起练瑜伽？你知道与精灵和吸血鬼搅和在一起是很危险的。”

“瑜伽课的老师是一个女巫！”阿米拉平静、可爱的脸浮现在眼前，我开始愤愤不平。

“去上瑜伽课是他的主意吗？”埃姆问。

“是的，教室在他家里。”

萨拉对此嗤之以鼻。

“我就说是他。”埃姆对萨拉咕哝道。接着，她又继续跟我说：“我看到一只吸血鬼站在你和……什么东西之间，是我不能确定的东西。”

“我跟你说了多少次了，埃米莉·马瑟？那是扯淡！吸血鬼不会保护女巫。”萨拉非常肯定地说。

“这只吸血鬼会。”我说。

“什么？”埃姆和萨拉同时问道，不过后者实际上是在怒吼。

“他已经保护我好些天了。”我咬了咬嘴唇，不知道该如何讲这个故事，“在图书馆里……我借了一卷手抄本，那本书被施了咒。”

电话那边安静了一会儿。

“一本施了咒的书。”萨拉显然对此很感兴趣，“一本魔法书？”她是一位魔法书专家，她最珍爱的财产就是一卷毕晓普家族代代相传的古老魔咒。

“我不这么认为，”我说，“能看到的都是些跟炼金术有关的插图。”

“看不到的呢？”萨拉姨妈知道，如果是一本施了咒的书，那么肉眼可见的都只是表面。

“有人对手抄本的内容施了咒，在表面的字迹下面，有一些不清晰的字在移动，一行又一行，一层盖着一层。”

电话另一边，萨拉把她的咖啡杯往桌上用力一放，说：“这事发生在马修·克莱尔蒙特出现之前还是之后？”

“之前。”我低声说。

“你难道不应该在告诉我们你遇到了一只吸血鬼的时候，顺便提一下这件事吗？”萨拉完全没有保持冷静的打算，“我的天啊，黛安娜，你真是太不知轻重了。那本书被施了什么样的咒？不要告诉我你不知道。”

“它闻起来很有趣，感觉……不对。一开始，我打不开封面。于是，我把手掌放在上面。”我把手放在大腿上，回忆与那本书互相认可的

瞬间，暗自期待能看到马修提到过的光芒。

“然后呢？”萨拉问。

“它扎了我的手指，接着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放松了，我能通过封面的皮革和木板感觉到。”

“你怎么做到的？你说了什么？你当时想的是什么？”萨拉的好奇心完全被激发了。

“萨拉，我没有用巫术。我的研究需要这本书，我只是把手放在上面，仅此而已。”我深深地吸了口气，“打开它之后，我记了些笔记，然后把它合上，还给了图书馆。”

“你把它还了？”萨拉的座机啪一声掉到地板上，我皱着眉头拿开听筒，但还是能听到她那丰富多彩的语言。

“黛安娜？”埃姆的声音很不清晰，“你还在吗？”

“还在。”我急促而大声地回答。

“黛安娜·毕晓普，你明知道你不该这么干！”萨拉责备道，“这本书跟魔法有关，你怎么能不弄明白就还回去呢？”

萨拉姨妈教过我如何识别被施了魔法的东西——以及如何处理这些东西。在弄清楚它们的魔法如何起作用之前，你要避免触碰或移动它们。有些魔咒本身容易被破坏，往往被另外施加了防护性魔法。

“那我应该怎么做，萨拉？”我为自己辩护道，“一直待在图书馆里？等你来研究它？当时是周五晚上，我想回家。”

“还完书之后发生了什么？”萨拉的声音因为忐忑而发紧。

“周围的空气有些古怪，”我坦白道，“有那么一会儿，我感觉图书馆在收缩。”

“那是因为你还了手抄本之后，上面的魔咒又重启了。”萨拉说完又咒骂了一句，“被破解之后还能自动重启，只有极少数巫师擅长这类魔咒，你遇到高手了。”

“就是这股能量吸引了他们，”我恍然大悟，“不是因为我打开了手抄本，而是因为魔咒重启了。不只是在瑜伽课上，萨拉，博德利图书馆里也出现了吸血鬼和精灵。我在星期一晚上见到了克莱尔蒙特，据他所说，他听到两个巫师在讨论手抄本，所以才来图书馆一探究竟。第二天，图书馆里就出现了各种生物。”

“看来，”萨拉叹了口气，“在这个月结束之前，就会有精灵来麦迪逊找你。”

“你的周围肯定还有一些可靠的巫师，他们会帮助你。”埃姆强作镇定，但我还是听出了她的担忧。

“是有巫师，”我迟疑了一会儿说，“但他们并不打算帮我。一个穿棕色粗花呢外套的男巫试图强行进入我的大脑，如果没有马修，他就成功了。”

“那只吸血鬼插手巫师内部的事？”埃姆非常震惊，“他可不能这么做。如果不是巫师，就永远不该干涉巫师之间的纷争。”

“你应该感激他！”虽然我不想再被克莱尔蒙特说教，也不想再跟他一起吃早餐，但是他值得一些赞许，“要不是有他在，我都不知道后来会发生什么。我从来没有被其他巫师这样……侵犯过。”

“也许你应该离开牛津一段时间。”埃姆建议。

“我不会因为一个不懂礼数的巫师就离开这里。”

埃姆和萨拉在低声商议着什么，我猜她们用手捂住了听筒。

“目前的状况真是糟糕透了，”萨拉姨妈终于开口了，听她的语气，仿佛这个世界就要崩塌了，“施了魔咒的书？跟踪你的精灵？带你练瑜伽的吸血鬼？威胁毕晓普女巫的巫师？巫师应该尽量回避外界的关注，黛安娜。接下来，恐怕连人类都会察觉到蹊跷。”

“如果继续待在牛津，你必须比以前更低调，”埃姆附和道，“如果这样的局面一时平静不下来的话，回家待一段时间也没什么不好。

既然手抄本已经不在你手上了，或许他们会慢慢失去对你的兴趣。”

我们都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我不会逃跑。”

“你不是逃跑。”埃姆反驳道。

“是。”而且，只要有马修·克莱尔蒙特在身边，我就不会胆怯。

“他不可能每时每刻都待在你身边，亲爱的。”埃姆难过地说，她听到了我没有说出口的想法。

“我不该做那样的指望。”萨拉气愤地说。

“就算没有马修·克莱尔蒙特的帮助，我也可以自己照顾自己。”我反驳。

“黛安娜，那只吸血鬼不是在发善心，”埃姆说，“他帮你是因为你有他想要的东西，你必须先弄清楚他想要的是什么。”

“也许他是对炼金术感兴趣，也许他就是无聊罢了。”

“吸血鬼是不会无聊的，”萨拉斩钉截铁地说，“只要周围有巫师，他们就不会。”

我拿萨拉的偏见一点办法都没有。我原本想跟她说一说瑜伽课，在那一个多小时里，我完全不害怕其他生物。然而，跟她说这些也起不到任何作用。

“够了，”我的语气很坚决，“我保证跟马修·克莱尔蒙特保持距离，你们也不用担心我会接触其他魔法手抄本，但是我不会离开牛津。今天到此为止。”

“好吧，”萨拉说，“如果真的有事发生，我们在这里也帮不上多少忙。”

“我知道，萨拉。”

“还有，下一次接触魔法的时候——无论是意料之中还是意料之外，请你表现得像一个女巫，而不是愚蠢的人类。不要视而不见，也

不要把它当成你的幻想，”人类最让萨拉无法忍受的，就是刻意忽视超自然现象，“你得重视它。如果不知道该怎么做，你就得求助。”

“我答应你。”我立刻回答，一心想着赶紧挂电话，但是萨拉还没有说完。

“一个毕晓普家族的女巫不依靠自己的力量，居然要依赖一只吸血鬼的保护，真是难以想象，”她说，“我们的老祖宗要在坟墓里不得安宁了。这都要归因于你一直回避自己的身份，黛安娜。你自以为可以对家族遗传置之不理，所以才搞出这个烂摊子。”

挂了电话之后，萨拉的愤怒仍然停留在空气里久久不散。

第二天早上，我先用半个小时练习瑜伽动作，舒展身体，然后泡了一壶茶。香草和花朵的气味让人放松，咖啡因的含量刚好能让我在整个下午保持清醒，又不至于在夜晚失眠。添好茶叶之后，我用毛巾裹住白瓷茶壶保温，然后端着茶壶坐到壁炉边的椅子上，开始沉思。

热茶熟悉的气味让我冷静下来，我把下巴抵在膝盖上，开始回顾过去一周发生的事情。然而，无论思路从哪里开始，都会被最后那场对话打断，我跟马修·克莱尔蒙特的对话。一直以来，我不让魔法影响生活和工作，难道我的努力毫无意义？

每当研究遇到难以突破的障碍时，我的脑海中就会出现一张白色的桌子，空荡荡的桌面闪着微光，我像摆弄拼图一样，把已经掌握的线索拼凑起来，摆在上面。这个方法就像做游戏，可以有效减压。

现在，我把过去一周出现的线索全都倒在桌面上——《阿什莫尔782号》、马修·克莱尔蒙特、阿加莎·威尔逊的迷茫、穿花呢外套的男巫、我闭着眼睛走路的癖好、博德利图书馆里的生物、我如何从书架上拿到《注释和疑问》、阿米拉的瑜伽课。我仔细调整清晰的图片，尝试把其中几张拼在一起，却仍然存在很多合不拢的空隙，整个画面依然是四分五裂的状态。

有时候，随机抽取可以让我分清哪条线索最重要。我想象自己向桌面伸手，抽到一张图片。我以为我会看到《阿什莫尔782号》。

马修·克莱尔蒙特目光深邃地看着我。

为什么是这只吸血鬼？

所有图片似乎突然有了自我意志，开始以我跟不上的速度移动。想象中的手一拍桌面，图片静止了。像是识别出了什么，我的手掌感觉到了刺痛。

这似乎已经不是游戏了，它更像魔法，我把它用在了功课、课程以及现在的学术研究上。然而，我的生活里没有留给魔法的空间，我的大脑坚决否定了“我一直在违反自己的规则却不自知”的可能性。

周一，我像往常一样准时来到图书馆，存好包，然后上楼、绕过还书处旁边的角落，做好了看见他的准备。

克莱尔蒙特不在。

“有事吗？”米丽娅姆站在那里，一边摆弄她的椅子一边烦躁地问。

“我想问克莱尔蒙特教授在哪里？”

“他在打猎。”米丽娅姆回答我，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厌恶，“在苏格兰。”

打猎，很难相信。“噢，那他什么时候回来？”

“坦白说，我不知道，毕晓普博士。”米丽娅姆交叉手臂，往前迈出一只小脚。

“我本来以为可以跟他一起去旧馆上瑜伽课。”我淡淡地说，试图用一个合理的借口来解释自己为什么站在这里。

米丽娅姆转过身，抓起一个黑色毛球扔给我，我伸手接住。“你

周五把这东西落他车上了。”

“谢谢你。”我的毛衣上有康乃馨和肉桂的气味。

“你应该对你自己的事情多上点儿心，”米丽娅姆嘟哝着，“你是一个女巫，毕晓普博士。照顾好你自己，不要再把马修卷进他应付不了的麻烦里。”

我什么也没说，转身去肖恩那里拿我的手抄本。

“你还好吗？”他皱起眉头看了米丽娅姆一眼，然后问我。

“非常好。”见他一脸关切，我笑着报了我的座位号。

米丽娅姆怎么敢那样跟我说话？我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心里十分恼火。

我的手指开始发痒，皮肤里好像有上百只虫子在钻。蓝绿色的电火花覆盖了我的指尖，我感觉到身体里的能量在蠢蠢欲动，便迅速握紧双手压到腿下。

这可不太妙。和牛津大学里的所有人一样，我曾宣誓不把火光带入博德利图书馆。上一次我的手指变成这样，是我十三岁的时候，最后我们不得不呼叫火警来灭掉厨房里的大火。

灼烧感退去后，我仔细观察四周情形。赛尔登区只有我一个人，没有人看到我的烟火表演。我舒了一口气，把手抽出来打量一番，以确定是否还有其他超自然迹象。随着力量从我指尖退去，原先的蓝绿色光芒已经淡成了银灰色。

确定不会把书点燃之后，我打开了第一个书盒，假装一切如常。但我仍然不敢碰电脑，因为担心自己的手指会将塑料键盘熔化掉。

果不其然，我一直无法集中注意力。到了中午，摊在我面前的仍旧是最先打开的手抄本。也许喝杯茶可以让我冷静下来。

学期刚开始的时候，你往往可以在中世纪阅览区看到几个人类。今天却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正拿着放大镜仔细研究一卷精美的

手抄本。她被挤在一个陌生精灵和一只上周见过的女吸血鬼之间。吉莉恩·张伯伦也在场，正和另外四个女巫一起怒视着我，仿佛在谴责我让整个巫师一族大失所望。

我快步走过中世纪阅览区，停在米丽娅姆的桌子旁边。“我猜你接到了跟着我的指令，我现在要去吃午饭，你来吗？”

她放下铅笔，动作小心翼翼，十分夸张，然后说：“你走前面。”

到辅助楼梯间的时候，米丽娅姆已经走在我前面了。她指着另一边的楼梯说：“你从那边走。”

“为什么？有什么不同吗？”

“随便你。”她耸了耸肩。

我朝下望去，看到低层阅览室的弹簧门上有一扇小窗户。我朝窗户里面瞥了一眼，惊讶得倒抽了一口气。

阅览室里挤满了超自然生物，他们显然划分了地盘。一张长桌被精灵占据了，他们面前一本书也没有——无论是打开的还是合上的。吸血鬼都围着另一张桌子，他们纹丝不动，甚至不眨眼睛。巫师表面看起来勤奋多了，但是紧皱的眉头表明他们不是在专心看书，而是在强忍愤怒，因为精灵和吸血鬼占据了离楼梯最近的两张桌子。

“难怪我们不应该待在一起，这么诡异的情形，人类不可能注意到。”米丽娅姆说。

“我又做了什么？”我悄声问道。

“不是因为你做了什么，是因为马修不在。”她平静地回答。

“他们为什么怕马修？”

“那你只能问他了，吸血鬼没有说长道短的兴趣。不过，你不用担心，”说着，她咧开嘴，露出一排锋利的白牙，“它们非常管用，你没什么好怕的。”

我把双手插进口袋里，急匆匆地往楼下走，挤在游客中间穿过四

方院。在布莱克威尔书店，我快速解决了一个三明治和一瓶水。往外走的时候，我看到了米丽娅姆，她放下讲神秘谋杀案的书跟了上来。

“黛安娜，”走进图书馆大门的时候，米丽娅姆低声问我，“你在盘算什么？”

“不关你的事。”我不耐烦地说。

米丽娅姆叹了口气。

回到汉弗莱公爵阅览室后，我找到那个穿棕色花呢外套的男巫。米丽娅姆像一座雕像一样站在中间的过道上，紧紧盯着我。

“他们听你的是吗？”

他把头往一边偏了偏，承认了。

“我是黛安娜·毕晓普。”我向他伸出手。

“彼得·诺克斯，我很清楚你是谁，你是丽贝卡和史蒂芬的女儿。”他只碰了碰我的指尖。他面前放着一卷19世纪的魔法书，旁边还有一堆参考书。

这个名字听起来耳熟，虽然我想不起来在哪儿听过。从这个男巫口中听到父母的名字让我感到不安，我强忍着情绪说：“请你让你的……朋友们离开图书馆。今天新生入校，我们都不想吓到他们。”

“毕晓普博士，如果你愿意跟我私下谈一谈的话，我想我们可以安排一个时间。”他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越靠近诺克斯，我就越觉得危险。刺痛感从指甲下面传来，这是不祥之兆。

“你完全用不着怕我，”他忧伤地说，“反而是那只吸血鬼……”

“你以为我找到了属于巫师的东西，”我打断了他，“但是它已经不在我的手上了。如果你想要《阿什莫尔782号》，你面前的桌子上就有借书单。”

“你不了解情况有多复杂。”

“是的，而且我也不想了解，请你不要再来打扰我。”

“就外貌而言，你像你母亲，”诺克斯的视线在我脸上扫过，“但是我可以看出来，你还遗传了史蒂芬的固执。”

和往常一样，当其他巫师提到我的父母或者我的家族历史时，我会嫉妒、愤怒——好像他们和我一样了解我的父母似的。

“我接受你的建议，”他继续说，“但是那些动物可不归我管。”他指了指过道另一边，“恐怖姐妹”中的一个正站在那里，饶有兴味地看着我和诺克斯。我犹豫一下，朝她走了过去。

“我很肯定你听到了我们的对话，你也一定知道我已经被两只吸血鬼监视了，”我说，“如果不信任马修和米丽娅姆，欢迎你留下来。但是，请让低层阅览室里的其他吸血鬼离开。”

“巫师几乎从不值得吸血鬼多花时间，但是今天，你带给我很多惊喜，黛安娜·毕晓普。我答应你，不过在此之前，我得先告诉我姐姐克拉丽莎她错过了什么。”女吸血鬼慢条斯理地说，体现了无可挑剔的教养和教育背景。她露出一个微笑，牙齿在中世纪阅览区的晦暗光线里泛着微光。“一个像你这样的孩子——挑战诺克斯？真是一个精彩的故事。”

我把目光从她毫无瑕疵的脸上移开，走到一边去寻找熟悉的精灵。

爱喝拿铁的精灵正在电脑附近晃悠，他戴着耳机轻声哼唱，可他根本不可能听到音乐，因为耳机线的另一端就垂在他的大腿边。看见他把白色耳机摘下来，我立刻向他说明情况的严重性。

“听着，你可以继续在这儿上网，但是楼下的情况很不妙。没必要让二十几个精灵盯着我。”

精灵不以为意地说：“你很快就知道了。”

“能让他们在远一点的地方盯梢吗？去谢尔登剧院？白马酒馆？”我试着提出有效的建议，“如果他们再不离开这里，人类读者就要起疑心了。”

“我们和你不一样。”他神情恍惚地说。

“意思是你帮不了忙或者不愿意帮忙？”我尽量不让自己表现出不耐烦。

“同样的东西，我们也需要知道。”

我跟他根本无法沟通。“只要你能带走一些精灵，不管你怎么做，我都会非常感激。”

米丽娅姆仍然在看着我，我回到自己的座位，没有理她。

一事无成的一天告一段落，到最后，我只能捏着自己的鼻梁小声咒骂，然后收拾东西回家。

第二天早上，博德利图书馆没有那么拥挤了。我从米丽娅姆的桌子旁边路过时，她正在奋笔疾书，没有抬头看我。依然没有看到克莱尔蒙特。即便如此，每个生物都在遵守他的规则，远离赛尔登区。吉莉恩趴在中世纪阅览区的桌子上研究她的纸莎草纸，“恐怖姐妹”和几个精灵也在这个区域。除了吉莉恩在认真研究以外，其余生物都只是在非常得体地装样子。上午十点左右，我出去喝了一杯热茶，回来的时候在低层阅览室门外停留了一会儿，瞅了瞅里面的情况。只有少数生物朝我看过来，那个爱音乐、爱咖啡的精灵也在其中。他打了个响指，向我狡黠地眨了眨眼睛。

今天的工作量还过得去，但还是没有补上昨天欠下的债。今天的第一项任务，是研究跟炼金术有关的诗——最狡猾的文字，作者玛丽是一位犹太教信徒。“如果你等待三小时，最后三样东西将拴在一起。”这句诗的意思仍然是未解之谜，但我推测极有可能是指银、金、汞的化学结合。克里斯能根据这首诗做实验吗？我一边猜想，一边把诗里可能隐含的化学反应过程记在笔记里。

接下来是另外一首匿名诗，题为“关于三倍智慧之火的诗歌”。诗里的意象和我昨天看到的一幅插图非常相似。插图里画了一座千疮百孔的炼金山，矿井和挖掘贵重金属与矿石的工人随处可见。

此矿曾现旧石两块，
古人从此奉为圣地；
谁知其价值、力量和极限，
及自然与自然发酵之道。
若你与自然之金
或银发酵，便可见到隐藏的宝藏。

我暗自抱怨，不仅要把艺术和科学联系起来，还要把艺术和诗歌联系起来，我的研究越来越复杂了。

“被吸血鬼盯着，你肯定很难集中精力搞研究吧。”

吉莉恩·张伯伦站在我旁边，淡褐色的眼睛里闪烁着恶意。

“你有什么目的，吉莉恩？”

“我是在示好，黛安娜。我们是姐妹，你忘了吗？”她的黑发垂在衣领上方，看起来很顺滑，说明她没有受到静电的困扰。她必然是定期释放能量，想到这里，我打了个冷战。

“我没有姐妹，吉莉恩，我是独生女。”

“这是件好事，你们家族制造的麻烦已经够多了。塞勒姆发生的事，都是布里奇特·毕晓普的错。”吉莉恩的语气非常恶毒。

又来了。我一边想，一边合上面前的书。毕晓普家族总是会成为别人的话题。

“你在说什么，吉莉恩？”我尖锐地驳斥道，“布里奇特·毕晓普被人类判罪处决，她和别的巫师一样，也是受害者——猎巫行动不

是被她煽动的。这你是知道的，图书馆的每一个巫师都知道。”

“布里奇特·毕晓普招来了人类的注意，先是她的人偶，然后是她伤风败俗的穿着和行为。如果不是因为她的刺激，人类的疯狂就会慢慢平息。”

“他们证明她没有用巫术。”我被她惹恼了。

“你说1680年？没人相信，因为他们后来去了她的地窖，发现了墙壁里的人偶，那些人偶身上扎满了针，而且被割掉了头。这件事发生之后，布里奇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让她的族人免遭怀疑。她很独立，”吉莉恩的声音沉了下来，“这也是你母亲的致命弱点。”

“住嘴，吉莉恩。”周围的空气似乎异常冰冷。

“你的父母和你一样冷漠，他们自以为结婚之后就不需要剑桥巫会的支持了。他们得到了教训，不是吗？”

我闭上眼睛，还是看得见那个画面：在尼日利亚的某个地方，我的父母躺在一个用粉笔画的圈里，已经死了，尸体破破烂烂。那时候，我的姨妈不愿意告诉我他们究竟是怎么死的，我就溜进公共图书馆查资料。也是在图书馆里，我第一次看到这个画面，还有一个耸人听闻的标题。之后，我开始做噩梦，这种状态持续了好几年。

“剑桥巫会也阻止不了我父母的死亡，他们是在另一片陆地上被一群可怕的人类杀死的。”我用力抓住椅子的扶手，不想让她看到发白的指关节。

吉莉恩笑了起来，那声音实在可憎。“不是人类，黛安娜。如果是的话，谋杀他们的人早就被抓起来处置了。”她弯下腰来，贴着我的脸说，“丽贝卡·毕晓普和史蒂芬·普罗克特对其他巫师不坦诚，我们需要知道他们隐瞒了什么。他们的死虽然不幸，却是必需的。你父亲的力量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

“不准再讨论我的家族和我的父母，他们不属于你，”我警告道，

“他们是被人类杀死的。”我的耳朵充斥着轰鸣，空气越来越冷。

“你确定？”吉莉恩低声说，寒意钻进了我的骨头，“作为女巫，你应该知道我有没有撒谎。”

我控制自己的表情，不想泄露心里的惶惑。我告诉自己吉莉恩说的话不可能是真的，但是当一个巫师向另一个巫师说谎时，应该会有一些信号，比如愤怒的火花或强烈的蔑视，而我什么都没感觉到。

“下一次拒绝巫会的邀请之前，先想一想布里奇特·毕晓普和你父母的下场。”吉莉恩把嘴凑到我耳边说，呼出的气扑到了我的皮肤上，“一个巫师不可以有不能告诉其他巫师的秘密，如果有，不好的事情就要发生了。”

吉莉恩终于站直了，却依然盯着我。被她看着的时间越长，我感受到的刺痛就越强烈。我不想看到她的眼睛，所以一直盯着面前那卷已经合上的手抄本，

吉莉恩走后，空气恢复了正常温度。待心脏不再剧烈跳动、耳朵里的轰鸣也慢慢退去后，我开始颤抖着双手收拾自己的东西，我想回宿舍，一刻也等不了。肾上腺素在我体内流淌，我不知道要用多长时间才能驱散心里的恐慌。

我避开米丽娅姆锐利的目光，设法平安无事地离开了图书馆。如果吉莉恩说的都是真的，那么我要提防的不是人类的恐惧，而是巫师的嫉妒。想到我父亲隐藏起来的力量，某些模糊的记忆在我的脑子里一闪而过。我想抓住它看清楚，可它已经逃走了。

回到新学院，经过门房时，弗雷德拿着一沓信件跟我打招呼。他把一个厚实的米色信封递给我，信封表面摸起来很有编织感。

里面是院长的来信，让我晚饭前去他那儿喝一杯。

回到公寓后，我打算打电话给他的秘书，以生病为由推掉邀请。以我现在晕头转向的状态，一滴雪利酒都扛不住。

问题是，学院很慷慨地为我提供了住宿，我的确需要亲自表达谢意。被吉莉恩激起的焦虑逐渐被职业素养取代，我不能放弃学者身份，这是我的救生素。于是，我决定向院长当面致谢。

换好衣服后，我来到院长的住处，给我开门的是一位新学院的教师。进门后，他把我引到了会客室。

“你好，毕晓普博士。”尼古拉斯·马什坐在角落里，蓝眼睛带着笑意微微眯起，雪白的头发和红扑扑的脸颊让他看起来像圣诞老人。他的热情让我放松下来，职业意识油然而生，便也微笑着打招呼。

“马什教授，”我握住他伸出来的手，“谢谢您邀请我。”

“我想我早就该请你来了，你知道，我之前在意大利。”

“是的，学院的财务主管告诉我了。”

“你能原谅我怠慢你这么久，”他说，“我也该给你介绍一位老朋友，作为弥补，他来牛津有些天了。他是个有名的作家，你可能会对他的作品感兴趣。”

马什闪到一边，我便瞥到了某个人浓密的头发——棕色夹杂一些灰白，和一只棕色花呢袖子。我愣在原地，满脑子都是疑问。

“过来认识彼得·诺克斯，”院长轻轻挽起我的手臂，“他很了解你的工作。”

男巫站了起来。我终于想起来，曾在关于吸血鬼谋杀案的新闻报道里看到过诺克斯的名字，他就是那位协助警方检验神秘死因的专家。我的手指开始发痒。

“毕晓普博士，”诺克斯伸出手说，“我在博德利图书馆里见过你。”

“是的，我相信你确实见过我。”我伸出手，见指尖没有燃起火花，这才如释重负。我们尽可能快地完成了握手。

我看见他的右手指尖有火光一闪即逝，随后微微往内收了一下，最后从骨头到皮肤都放松下来。这个变化过程是人类注意不到的。我

想起小时候，母亲动一动发光的指头，就可以煎好薄饼、叠好衣服。我闭上眼睛，准备应对喷涌的魔力。

电话响了。

“恐怕我得去接个电话，”马什抱歉地说，“你们先坐。”

为了尽量远离诺克斯，我坐到了一把椅背笔直的木椅上。这把木椅通常是学院里犯了事的三年级学生准备的。

马什拿着电话低语，偶尔发出啧啧声，我和诺克斯则一直保持沉默。随后，只见马什按了电话上的某个键，然后端着一杯雪利酒朝我走过来。“校长说两个新人失踪了，”他管大一新生叫“新人”，“我得去书房处理这个事情，你们聊，我失陪一会儿。”

会客室的门打开又关上，一开始还能听到隐约的说话声从过道上传进来，随后便完全安静了。

“失踪学生？”我平静地说，想来，失踪事件和那通支开马什的电话都是诺克斯搞的鬼。

“我不明白你为何无动于衷，毕晓普博士，”诺克斯低声说，“丢了两个孩子对于学校来说应该是不幸的。除此之外，我们也有了一个说话的机会。”

“我们之间有什么好说的？”我闻了闻雪利酒，祈祷院长早点出来。

“可以说的太多了。”

我瞥了一眼会客室的门。

“在我们聊完之前，尼古拉斯是忙不完的。”

“那我们长话短说吧，好让院长回来把酒喝完。”

“如你所愿，”诺克斯说，“告诉我你为什么来牛津，毕晓普博士。”

“炼金术。”为了让马什回到会客室，我愿意回答这个男人的问题，但也不会多说。

“《阿什莫尔 782 号》被施了咒，只要你的身体里有一滴毕晓普

家族的血，你就不会不知道，可你为什么把它还回去？”诺克斯的眼睛是棕色的，此时的目光尖锐锋利，他恐怕比马修·克莱尔蒙特更想得到那本书。

“我看完了。”我十分艰难地维持的声音的平稳。

“没有让你好奇的内容？”

“没有。”

彼得·诺克斯抿起嘴，表情扭曲丑陋。他知道我在说谎。“你把你的发现告诉那只吸血鬼了？”

“我猜你指的是克莱尔蒙特教授。”拒绝说出对方的名字，表明他不愿承认另一个生物和他自己一样强大。

诺克斯再一次展开手指，正当我以为他要指向我的时候，他却抓住了椅子的扶手。“我们都很尊重你的家族和家族历史，但是你和那只吸血鬼建立了不正统的关系，引起了很多质疑。你的任性是在背叛你的血统，你必须适可而止。”

“克莱尔蒙特教授是我的同事，”我把话题从我的家族上转移开，“而我对那本书实际上也是一无所知，它只在我手上待了几分钟。是的，我知道它被施了咒，但是这对我来说并不重要，因为我的目的是研究里面的内容。”

“那只吸血鬼从一个多世纪以前就开始想要那本书了，”诺克斯恶狠狠地说，“绝对不能让他拿到手。”

“为什么？”我的声音因为压抑的怒火而颤抖，“就因为它是巫师？吸血鬼和精灵用不了魔咒，必然是某个巫师对那本书施了咒，现在魔咒已经重启了，你还在担心什么？”

“我的担心不是你能理解的，毕晓普博士。”

“我相信我能够理解，诺克斯先生。”我回击道。我想提醒诺克斯他没有学术立场，这样的示威让他非常不悦地抿紧了嘴唇。他每一

次连姓带头衔地叫我，都让我觉得是一种讥讽，他似乎总想让我知道他——而不是我——才是真正的专家。没错，我可能不会用自己的力量，也不会用魔法召唤丢失的钥匙，但我无法忍受这个男巫高人一等的姿态。

“你——一个毕晓普女巫——和一只吸血鬼来往，这让我非常不安。”他举起手，阻止我接话，“我们不需要用更多的谎言来侮辱彼此，你本应该自然而然地憎恶那个动物，可事实上你竟然对他心怀感激。”

我强压怒火，仍然没有说话。

“我之所以担心，是因为我们随时可能引起人类的注意。”他继续说。

“我也想那些生物离开图书馆。”

“噢，可不只是图书馆，不是吗？一只吸血鬼在威斯敏斯特留下了一具没有血液的尸体；精灵暴躁无常，依旧很容易被他们自己的疯狂和外界的能量波动影响。我们承担不起被人类注意到的后果。”

“你告诉记者死亡案跟超自然生物没关系。”

诺克斯用难以置信的眼神看着我说：“你难道以为我会把什么都告诉人类？”

“实际上，我的确是这样以为的，毕竟他们给了你薪水。”

“你不仅任性，而且愚蠢。我很吃惊，毕晓普博士，你的父亲是个很有头脑的人。”

“我忙了一整天了，你说完了吗？”我立刻站起来，向门口走去。即便是在寻常时刻，我也不想听任何人议论我的父母，除了萨拉和埃姆。而现在——在听了吉莉恩的揭露之后——我似乎开始对这样的议论深恶痛绝。

“不，还没完。”诺克斯不悦地说，“现在最让我好奇的是，你一个没有受过任何训练的无知女巫，为什么可以破解手抄本上的魔咒，

在此之前，那些能耐比你大得多的巫师都失败了。”

“这就是你们盯着我的原因。”我坐下来，仍然贴着椅背。

“别这么得意，”他粗暴地说，“你的成功或许只是侥幸——也许是与施咒时间相关的周年反应。时间流逝对巫术的作用是有干扰的，纪念日是尤其不稳定的时候。你还了手抄本之后就没有再借，如果你再借一次，它可能就不会那么容易被打开了。”

“我要庆祝的是什么纪念日？”

“一百五十周年纪念日。”

我一直在想，最开始的时候，巫师为什么要把魔咒用在那卷手抄本上。在此之前的很多年里，肯定也有人一直在找这本书。一想到这里，我就脸色发白。

他又提到了马修·克莱尔蒙特和他对《阿什莫尔 782 号》的兴趣。

“你想知道，对吗？下次见到你的吸血鬼，问问他在 1859 年的秋天都干了什么。我不认为他会如实相告，但是他很有可能会透露足够多的信息，让你自己去把真相弄明白。”

“我累了。你为什么直接告诉我你自己为什么对《阿什莫尔 782 号》感兴趣？”已经有精灵跟我说了想要那本书的原因，连马修也给了我一些解释，我的拼图里还缺少诺克斯的理由。

“它属于我们，”诺克斯言辞激烈，“只有我们能够理解它的秘密，也只有我们能够保守这些秘密。”

“究竟是什么秘密？”我的情绪终于爆发了。

“最古老的魔咒，让世界统一的魔咒，”诺克斯的神色变了，宛如身在梦中，“永生的秘密。巫师如何制造出第一个精灵，怎样彻底消灭吸血鬼。”他深深看进我的眼里，“那是我们的力量之源，过去的力量和现在的力量。它不能落入精灵或者吸血鬼——或者人类的手中。”

我又想起下午发生的事情，膝盖开始发抖，我不得不用手按住。“没有人会把这些信息全都放在一本书里。”

“第一个写这本书的女巫就是这样做的，”诺克斯说，“接着是她的儿子和女儿，一代接替一代。它是我们的历史，黛安娜。你当然希望保护它，不让它被其他生物窥视。”

这时，院长推开门走了进来，仿佛我们说话的时候他一直等在门外。会客室里的气氛令人窒息，他却似乎没有察觉到，反而一脸喜悦。

“真是白费了一番口舌。”马什摇了摇头，白色的脑袋，“两个新人不知从哪儿搞到一条平底船，找到他们的时候，那条船卡在一座桥的下面，更糟糕的是，两个人还有闲情逸致喝酒，可能还以为会有浪漫的事情发生呢。”

“没出事就好。”我低声说。这时，时钟敲响，整点已过四十五分钟，我站起来说：“已经这么晚了吗？我跟人约了晚餐。”

“你不和我们一起用晚餐吗？”院长皱着眉头问，“彼得一直想跟你聊聊炼金术呢。”

“我们还会再见面的，很快。”诺克斯说，“我本来也是突然造访，况且，比起跟我们两个老头子吃饭，女士们当然还有更有意思的事情做。”

你要小心马修·克莱尔蒙特。诺克斯的声音在我的脑中响起。他是一个杀手。

马什笑了起来，说：“是的，当然。我也希望能够再见到你——等这批新人安置下来以后。”

问问他 1859 年的事，看他会不会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一个女巫。

其实很难算得上是秘密，只不过是你知道而已。当我以同样的方式回应了他的警告时，诺克斯露出了诧异的表情。今年第六次使用魔法，当然也是情有可原。

“我的荣幸，院长先生，再次感谢您容许我住在学院里。”我又向男巫点了点头，“诺克斯先生。”

从院长的住处逃离之后，我朝学院回廊走去，那些回廊是我的避难所。我在廊柱之间徘徊，直到脉搏不再剧烈跳动。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问题：在同一个下午被两个巫师——我的同类——威胁，我应该怎么做？一个清晰的答案跳了出来。

我回到公寓做的第一件事，是从包里翻出克莱尔蒙特那张皱巴巴的名片。接着，我拨打了名片上第一串号码。

他没有接。

转到语音留言以后，我开始说话。

“马修，我是黛安娜。很抱歉在你离开牛津的时候打扰你。”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不准备告诉他吉莉恩和我父母的事情，这样隐瞒他让我感到内疚。“我们需要聊一聊，发生了一些事情。之前在图书馆遇见过的那个男巫，他的名字是彼得·诺克斯。如果你收到了留言，请回电话给我。”

我已经向萨拉和埃姆保证，不再让吸血鬼干涉我的生活，但是，吉莉恩·张伯伦和彼得·诺克斯改变了我的想法。我的手还在发抖，我放下窗帘，锁好门，希望自己从来没有听说过《阿什莫尔 782 号》。

11

注定是个不眠夜。我在沙发上坐了一会儿，然后在床上躺下来，把手机放在身边。在喝了一壶茶，回了一堆邮件之后，我的思绪仍然被白天的事情占据着。巫师杀害了我的父母，我暂时还不能理解这个可能性。我打算先把这个疑问放一放，开始思索《阿什莫尔 782 号》和诺克斯对它的兴趣。

到了次日黎明，我依然醒着。我起来冲了个澡，换了身衣服，想到早饭，一反常态地没有食欲。我坐在门边的椅子上休息了一会儿，到了博德利开门的时间，便出门走一小段路来到图书馆，坐在自己的老位子上。我把手机调成震动放在口袋里，通常情况下，我很讨厌听见别人的手机在安静的环境里嗡嗡作响。

十点半，彼得·诺克斯不紧不慢地进来，坐在塞尔登区的另一头。去还其中一卷手抄本的时候，我刻意走到借书处，想确认米丽娅姆是否还在图书馆里。她在，而且她很愤怒。

“告诉我那个男巫没有坐在那边。”

“他就坐在那边，一直盯着我的后背。”

“我真希望自己是块大块头。”米丽娅姆皱着眉头说。

“我认为要威慑他，光靠体型是不够的。”我撇嘴一笑。

马修走进塞尔登区的时候，我没有感觉到寒意，也没有听到声音。相反，我感觉自己的头发、肩膀和后背都触碰到了轻盈的雪花，瞬息

之间，仿佛被他从头到脚检查了一遍。

我紧紧抓着面前的桌子，不敢轻易回头，我怕看到的只是米丽娅姆。在看到马修的那一刻，我的心脏用力地跳了一下。

马修并没有看过来，他正盯着彼得·诺克斯，目光极具攻击性。

“马修。”我轻轻唤了一声，准备抬脚走过去。

马修把视线从男巫身上移开，大步朝我走过来。见我看着他凶狠的表情，不确定地皱起眉头，他适时地给了我一个安心的笑容。“我明白，发生了一些让人激动的事。”马修离我很近，他身上的寒意宛如夏天的清风。

“不是什么对付不了的事情。”察觉到诺克斯在观察我们，我平静地说。

“我们能迟些时候再聊吗——先把今天过完？”马修问。他时不时抬起手指，触碰胸前一小块凸起，可以看出，质地柔软的毛衣下面有个东西。我开始好奇，他贴着心脏佩戴的，会是什么呢？“我们可以去练瑜伽。”

虽然一夜没睡，但是乘坐一辆隔音效果绝佳的车去伍德斯托克，再享受一个半小时的冥想，听起来是个很不错的计划。

“那真是太好了。”我由衷地说。

“你需要我留在这里吗？和你一起工作？”他探过身来问我，扑面而来的气味让我心神荡漾。

“不用。”我坚定地说。

“你如果改变主意了，随时告诉我。如果没有，下午六点，我在赫特福德学院门口等你。”马修看着我的眼睛说。过了一会儿，他毫不掩饰厌恶地朝彼得·诺克斯的方向看了一眼，然后回到他自己的座位。

午饭时间，我从马修座位旁路过时，他咳嗽了一声。紧接着，米丽娅姆就恼怒地把铅笔摔在桌上，跟了上来。诺克斯不可能跟着我去

布莱克威尔书店，因为马修会留下来盯着他。

下午的时间似乎漫长得没有尽头，我几乎无法保持头脑清醒。刚到五点钟，我就已经等不及要离开图书馆了。除了诺克斯以外，赛尔登区还混杂了各种人类。马修和我一起下楼，之后，我快步回到学院，换好衣服，拿上我的瑜伽垫。此时，我已经精神饱满。马修把车停在赫特福德学院的铁栅外时，我已经在那里等着他了。

“你来早了。”他笑着说，同时接过我的瑜伽垫放进后备厢里。他帮我打开车门，我上车的时候，他像上次一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思忖着，不知道自己的身体给他传达了什么样的信息。

“我们需要聊一聊。”

“不急，离开牛津再说。”他帮我关上车门，然后钻进了驾驶座。

因为学生和教员的大批返校，伍德斯托克路的交通繁忙了许多，在缓慢的车流中，马修娴熟地驱车前行。

“苏格兰怎么样？”出了市区以后，我随口问道。我并不关心他会怎么回答，只要他说话就可以了。

马修瞥了我一眼，重新看着路况说：“还不错。”

“米丽娅姆说你去打猎了。”

他缓缓呼出一口气，再次摸了摸毛衣里面那个凸起的东西。“她不应该告诉你。”

“为什么？”

“因为有些事情只能跟同类讨论，”他的语气里有一丝不耐烦，“难道巫师会告诉其他生物他们用了四天时间施魔法、煮蝙蝠吗？”

“巫师不煮蝙蝠！”我愤愤不平地说。

“道理是一样的。”

“你一个人？”我问。

马修沉默了许久，之后才回答：“不是。”

“在牛津大学里，我也不是一个人，”我准备告诉他前两天发生的事，“那些生物——”

“米丽娅姆都告诉我了，”他抓着方向盘的手用力握紧，“如果我知道骚扰你的男巫是彼得·诺克斯，就不会离开牛津。”

“你是对的。”我不假思索地说道。在讨论诺克斯的事情之前，我需要坦白。“魔法从来没有真正走出过我的生活，我一直在不自知地使用它，不管是用在我的工作中，还是其他事情上。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在自欺欺人。”这些话仿佛是自动从我嘴里蹦出来的。马修依然看着路况。我说：“因为我害怕。”

他伸出冰凉的手碰了碰我的膝盖，说：“我知道。”

“我接下来应该怎么做？”我低声问道。

“我们会找到答案的。”他一边把车开进旧馆的大门，一边冷静地说。车子爬到坡顶，然后往下行驶，停在环形车道上。马修看了看我的脸，问：“你很累，还能练瑜伽吗？”

我点点头。

马修下车帮我开门，这一次，他没有护着我下车，而是绕到车后，从后备厢里拿出了我们的瑜伽垫扛在肩上。瑜伽课上的其他学员从旁边走过，纷纷投来好奇的目光。

等到车道上只剩下我们俩的时候，他低下头看着我，内心似乎在了为了什么而挣扎。我皱了皱眉，把头向后仰，迎上他的目光。我已经承认了自己一直在无意识地使用魔法，那么，让他难以启齿的事情会是什么呢？

“在苏格兰，我和我的老朋友哈密什·奥斯本待在一起。”他终于开口了。

“那个报纸上说要参加议会竞选、当财政大臣的男人？”我惊讶地问。

“哈密什不会参加议会竞选。”马修冷冰冰地说，同时动了动肩膀，调整瑜伽包的肩带。

“所以他的确是同性恋！”我想起最近看过的一档深夜新闻。

马修瞪了我一眼，说：“是的，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个精灵。”虽然我不是非常了解超自然生物的世界，但是也知道，参与人类的政治或宗教是不被允许的。

“噢，一般来说，精灵不会选择从事金融行业。”我想了一会儿又说，“不过这下倒是解释了他为什么能把用钱之道弄得一清二楚。”

“他能把很多问题弄得一清二楚。”马修再次沉默，看起来也没有往里走的打算。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我需要离开，需要捕猎。”

我困惑地看着他。

“你把毛衣落在我车上了。”他说。仿佛这就是他去捕猎的理由。

“米丽娅姆已经把它还给我了。”

“我知道，我不能留着它，你明白为什么吗？”

我摇头，他叹了口气，用法语咒骂了一句。

“我的车里全是你的气味，黛安娜，我需要离开牛津。”

“我还是不明白。”我坦白道。

“我总是想到你，停不下来。”他盯着路面，用手抓了抓头发。心律不齐和供血不足导致我思维迟钝，然而，我终于明白了。

“你怕伤害我？”我对吸血鬼的恐惧是合理的，但是马修似乎跟其他吸血鬼不一样。

“我不确定。”他的眼神很警惕，声音里带着警告。

“所以你不是因为周五晚上发生的事情离开的。”我突然释怀了。

“是的，”他温柔地说，“和那天的事情没有关系。”

“你们两个是进来，还是准备在车道上练瑜伽？”阿米拉站在门口喊道。

我们走进教室，时不时自以为不露痕迹地偷看对方一眼。今天是我们第一次坦诚地交换信息，有些东西似乎发生了变化。我们都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课程结束后，马修往头上套毛衣，这时，一个闪着银光的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东西被一条细牛皮绳穿起来系在马修的脖子上。就是它，马修隔着毛衣一遍又一遍地抚摸，就像抚摸一枚护身符。

“那是什么？”马修穿好衣服后，我指着他的脖子问。

“一个提醒。”马修说。

“提醒什么？”

“愤怒的后果。”

彼得·诺克斯警告过我要小心马修。

“那是朝圣者的徽章吗？”我在大英博物馆里看到过形状类似的展品，它看起来非常古老。

马修点点头，然后一拉系绳，把徽章拿到衣服外。摆动的徽章在灯光下闪闪发光。“伯大尼的圣瓶。”它的形状是一口棺材，大小只够装几滴圣水。

“拉撒路^①的棺材。”我看着棺材低语。在伯大尼，耶稣让拉撒路起死回生。虽然我是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但是我知道基督徒朝圣的原因：赎罪。

马修把瓶子塞回毛衣里面，避开陆续往外走的生物的目光。

我们和阿米拉说了再见，站在旧馆外面。秋夜的空气干燥清爽，外墙上安装了泛光灯，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已经一片漆黑。

“你感觉好点了吗？”马修的话打断了我的思路。我点点头，

他说：“那么告诉我发生了什么。”

“那卷手抄本，诺克斯想要，在布莱克威尔书店，阿加莎·威尔逊跟我说精灵想要，你也想要。但是，《阿什莫尔 782 号》被施了咒。”

“我知道。”他又知道。

突然，一只白色猫头鹰俯冲到我们面前，翅膀不停扇打空气。我往后退了一步，用双手护着自己，以为它要用嘴和爪子攻击我。但是它很快失去兴趣，飞到了路旁一棵橡树上。

我的心脏仿佛要从胸腔里跳出来了，强烈的恐惧感突然像潮水一样从脚底升起，将我淹没。马修迅速拉开捷豹的后座车门，把我扶到座椅上。“低头，呼吸。”他蹲在碎石路上，按着我的膝盖说。我的胃里除了水什么都没有，胆汁涌到喉咙，我捂住嘴干呕起来。他帮我在一缕不听话的头发捋到耳后，冰凉的手指让我觉得舒服了一些。

“你是安全的。”他说。

“对不起，”恶心的感觉逐渐缓解，我把颤抖的手从嘴上拿开，“惊恐发作，昨晚见过诺克斯之后就开始了。”

“你想走一走吗？”

“不想。”我急忙说道。庄园太大太黑，而我的腿还软得像两条橡皮筋。

马修用他那双敏锐的眼睛看着我，然后说：“我送你回家，有些话可以之后再说。”

他拉着我从后座里出来，松松地握着我的手，把我安置在副驾驶上。他钻进车里的时候，我把眼睛闭上了。我们坐了一会儿，都没有说话，接着，马修转动钥匙，捷豹迅速启动。

“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吗？”他问道，语气平淡。

“谢天谢地，幸好不是。”我说，“小时候经常发生，现在好多了。只是肾上腺素过剩。”我往后捋头发的时候，马修的目光停留在我的手上。

^① 《圣经·约翰福音》中记载的人物，他病危时没等到耶稣的救治就死了，但耶稣一口断定他将复活，四天后拉撒路果然从山洞里走出来，证明了耶稣的神迹。

“我知道。”又知道。说这话的时候，马修松开手刹，把车开上车道。

“你能闻出来吗？”

他点点头。“你说你在使用魔法的时候，我就闻到了。所以她才做这么多锻炼？跑步、划艇、瑜伽。”

“我不喜欢吃药，那些药会影响我思考。”

“锻炼可能更加有效。”

“这次没有起作用。”想起这段时间双手带电的感觉，我不禁咕哝道。

汽车驶出旧馆，来到马路上。马修在专心开车，我闭着眼睛感受车子平稳的运动。

“你为什么打电话给我？”他突然发问，打断了我的遐想。

“因为诺克斯和《阿什莫尔 782 号》。”我说，马修的情绪突然变了，已经消失的恐慌感又开始若隐若现。

“这我知道，我问的是你为什么打给我。你有朋友——不管是巫师还是人类——他们也可以帮助你。”

“事实上，我的人类朋友都不知道我是女巫。光是跟他们解释这个世界的真相就得用上好几天时间——如果他们愿意听我解释的话。我没有巫师朋友，我也不能把两个姨妈牵扯进来。是我做了蠢事，还没有把手抄本的情况弄明白，就把它还了回去，这不是她们的错。”我咬了咬嘴唇，“我是不是不应该打电话给你？”

“我不知道，黛安娜。周五晚上，你说巫师和吸血鬼不能做朋友。”

“周五晚上，我和你说了很多。”

马修很安静，他在全神贯注地看着前面的弯道。

“我已经不能像以前一样冷静思考了。”我停顿了一会儿，仔细地思考接下来要说的话，“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是肯定的。比起诺克斯，我宁愿和你一起待在图书馆里。”

“有时候，吸血鬼并不值得你信任——尤其是和温血动物待在一起的吸血鬼。”马修转过头，冷冷地看着我。

“温血动物？”我皱着眉头问道。

“人类、巫师、精灵——只要不是吸血鬼。”

“就算冒着被你咬的风险，我也要阻止诺克斯入侵我的大脑。”

“他那样做过？”马修的声音很轻，语气却很重。

“并不严重，”我急忙说，“他只是警告我不要靠近你。”

“那他做对了。本性难移，无论下多少功夫。你不能把吸血鬼浪漫化了，诺克斯也许没有把你的最大利益放在心上，不过他对我的看法是正确的。”

“别人没有权利挑剔我的朋友，特别是诺克斯这样的偏执狂。”一生气，又开始有刺痛感从指尖传来，我立刻把手塞到大腿下面。

“我们是吗？朋友？”马修问。

“我认为是。朋友之间，即便是难以启齿的事情，也会如实相告。”我一边认真地说，一边不自在地摆弄毛衣上的系带。

“吸血鬼不擅长交朋友。”他好像又生气了。

“好吧，如果你希望我离开——”

“当然不，”马修打断我，“我只是想说，吸血鬼的社交非常……复杂。我们会有保护欲——甚至是占有欲。你也许不会喜欢。”

“对于现在的我来说，适当的保护欲听起来挺不错。”

马修的眼里流露出一不加掩饰的脆弱，但这神情很快被揶揄和愉悦取代。“等你开始抱怨了，我会提醒你回忆刚刚说了什么。”他说。

汽车驶离霍利韦尔街，进入新学院的拱门，停在门房外面。弗雷德瞥了一眼汽车，咧嘴一笑，然后一脸谨慎地看向别处。我一边等马修给我开门，一边仔仔细细地把车里检查了一遍，确保没有落下任何东西——哪怕是一根头发，免得再把他赶到苏格兰去。

“我们要应对的不只是诺克斯和手抄本。”马修把瑜伽垫递过来的时候，我急切地说，他似乎完全不在意我已经被不同生物包围了。

“不用着急，黛安娜。放心，彼得·诺克斯不会再有机会靠近你。”他摸了摸毛衣里面的瓶子，语气坚定。

我们需要找个时间待在一起——在图书馆以外的地方，只有我们两个。

“明天来我这里吃晚餐？”我轻声问他，“我们可以商量一下现在这些事情。”

马修愣在那里，除了困惑以外，他的脸上还掠过了另一种说不清楚的表情。他握着圣瓶的手指微微收紧，然后松开。

“我觉得可以。”他说得很慢。

“好，”我笑了起来，“七点半怎么样？”

他点点头，给了我一个腼腆的笑容。我刚走开两步，就意识到有一个问题必须在明晚之前弄清楚。

“你吃什么？”我红着脸小声问。

“可荤可素。”马修说，他快活地笑起来，我的心脏像是被一只手握住了，跳漏了一拍。

“那就七点半。”我转过身，笑着摇了摇头。没走两步，又回过头说：“噢，还有一件事，让米丽娅姆忙自己的事吧，我真的可以照顾好我自己。”

“她也这样跟我说，”马修一边说一边走到车子的驾驶侧。“我会考虑的。你明天会在汉弗莱公爵阅览室见到我，和之前一样。”他坐进车里，见我还没打算走，便把车窗摇了下来。

“等看不到你了，我再离开。”马修不满意地看着我。

“吸血鬼啊。”我摇了摇头，真是拿他的守旧作风没有办法。

12

我的烹饪经验不包括为一只吸血鬼准备晚餐。

到了图书馆以后，我几乎把所有时间都用在了上网查找生食食谱上，借来的手抄本被我遗忘在桌子上。马修不可能真像他自己说的一样荤素不忌。如果吸血鬼习惯饮血，那么他们可能更容易接受生食，尽管马修的教养会让他忍受我提供的任何食物。

下午三点左右，我完成了大量美食研究，已经准备离开图书馆。马修今天亲自上阵，米丽娅姆肯定很高兴。汉弗莱公爵阅览室里看不到彼得·诺克斯和吉莉恩·张伯伦的踪影，我也很高兴。我急急忙忙走过去还手抄本时，发现连马修的心情也很不错。

我先后经过供本科生使用的拉德克利夫图书馆、耶稣学院的中世纪院墙，最后来到牛津室内市场。我对着食物清单，先在肉铺买了新鲜的鹿肉和兔肉，然后从鱼贩那儿买了苏格兰三文鱼。

吸血鬼吃蔬菜吗？

还好我带了手机。我打电话给动物学系，向他们咨询狼的饮食习惯。当他们问我是什么狼的时候，我想起很久以前在波士顿动物园看到过灰狼，而灰色又是马修最喜欢的颜色，所以我告诉他们是灰狼。电话那头的人列出了一长串美味的哺乳动物，说它们是灰狼的“优先选择”，然后不耐烦地告诉我灰狼也吃坚果、瓜子和浆果。“但是你不能伸手喂它们！”最后，对方警告我，“它们可不是家养宠物！”

“谢谢你的建议。”我强忍着笑意说。

食物杂货铺的老板满怀歉意，把夏天剩下来的最后一点黑醋栗和一些散发着香气的野草莓卖给了我，此外还有一袋栗子也挤进了我的购物袋。

接着，我走进了一家葡萄酒专卖店。一名宣传葡萄栽培技术的店员迎上来问我：“那位先生懂酒吗？”只这一个问题，我就乱了阵脚。看我一脸茫然，店员抓住机会卖给我两瓶高价葡萄酒——后来我才知道是特别稀罕的法国酒和德国酒。推销成功后，他把我塞进一辆出租车里，让我在回学院的路上消化高得离谱的价格。

回到公寓，我把摊在桌子上的所有资料搬到壁炉旁边。这张 18 世纪的旧桌子既是我的书桌，也是我的餐桌。摆桌时，我用了一番心思，拿出了碗橱里最古老的瓷器和银器，以及两只厚重的水晶玻璃杯——爱德华七世时代的遗留物，曾经放在教师交谊厅用过。这间宿舍里曾经住着几位热衷厨艺的姑娘，她们给我留下了很多挺括的白色亚麻布。我拿了三块布，一块铺在桌子上，一块折叠起来放在银器旁边，还有一块铺在有缺口的木托盘里。

一旦动手准备了，我就发现为一只吸血鬼做晚餐其实花不了多长时间。实际上，几乎不需要你做。

七点钟，蜡烛已经点上了，食物也摆好了——除了只能在最后一分钟上桌的。还没准备好的，只剩我自己了。

打开衣柜，没有一件衣服适合在“与一只吸血鬼共进晚餐”时穿。我不可能穿着职业套装跟马修吃饭，也不能像上次去拜访院长时一样穿一身礼服。黑色长裤和紧身裤倒是多得令人难以置信，每一条的弹性都不一样，大多数裤子上不是有茶渍就是有润滑油留下的斑块，或者两者都有。最后，我终于翻出一条还算时尚的黑色长裤：看起来像睡裤，但是比睡裤多了一些设计感。就它了。

我穿着内衣和裤子跑进浴室，拿起梳子收拾稻草一样的齐肩发。我的头发不仅发尾打结，每梳一下还会竖起来，似乎在挑衅我，让我不要妄想它们会守规矩。我想到用卷发棒，但是马修极有可能在我做到一半的时候敲门。他会准时到的，我知道。

刷牙的时候，我决定还是把头发捋到后面盘起来：不仅能让我的下巴看起来更尖，鼻子看起来更挺，还能突出我的颧骨，而且不会遮到眼睛——这几天我的头发一直垂在眼睛前面。可是，等我把头发都固定在后面之后，立刻就有一缕散出来，垂在脸上。我叹了口气。

镜子里出现了母亲的脸。我想起她坐在餐桌旁的样子，那么美。她的眉毛和睫毛原本都是淡淡的，看起来却很夺目，她对着我和父亲笑时，那张不小的嘴看起来很特别，她是怎么做到的？然而，我已经来不及照着记忆中母亲的样子化妆了，我得在三分钟内找一件衬衫穿上，否则，我就得穿着内衣迎接马修·克莱尔蒙特，一位著名的生物化学和神经科学教授。

衣柜里有两件衬衫可以选，一件黑色、一件深蓝色。深蓝色的优点是干净，所以我决定选它。这件衬衫的衣领挺有趣，从后面看是立领，从前面看却是“V”领；袖管偏紧，袖口挺括，微微张开，长到可以遮掉我的半截手背。敲门声响起的时候，我正在往耳朵上戴一对银耳环。

敲门声让我脸红心跳。这可不是一场约会，我马上掐断了自己的胡思乱想。

我拉开门，马修站在门外，挺拔英俊，像童话里的王子。和往常不同的是，他今天穿了黑色，纯黑，这让他的容貌更加出众——也更像一只吸血鬼。

马修抱着一瓶葡萄酒和一束白玫瑰，耐心地等在门外，任我打量。

“瞧我多失礼。请进，马修。这算是正式邀请你进我的房子吗？”

不记得是在电视里看到的，还是在某本书里读到的，吸血鬼得像这样被主人邀请之后才能进屋。

他扬起嘴角，说：“你脑子里大部分关于吸血鬼的知识都可以作废了，那只是一种礼节。美丽的小姐，我不会被一道横在我们之间的神秘门槛拒之门外。”进门的时候，马修得稍稍弯腰才不至于撞到门框。

“送给你，”他向我投来赞许的目光，同时把花递给我。“有地方放这瓶餐末甜酒吗？”他往下膘了一眼葡萄酒。

“谢谢你，我喜欢玫瑰。放在窗台怎么样？”说完，我去厨房里找花瓶。公寓里还有一个瓶子，几个小时前，教师交谊厅的侍酒师过来，我跟他说我可能没有醒酒壶，他就指了指那个瓶子。

“再好不过了。”马修说。

我把花瓶放在刮痕累累的五斗柜上，这个柜子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拿破仑一世时期。马修看着版画说：“这些作品还真不错。”

“恐怕都是狩猎的场景。”

“我注意到了。”他扬着嘴角调侃道，我尴尬地红了脸。

“你饿了吗？”我完全忘了准备餐前点心和饮品。

“饿了。”吸血鬼笑着说。

我躲到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两盘烟熏三文鱼——今天的头盘。我撒了新鲜莼蓼，还在三文鱼旁边摆了一些刺山柑花蕾和醋泡小黄瓜——就算吸血鬼不吃蔬菜，它们也能当装饰。

我端着食物回到客厅，看见马修站在离厨房最远的一把椅子旁边，桌上的银色高边杯托里放着葡萄酒——在侍酒师告诉我它的正规用途前，我一直用这个杯托装零钱。当我把德国雷司令的瓶塞拔开时，马修坐了下来。我倒了两杯酒——一滴都没有洒出来——递给他一杯。

我的客人把他那杯雷司令端起来，杯口靠近鹰钩鼻，神情专注。我一边等他结束正在做的事情，一边好奇吸血鬼的鼻子里到底有多少

感受器，跟狗相比，是更多还是更少。

我对吸血鬼果然是一无所知。

“非常好。”马修睁开眼睛，对我笑了笑。他总算发话了。

“酒可不关我的事，”我把餐巾铺在大腿上，忙不迭地说，“是那个店员选的，所以就算不好也不是我的错。”

“非常好，”他又说了一遍，“三文鱼看起来也很不错。”

马修拿起刀叉，叉了一块鱼肉。我拿着自己的叉子，一次性叉了一块黄瓜、一个刺山柑花蕾和一块三文鱼，同时偷偷抬眼瞧他，看他是不是真吃。

“你吃东西的样子不像美国人。”他抿了一口酒说。

“是不像，”我看着左手的叉子和右手的餐刀说，“可能是在英国待太久了。你真的可以吃吗？”我终于忍不住脱口问出。

他笑了起来，说：“是的，我刚好喜欢烟熏三文鱼。”

“但你不是什么都吃。”我一边说，一边把注意力放回自己的盘子上。

“没错，”他承认，“但是大部分食物我都可以咬几口，只不过食之无味，除非是生食。”

“真奇怪，吸血鬼的感官不是极其敏锐吗？我还以为你们吃任何食物都觉得美味呢。”我的三文鱼尝起来和冰水没有区别。

他拿起酒杯，看着里面的淡金色液体。“葡萄酒就很美味，对于吸血鬼来说，食物一旦被煮熟，味道就不对了。”

我回顾自己的菜单，如释重负。

“既然食之无味，你为什么三番两次约我吃饭？”我问。

马修的目光掠过我的脸和眼睛，停在我的嘴上。“如果你在吃饭，待在你身边就轻松多了，因为熟食的气味让我觉得恶心。”

我惊讶地看着他，与此同时，仍然疑惑不解。

“一恶心就不会饿了。”马修有些怨怒地说。

“噢！”记忆里的几个片段联系起来了。他表露过喜欢我身上的气味，显然，这气味会刺激他的饥饿感。

噢，我脸红了。

“我以为你知道吸血鬼讨厌熟食，”他的声音柔和了许多，“所以才邀请我。”

我摇摇头，往嘴里塞了一大块三文鱼。“我对吸血鬼的了解可能还比不上大多数人类。我的姨妈萨拉跟我说过一些，但是她对吸血鬼有偏见，所以她的信息很值得怀疑。比如说，她坚称很清楚你们的饮食，说吸血鬼只喝血，因为你们靠血就可以生存。但事实不是这样的，对吗？”

马修眯起眼睛，语气突然冷若冰霜：“对。你们的生存需要水，但是你们只喝水吗？”

“我是不是不应该说这个？”他生气了。我紧张地把腿盘在椅子上，这才意识到自己一直没有穿鞋——我在光着脚招待客人。

“我猜你战胜不了自己的好奇心。”马修思考了好一会儿之后回答我，“我喝酒，也能吃人类的食物——偏爱生食，如果是熟食，最好是已经不冒热气的。”

“但是食物和葡萄酒不能为你提供营养，”我说，“血液是你的能量来源——各种血液。”即便他是坐着的，我仍然看出来他在后退，

“没有受到我的邀请，你也可以进入我的房子。我对吸血鬼的认识还有哪些是错误的？”

马修露出饱受煎熬的表情，他往后靠在椅背上，手上还端着酒杯。我站起来，拿起酒瓶越过桌面给他倒酒。我想，既然我会不断提问，那么作为补偿，我至少可以负责为他倒酒。因为弯着腰，我的衬衫差点被蜡烛点着。马修见此抢过了酒瓶。

“为什么不让我来？”他说。马修往自己的酒杯添了些酒，又把我的酒杯也加满，然后说：“你对我——对吸血鬼——的大部分认知都来自人类编造的传说。在那些故事里，人类可以跟我们生活在一起。事实是，我们的存在让他们恐惧，我说的不仅仅是吸血鬼。”

“黑帽子、蝙蝠、扫帚。”在人类的魔法传说里，它们是不可动摇的邪恶组合，于是每年万圣节，我们都能看到既壮观又荒谬的场面。

“正是。”马修点点头，“每个故事都具有一定的真实性，正是这些真实的内容吓到了人类，促使他们否认我们的存在。人类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他们擅长否认。我拥有力量和漫长的生命，你会使用魔法，精灵拥有令人惊叹的创造力，人类的天赋则是自欺。”

“那么，至于吸血鬼没有受到邀请就无法进入民宅，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在哪里？”追问完饮食问题，我又把注意力转移到拜访礼仪上。

“人类一直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又一直拒绝承认我们的存在，原因是根据他们世界的有限认知，我们的存在是不合理的。一旦他们的认知中有了我们的存在——知道了我们的真实身份——那么我们会留在他们的认知里。这和你邀请一个人到家里做客是类似的，你邀请了他，就不能轻易赶走他。他们认识了我们，就无法再忽视我们。”

“那么还有阳光，”我一边思考一边说，“并不是你们不能待在阳光下，而是一旦你们待在阳光下，人类就更难忽视你们。因此，他们不但没有承认你们的存在，反而骗自己吸血鬼无法在阳光下生存。”

马修再一次点点头。“当然，他们总能设法忽视我们。天黑之前，我们都不能待在室外^①。但是对于人类来说，我们在暮色降临之后出现更合理——你们也一样。当你走进一个房间或者走在街上的时候，你真应该看看周围的表情。”

^① 原文是 “We can't stay indoors until it's dark.”，疑有误。

我想了想自己普通的外表，不相信地瞥了他一眼，马修低笑起来。

“你不相信我，我知道。但这是真的。在大白天看到我们，人类会非常不安。对他们来说，我们太高、太强壮、太自信、太有创造力、太有影响力、太与众不同。人类费尽心思，就想让我们待在他们画的框框里。晚上对他们来说会轻松一些，他们可以把我们当成怪人。”

我站起来，把两只装三文鱼的盘子移走，很高兴地看到马修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完了——除了那些装饰菜。他又往自己的杯子里加了一点德国酒。我从冰箱里拿出另外两只盘子，每只盘子里都整齐摆放着生鹿肉片。肉片切得很薄，肉铺老板坚称我可以透过肉片看《牛津邮报》。吸血鬼不喜欢绿叶蔬菜，那就试试根菜和奶酪。我把甜菜摆在盘子中央，然后上面放了帕尔玛干酪。

我把装满红酒的宽底醒酒壶放到餐桌中央，立刻吸引了马修的关注。

“让我来。”他说，无疑是怕我把整个学院烧掉。他拿起玻璃容器，往我俩的杯子里倒了少量红酒，然后把容器凑到鼻子下面。

“罗地丘，”他满意地说，“我最喜欢的葡萄酒之一。”

我看了一眼透明的玻璃容器，问：“你闻一下就知道？”

他笑着说：“有一些关于吸血鬼的传闻的确是真实的：非凡的嗅觉、视觉、听觉。不过，一个懂酒的人类也能分辨出这是罗地丘。”他再一次闭上眼睛，问道：“2003年？”

我惊讶地张嘴回答：“是的！”这可比看比赛有意思多了，“你的鼻子能告诉你是谁酿的吗？”

“能，不过这是因为我曾经去过种葡萄的地方。”他有些难为情地说，仿佛耍花招被我拆穿了。

“你能闻出是哪个葡萄园？”我把鼻子伸进壶口，还好马粪的味道已经没有了。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能记住闻到过的每一种气味。这听起来似乎没有什么价值，”他伤感地说，“但是对我来说，气味能唤起鲜活的记忆。我还记得第一次闻到巧克力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

“真的？”我坐在椅子上，身体往前倾。

“那是1615年。战争还没有爆发，法国国王娶了一位西班牙公主，没有人喜欢这个公主——尤其是国王。”我微笑着看他，他也冲我笑了，尽管他的眼睛正凝视着某个遥远的画面。“公主把巧克力带到巴黎。它尝起来很苦，像罪恶，像堕落。我们把可可粉加在水里，不加糖直接喝。”

我笑了起来，说：“听起来糟透了，幸亏有人发现巧克力应该是甜蜜的。”

“我猜那肯定是一个人类，吸血鬼喜欢又苦又浓的巧克力。”

我们拿起叉子，开始品尝鹿肉。“一道非常苏格兰的菜。”我用餐刀指着盘里的肉说。

马修咀嚼了一下说：“红鹿，似乎是苏格兰高地的雄性幼鹿。”

我不敢相信地摇了摇头。

“我说过了，”他说，“有一些传闻是真的。”

“你会飞吗？”我问道，其实心里已经有答案了。

他扑哧一声笑了。“当然不会，我们把这项技能留给了巫师，因为你们能够控制元素。但是我们很强壮，也很快。吸血鬼可以跑得很快、跳得很高，所以人类以为我们会飞。而且，我们高效。”

“高效？”我放下叉子，不确定生鹿肉是否合我胃口。

“我们的身体不用消耗太多能量，在必要的时候，我们有足够多的能量可以使用。”

“你们很少呼吸。”我想起瑜伽课上的情形，抿了一口红酒说。

“是的，”马修说，“我们的心脏不会频繁跳动，我们不需要经

常进食。我们是冷血，所以大部分新陈代谢都进行得很慢，我们之所以长寿，这是部分原因。”

“棺材的传闻！因为你们不经常睡觉，但是一睡觉就跟死人一样。”

他咧嘴一笑：“看来你已经找到窍门儿了。”

马修的盘子里除了甜菜什么都不剩了，而我的盘子里只剩鹿肉。我清理掉第二道菜，然后请他再倒点酒。

主菜是晚餐里唯一需要加热的，但也只是轻度加热。我已经做好了形状怪异的栗子饼，现在只需要轻煎一些兔肉。配料清单上写了迷迭香、大蒜和芹菜。我决定放弃大蒜，就他的嗅觉而言，大蒜味必定会盖过其他气味——吸血鬼传说具有一定的真实性。芹菜也不用了，我已经非常确定吸血鬼不喜欢蔬菜。香料应该没有问题，所以我留下了迷迭香，并往兔肉上撒了一些胡椒粉。

我给马修煎了夹生兔肉，我自己那一份比菜谱上建议的更老一点，希望能把生鹿肉留在嘴里的味道掩盖掉。我用盘子把所有食材装好，端到餐桌上。“抱歉，这是煎过的——稍微煎了一下。”

“这不是你的某种测试吧？”马修蹙眉问道。

“不是，绝对不是，”我急忙说，“我只是不太会招待吸血鬼。”

“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马修咕哝道。他低头闻了闻兔肉，说：“很香。”兔肉的热气让他身上的肉桂和丁香气味更加明显了。他把一块栗子饼送进嘴里，顿时睁大了眼睛：“栗子？”

“栗子、橄榄油、一点点面粉。”

“还有盐、水、迷迭香和辣椒。”他咬了第二口后平静地说。

“考虑到你的饮食讲究，能准确尝出吃进嘴里的每样东西真是件好事。”我打趣道。

见准备的晚餐已经吃完了大部分，我开始放松下来，一边收拾餐盘，一边和马修聊牛津。然后，我把奶酪、浆果和烤栗子端了上来。

“随便吃。”我递给他一只空盘子。小草莓的香气让马修颇为享受，拿起一颗栗子时，他快活地叹了一口气。

“这东西倒是热的时候更好吃。”他轻轻一捏，果肉便从坚硬的壳里弹了出来。当着一只吸血鬼的面，挂在碗边的胡桃钳显然没有用武之地了。

“我闻起来像什么？”我把玩着酒杯问。

有那么一会儿，他好像不准备回答。屋子里很安静，仿佛空气都变得稀薄了。他神情沮丧地看了我一眼，继而垂下眼睑，深深吸了一口气。

“柳树汁，被踩碎的甘菊。”他又吸了一口气，惆怅地笑了，“金银花和橡树的落叶，”他呼出一口气，呢喃道，“开花的榛树，春天里第一朵水仙，还有……夏至草、乳香、斗篷草，一些久远到我以为自己早已忘掉的气味。”

他慢慢睁开眼睛，我望着那抹深邃的灰色，不想让呼吸打破他的魔咒。

“我呢？”他看着我的眼睛问。

“肉桂，”我不确定地说，“还有丁香。有时候像康乃馨——不是花店里常见的，而是以前的英国人种在自家小花园里那种。”

“麝香石竹，”马修饶有兴味地眯起眼睛，“对于一个女巫来说已经很不错了。”

我抓了一颗栗子放在掌心，从一只手滚到另一只，突然变凉的手臂渐渐感觉到热度。

马修又靠回椅背上，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今晚的菜谱是怎么定下来的？”他指了指剩下的浆果和坚果。

“我没有用魔法，动物学系帮了大忙。”我解释道。

他先是很惊讶，继而大笑起来。“你去问动物学系要给我做什么晚餐？”

“也不完全是，”我不满地说，“生食食谱是从网上找的，但是买好肉之后，我不知道还应该买什么。然后，他们告诉我灰狼吃什么。”

马修摇了摇头，仍然面带笑意，我的不满消失了。“谢谢，”他说，“已经很久没有人特意为我做饭了。”

“不用谢，酒是今天的败笔。”

马修眼睛一亮，“说到酒，”他一边说一边站起来，把自己的餐巾叠好，“我带了好东西。”

他让我去厨房拿两只干净杯子。我出来的时候，桌上放了一个形状略微不对称的瓶子，瓶身上的奶油色标签已经很陈旧，上面只印了字母和一顶小皇冠。马修小心翼翼地把开瓶器塞进易碎的橡木塞，因为年代久远，橡木塞已经变成黑色。

拔出瓶塞后，马修闭着眼睛吸了一口气，宛如一只抓到金丝雀的猫。从瓶子里倒出来的酒像糖浆一样浓醇，在烛光里看起来金灿灿的。

“闻一闻，”他递给我其中一杯，“告诉我你的感受。”

我吸了一口气，“像焦糖和浆果。”我说，心想这东西看上去是金黄色，闻起来却让人联想到红色的东西。

马修看着我的表情，对我的反应很感兴趣。“尝一口。”他建议道。

甜蜜的味道在我嘴里炸开，杏子和香草奶冻从我舌头上滑过，被我一口吞下，余味在嘴里久久不散。那感觉，就像喝了一口魔法。

“这是什么？”等酒味淡去后，我问他。

“这瓶酒是用很久很久以前的葡萄酿的。那是一个阳光充足的酷暑，农民整天担心大雨会突然降临，毁掉收成，没想到变天的时候恰好是葡萄采完的时候。”

“你能尝到阳光。”这话说完，我再次欣赏到马修的笑颜。

“丰收期间，一颗彗星划过了葡萄园上空。天文学家已经用望远镜观察好几个月了，到10月，地上的人已经可以用肉眼看到。这颗

彗星让葡萄园里的工人认为，他们的葡萄得到了上帝的祝福。”

“是在1986年吗？是哈雷彗星？”

马修摇摇头说：“不，是1811年。”我震惊地看着杯中将近两百岁的酒，生怕它会在眼前蒸发。“哈雷彗星在1759年和1835年出现过。”说完，他读出这瓶酒的名字：“霍利”。

“这瓶酒是从哪儿来的？”火车站附近的葡萄酒专卖店里没有这样的酒。

“从马里-安托万^①那儿买的，他说很棒，我立刻就买了。”他愉快地说。

我转过瓶子，看到标签上印了“滴金酒庄”，哪怕是我，也听说过这个地方。

“你珍藏到了今天。”我说。1615年他在巴黎喝巧克力，1536年得到亨利八世的建筑许可——当然，1811年他买了这瓶酒。不仅如此，他脖子上还挂着一个古老的瓶子。

“马修，”我一边在他身上捕捉发怒的迹象，一边慢慢地问，“你几岁了？”

他把嘴抿成一条线，声音仍然很轻：“比我看起来更老。”

“我知道。”我没能掩饰自己的急躁。

“我的年龄很重要？”

“我是研究历史的，如果有人告诉我，他记得巧克力被引进法国时发生的事情，还知道1811年出现过一颗彗星，那我很难不去好奇他还经历过什么。你认识马基雅弗利吗？你是不是经历了黑死病？阿伯拉尔^②在巴黎大学教书的时候，你是不是那里的学生？”

① 马里-安托万·卡雷姆 (Marie-Antoine Carême, 1784—1833)，法国名厨。

② 皮埃尔·阿伯拉尔 (Pierre Abélard, 1079—1142)，法国哲学家、神学家，人称“高卢的苏格拉底”。

马修沉默着，我脖子后面的汗毛已经竖起来了。

“你的圣瓶告诉我你去过圣地，你参加了十字军吗？1066年在诺曼底看到过哈雷彗星吗？”

沉默依旧。

“参观了查理曼大帝^①的加冕礼？经历了迦太基的沦陷？阻止阿提拉^②进入罗马？”

马修举起右手的食指问道：“迦太基的哪一次沦陷？”

“你告诉我啊！”

“该死的哈米什·奥斯本。”马修低声抱怨，放在桌上的手握成了拳，两天来第二次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凝视着蜡烛，将手指慢慢放进火焰里，指头上很快冒出红色水泡，转眼间，水泡变成白色，皮肤恢复了原样，从他脸上完全看不出他被灼伤了。

“我的身体大概三十七岁。我出生在克洛维^③受洗的同一时期，这是我父母告诉我的，我自己并没有记忆。那个时候的人不记录出生日期，为了方便，就从公元500年里挑了一个日期作为我的生日。”他抬头快速看了我一眼，又继续盯着蜡烛。“537年，我再生为一只吸血鬼。除了阿提拉之外——他在世期间我还没有出生——你刚刚提到了537年到我建好旧馆之间的大部分历史转折点。既然你是一个历史学家，那么我觉得有必要告诉你，马基雅弗利并不像你们认为的那样优秀。他只是一个佛罗伦萨政治家——而且是一个不算特别厉害的政治家。”他的声音里渐渐出现了倦意。

所以，马修·克莱尔蒙特已经一千五百多岁了。

“我不应该刨根问底。”我抱歉地说，眼睛不知道该往哪里看。我为什么会以为知道了他经历过的历史，就能更了解他呢？我想到了本·琼森的一句诗，比起查理曼大帝的加冕礼，它似乎更能说明马修是怎样的存在。“他不只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世纪。”我喃喃道。

“跟你说着话，我把时间全忘了。”他似乎联想到了17世纪的文学，念出一句弥尔顿的诗。

我们看着彼此，仿佛中了魔咒。最后，我打破了沉默。

“1859年秋天你做了什么？”

他的脸沉了下来，问：“彼得·诺克斯跟你说了什么？”

“说你不可能把秘密告诉一个女巫。”我比我以为的要冷静。

“是吗？”马修柔声说，听起来并不怎么生气，但他的下巴和肩膀告诉我，他显然是愠怒的。“1859年9月，我在阿什莫尔图书馆查阅手抄本。”

“为什么，马修？”请告诉我，我在心中祈求，手指在大腿上交叉。他在我的逼问下透露了一部分秘密，余下的部分，我希望他能主动告诉我。不要耍把戏，不要打哑谜，直接告诉我。

“在那之前，我刚看完一本即将出版的手抄本，作者是剑桥大学一位博物学家。”马修放下他的酒杯。

我顿时意识到那一年发生了什么，不由自主捂住了嘴。“《起源》。”这本书和牛顿的《原理》一样不需要多余的介绍，任何一个上过高中生物课的人都知道达尔文的《物种起源》。

“那年夏天，达尔文已经发表多篇文章，阐述了他的物竞天择说。但是《起源》这本书很特殊，非常了不起。对于自然界中容易发现的变化，达尔文有他自己的求证方式，他让你一点一点地接受极具革命性的概念。”

“但是炼金术和进化没有任何联系。”我拿过酒瓶，又给自己倒

① 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742—814) 768—814 年为法兰克王，800—814 年为西罗马帝国皇帝。

② 阿提拉 (Attila, 406—453)，古代欧亚大陆匈人的领袖和皇帝。

③ 克洛维一世 (Clovis I, 466—511)，法兰克王国国王。

了一些珍藏。这一次，我担心的不是酒会蒸发，而是自己会心烦意乱。

“拉马克认为，不同物种有不同起源，且各自趋向于更高级的生命进化。这非常接近炼金术士的观点——贱金属经过自然嬗变成为铜、银、金等贵金属，而哲人石则是这一嬗变过程的最终产品。”马修伸出手，我把酒瓶推了过去。

“但是达尔文不同意拉马克的观点，尽管他最初也使用了‘嬗变’这个词来说明物种的进化。”

“达尔文的确不同意线性嬗变，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将他的物竞天择说看成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嬗变。”

也许马修是正确的，魔法无处不在。它存在于牛顿的引力论中，或许也存在于达尔文的进化论中。

“很多地方都有炼金术手抄本。”我想知道更多细节，“为什么是阿什莫尔的手抄本？”

“在阅读达尔文的手稿时，我发现他似乎想从生物学的角度出发，探索炼金术的嬗变理论。于是，我想到了一些传言。据说有一本神秘的书，解释了精灵、巫师和吸血鬼的起源。此前，我一直把它当成天方夜谭。”他抿了一口酒，“多数传言都认为这本书被隐藏在一卷炼金术手抄本里，目的是不让人类发现。《起源》的出版促使我开始寻找这本书。如果它真的存在，那么肯定会被伊莱亚斯·阿什莫尔买下来，因为他总是能搜罗到稀奇古怪的手抄本。”

“一百五十年前，你在牛津大学找它？”

“是的，”马修说，“一百五十年里，它一直下落不明，直到你打开《阿什莫尔 782 号》。”

我的心跳开始加速，马修担忧地看过来。“继续说。”我朝他摆摆手。

“从那时起，我一直想找到它。阿什莫尔的其他手抄本都在他的图书馆里，但是没有一本是我要找的。我也去其他图书馆里找过——

德国奥古斯特公爵图书馆、法国国家图书馆、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图书馆、梵蒂冈、美国国会图书馆。”

我眨了眨眼，脑中出现一只吸血鬼在梵蒂冈漫步的情景。

“我没见到的手抄本只剩下《阿什莫尔 782 号》，用最简单的排除法就知道了，必然是这卷手抄本——如果它还存在的话——写了我们的故事。”

“你看过的炼金术手抄本比我看过的多得多。”

“可能吧，”马修说，“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像你一样了解它们。不过，我看过的手抄本都有一个共同点——坚信炼金术士能够让一种物质变成另一种物质，从而创造新的物种。”

“听起来像进化。”我说。

“是的，”马修轻声说，“的确像。”

我们坐到沙发上，我蜷缩在沙发一头，马修坐在另一头，将双臂和两条长腿都伸展开。他这瓶酒算是带对了，一旦在沙发上坐下，就意味着我们会比之前更诚实。

“我上周在布莱克威尔书店遇到一个精灵，她叫阿加莎·威尔逊，网上说她是一位著名设计师。阿加莎告诉我，精灵认为《阿什莫尔 782 号》讲述了所有起源故事——甚至包括人类的起源。彼得·诺克斯给了我另一个说法，他说那是第一本魔法书，是所有巫师的力量之源。他还认为那卷手抄本里有永生的秘密，”我看了一眼马修，继续说，“以及消灭吸血鬼的方法。现在，我想听你的版本。”

“吸血鬼认为失踪的手抄本解释了我们的长寿和力量，”他说，“在过去，我们害怕这个秘密一旦被巫师知道，就会导致我们的灭亡。还有一些吸血鬼担心，我们的转化是一种魔法，巫师可能会破解这种魔法，从而毁灭我们。看起来，这类传闻似乎有一定的真实性。”他轻轻呼出一口气，面带忧愁。

“我还是不理解，无论它的内容是什么，你们为什么都确定它被隐藏在一本探讨炼金术的书里？”

“因为讲炼金术的书可以藏住这些秘密——正如彼得·诺克斯用神秘学专家的表象隐藏了巫师身份。我认为这一点是吸血鬼先发现的。人类炼金术士写到哲人石的时候，似乎是在刻画成为一只吸血鬼意味着什么。这不可能只是巧合。变成吸血鬼几乎让我们获得了永生，让我们中的大多数变得富裕，并有机会积累无法想象的知识和学问。”

“对，是哲人石没错。”这种神话般的物质与坐在我对面的生物有着非常明显的相似性——相似到令人害怕。“但是我仍然不敢相信这本书真的存在。首先是传闻互相矛盾，另外，有谁会傻到把这么多信息放在一本书里？”

“就像吸血鬼和巫师的传说一样，关于手抄本的众多传闻里，一定有一部分是真实的。我们必须弄清楚是哪一部分，去伪存真，我们就能理解了。”

马修的脸上没有一丝欺骗或回避的痕迹，他说“我们”，这个词鼓励了我，我决定告诉他更多信息。

“你对《阿什莫尔 782 号》的判断是正确的，它的确隐藏了你一直在找的那本书。”

“继续说。”马修的声音很轻，他在控制自己的好奇心。

“那本书表面上是一卷炼金术手抄本，里面的插图存在错误，也许是故弄玄虚——我还不能确定。”我咬着嘴唇，因为太专注，一滴血冒了出来。马修的目光固定在血珠出现的地方。

“‘那本书表面上是一卷炼金术手抄本’，这话是什么意思？”马修把酒杯的杯口凑到他自己的鼻子下面。

“手抄本用了再生羊皮纸，以前的墨迹不是被洗掉了，而是被魔法隐藏了。那些字藏得很好，我差一点就没有看到。当时，我正准备翻过

其中一页，灯光的角度恰好让我看到了被覆盖的文字，它们在移动。”

“你能看懂吗？”

“不能，”我摇摇头，“如果《阿什莫尔 782 号》解释了我们是谁、我们从哪里来，以及什么样的方法可以让我们灭亡，那么这些信息一定埋得很深。”

“我不介意它一直不被挖出来，”马修严肃地说，“至少就目前而言是这样。但是我们很快就会需要它了。”

“为什么？”

“与其说给你听，倒不如展示给你看。你明天可以来我的实验室吗？”

我困惑地点点头。

“我们可以吃完午饭后走过去。”说完，他站起来舒展了一下身体。在聊秘密和起源的过程中，他带来的酒已经被我们喝完了。“很晚了，我该走了。”

马修握住球形门拉手轻轻一拧，咔嗒一声，锁舌一下就弹开了。

他皱起眉头问：“你的锁坏了？”

“没有，”我按了按门锁说，“我没觉得它坏了。”

“你应该让他们过来检查一下，”他一边说一边继续摆弄门锁，“可能锁不严。”

当我抬起头看他时，某种难言的情绪在他脸上掠过。

“很抱歉，这个夜晚不应该这样严肃，”他柔声说，“我的确过得很愉快。”

“晚餐真的还好吗？”我问。我们讨论了很多秘密，而我最在意的是他的胃。

“不只是还好。”他向我保证。

看着他古典而美丽的容颜，我放松了下来。从他身边经过的人怎

能不被他惊艳到？我的脚尖紧抓着旧地毯踮了起来，蜻蜓点水般地，我情不自禁地亲了他的脸。他的皮肤像绸缎，光滑、冰凉，而我嘴唇却觉得异常温暖。

你为什么这么做？我问自己。脚跟落地后，我一直盯着有问题的门锁，以此掩饰自己的不知所措。

几秒钟，从博德利图书馆的书架上拿下《注释和疑问》也只用了几秒钟。几秒钟就可以改变你的一生。

马修认真地看着我，见我没有歇斯底里，也没有试图逃避，便靠了过来，用法国人的礼仪在我脸上吻了两下。他的脸擦到我的脸，加重了呼吸，应该是柳树汁和金银花的气味。马修再次直起身的时候，我发现他眼里的灰色比平时更迷蒙。

“晚安，黛安娜。”他微笑着说。

他走后，我关上门靠在门后，看着电话答录机上显示的“1”，心想还好把声音调低了。

萨拉姨妈想问的问题，我已经问过我自己了。

我只是不想回答。

13

午饭过后，马修来接我——赛尔登区唯一一个不是人类的读者。我们往外走的时候，马修一直在问我今天的工作情况和最近在看什么手抄本。

牛津是真的冷起来了，天空也是灰蒙蒙的。我把衣领竖起来，在潮湿的空气中瑟瑟发抖。马修却连外套也没穿，气温变化似乎没有对他产生任何影响。阴郁的天气让他看起来平凡了许多，却仍不足以让他淹没在人群里。穿过四方院时，周围的人纷纷转过头看着马修，然后摇头。

“他们在看你。”我告诉他。

“我忘穿外套了，另外，他们看的是你，不是我。”他的笑容实在是太迷人了，不远处一个女人的下巴都要掉到地上了，我看见她戳了戳她的朋友，然后朝马修的方向偏了偏头。

我笑了起来，说：“你完全错了。”

我们朝基布尔学院和牛津大学公园的方向走，在罗德楼右转，进入迷宫一样的现代建筑群，里面都是实验室和计算机楼。这些建筑附近坐落着自然史博物馆，和这座维多利亚时期建造的科学权威建筑相比，迷宫一样的当代建筑虽具功能性，却有些乏味。

马修指了指我们的目的地——一幢毫无特色的矮楼，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塑料卡。他先在门把手旁边的读卡器上刷了卡，接着按不

同顺序输了两次密码。进门后，他把我领到保安处，帮我签了一份来访登记，然后递给我一张通行证，让我夹在毛衣上。

“大学里的实验室竟然要走这么多流程，真是少见。”我摆弄着通行证说。

我们沿着错综复杂的走廊往里走，安保措施越来越复杂。在其中一条走廊的尽头，马修从口袋里掏出另一张卡，刷完卡后，他把食指放在门边一块玻璃嵌板上，“哗”的一声，玻璃表面出现触模板。马修快速摁了键盘上的几个数字，门咔嗒一声轻轻打开了。淡淡的消毒剂的气味飘出来，让人想到医院和专业厨师使用的厨房，这股气味来自整洁的地砖、不锈钢和电子设备。

一排玻璃房映入眼帘，其中两个房间比较特殊。一个房间里放了一张会议桌、一台黑色显示屏和几台电脑；另一个房间里铺了一张看起来值不少钱的波斯地毯，放了一张旧木桌、一把皮椅、几部电话和传真机，以及更多的电脑和显示屏。剩下的房间里都整齐陈列着一排排文件柜、显微镜、冰箱、高压釜、试管、离心机，以及其他我认不出来的设备和仪器。

虽然进门以后不见一个人影，但是隐约可以听见巴赫的大提琴组曲，另一个旋律像极了欧洲歌唱大赛的获奖曲目。

马修指了指那个铺地毯的房间，说：“我的办公室。”接着，他带我走进左边第一间实验室。每张桌子上都放着电脑、显微镜和装着样本的容器。靠墙放着文件柜，其中一个抽屉上贴着一张标签，上面写着“<O”。

“欢迎来到历史实验室。”蓝色灯光把他的脸照得更白，头发照得更黑，“这就是我们研究进化的地方。我们先从墓葬、出土文物、化石和活着的生物体中获取实物样本，然后提取样本中的DNA。”马修拉开一个抽屉，拿出一叠文件。“全世界有几百个实验室在用遗

传学研究物种的起源和灭绝，我们只是其中之一。我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我们研究的物种不只是人类。”

话里的意思冰冷又清晰。

“你们在研究吸血鬼的基因？”

“还有巫师和精灵。”马修用脚勾过来一张有轮子的高凳，轻轻扶着我的肩膀让我坐上去。

一只穿高帮匡威鞋、戴乳胶手套的吸血鬼从拐角处飞奔而来，陡然停在我们面前。他看上去不到三十岁，金黄色头发和蓝眼睛让人想到加州的冲浪运动员。这只吸血鬼是中等身材，和马修站在一起就显得瘦小，但是他很结实，而且充满活力。

“AB 阴性，”他一边兴奋地打量我一边说，“超棒的发现。”他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还是一个女巫！”

“马库斯·惠特莫尔，这位是黛安娜·毕晓普，耶鲁大学历史系教授。”马修对年轻吸血鬼皱起了眉头，“而且她是实验室的客人，不是来让你扎针的。”

“哦，”马库斯看起来很失望，但很快又面露喜色，“你介意让我抽一点血吗？”

“实话说，我介意。”我可不想被一只吸血鬼抽血。

马库斯吹了声口哨，说：“你已经起了要么战斗要么逃跑的反应，毕晓普博士，你闻这肾上腺素。”

“怎么了？”熟悉的女高音传来，几秒钟之后，我便看到了米丽娅姆那小小的身形。

“毕晓普博士似乎被咱们的实验室吓到了，米丽娅姆。”

“不好意思，我没发现是她，”米丽娅姆说，“她闻起来不一样了，是肾上腺素吗？”

马库斯点点头：“是的。你经常这样吗？肾上腺素多得没地方释放。”

“马库斯。”马修总能用只言片语让你不寒而栗。

“七岁以后一直这样。”我看着马库斯睁大的蓝眼睛说。

他又吹了声口哨：“这就说得通了，没有吸血鬼能视而不见。”马库斯说的不是我的容貌，虽然他的确是指着我说的。

“你在说什么？”我的好奇心战胜了紧张。

马修扯着太阳穴上面的头发，看了马库斯一眼。马修的冰冷眼神足以让人胆战心惊，他面前这只小吸血鬼却无动于衷，反而把指关节揉得嘎吱作响，这声音让我毛骨悚然。

“吸血鬼是捕食性动物，黛安娜。”马修解释道，“当人类或其他动物焦虑不安，想战斗或逃跑的时候，我们能闻出来。”

“我们也能尝出来，肾上腺素会让血液更可口，”马库斯说，“辛辣，像丝绸一样顺滑，最后变甜。真是好东西。”

低沉的带有警告意味的声音从马修的喉咙里发出，他咧开嘴唇露出了牙齿。马库斯向后退了一步，米丽娅姆紧紧抓住这只金发吸血鬼的前臂。

“干吗？我不饿！”马库斯挣脱米丽娅姆的手，抗议道。

“毕晓普博士可能不知道，我们对肾上腺素敏感不一定意味着我们需要食物充饥，马库斯。”马修显然在克制自己的愤怒，“虽然吸血鬼不需要经常进食，但是捕猎的快感和猎物的肾上腺素反应，总是让我们产生饥饿感。”

我一直被焦虑情绪困扰，难怪马修总邀请我一起吃饭。让他感到饥饿的不是我身上金银花的气味——而是肾上腺素的气味。

“谢谢你的解释，马修。”经过了昨晚，我对吸血鬼的了解依然很少，“我会让自己冷静下来。”

“不需要，”马修立刻说，“你不需要冷静，反而是我们需要练习以礼待人和自我控制。”他愤怒地看了一眼马库斯，然后抽出一份文件。

米丽娅姆瞥了我一眼，似乎有所顾虑。她说：“也许我们应该从头开始。”

“不，我觉得从最后开始更好。”马修一边说一边把文件打开。

“他们知道《阿什莫尔 782 号》吗？”见米丽娅姆和马库斯没有要离开的打算，我问马修，他点点头。我又问：“你把我看见的告诉他们了？”他又点点头。

“你还告诉过其他人吗？”米丽娅姆问，没有掩饰几个世纪以来吸血鬼对巫师的怀疑。

“如果你指的是彼得·诺克斯，那么没有，只有我姨妈和她的伴侣埃姆知道。”

“三个巫师和三只吸血鬼共享一个秘密，”马库斯瞥了一眼马修，若有所思地说，“有意思。”

“希望我们的保密工作比隐藏工作做得更好。”马修把文件递了过来。

当我打开文件的时候，三双吸血鬼的眼睛紧紧盯着我。这是一叠剪报，看到“伦敦吸血鬼在逃”，我的心往下一沉，把这篇看过的新闻拿开。下面是关于另一起神秘死亡事件的报道，同样涉及一具滴血不剩的尸体。再往下，是从一份杂志上剪下来的材料，尽管我不懂俄文，但旁边的配图已经清楚昭告了文意：受害者的喉咙被撕破，伤口从下巴延伸到颈动脉。

文件搜集了数十起谋杀案的报道，几乎涵盖了每一种语言。一些受害者被砍下了头，有一些被放干了血，犯罪现场找不到一丝血迹。根据受害人颈部和其他身体部位的破损程度，一部分人把死亡案件归结为动物袭击。

“我们在灭亡。”当我把最后一份剪报放到一旁时，马修说。

“我能肯定的是人类在死亡。”我气愤地说。

“不只是人类，”他说，“从这些证据看来，吸血鬼表现了物种的退化。”

“你们就想让我看这些东西？”我的声音是颤抖的，“这和我们的起源，和《阿什莫尔 782 号》有什么关系？”吉莉恩的警告唤醒了我的痛苦回忆，这些照片只会让那些回忆更清晰。

“听我说完，”马修轻声说，“好吗？”

不管他说的话有没有道理，他都不会故意吓我。我抱着文件夹坐回凳子上。

“这些死亡，”他一边说一边轻轻抽走我怀里的文件夹，“都源自把人类转化为吸血鬼的失败尝试。转化人类原本是我们的第二天性，现在却变得很困难，用我们的血液让死亡人类再生为吸血鬼的成功率越来越低。”

任何物种都会因为不能繁衍而灭亡，然而，刚刚看到的照片告诉我，这个世界不需要更多吸血鬼。

“年龄较大的吸血鬼更容易成功——比如我，在我还年轻的时候，吸血鬼主要以人血为生。”马修继续说，“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创造新生吸血鬼的念头会越来越淡。年轻吸血鬼则完全不同，他们想通过组建家庭摆脱新生带来的孤独。在他们想和某个人类交配，或者想生孩子的时候，一些吸血鬼会发现他们的血液不够强大。”

“你刚刚说我们都在灭亡。”我平静地提醒道，怒火仍在心中熊熊燃烧。

“现代巫师已经不及他们的祖先强大了。”米丽娅姆用实事求是的语气说，“而且生的后代也越来越少。”

“这听起来不像证据，更像主观评价。”我说。

“你想要证据？”米丽娅姆拿起另外两个文件夹扔到桌上，顺着光滑的桌面，文件夹刚好滑进我怀里。“这就是证据，虽然我怀疑大

部分内容你都看不懂。”

其中一个文件夹上贴着一张带紫色边框的标签，上面清晰地印着“本文古达”；另一个文件夹上贴着一张红边框的标签，上面印着“比阿特丽斯·古德”。两个文件夹里放的都是图表：放在上面的是颜色鲜艳的环形图，放下面的是黑白条形图。

“这不公平，”马库斯抗议，“没有历史学家能看懂这些图。”

“这些是 DNA 序列，”我指着黑白图表说，“彩色的是什么？”

马修把胳膊肘支在旁边的桌子上，“它们显示的也是基因测试结果。”他一边说一边把一页环形图拿过去，“这些是一个叫本文古达的女人的线粒体 DNA，遗传自她的母亲、外祖母，以及以此往前推的每一位女性，这些线粒体 DNA 呈现了她的母系血统。”

“那她的父系血统呢？”

马修拿起黑白图表说：“本文古达的父亲是人类，他的基因和她母亲的基因一起存在于她的核 DNA——她的基因组里，她的母亲是一个女巫。”他又看着彩色环形图，“但是细胞核外面的线粒体 DNA 只记录了她的母系血统。”

“你为什么同时研究她的基因组和线粒体 DNA？”我听说过基因组，但是线粒体 DNA 对我来说是一个未知的知识范围。

“你的核 DNA 可以告诉我们你作为个体的性状表现——你父母的基因如何重组，从而创造了你。你父母亲的基因给了你碧眼金发和雀斑。线粒体 DNA 则能帮助我们了解整个物种的进化史。”

“那就意味着每个个体都记录了相应物种的起源和进化，”我慢慢说，“这个信息可以在我们的血液和每个细胞中找到。”

马修点点头。“但是每个物种的起源实际上讲的都是另一个故事——不是开始，而是结束。”

“我们又要讨论达尔文了，”我皱着眉头说，“《起源》讲述的

不全是不同物种的起源，也讲述了自然选择和物种的灭绝。”

“其实，有些人认为《起源》主要讲述了物种的灭绝。”马库斯站在工作台的另一端附和我的观点。

我看着本文古达的彩色环形图问：“她是谁？”

“一个非常强大的女巫，”米丽娅姆说，“生活在7世纪的布列塔尼。在盛产奇迹的时代，她创造了奇迹中的奇迹。比阿特丽斯·古德是她最后一位已知的直系后代。”

“她的家族是从塞勒姆来的吗？”我摸着她的文件夹低声问。居住在那里的除了毕晓普家族和普罗克特家族以外，还有姓古德的。

“塞勒姆的萨拉·古德和多萝西·古德都在她的家系里。”马修证实了我的猜测。他打开比阿特丽斯的文件夹，把她的线粒体测试结果与本文古达的放在一起。

“它们不一样。”我看着两者的颜色和排列方式说。

“也没有那么不一样，”马修纠正道，“巫师体内常见的遗传标记在比阿特丽斯的核DNA中变少了。这说明一个又一个世纪过去，她的祖先对魔法和巫术需求越来越小。需求的变化导致基因变异，魔法力量被削弱。”他的解释听起来很客观，可是这些信息都是针对我的。

“比阿特丽斯的祖先不使用魔法，最终会导致整个家族的灭亡？”

“不完全是巫师自身的错，大自然也有责任。”马修的眼神带着哀伤，“和吸血鬼一样，在这个人类不断增多的世界，巫师也感受到了生存的压力。精灵也一样，出众的天赋原本是区分他们和人类的主要特征，但是到最近，他们展现的天赋越来越少，精神失常的精灵却越来越多。”

“人类不也在走向灭亡吗？”我问。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马修说，“我们认为人类有更强的适应能力——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他们的免疫系统反应更积

极，他们的繁殖欲望比吸血鬼和精灵更强烈。在这个世界上，人类和超自然生物的比重曾一度相持，现在，人类占大多数，超自然生物只占10%。”

“在超自然生物的数量和人类的数量不相上下时，这个世界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听米丽娅姆的语气，不利于我们的遗传让她深感遗憾，“但是人类迟早也会因为敏感的免疫系统走上末路。”

“我们——我指我们这些生物——和人类有多大的不同？”

“从基因层面来说，相当不一样。虽然我们与人类有相似的外表，但是我们的染色体构成方式与人类完全不同。”马修拿了一张纸铺在比阿特丽斯·古德的文件夹上，然后画了一幅图。“人体每个细胞核中有二十三对染色体，吸血鬼和巫师都有二十四对染色体。”

“多过人类、黑皮诺葡萄和猪。”马库斯眨眨眼睛。

“精灵呢？”

“他们和人类有着相同数量的成对染色体——但是精灵多出一条单独的染色体。据我们所知，正是这条多出来的染色体让他们变成了精灵，”马修回答，“也让他们很容易变得不稳定。”

我正看着他用铅笔画的图，一缕头发扎到了我的眼睛，被我不耐烦拽到了旁边。“那条染色体里有什么？”要跟上马修的节奏，和当初通过大学生物课的考试一样难。

“区分我们和人类的遗传物质，”马修说，“以及控制细胞功能的物质，这种物质被科学家称为‘垃圾DNA’。”

“但是它们不是垃圾，”马库斯说，“这些遗传物质，要么是经历了之前的自然选择，要么在等待下一次进化。我们只是不知道它们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目前还没弄清楚。”

“等一下，”我打断说，“巫师和精灵的身份是与生俱来的。我一出生就多了一对染色体，你的朋友哈密什生来就多了一条染色体。

吸血鬼不一样——你们是从人类转化而来的，你们从哪里获得了一对额外的染色体？”

“如果要将一个人类转化为吸血鬼，再造者必须先将这个人类的血放干，这个过程中，人类的器官会衰竭。然后，在再生者死亡之前，再造者要将他自己的血输入其体内。”马修回答，“目前我们认为，吸血鬼血液的大量涌入会导致人体每一个细胞内的基因发生突变。”

马修昨晚也用了“再生”这个词，但是在这之前，我从来不知道“再造者”可以和吸血鬼联系在一起。

“再造者的血液携带新的遗传信息涌入再生者体内，”米丽娅姆说，“类似于人类的输血，但是一只吸血鬼的血会造成数百种基因修饰。”

“我们在基因组中寻找剧变的证据，”马修说，“我们找到了——基因变异证明所有新生吸血鬼在吸收了再造者的血液之后，都会自发适应、以求生存，在这个适应过程中，一对新染色体产生了。”

“基因大爆炸，就像一颗垂死的星球演变成了一个星系。只不过几个瞬间，你的基因就把你变成另外一种生物——非人生物。”我惊异地望着马修。

“你还好吗？”他问道，“我们可以休息一会儿。”

“我可以喝点水吗？”

“我去拿。”马库斯从凳子上一跃而起，“存放样本的冰箱里有一些。”

“细菌和其他明显的环境变化导致的急性细胞应激，会引发基因的快速变异，这种变化和缓慢的自然选择过程不一样。这方面的第一条线索是人类提供的。”米丽娅姆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个文件夹，打开之后指着一张黑白图表上的某一段说：“这个男人死于1375年。他战胜了天花，但是当他的身体在快速应对细菌时，他的第三条染色体发生了突变。”

马库斯拿来一瓶水，我立刻拧开瓶盖拼命喝。

“吸血鬼的DNA里载满了类似的抗病性变异，这些变异最终也许会导致我们的灭绝。”马修忧心忡忡地说，“现在我们关注的是，为什么吸血鬼的血液会催生新的染色体。答案可能就在线粒体里。”

米丽娅姆摇摇头说：“不可能，答案应该在核DNA里。吸血鬼血液的攻击肯定会引发某种反应，这个反应使人类的身体能够捕捉并同化它经历的变化。”

“也许吧，可就算是这样，我们也需要更仔细地研究垃圾DNA，它肯定包含了生成新染色体所需的所有物质。”马库斯坚持道。

他们三个还在争论，我把衣袖卷到胳膊肘上面，让手臂上的血管暴露在实验室凉爽的空气里，成功吸引了三道冰冷的视线。

“黛安娜，”马修摸着他的圣瓶，冷冷地说，“你在干什么？”

“你的手套还在这儿吗，马库斯？”我一边问，一边继续把衣袖往上卷。

马库斯咧嘴一笑：“在。”他站起来，从旁边一个盒子里拿出一双乳胶手套。

“你不一定要这么做。”马修沉声说。

“我知道，可是我想这么做。”在实验室的灯光下，我的血管看起来比平时更青了。

“很不错的静脉。”米丽娅姆赞许地点点头，我身边的吸血鬼立刻发出一声低吼以示警告。

“马修，如果你觉得为难，就去外面等着吧。”我冷静地说。

“在你这么做之前，我想让你想清楚。”马修弯下身挡在我面前，像彼得·诺克斯第一次出现在图书馆时那样。“我们无法预言这次测试会揭晓什么，很可能，你的一生、你的家族历史都会展示在几张黑白图表上，你真的确定你要这么做吗？”

“什么意思，我的一生？”他逼人的目光让我局促不安。

“通过测试，我们能够得知的，远远不止你的眼睛和头发是什么颜色。测试结果还会揭示你身上的其他特征，不仅是你父母遗传给你的，还有你的女性祖先们遗传给你的。”我们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

“所以我才想让你从我身上提取样本。”我耐心地说，他的脸上掠过一丝疑惑。“我一直想知道，毕晓普家族的血液在我的血管里流动时，到底发挥了什么作用？每一个知道这个家族的生物，都有同样的疑问。现在我们可以找到答案了。”

我的理由很简单：我的血可以告诉马修我能做出哪些事来，这样一来，我也可以避免制造意料之外的混乱。我不想把家具点着，不想在树林里飞，也不想让别人因为我一时的坏心眼儿而病入膏肓。也许马修认为献血是冒险的选择，但是对于我来说，这个选择会让我的生活更安全。

“而且，你说了巫师正在灭亡，既然我是毕晓普家族最后一个女巫，那么也许我的血能帮助你找出原因。”

我们——一只吸血鬼和一个女巫——看着对方，互不相让，米丽娅姆和马库斯在耐心等待。最后，马修恼怒地妥协了，对马库斯说：“把采集工具拿给我。”

“我能做。”马库斯一边戴手套，一边抗议。米丽娅姆想阻止马库斯，但是他已经拿着一盒玻璃试管和针头跃跃欲试。

“马库斯。”米丽娅姆警告道。

马修从马库斯手上拿过工具，目光森然地看了他一眼，说：“很抱歉，马库斯。如果有谁要取黛安娜的血，那一定是我。”

马修冰凉的手指握住我的手腕，让我的手臂做几次弯曲，再完全展开，轻放在不锈钢试验台上。要把针头扎进你血管里的是一只吸血鬼，

这个情景真是有些诡异。马修在我的胳膊肘上方系了一根橡皮管。

“握拳。”他戴上手套，将采血针和第一个玻璃试管准备好。

我按他说的握起拳头，看着血管鼓起来。马修没像人类医生那样，在采血之前对受检者说“可能会感觉到被扎了一下”。他弯下腰，一声不响就把尖尖的金属扎进了我的手臂。

“扎得不错。”我松开拳头。

换试管的时候，马修紧抿着嘴。抽完血后，他拔出针头扔进一个密封的利器盒里。马库斯拿起试管，把它们交给米丽娅姆贴标签。马修把一块纱布敷在我被扎针的地方，冰冷的手指紧紧按在那里，用另一只手拿过一卷胶布，在纱布上牢牢地缠了两圈。

“生日？”米丽娅姆正在给试管贴标签，这时停下笔问我。

“1976年8月13日。”

米丽娅姆盯着我问：“8月13日？”

“是的，怎么了？”

“确认一下。”她嘀咕道。

“大部分情况下，我们还要取口腔里的DNA样本。”马修打开一个包裹，从里面拿出两根白色的塑料棒，形状像迷你船桨，宽的那一头稍微有些粗糙。

我默默张开嘴，马修把第一根拭子伸进来，在我脸颊内侧擦取了样本，接着用第二根拭子再次取样，然后将两根拭子分装在两个密封的塑料管里，最后说：“好了。”

我看着实验室的设备，宁静的不锈钢和蓝色灯光让我想起那些炼金术士。日复一日，他们在昏暗的光线里守着炭火，用临时拼凑的简易设备和残缺不全的黏土坩埚做实验。如果他们有机会在这样的地方工作，有机会拥有这些或许能帮助他们解开创造之谜的工具，那么他们能创造出什么呢？

“你们在找第一只吸血鬼吗？”我指着文件柜问。

“偶尔，”马修不紧不慢地说，“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在研究食物和疾病对物种发展的影响，以及某些家族是在什么时间、如何灭绝的。”

“我们是四种完全不同的物种吗？精灵、人类、吸血鬼和巫师是否有共同的祖先？”我一直在想，也许萨拉固执地认为巫师和其他三种生物毫不相干，并不完全是出于旧日成见或心中的愿望。在达尔文生活的年代，许多人都认为同一种人类祖先不可能繁育出多个人种。当一些欧洲白人看到非洲黑人的时候，他们接受了多祖论，这种理论认为不同种族有完全不同的祖先，彼此之间不存在亲缘关系。

“精灵、人类、吸血鬼和巫师的基因差异相当大。”马修的目光非常有洞悉力。他知道我为什么这么问，虽然他拒绝直接给我答案。

“如果你证明了我们不是不同物种，而是同一个物种下的不同分支，那么这个结论将改变一切。”我警告道。

“我们迟早会弄明白四个群体是如何发生联系的——如果确实存在联系的话。但是，现在离那一天还很远，”他站了起来，“今天的科学讲堂到此结束。”

跟米丽娅姆和马库斯道别后，马修开车把我送回新学院。他回去换了身衣服，然后折回来接我去练瑜伽。去伍德斯托克的路上，车里一直很安静，我们都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

到了旧馆，马修像往常一样让我先下车，然后从后备厢拿出瑜伽垫扛在自己肩上。

两只吸血鬼从旁边经过，其中一只擦到了我的肩膀，马修立刻扣住了我的手。我们之间的差别太明显了：他的皮肤苍白、冰凉，相比之下，我的皮肤温暖、有生机。

马修一直和我十指紧扣，进教室才放开。下课后，我们开车返回牛津。回去的路上，我们先讨论了阿米拉说的一些话，然后又聊起某

个精灵无意间做了什么、没有做什么，完美地诠释了精灵的特点。进了新学院大门后，马修一反常态地在让我下车之前关掉了发动机。

马修朝门房走去，正盯着监视器的弗雷德抬起头。他拉开玻璃窗问：“什么事？”

“因为我想送毕晓普博士回宿舍，所以把车停在这里，钥匙也留这儿，以防你需要移车，这样可以吗？”

弗雷德看了一眼约翰拉德克利夫医院的通行证，点点头。马修便把钥匙扔进窗口。

“马修，”我急忙说，“对面就是宿舍，你不用送我。”

“我要送。”他的语气不容争辩。进了宿舍区的拱门，离开弗雷德的视线之后，他又牵起我的手。这一次，他的皮肤依旧冰凉，但我的心底升起了暖意。

走到楼下，我们仍然牵着手。我看着马修说：“谢谢你——又一次——带我去练瑜伽。”

“不用谢。”他把那束顽固的头发别到耳后，手指在我脸上流连。

“明天来吃晚餐，”他温柔地说，“轮到我做饭了，我七点半到这里接你好吗？”

我的心怦怦直跳。说不！尽管心跳突然加速，我依然严肃告诫自己。

说出口却成了“当然”。

吸血鬼把冰冷的双唇印在我脸上，一边一下。“我勇敢的姑娘。”他用法语在我耳旁呢喃，我的呼吸里全是他的气味。

上楼后，已经有人来把门锁加固了，钥匙插进去后反而有些拧不动。进门后，迎接我的是电话答录机上闪动的数字，萨拉又给我来信息了。我走到窗口向下望，马修刚好抬起头看上来。我向他挥挥手，他微笑，把手插进口袋，转身走进夜色中，仿佛黑夜是他的归属。

14

七点半，马修在门房等我。他穿了浅灰色和深灰色，和往常一样干净利落；黑色头发梳到后面，露出一条不规则的发际线。马修耐心接受周末值班门卫的审视，离开的时候，门卫向我点点头，刻意说了一句“待会儿见，毕晓普博士”。

“你的确会激发出他人的保护欲。”走出大门的时候，马修低声说。“我们去哪里？”没有看到他的车。

“今晚我们在学院用餐。”他指着博德利图书馆的方向回答。我一直以为他会带我去伍德斯托克，或者某幢位于市郊的维多利亚时期的公寓楼，从来没有想过他可能住在学院里。

“学院餐厅里的贵宾席？”我拉了拉黑色丝质上衣，担心自己穿得太不正式了。

马修转过头大笑起来，说：“除非万不得已，否则我不会去学院餐厅，所以当然也不会带你去，更不会让你坐在危险的座位上任人打量。”

我们绕过一个拐角，朝拉德克利夫图书馆的方向走。经过赫特福德学院的大门时，我挽上了马修的胳膊。在牛津大学里，有一个学院的排外性和严格的招收要求是出了名的。

但是，这个学院的成员有多出色也是出了名的。

“你不是？”

马修停下脚步，“我是哪个学院的很重要吗？”他看向别处说，“当然，如果你只是不想跟我待在一起，我也能理解。”

“我不是担心你会把我当晚餐，马修，我只是从没进去过。”装饰华丽的大门会让你以为里面是仙境。马修不耐烦地抓起我的手，不让我往里张望。

“不过是一群待在老房子里的人。”虽然马修不以为意，但事实是：这个学院只有六七十名成员，没有学生，而他正是其中一员。“况且，我们要去的是我的房间。”

我们继续往里走，在夜幕下，马修每一步走得都很放松，仿佛陪在他身旁的是一位老朋友。我们穿过一道低矮的木门，走进似乎与世隔绝的僻静中。门房里只有一个门卫，四方院里的长凳上不见本科生或研究生。此时万籁俱寂，仿佛这里真是一个只属于灵魂的学院。

马修低头看着我，脸上挂着腼腆的微笑：“欢迎来到万灵。”

万灵学院是晚期哥特建筑中的杰作，既有高耸的尖顶，也有精致的石雕，宛如婚礼蛋糕和大教堂的结晶。我愉快地叹了一口气，暂时说不出更多话来。不过，待会儿马修可有的解释了。

“晚上好，詹姆斯。”他跟门卫打招呼，后者透过一副双光眼镜看着我们，点头表示欢迎。马修抬起手，门卫便从一个皮圈上取下一把古老的钥匙挂在他的食指上。马修说：“我一会儿就出来。”

“好的，克莱尔蒙特教授。”

马修重新牵起我的手，说：“走吧，继续给你上课。”

他像一个淘气的小男孩儿，拉着我一起去寻宝。我们打开一扇有裂缝、因为年代久远已经发黑的门，矮身钻进去。进门后，马修打开电灯，苍白的皮肤在黑暗中跃然而出，周身上下都散发着吸血鬼的气息。

“还好我是个女巫，”我揶揄道，“你这样子完全能把一个人类吓死。”

走下一段楼梯，马修在一个密码盘上输入一长串数字，最后按下星号键。我听到咔嗒一声，只见马修拉开了另一扇门。葡萄汁的气味和年代感像浪一样打过来，其中又夹杂了一种我说不上来的气味。黑暗中，只有楼道里一灯如豆。

“完全是哥特式小说里的情景，你要带我去哪里？”

“耐心一点，黛安娜。”耐心，毕晓普家的女人可不擅长耐心。

马修的手从我肩膀上伸过去，按了另一个开关。一串老式灯泡像表演高空秋千一样悬在电线上，灯光里的空间布局，酷似一排排设得兰矮种马的马厩。

我看着马修，眼里全是问号。

“你先请。”他点了下头说。

向前走了几步之后，我闻出了那股奇怪的气味：陈酒——像周日早晨的酒馆。“酒？”

“酒。”

我们沿着过道，经过几十个小隔间，每个隔间里都存放着瓶装酒，要么放在酒架上，要么摞在一起，要么装在板条箱里。每个隔间外面都镶了一块小石板，上面用粉笔草草地写了藏酒的年份。我看到了一箱箱“一战”和“二战”期间的酒，弗洛伦斯·南丁格尔装在后备厢里准备运去克里米亚的酒，柏林墙存在期间的酒。往酒窖深处走，石板上的年份被类别替代，比如“老干红”“年份波特”。

我们终于走到酒窖另一头。面前有十二扇小门，每一扇都上了锁，马修打开其中一扇。里面没有电灯，却有蜡烛，他拿起一支牢牢地插在一个黄铜烛台上，然后点燃。

里面整齐有序，就像马修自己一样，只不过积了一层灰。每一瓶

酒都被隔离在木架上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既不接触地面，也不会导致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局面。酒架边框上偶尔能看到红色酒渍，应该是很久之前留下的。空气中弥漫着年代久远的葡萄、橡木塞和霉菌的气味。

“都是你的吗？”我站在门口不敢相信地问。

“是的，学院里的一些成员在这里拥有私人酒窖。”

“这里有什么酒是外面找不到的？”你肯定能在这个房间找出任何一种你知道的葡萄酒。相比之下，牛津最好的葡萄酒专卖店也会黯然失色。

马修神秘一笑：“很多。”

他走进没有窗户的小房间，在酒架间飞快移动，不亦乐乎，然后递给我一个沉甸甸的黑瓶子，瓶身上的标签是一块金色盾牌，软木塞上还套了一个铁丝筐——唐培里依。

接着，他有些得意地递给我第二瓶酒。深绿色酒瓶，奶油色标签纸上只有几个黑色字母和一个年份：1976。

“我出生的年份！”

马修又拿出另外两瓶葡萄酒：一瓶贴着拉长的八边形标签，上面画了一座酒庄，瓶口被一层厚厚的红蜡包裹着；另一个酒瓶是黑色的，一侧高一侧低，没有贴标签，瓶口封了一层像沥青一样的东西，一根脏脏的绳子穿了一张用马尼拉纸做的旧标牌系在瓶颈上。

“我们走吧？”说着，马修吹灭了蜡烛。他一只手上提着两瓶酒，用另一只手小心地锁好门，然后把钥匙放进口袋里。我们把酒味留在身后，回到地上一楼。

昏暗的光线里，马修愉快地抱着葡萄酒，脸上的表情几乎可以说是眉飞色舞。“多美妙的夜晚啊！”他快活地说。

我们顺着楼梯往上走，来到他的公寓。从某些方面来说，马修的公寓要比我想象的豪华许多，从其他方面来说，又没有我想象中豪华。

公寓位于万灵学院其中一栋最古老的楼房的顶层，内部有很多有趣的角度和斜面，面积比我在新学院暂住的公寓小。天花板的高度虽然足够容纳马修的身高，但是对他来说，每一个房间都显得局促。他过每一扇门都得弯着腰，窗台的高度也才到他大腿。

房子虽然不大，但是里面的布置足以弥补这一缺点：褪色的奥布松地毯、威廉·莫里斯原创的家具。15 世纪的建筑、18 世纪的地毯、19 世纪的橡木家具，搭配起来让人觉得十分华丽，让身在其中的人以为来到了爱德华时期的豪华绅士俱乐部。

客厅一头放着一张长餐桌，餐桌一头整齐摆放着报纸、书籍和各类与学术生活相关的东西——新政策备忘录、学术期刊、请他做同行评审的信件。每一摞资料上面都压了一个东西，被马修当镇纸用，分别是：一个手工吹制的玻璃工艺品、一块老砖头、一枚铜质奖章——毫无疑问是他赢来的，以及一把火钳。桌子的另一头铺了一块柔软的亚麻布，上面摆着乔治时代的银烛台——是在博物馆之外看到过的最华丽的烛台，几只简单的白色餐盘，一整套形状各异的酒杯，以及乔治时代的其他银器。

“我爱这里！”我欣喜地看着房间里的家具和装饰，它们不属于学院，每一个细节都打着马修的烙印。

“请坐。”马修从我松垂的指间救下两瓶葡萄酒，顺手放进一个看起来比壁橱更精致的柜子里。“万灵学院认为它的成员不应该在自己的房间里吃东西，”见我打量为数不多的厨房设备，他解释道，“所以我们尽量凑合。”

我敢肯定，今夜牛津市最精致的晚餐会在这里呈现。

马修把香槟放进一只装满冰块的银桶里，然后和我一起坐到壁炉旁边的椅子上，椅子很舒适，壁炉则早已闲置了。“现在，没有人会建议你在牛津的壁炉里生火，”他看着石头砌成的空壁炉，沮丧地说，

“如果每个壁炉里都生了火，那么这城市里到处都会有篝火的气味。”

“你第一次来牛津是什么时候？”我开门见山地问，希望他不会觉得我是在刺探他的过去。

“这一次是 1989 年，”他把修长的双腿伸直，惬意地叹了口气，“我作为奥里尔学院一名理科生入校，毕业之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拿到万灵学院的奖学金之后，我就来这里待了几年。拿到博士学位后，学校给我提供了职位，万灵学院的成员也挑选我成为他们的同事。”马修每次开口都能让我瞠目结舌。万灵学院的奖学金？一年只有两个名额！

“你是第一次成为万灵学院的成员吗？”说完我咬住了嘴唇，马修则大笑起来。

“我干脆全告诉你好了。”说着，他抬起双手，开始列举学院的名称，“我曾经是默顿学院、莫德林学院和大学学院的成员——每个学院各一次，两次进入新学院和奥里尔学院，被万灵学院注意到则是第一次。”

还有剑桥大学、巴黎大学、帕多瓦大学和蒙彼利埃大学！我敢肯定，这些大学的学生花名册上都有马修·克莱尔蒙特这个名字——或者马修的别名，我的脑子里出现了各种炫目的光环。这么多年来，他学到了什么？都是跟谁学的？

“黛安娜？”马修的语气里充满调侃，“你听到我说话了吗？”

“不好意思，”我闭上眼睛，双手按住大腿，努力不让自己走神，“你一开始回忆，我的好奇心就会像疾病一样发作。”

“我知道，谁让我是一只吸血鬼，而你刚好是一个研究历史的女巫呢？”马修蹙起眉头嘲弄道，双眸却亮如星辰。

“如果你想回避这个难题，那我建议你不要出现在博德利图书馆的古籍阅览区。”我怪声怪气地说。

“现在，我得好好招待一位历史学家，”马修敏捷地站起来，“你饿了吗？”

真搞不懂他为什么多此一问——我不是一直饿着吗？

“饿了。”我一边说，一边想从深深的莫里斯安乐椅上起来。马修伸出一只手，我抓住之后，他轻松一拉，我便站起来了。

一时间，我站在他面前，几乎要贴到他的身体。我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胸前的凸起处，那里是他的伯大尼圣瓶。

他的视线像雪花一样飘到我身上，“你真美。”他说。我低下头，那缕头发又垂了下来，马修像之前几次那样，将它压到我耳后。但这一次，他的手指滑到我颈后，拨散了我的头发，让它们像水一样从他指间流过。沁凉的空气让我紧张得发抖。

“我喜欢你的头发，”他说，“它有你能想到的所有颜色——甚至还有几缕红色和黑色。”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你闻到了什么？”我仍然不敢正视他的眼睛，声音因为紧张而嘶哑。

“你。”他叹了一口气。

我终于抬起头看向他。

“可以吃饭了吗？”

我很难再把注意力集中在食物上，却还是督促自己尽力而为。马修为我拉开茵茎座椅，坐在这个位置上，能把温暖雅致的房间完整地收入眼中。接着，他从小冰箱里拿出两个装好的盘子，每盘各有六只新鲜牡蛎安卧在闪闪发光的碎冰上。

“第一讲的内容包括牡蛎和香槟。”马修坐下来，竖起一根手指，就像一个老师已经准备好了讲他最爱的主题。冰桶在他一臂之内，他一伸手就从桶里拿出了香槟。只转了一下，木塞就从瓶口弹了出去。

“我老觉得开香槟很难。”我看着他修长有力的手指说。

“如果你想学，我可以教你怎么用剑撬开瓶塞，”马修咧嘴一笑，“当然，如果没有剑，刀也是可以的。”香槟流进酒杯里，在烛光下嘶嘶地冒泡。

他举起酒杯用法语说：“干杯！”

“干杯！”我也举起自己的酒杯，看着里面的气泡逐一爆开，“气泡很小，为什么？”

“因为这是一瓶老酒，大部分香槟都不会放这么久，但是我喜欢上了年头的，它们会让我想起以前的味道。”

“它有多老？”

“年纪比你大。”马修回答。他正用手剥牡蛎——这个活计通常需要一把利刃和一定的技巧——把壳抛到桌子中央的一个玻璃碗里，把肉放到一只盘子里递给我。“是1961年产的。”

“请告诉我它是今晚最老的酒。”我想起他周四晚上带去我那儿的那瓶酒，此刻那个酒瓶正立在我的床头柜上，里面插着最后一枝没有凋谢的白玫瑰。

“绝对不是。”他笑着说。

我把第一块牡蛎肉放进嘴里，顿时因为满口的大西洋味道瞪大了眼。

“现在喝一口。”他拿起自己的酒杯，看着我喝了一小口香槟，然后问，“你尝到了什么？”

香槟和牡蛎的柔滑与海盐的味道碰撞，让人欲罢不能。“海洋。”说完，我又喝了一口酒。

第二道菜是超大份沙拉，你可以在里面找到人类知道的每一种昂贵的绿色蔬菜，还有坚果、浆果，马修用香槟酒醋和橄榄油现调的美味酱料，以及起装饰作用的来自旧馆的山鹑肉片。我们现在喝的酒被马修称为我的“生日酒”，它闻起来像柠檬味的地板蜡和烟，尝起来像粉笔和奶油硬糖。

接下来是一道炖汤，里面有肉块和芬芳的调味汁。第一口，我吃到了小牛肉，然后我尝到了苹果、奶油和大米的味道。马修看着我，当我尝到苹果的酸味时，他笑了起来，说：“这是来自诺曼底的一个老菜谱，”他说，“你喜欢吗？”

“太棒了，是你做的吗？”

“不是，”他说，“是老牧师餐厅的大厨做的，不过他精确地指导了我怎样加热才不会烧焦。”

“你随时可以帮我加热，”炖汤的热气让我通体舒畅，“可是你自己没吃。”

“是的，我不饿。”他继续看着我吃，过了一会儿，又回到厨房拿来另一瓶酒——瓶口包裹着红蜡那瓶。他划开封蜡，拔出瓶塞，说了声“完美”，然后小心地把猩红色液体倒进旁边一个醒酒壶里。

“你已经闻出来了吗？”我依旧不确定他的嗅觉到底有多敏锐。

“是的，尤其是这瓶酒。”马修先给我倒了一点，再往他自己的酒杯里倒了一点。“你想品尝不可思议的味道吗？”我点点头。“玛歌酒庄的优质年份酒，有人认为它是有史以来最好的红酒。”

我拿起酒杯，模仿马修的每一个动作。我像他一样把鼻子伸进酒杯里，紫罗兰的气味扑鼻而来。葡萄酒的口感让我觉得自己在喝天鹅绒，然后，我尝到了牛奶巧克力、樱桃和其他的莫名的味道，它们让我的思绪回到很久以前，想起父亲抽过烟的书房，小学二年级时刚倒掉碎屑的卷笔刀。但是我留意到，其中最持久的是一种辣味，这种辣味让我想起了马修。

“尝起来像你！”我说。

“为什么？”他问。

“辣。”话一出口，我立刻面红耳赤。

“只有辣味吗？”

“不是。一开始我以为它的味道会像一种花——紫罗兰——因为它闻起来像紫罗兰。后来我尝到了其他味道，五花八门，你尝到了什么？”

他的回答一定会比我的有意思得多，也不会让气氛变得尴尬。他先闻了闻，然后摇了摇酒杯，最后呷了一口酒。“闻起来像紫罗兰，这一点我同意。紫罗兰上面盖一层白糖——蜜饯紫罗兰，伊丽莎白·都铎很爱吃，她的牙就是这样毁掉的。”他又抿了一口酒，“上好雪茄的烟味，威尔士亲王在万宝路俱乐部抽的那种雪茄。可以在旧馆马厩外的树篱里采到的野生黑莓。浸泡在白兰地里的红醋栗。”

欣赏一只吸血鬼动用他的感觉器官，无疑是一种最离奇的经历。因为马修不仅能看到、听到我察觉不到的东西，还能敏锐地、精准地将他的收获一一道出。比如，黑莓不是随便哪种黑莓，而是来自某个特定地点或采自某个特定时间的黑莓。

马修继续喝酒，我继续享用炖汤。吃完之后，我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用酒杯的杯脚捕捉烛光。

“你觉得我会是什么味道？”像开玩笑似的，我好奇地大声问。

马修突然站起来，脸色苍白，对我怒目而视，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的餐巾掉到了地上，在某个瞬间，我甚至看见他的前额上青筋暴起。

我说错话了。

一眨眼的工夫，他已经站到我旁边，将我从椅子上拽了起来，手指紧扣着我的胳膊肘。

“还有一个关于吸血鬼的故事是我们没有讨论过的，对不对？”他的眼神和表情陌生得让我胆战心惊。我想挣脱他的桎梏，他却把手指扣得更紧。“一只吸血鬼发现他自己不可救药地迷恋上了一个女人。”

我迅速回顾刚刚发生的事情：他问我酒里有什么味道，我说尝起来像他；他告诉我他尝出了什么；然后我说……“噢，马修。”我轻声说。

“你很好奇对我来说你是什么味道吗？”马修的低喃变得更加粗哑，更加危险，引起了我的反感。

在这种感觉变得更强烈之前，他松开了我的手臂。我还没来得及作出反应或抽身离开，马修已经将双手插进我头发里，大拇指按在我耳后。又被他抓住了，冰凉的触感让我不愿动弹。我喝醉了吗？我被下药了吗？否则，我要怎么解释自己的无法自拔？

“让我兴奋的不只是你的气味，我还能听到女巫的血液在你的血管里汨汨流动。”冰凉的双唇紧贴在我的耳朵上，他的气息像蜜一样甜。

“你知道女巫的血液像什么吗？像塞壬，海上的水手被她的歌声引诱，将航船驶向礁石；你的血就是我的毁灭——也会毁了你自已。”他吐出的每一个字都让我觉得亲密，仿佛他是在我心里说话。

吸血鬼的嘴唇慢慢沿着我的下颌骨移动，它们碰过的每一个地方都在前一刻化为寒冰，下一刻化为烈焰。

“马修。”我低唤一声闭上眼，以为下一刻他的牙齿就会抵上我的脖子，而我无法——也不愿意——抗拒。

然而，饥渴的唇却贴上了我的嘴。马修的手臂箍着我的臂膀，手指尖轻轻地按着我的头。我的两只手被困在我们的胸膛之间，手掌下面就是他的心脏，当我微微张开嘴时，它跳了一下。

马修的吻伴随心跳发生了变化，饥渴演变为苦涩的甜蜜。他的手往前移，捧起我的脸，不情愿地拉开距离。他的呼吸温柔而疲惫，不像人类的呼吸声，是少量氧气从吸血鬼强壮的肺部呼出的声音，是我从没听过的声音。

“我不应该在你害怕的时候乘虚而入。”他低声说。

我闭着眼睛，依然昏头昏脑，肉桂和丁香的气味道已经驱散了紫罗兰的气味。我焦躁地动了一下身体，想挣脱他的禁锢。

“不要动，”声音粗哑，“如果你要逃跑，我也许会控制不了自己。”

他在实验室里就用捕食者和猎物之间的关系警告过我，现在他想让我装死，让他体内的捕食者失去兴趣。

但我不是一个死人。

我睁开眼睛，马修脸上的急切和渴望毋庸置疑，现在的他是本能动物。我也是。

“和你在一起是安全的。”我的嘴唇还没有习惯被吸血鬼亲吻，说话的时候既冰冷又滚烫。

“一个女巫——和一只吸血鬼在一起是安全的？不要这么肯定，也许几分钟之后你就追悔莫及。一旦开始，你阻止不了我，我也无法阻止我自己。”见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他，马修惊讶地叹道：“你可真够勇敢的。”

“我从来都不勇敢。”

“你在实验室献血，敢看着一只吸血鬼的眼睛跟他对峙，命令其他生物离开图书馆，就算知道会被威胁也每天出现在赛尔登区，做你自己想做的事情——怎么不勇敢？”

“那是固执。”萨拉早就跟我分析了两者的区别。

“据我所知，基本上只有女性能拿出这样的勇气。”马修像没听到我说话似的，继续说，“男性的决断往往来自内心的恐惧，只不过是虚张声势。”

他的目光像雪花一样飘到我身上，融化，留下单纯的冷意。我眨了下眼，一滴泪从睫毛上垂落，被一根冰凉的手指接住了。他扶着我的肩膀让我坐回椅子上，然后弯下腰，一只手放在我的膝盖上，另一只手按着茵荳椅的扶手。“答应我，永远不要拿你的血或者你的味道跟一只吸血鬼开玩笑——哪怕是我。”

“对不起。”我低声说，强迫自己不转移视线。

他摇摇头说：“我知道你对吸血鬼不大了解，你需要明白的是，

没有哪只吸血鬼面对这样的诱惑可以无动于衷。对于有良知的吸血鬼来说，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克制自己，强迫自己不去想象血的味道。如果你遇到的是一只没有良知的吸血鬼——这样的吸血鬼数不胜数——那就只有上帝能救你了。”

“我没有想那么多。”此刻也一样，我还在一遍遍回忆他的吻、暴怒，和显而易见的饥渴。

他把头低下来，头顶抵着我的肩膀。来自伯大尼的瓶子从他的毛衣领口掉了出来，像钟摆一样晃动，一闪一闪地反射着烛光。

他的声音很轻，我不得不竖起耳朵去听。“女巫和吸血鬼不应该像我们这样，现在这种情绪，我从来没有——”他没有往下说。

“我知道，”我小心地把脸贴到他的头上，他的头发像看起来的一样顺滑，“我也是。”

马修的手离开我的膝盖和椅子扶手，慢慢环住我的腰。寒意钻到衣服里，我没有发抖，反而跟他贴得更近，伸手搂住了他的肩膀。

一只吸血鬼可以在几天内保持同一个姿势，女巫却做不到。我动了动，他先是困惑地看着我，然后放松下来。

“我忘了。”说着，他迅速放开我站了起来。我伸了伸腿，好让血液循环恢复正常。

马修把我的酒杯递给我，然后回到了他自己的座位上。等他坐好以后，我开始找其他话题。

“万灵学院的考试，你必须回答的第五个问题是什么？”候选者受邀参加考试，要回答四个既有宽度和深度，又极度复杂的问题。如果过关了，那么接下来你得回答著名的“第五个问题”。事实上，这道题目根本不是一个问題，而是一个词，比如“水”或者“缺席”。“第五个问题”的回答方式完全由候选者自己决定，只有最精彩的回答才能让你在万灵学院赢得一席之地。

他把手伸过来，往我的酒杯里加了点酒。“欲望。”他回答，刻意避开了我的目光。

转移注意力的计划宣告失败。

“欲望？那你写了什么？”

“我认为，只要有两种情绪一直存在，这个世界就可以不停运转。”他犹豫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一种是恐惧，另一种是欲望。我就是这么写的。”

他的答案里没有爱，让人联想到的是一幅残酷的画面：两种势均力敌却截然相反的冲动之间的激烈拔河。但是，比起“爱让世界运转”，这个回答更切实。马修一再暗示他的欲望——对血的欲望——有多强烈，会造成多么不堪设想的后果。

但是，不是只有吸血鬼才需要应付强烈的欲望。大部分情况下，魔法就是欲望。巫术需要魔咒和仪式，但是魔法呢？愿望、需求、强烈到无法忽视的渴望——它们一旦出现在一个巫师的脑子里，就会从想法变成行为。

如果马修要将他的秘密告诉我，那么公平起见，我不应该再把自己的秘密隐藏起来。

“魔法就是欲望成真，就像我们第一次见面那天，我把《注释和疑问》从书架上拿下来。”我缓缓说道，“如果一个女巫把注意力集中在她想要的东西上，然后想象拿到这个东西的过程，她就能把想要的拿到手。所以我才必须非常谨慎地对待我的工作。”我抿了一口红酒，拿着酒杯的手在止不住地颤抖。

“所以很多时候，你都在警告自己不要有欲望，就像我一样，而且，你必须这么做的理由在某种程度上也和我一样。”马修的目光像雪花一样飘到我脸上。

“如果你指的是害怕自己一旦开始就停不下来——的确是，我不

希望自己的回忆里只有不劳而获。”

“所以每样东西你都会得到两次。第一次轻而易举得到时你拒绝接受，你会通过工作和努力第二次得到它。”他苦涩地笑了笑，“然后发现超自然生物的优势也没有多么了不起，是不是？”

马修建议我们坐到没有火的壁炉旁。我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他拿来一些坚果和饼干放在旁边的桌子上，然后又去了厨房。再出来的时候，他端着一个小盘子，上面盛着一个古老的黑色酒瓶——软木塞已经拔掉了，还有两杯琥珀色的液体。马修把其中一杯递给我。

“闭上眼睛，告诉你闻到了什么。”他用牛津大学教授的口吻命令道。我照他说的闭上眼。这似乎是一杯充满生气的老酒。它闻起来像鲜花、坚果和蜜饯柠檬，同时，又有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气味，一个我只能通过阅读和想象去了解的久远世界。

“闻起来像过去，不是死气沉沉的过去，而是鲜活的过去。”

“睁开眼，喝一口。”

甘甜、明艳的液体流进我的喉咙，它的古老和力量似乎融进了我的血里。吸血鬼的血一定就是这个味道，我在心里想。

“你到底要不要告诉我这是什么酒？”我一边品尝嘴里的余味，一边问。

“马姆齐甜酒，”他露齿一笑，“很久很久以前的马姆齐甜酒。”

“多久以前的？”我怀疑道，“和你一样老？”

他笑了起来，说：“那倒没有。如果真有和我一样老的酒，你是不会想喝的。这瓶酒产于1795年，是用马德拉岛的葡萄酿的。这酒曾经非常受欢迎，现在已经没人留意了。”

“很好，”我既贪婪又满足地说，“那就更适合我了。”他再次大笑起来，慵懒地坐到莫里斯木椅上。

我们聊起他在万灵学院的时光，聊到了哈米什——原来他也是万

灵学院的成员——以及他俩在牛津大学的各种冒险经历。他说他每次在学院餐厅吃完饭后，都要飞奔到伍德斯托克，把烂熟的牛肉的味道从嘴里清理干净。

我们又喝了一杯马姆齐甜酒，继续聊了一个小时，最后他站起来说：“你累了。”

“我是有点累了。”但是在他送我回家之前，我得告诉他一件事情。我小心翼翼地放下酒杯，然后说：“我做了一个决定，马修。下周一，我去把《阿什莫尔782号》借回来。”

吸血鬼骤然坐回椅子上。

“虽然我不知道自己第一次是怎么打破魔咒的，但是我会再试一次。诺克斯不太相信我能成功。”我抿了下嘴，“可是他知道什么？他一次都没成功过。也许，你能看到那些藏起来的字。”

“什么意思？你不知道当时是怎么破解魔咒的？”马修困惑地蹙额，“你不知道你说了什么话？或者用了哪种力量？”

“我是在无意中做到的。”我解释道。

“上帝啊，黛安娜。”他再一次站起来，“诺克斯知道你没有用巫术吗？”

“我不清楚，我没有跟他说过。”我耸耸肩，“这有关系吗？”

“有关系。如果你没有主动解咒，那就说明你符合施咒巫师设置的条件，是魔咒选中了你。现在所有生物都在等着看你用什么方式解咒，如果可以的话，他们会模仿你用的魔咒，自己去拿《阿什莫尔782号》。然而，一旦你的同族发现那本书是自动为你打开的，他们就不会像现在这么收敛，这么有耐心了。”

吉莉恩的怒容出现在我眼前，她说过当年那些巫师为了从我父母口中挖出秘密，费了多少心机。这件事让我感到恶心，于是我分散注意力，开始在马修的话中寻找漏洞。

“早在我出生前一个多世纪，手抄本上的魔咒就已经存在了，所以，我不可能是被选中的。”

“看起来不可能不等于不是事实，”他严肃地说，“牛顿懂这个道理。如果诺克斯知道了你和魔咒之间的关系，还不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不管我借不借那卷手抄本，”我说，“诺克斯都不会罢休，难道不是吗？”

“是的，”他不情愿地承认，“即便会被博德利图书馆里的所有人类看到，他仍然会毫不犹豫地对你用魔法。我也许无法及时赶到你身边。”

吸血鬼很快，魔法更快。

“我们就坐在借书台附近，他们把手抄本拿来后，不用送到塞尔登区。”

“我不喜欢这样，”马修显然很担忧，“勇敢和鲁莽是有区别的，黛安娜。”

“这不是鲁莽——我只想过回我原来的生活。”

“如果这就是你的生活呢？”他问，“如果你终究无法摆脱魔法呢？”

“我会保留一部分。”想到他的吻和与之相伴的热情，我直视着他的眼睛说，让他知道这一部分也包括他，“但是放弃魔法不代表我会任他们宰割。”

送我回家的时候，马修仍然在为我的计划担心。当我准备在新学院巷转弯，走后门回学院时，他抓住了我的手。

“不行，”他说，“那个门卫当时看我的眼神你还记得吗？我得让他知道你已安全回到学院了。”

我们沿着霍利韦尔街凹凸不平的人行道走，路过通往草皮酒馆的

小巷入口，进了新学院的大门。跟那个警惕的门卫打照面时，我们仍然牵着手，步伐悠闲。

“你明天要去划艇吗？”马修站在楼底问我。

我咧开嘴说：“不去，还有一千封推荐信等着我写呢。我要待在家里清理书桌。”

“我要去伍德斯托克打猎。”他漫不经心地说。

“那就祝你打猎愉快。”我学着他的语气说。

“我要去捕杀我自己养的鹿，你听到后一点都不害怕吗？”马修似乎很吃惊。

“不害怕。我偶尔会吃山鹑，你偶尔以鹿为食。”我耸耸肩，“坦白讲，我觉得这没什么区别。”

马修眯着眼睛，手指动了动，却没有放开我，反而把我的手抬起来，温柔地吻了一下我的掌心。

“去睡觉吧。”说完他便放开了我的手，他的视线不仅在我脸上，还在我身上留下冰雪的痕迹。

我默默地看着他，心里很是惊讶——一个落在掌心的吻竟然让我觉得如此亲密。

“晚安，”我急促地吸了一口气，“周一见。”

我沿着狭窄的楼梯回到自己的公寓。修门把手的人把我的门锁弄得乱七八糟，金属和木头上都布满了刮痕。进屋后，我打开电灯，电话答录机上的数字正在闪烁——当然了。我站到窗边，举起手，宣布我已经安全到家了。

几秒钟后，我偷偷往窗外看，马修已经走了。

15

周一早晨，秋高气爽，世界晴朗，时间仿佛静止了。天一亮，我就从床上一跃而起，穿上划艇服，迫不及待地出门了。

头一个小时里，河上一个人也没有。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晨雾逐渐消散，我和小船在雾气和玫色阳光中穿梭。

靠岸的时候，马修已经坐在通往船库露台的石阶上了。他的脖子上围了一条古朴的棕白条纹的新学院围巾。我爬出小船，不敢相信地看着他。

“这东西从哪儿来的？”我指着他的围巾问。

“请你尊重新学院的老成员。”马修的嘴角扬起调皮的弧度，他把围巾的一头甩向肩后，“我想应该是在1920年买的，不过说实话，我已经记不清了。当然，肯定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

我摇摇头，把船桨拿进船库，然后回过头来拿我的船。这时，两名运动员划着赛艇经过码头，动作有力，协调性非常好。我微微弯下膝盖，用两只手抬起小船向上举，直到将它顶在头上。

“你为什么不让我帮你拿？”马修站起来说。

“没门儿。”我迈着稳健的步子把小船扛进船库，听见他在低声咕哝什么。

放好赛艇后，马修提议去玛丽和丹的咖啡馆吃早餐，我毫不犹豫地同意了。因为今天大部分时间，他都得坐在我旁边，而且运动过后，

我已经饥肠辘辘了。进了咖啡馆之后，马修领着我绕过其他客人去我们的桌子，他一只手握着我的手肘，另一只手比以往更用力地按着我的背。玛丽像见到老朋友一样跟我打招呼，斯蒂芬妮甚至连菜单都没拿，直接走到我们旁边，非常肯定地说了句“老样子”。见她把一大盘鸡蛋、培根、蘑菇和番茄放在我们桌上，我很高兴自己上次来的时候没有装淑女。

吃完早餐，马修送我到新学院，我一路小跑，回到公寓冲了个澡，换了身衣服。马修把车停在门房外的時候，弗雷德一直往他的车窗里看，想确定是不是之前那辆捷豹。这里的门卫肯定已经下过注了，赌我跟马修到底是什么——正式又古怪——的关系。这个早上，我第一次说服他让我直接下车。

马修准备下车时，我抗议道：“现在是白天，而且如果你在送货时间堵在门口，弗雷德会焦躁的。”他不赞同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把车停到了大门对面。

平常匆匆忙忙的早晨在今天变慢了。我慢悠悠地洗了个澡，尽情享受疲惫被热水冲走的舒适感；然后不慌不忙地穿上黑色长裤和高领毛衣——图书馆里的温度越来越低了，它不会让我的肩膀被冻僵，再套了一件像样的深蓝色羊毛开衫。我梳了一个低马尾，那缕短头发照常垂在前面，我只能一边抱怨一边把它塞到耳后。

尽管做了这么多准备，推开图书馆的玻璃门时，我的焦虑感仍然上升了。看到我一反常态的热情笑容，保安眯起眼睛核对读者证上的照片，研究了好一会儿才终于放行，我立刻向通往汉弗莱公爵阅览室的楼梯跑去。

虽然和马修分开不到一小时，但是在中世纪阅览区看到他时，我仍然很欣喜。第一个凹室里放了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书桌，我把电脑放到满是划痕的桌面上时，马修抬起头看了过来。

“他在这里吗？”我低声问，不愿意说出诺克斯的名字。

马修严肃地点点头：“在赛尔登区。”

“好吧，在我看来，他能在那里等一整天。”我从桌上的浅口方盘里拿起一张空白借书单，填上“《阿什莫尔 782 号》”、我的名字和我的读者证号码。

肖恩在借书处，我笑着跟他说：“我预留了两本书。”他去存书间拿来我的手抄本，然后伸手接过我的借书单，放进一个用旧了的灰色厚信封里，这个信封会被送到书库里。

“我能跟你说句话吗？”肖恩问我。

“当然。”我朝马修打了个手势，示意他待在原处，然后跟着肖恩走出弹簧门来到艺术区，它和赛尔登区一样垂直于老图书馆。我们站在一排铅框窗下面，晨光穿过玻璃照了进来。

“他在烦你吗？”

“克莱尔蒙特教授？没有。”

“本来不关我的事，但是我不喜欢他。”肖恩看着中央通道，似乎认为马修会愤怒地冲到他面前，“大概从上周开始，图书馆里就多了很多怪胎。”

我无法反驳，只能附和着表示同情。

“如果遇到了麻烦，你会告诉我，对吗？”

“当然，肖恩。但是克莱尔蒙特教授不会对我怎样，你不必担心。”我的这位老朋友看起来并不相信我说的话。

“肖恩也许知道我和别人不一样，不过看来他认为你更不一样。”回到座位上，我告诉马修。

“有几个人会跟我一样呢？”马修不痛快地说，然后继续看书。

我打开电脑，努力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工作，手抄本要在几小时之后送过来。然而，身处吸血鬼和借书处之间，我很难静下心来

研究炼金术。每当有书从书库里拿出来，我都会抬头看过去。

经过几次虚惊之后，我听见了轻轻的脚步声，是从赛尔登区传来的。马修立刻绷直了身体。

彼得·诺克斯走过来，站在我面前。“毕晓普博士。”他冷冷地说。

“诺克斯先生。”我也不带丝毫热情，说完便把注意力放到摊在面前的书卷上。诺克斯又朝我迈近一步。

马修开口了，语气平静，视线没有离开李约瑟的论文。“除非毕晓普博士想和你私下交流，否则我不会离开这里。”

“我很忙。”压迫感紧逼我的前额，有一个声音在我脑子里私语。为了阻止旁边的男巫入侵我的意识，我用了全部力气。“我说了我很忙。”我面无表情地重复。

马修放下铅笔，推开椅子站起来。

“诺克斯先生要走了，马修。”我看向电脑，打了几句废话。

“我希望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诺克斯厉声说。

马修低吼一声，我按住了他的胳膊。诺克斯紧紧盯着我的手——一个女巫主动接触一只吸血鬼的身体。

在这之前，诺克斯只是怀疑我和马修走得过近。现在，他可以肯定了。

关于我们那本书，你把你知道的都告诉他了。诺克斯的声音充满恨意，虽然我已经用尽全力抵抗他的入侵，但是他的力量太强大了。我吃惊地抽了口气。

肖恩警觉地抬起头，从借书处看过来。马修的手臂在颤动，怒吼声退到喉咙里，变成另一种听起来更危险的声音。

“现在是谁在吸引人类的注意？”我一边低声质问诺克斯，一边握了握马修的手臂，让他知道我不需要帮助。

诺克斯令人不悦地笑了笑，说：“这个上午，你吸引的可不仅仅

是人类的注意，毕晓普博士。天黑之前，牛津每一个巫师都会知道你
是个叛徒。”

马修手臂上的肌肉绷得更紧了，他抬手摸了摸脖子上的圣瓶。

噢，上帝啊，我想，他恐怕会在博德利图书馆里杀了这个巫师，
我干脆站到他们中间。

“够了。”我对诺克斯说，“如果你还不走，我就要告诉肖恩你
在骚扰我，让他把保安叫来。”

“赛尔登区的光线太刺眼了，”最后，诺克斯说，“我想我需要
移到这边来。”说完，他便慢悠悠地离开了。

马修拿开我的手，一边收拾他的东西，一边说：“我们走。”

“不，我们不走，在拿到那卷手抄本之前我们是不会走的。”

“你刚才没听见吗？”马修激动地说，“他在威胁你！我现在不
需要那卷手抄本，但是我——”他突然不说话了。

我按着马修的肩膀，让他坐回椅子上。肖恩还在盯着我们，他的
手已经放在电话上了。我微笑着朝他摇摇头，然后转头看着面前的吸
血鬼。

“是我的错，我不应该当着他的面碰你。”我看着他的肩膀说，
我的一只手还放在上面。

马修用冰冷的手指抬起我的下巴，问：“你是后悔碰了我，还是
后悔被那个男巫看到了？”

“都不是。”我悄声说。灰绿色眼睛里的悲伤瞬间变成了惊讶。“你
说过我不应该鲁莽。”

诺克斯再次朝这边走的时候，马修握着我下巴的手指收得更紧了，
他的感知力都集中到男巫身上了。诺克斯坐了下来，跟我保持几张书
桌的距离，吸血鬼收回注意力看着我。“只要他再说一个字，我们就
走——不管拿没拿到手抄本。我是认真的，黛安娜。”

在这之后，炼金术插图完全无法让我集中精力。吉莉恩警告过我，
隐瞒其他巫师的下场不会好到哪儿去，诺克斯又说我是叛徒；他们的
话不断在我耳边萦回。马修让我去吃午饭，我拒绝了。手抄本还没出现，
在它被送过来之前，我们不能去布莱克威尔书店——在诺克斯离我们
这么近的情况下。

马修一再坚持，我只好说：“你没看到我早上都吃了什么吗？我
现在不饿。”

过了不久，热爱咖啡的精灵甩着耳机线走过来。“嗨。”他向我
和马修挥了挥手。

马修看向他，目光锋利。

“很高兴又见到你们。既然这个女巫和你一起待在这边，那我可
以去赛尔登区收邮件吗？”

“你叫什么名字？”我忍着笑问。

“蒂莫西。”他一边回答，一边翘起脚尖前仰后合。这个精灵穿
了一双不配对的牛仔靴，一只红色一只黑色。他的两只眼睛也是不配
对的——一只蓝色，一只绿色。

“你可以尽情收邮件，蒂莫西。”

“就是你。”他指着我说，以红靴的鞋跟为支点转了个圈，然后
就走开了。

一个小时以后，我失去耐心，站了起来。“都这会儿了，手抄本
早该送过来了。”

借书处离我不过六英尺，我走过去的时候，马修一直看着我。他
的目光不再像雪花一样柔软，而是像坚冰一样贴在我的肩胛骨之间。

“你好，肖恩。你能不能查一下我上午借的手抄本送出来没有？”

“肯定是被别人借走了，”肖恩说，“没有给你的书。”

“你确定？”不会有其他人借它。

很快,肖恩从借书单里找出我那张,只见上面夹了一张纸条。他说:“这本书是丢失状态。”

“怎么会呢?我两周前还看到过。”

“让我问一问。”他绕过桌子,朝管理员的办公室走去。门开着,肖恩敲了敲门框。这时,马修抬起头看了过来。

“毕晓普博士想借一卷手抄本,但是据说它已经被弄丢了。”肖恩一边说一边拿出那张借书单。

约翰逊先生翻开他桌上的一本书,手指掠过由几代阅览室管理员留下的潦草记录,然后停在一处,说:“噢是的,《阿什莫尔 782 号》,1859 年就不见了,也没有微缩胶卷。”嘎吱一声,马修推开椅子站了起来。

“但是我两周前看到过这本书。”

“不可能,毕晓普博士,这卷手抄本已经丢失一百五十年了。”约翰逊先生的眼睛在粗框眼镜后面眨了眨。

“毕晓普博士,你有时间吗?我要给你看点儿东西。”马修突然在我耳边说话,吓了我一跳。

“好的,当然。”我不假思索地转身面向他,然后又回过头向约翰逊先生道谢。

“我们走,现在。”马修压低嗓音厉声说。过道上出现了各种生物,都在密切注视我们。我看到了诺克斯、蒂莫西、“恐怖姐妹”、吉莉恩——还有几张我不熟悉的脸。在书架上方,国王、王后和其他杰出人物的画像也在盯着我们,神情是全然的不赞同。

“不可能消失了,我前不久才看到过,”我迟钝地说,“我们应该让他们再查一查。”

“现在不说这个了,连想都不要去想。”他迅速收好我的东西,帮我保存文档,关掉电脑,动作快得让人看不清楚。

我听了他的话,开始在脑子里背诵英国历史年表。

诺克斯从旁边走过,他正忙着在手机上打字。跟在他后面的是那对“恐怖姐妹”,她俩看起来比平时严肃了许多。

“他们为什么都走了?”我问马修。

“你没有召回《阿什莫尔 782 号》,他们要重新制订计划。”他把我的包和电脑扔给我,一只手拿起我借的两卷手抄本,另一只手握着我的胳膊肘,拉着我往借书处走。蒂莫西在赛尔登区忧伤地挥挥手,打了一个和平手势,然后走开了。

“肖恩,毕晓普博士要跟我一起走,我在李约瑟的论文里发现了一个问题,需要她帮我解答。所以,她今天不需要这些手抄本了,我也不回图书馆了。”马修把两盒手抄本递过去,肖恩不满地看了马修一眼,接过手抄本啪一声放到旁边的书堆上,然后便抱着那堆书去存书间了。

下楼的时候,我们都一言不发,走进四方院的时候,我已经准备了一堆问题。

彼得·诺克斯正懒洋洋地倚着威廉·赫伯特铜像外的铁栏杆。马修突然停下来,往前跨了一步,侧过身把我挡在他背后。

“毕晓普博士,看来你没把它拿回来,”诺克斯不怀好意地说,“我告诉过你,上次是侥幸。没有接受适当的巫术训练,即便是毕晓普家族的女巫也无法破解上面的魔咒。你的母亲也许能做到,但是你好像没有遗传到她的天赋。”

马修撇了下嘴,没有说话。他努力不让自己介入巫师之间,但是如果有机会,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掐死诺克斯。

“那本书不见了。至于我母亲,她的确有天赋,但她不是警犬。”我上前怒斥,马修抬了抬手,示意我不要激动。

“不管怎么说,一直下落不明的书确实被你找到过。”诺克斯说,“不过,幸好你没有第二次解开魔咒。”

“为什么？”我不耐烦地问。

“因为我们不能让本族历史落入他这样的动物手中。巫师不应该和吸血鬼搅和到一起，毕晓普博士。至于为什么，理由很充分。记住你是谁，如果记不住，你以后会后悔的。”

一个巫师不可以有不能告诉其他巫师的秘密，如果有，不好的事情就要发生了。吉莉恩的话在我脑子里回响，博德利的四面墙壁齐齐向我逼近，恐慌像潮水一样往上涌。

“再出言威胁，我就在这里杀了你。”马修的声音很冷静，但是从一个过路游客突然僵硬的表情可以看出，他的脸出卖了他。

“马修，”我低声说，“不要在这里。”

“现在要开始杀巫师了吗，克莱尔蒙特？”诺克斯嘲笑道，“吸血鬼和人类已经不够你杀了？”

“不要骚扰她。”马修的声音依旧平稳，但是我猜，只要诺克斯往这边动一下，他就会发起攻击。

诺克斯面目可憎地说：“不可能，她属于我们，不属于你，和那本书一样。”

“马修，”我再次急切地提醒他，“人类正在看着你。”一个戴鼻环、皮肤糟糕的人类男孩正饶有兴致地打量他。

马修牵起我的手，体温差异仍然让我不由自主地惊颤，与此同时，我感觉有什么东西，把我和他紧紧地拴在了一起。他把我拉过去圈在胳膊下面。

诺克斯轻蔑地一笑：“保护她可没那么简单，克莱尔蒙特。她必须为我们拿回手抄本。”

马修没说话，拉着我穿过四方院，走到拉德克利夫图书馆外面的鹅卵石宽道上。见万灵学院铁门紧锁，他恼怒地咒骂了一声，然后拉着我走向高街。

“也没有远多少。”他说，我的手被他抓得更紧了。

马修一直牵着我的手走到门房，朝门卫点了点头，然后拉着我回到他的公寓。我们爬上顶楼的小屋，里面看起来和周六晚上一样温暖舒适。

马修把钥匙扔到餐具柜上，把我按坐在沙发上，然后去了厨房，出来的时候手上拿着一杯水。他把水递给我，我接过来没有喝，直到他沉下脸，我才抿了一口，差点被呛到。

“为什么我不能再次拿到手抄本？”被诺克斯说中了，这让我很愤怒。

“我早就应该相信自己的直觉。”马修站在窗边，右手握起又松开，完全没有听我说话，“我们不知道你和魔咒之间是什么关系，但是从看到《阿什莫尔 782 号》那一刻开始，你的处境就已经很危险了。”

“马修，诺克斯最多也只能威胁我，当着那么多目击者的面，他是不会干蠢事的。”

“你去伍德斯托克待几天，我想让你远离诺克斯——不会在学校里见到他，在博德利图书馆，也不会从他旁边走过。”

“诺克斯说对了，我拿不回那卷手抄本。他不会再盯着我了。”

“这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黛安娜。诺克斯和你我一样想知道《阿什莫尔 782 号》隐藏了什么秘密。”马修无懈可击的外表正在遭殃，他把头发抓得竖了起来，像某些地方的稻草人一样。

“为什么你们都确定里面有秘密呢？”我朝壁炉走去，“也许它就是一本讲炼金术的书。”

“炼金术就是从化学角度讲创造的故事，不同生物的诞生就是与生物学相联系的化学过程。”

“但是在《阿什莫尔 782 号》的创作时代，人们还不知道生物学，也不像你这样懂化学。”

马修的双眼眯成了两条狭缝。“黛安娜·毕晓普，我被你的狭隘震惊了。”他是认真的，“手抄本的作者也许不知道DNA，但是你有什么证据证明，他们没有和现代科学家一样探索过生物的创造呢？”

“跟炼金术有关的文本都像寓言，而不是操作说明。”此刻，过去几天的害怕和沮丧全都转化为愤怒，“你无法根据它们的暗示做实验。”

“我从来没说过可以。”马修说，怒气让他的眼睛看起来暗沉沉的，“但我们要讨论的潜在读者是巫师、精灵和吸血鬼。超自然阅读力、超凡的创造力、一些久远的记忆，都有可能让他们获得我们不希望他们获得的信息。”

“是你不希望他们获得的信息！”我想起自己对阿加莎·威尔逊的承诺，“你和诺克斯一样卑鄙，你们都只想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我的手开始发痒。

“冷静一点。”我不喜欢他声音里的怒意。

“不要再告诉我应该怎么做。”瘙痒的感觉更强烈了。

我的手指发出明亮的蓝光，指尖喷出了火光，就像烟花棒。我赶紧丢下电脑，把手举起来。

本来以为马修会被吓到，但是他显然很好奇。

“经常这样吗？”他故作镇定地问。

“噢，天哪。”我跑到厨房，在身后留下一串火星。

马修先我一步拦在厨房门口。“不要用水，”他说，“我闻到了电的气味。”

哈！这解释了我上次为什么会把厨房点着。

我举着手站在马修面前，我们静静地等了几分钟，直到我手上的蓝光和火花完全消失，在房间里留下一股电线烧焦了的气味。

“烟花表演”结束后，马修若无其事地倚着厨房的门框，像文艺复兴时期的贵族，等着画师给他画完肖像。

“我认为，”他看着我，像一只准备扑向猎物的老鹰，“刚才很有意思。你生气的时候总这样吗？”

“我不生气。”我准备转身走开，却被他扯着手臂回过身去，仍然面对着他。

“别想逃，”马修的声音温柔了许多，但是仍然尖锐，“你生气了，我看到了。而且，你还在我的地毯上留下了至少一个洞。”

“放开我！”我把脸绷起来，用萨拉的话说，我脸上写着“不要惹我”。这表情足以让我的学生噤若寒蝉，我希望此刻也可以让马修退避三舍，至少让他放开我的手。

“我警告过你，和吸血鬼交朋友是很复杂的。我现在不能让你走，即使我想这么做也不行。”

我将视线停留在他手上，马修不耐烦地叹了口气放开了。我立刻转过身去拿包。

和一只吸血鬼发生争吵时，你真的不应该拿背对着他。

马修从后面抱住我，我的背紧紧贴在他胸膛上，甚至能感觉到他每一块肌肉的活动。“现在，”他直接对着我的耳朵说，“让我们像文明人一样，聊一聊刚刚发生的事情。你不能逃避这件事——也不能逃避我。”

“让我走，马修。”我在他手臂里挣扎。

“不让。”

通常，如果我请一个男性不要做某事，他们不会拒绝，无论是在图书馆里擤鼻涕，还是看完电影后想把手伸进我的衬衫里。我继续挣扎，马修的手臂圈得更紧了。

“不要跟我斗，”他听起来似乎很愉快，“你很快就会筋疲力尽，我向你保证。”

在女子防身课上，他们教过我怎么反击从背后困住我的人。我抬

起脚狠狠踩下去，马修突然把脚移开了，我一脚踩在了地板上。

“我们可以像这样玩儿一个下午，”他低声说，“但我真的不建议这样做，我的反应能力要比你的快很多。”

“你放开我，然后我们好好说。”我咬牙切齿地说。

他温柔地笑起来，呼出的气像挠痒一样喷在我衣领处露出的皮肤上。“我不接受这个谈判条件，黛安娜，我们就这样讨论。我想知道你的手指是不是经常发蓝光？”

“不经常。”防身课的老师说过，被人从背后困住时，我们应该放松，然后从攻击者的双臂中溜出来。可是我一放松，马修反而箍得更紧了。“有过几次，在我还小的时候，我会把东西烧起来，比如橱柜，可能是因为我把手放进了洗涤槽里。卧室里的窗帘也被我点燃过一两次，还有屋外的一棵树——只是一棵很小的树。”

“之后呢？”

“上周米丽娅姆惹我生气的时候。”

“她怎么惹你生气了？”他把脸贴在我头上，我喜欢这个姿势——如果他不是违背我的意愿这样做的话。

“她说我应该学会照顾自己，不要依赖你的保护，也就是说，不要扮演落难少女。”一想到她竟然这么看我，我的手指就又开始发痒了。

“你有许多种形象，黛安娜，但是落难少女不在其中。一星期不到，你已经两次出现这样的反应了。”马修若有所思，“有意思。”

“我不这么认为。”

“我猜你也不会这么认为，”他说，“但是确实很有意思。现在我们换一个话题。”他把嘴贴到我耳边，我想躲开，但是没有成功。“你刚刚说的是什么话，我和诺克斯一样卑鄙？只想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我涨红了脸，这可真够尴尬的。“萨拉和埃姆说，你和我待在一起是有所图谋，我猜你图的就是《阿什莫尔 782 号》。”

“她们说的不是真的，对吗？”他一边说，一边用嘴唇和脸颊摩挲我的头发。我的身体在回应他，连我自己都能听到体内的血液在奔腾。他又笑了起来，这一次是满意的大笑：“我知道你不会相信她们，只是想再确定一次。”

我靠着他的胸膛，放松了身体，“马修——”。

“我放开你，”他打断我，“但是不要往门口冲，明白吗？”

我们又一次变成了猎物 and 捕猎者，如果我逃跑，他的本能就会告诉他追上去。我点点头，他收回了手臂，我摇晃了一会儿才站稳。

“我该拿你怎么办呢？”他双手撑在腰后站着，扬起了一边嘴角，“你是我见过的最让人恼火的生物。”

“没人知道该拿我怎么办。”

“我同意。”他用探究的眼神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说，“我们去伍德斯托克。”

“不去！我在学校里完全安全！”他警告过我吸血鬼的保护欲很可怕，他说对了——我不喜欢他这样子。

“你不安全，”他的眼里再次燃起愤怒的火苗，“有人想潜入你的公寓。”

“什么？”他的话让我很吃惊。

“松掉的门锁，还记得吗？”

事实上，门锁上还多了几道划痕，但是没必要让马修知道。

“在彼得·诺克斯离开牛津之前，你要一直待在伍德斯托克。”

我沮丧地看着他。

“也没有那么糟糕，”他温柔地说，“你可以上瑜伽课。”

马修完全进入了保镖的状态，不容我做其他选择。虽然我对此抱有怀疑，但是如果他说的都是真的，那就说明已经有人逃过弗雷德的视线，私闯过我的住处了。

“走吧，”他一边说一边拿起我的电脑包，“我送你回新学院，你去收拾东西，我在外面等。另外，关于《阿什莫尔 782 号》与你的蓝手指有什么联系，我们还没聊完，”他让我看着他的眼睛，然后继续说，“只开了个头。”

我们下楼来到万灵学院的停车场，马修的捷豹停在一辆低调的蓝色沃克斯豪尔和一辆老标致中间。事实上，受这个城市交通状况的限制，开车花的时间要比走路多一倍。

马修把车停在门房外，下车前，我把电脑包挂在肩上，告诉他：“我很快出来。”

“毕晓普博士，有你的信。”弗雷德在门房里叫我。

我从信件格里取出信件，拿在手上朝马修挥了挥，紧张不安地上了楼。

进门后，我踢掉鞋子，揉了揉太阳穴，然后瞥了一眼电话答录机。还好，没有闪亮的数字。从信件格里拿出来的只有一些账单，和一个印着我名字的棕色大信封。信封上没有贴邮票，说明寄信人当时就在学校里。我把手指伸进信封抽出里面的东西。

一张光滑的硬纸和一张普通纸夹在一起，上面那张纸上印了几个字：

“记得吗？”

我的双手止不住发抖，把打了字的纸撕下来扔到地上之后，我看到了一张熟悉的照片。之前我只在报纸上看过它的黑白复印版，手上这张照片却是彩色的，鲜艳得像是拍在事发当时的 1983 年。

我的母亲俯在一个用粉笔画的圈里，左腿折成不正常的角度。顺着她右手伸出的方向，你可以看到我的父亲——仰面躺着，头往一边倒，身体上有一道深长的切口，从喉咙延伸到腹股沟，他的一部分内脏被掏出来，扔在旁边的地上。

我跌倒在地上，浑身颤抖，嘴里发出既像呻吟又像尖叫的声音，视线却无法从照片上移开。

“黛安娜！”马修发了疯似的叫我，但是他的声音很远，无法分散我的注意力。然后，我听见拧门把手的声音，急匆匆爬楼梯的声音，钥匙插进锁里的声音。

门被撞开了，我抬头看到马修苍白的脸，弗雷德满脸担忧地站在他身边。

“毕晓普博士？”弗雷德叫我。

马修蹲在我面前，他的速度太快了，会让弗雷德意识到他是一只吸血鬼。我还没有从惊吓中缓过来，牙齿还在打颤。

“我把钥匙给你，你能帮我把车开到万灵学院吗？”马修转过头问，“毕晓普博士的状态不是很好，我不能留她一个人在家。”

“不用担心，克莱尔蒙特教授，我们会把车停在院长的车位上。”弗雷德回答。马修把车钥匙扔过去，弗雷德接在手里，担忧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带上门离开了。

“我要吐了。”我说。

马修把我扶到卫生间，我立刻抓着抽水马桶呕吐起来，手中的照片掉到了地上。把胃里的东西吐光以后，身体的颤抖缓解了一些，但仍然会每隔几秒就哆嗦一下。

我把马桶盖拉下来，按了冲水按钮，然后撑着马桶站起来。陡然间，天旋地转，在我撞上墙壁之前，马修扶住了我。

突然，我双脚离地，马修抱着我走到卧室，把我放到床上，然后把房间里的灯打开了。他握着我的手腕，冰凉的触摸让我的脉搏开始慢下来。到这时，我才终于看清他的脸：一如既往的平静，只是额头上有根细小的青筋每过一会儿就跳动一下。

“我去给你拿点儿喝的。”他放开我的手站起来。

恐慌再次袭来，我想坐起来，所有本能都在告诉我快跑，跑得越快越好、越远越好。

马修按住我的肩膀，看着我的眼睛说：“停下来，黛安娜。”

肺里的空气都被挤了出来，我现在只想挣脱他的桎梏，听不懂也不在乎他在说什么。“放开我。”我推着他的胸膛恳求。

“黛安娜，看着我，”最终，无论是马修的声音，还是他像月光一样柔和的眼神，都让我无法忽视，“发生了什么？”

“我的父母，吉莉恩说其他巫师杀了我父母。”

马修用我听不懂的语言说了句什么，然后说：“什么时候？他们当时在哪儿？那个女巫在电话留言里告诉你的？她威胁你了？”他把我抓得更紧了。

“在尼日利亚，她说毕晓普家族的女巫总惹麻烦。”

“我和你一起去，走之前我先打几个电话。”马修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说，“发生了这种事，我也很难过，黛安娜。”

“去哪里？”不明白他为什么说这些话。

“去非洲，”马修困惑地说，“得有人去辨认尸体。”

“我父母是在我七岁的时候被杀的。”

他震惊得睁大了眼睛。

“虽然这件事已经发生很久了，但是直到现在仍然会被其他巫师议论——吉莉恩、彼得·诺克斯。”随着恐慌情绪加剧，我的身体又开始发抖。在我尖叫出来之前，马修扶着我的肩膀，让我紧紧靠在他身上，紧到我能在脑海中画出他的肌肉和骨骼的轮廓。尖叫变成了啜泣，我告诉他：“不好的事情会发生在有秘密的巫师身上，吉莉恩是这么说的。”

“无论她怎么说，我都不会让诺克斯或其他巫师伤害你，我会保护你。”马修见我还在哭，便低下头，把脸贴在我的头发上。“噢，

黛安娜，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呢？”

在我的灵魂深处，有一条生了锈的锁链开始活动。它一直等在那里，未被发现，现在开始一环一环地延伸。我抵在马修胸前的拳头，也慢慢松开了。锁链不断地往下坠，在深不可测的漆黑中，只有马修。最后，它停了下来，把我和马修连在了一起。尽管存在那卷手抄本，尽管我手上的电压足以让一台微波炉运转起来，尽管我收到了这张照片，只要和他在一起，我就是安全的。

等我止住了眼泪，马修松开我说：“我去给你拿点水，喝完你就休息。”几秒钟后，他拿着一杯水和两片药回来了。

“把这两片药吃了。”他把药片和水一起递给我。

“什么药？”

“镇静剂。”迎上他严厉的眼神，我立刻把药片放进嘴里，喝了一口水。他说：“知道你经常惊恐发作之后，我就随身带着。”

“我讨厌吃镇静剂。”

“你受了惊吓，体内的肾上腺素太多。你需要休息。”马修拉过羽绒被，把我裹得像蚕茧。他脱了鞋，背靠枕头坐到床上，然后把我连人带被搂过去。我安心地叹了口气。马修伸过左手把我圈起来，我裹着被子的身体严丝合缝地贴在他怀里。

镇静剂发挥药效，快入睡的时候，马修口袋里的手机震动起来，我被惊醒了。

“没事，可能是马库斯。”说着，他吻了下我的额头，我加快的心跳慢了下来。“睡一会儿，我不会丢下你不管的。”

那条把我和马修——一个女巫和一只吸血鬼——连在一起的锁链没有消失，我能感觉到。

环环相扣，闪烁着光芒。想着想着，我便睡着了。

16

窗外的天已经黑了，马修依然没有放开黛安娜。她一开始睡得不安稳，最后总算睡沉了。马修留意到，情绪缓和后，黛安娜身上的气味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想到彼得·诺克斯和吉莉恩·张伯伦，他就怒不可遏。

马修已经记不得，上一次对一个人有如此强烈的保护欲是什么时候了。对黛安娜，他除了想保护她以外，还怀有别的情感，这一点是马修一直不愿意承认的。

她是一个女巫，他看着她的睡颜提醒自己，她不适合你。

提醒的次数越多，就越显得无足轻重。

最后，马修轻手轻脚地下了床，走出房间。怕她中途醒过来，他没有把房门关严。

在门厅，马修的怒意喷薄而出，强烈到几乎使他窒息。他把手伸进毛衣领口，拉出那条皮绳，握住那个年代久远、表面已经被摸得光滑的拉撒路的棺材。此刻，只有黛安娜的呼吸声能阻止他冲进黑夜，去追捕那两个巫师。

牛津的时钟敲了八下，熟悉又令人厌烦的钟声让马修想起那个没有接的电话。他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查看信息，除了实验室和旧馆安全系统发来的自动通知，还有几条马库斯的语音。

马修皱起眉头，按下播放键。马库斯从不惊慌，是什么事情这么紧急？

“马修，”他的口吻不像平日一样玩世不恭，“黛安娜的 DNA 检测有结果了，非常惊人，回我电话。”

语音还没放完，马修已经按了另一个键。他一边等马库斯接电话，一边用手捋头发。电话才响一声，对方就应答了。

“马修。”马库斯的声音里没有暖意，只有如释重负。从他留语音到现在，已经过去好几个小时了。在这几个小时里，他去彼得·里弗斯博物馆找过马修，马修待在牛津时常去那里，往往会盯着禽龙的骨架和达尔文的肖像若有所思。马库斯还不停追问米丽娅姆知不知道马修可能去哪里、会和谁在一起，最后被米丽娅姆赶出了实验室。

“当然是和她在一起。”傍晚，米丽娅姆不赞同地说，“还能有其他可能？如果你不准备干活了，就回家等他电话，你打扰到我工作了。”

“结果如何？”虽然马修的声音很低，但是仍然可以听出他此刻很暴躁。

被扔在卫生间地板上的照片吸引了马修的注意，之前，黛安娜惊恐发作时手上紧抓的就是这张照片。此刻，看清照片上的内容，他把眼睛眯成了两道缝。“你在哪里？”他问。

“家里。”马库斯不安地回答。

马修拾起照片，顺着照片的气味，找到了那张滑到沙发下面的纸。他看到纸上的字，深深吸了口气。“把检测报告和我的护照送到新学院，四方院有一幢楼一共七层，黛安娜住在顶层。”

二十分钟后，马修打开门。他的头发都竖了起来，表情凶残。门外的年轻吸血鬼不得不强作镇定。

马库斯小心翼翼地拿出一个马尼拉纸文件夹，文件夹上面还放着一本褐红色护照，然后耐心等待在门外。眼下，没有马修的准许，他不会贸然进入女巫的住处。

马修迟迟没有动作，最后终于接过文件和护照，站到一旁让马库斯进门。

马修查看黛安娜的检测结果时，马库斯在观察马修。马库斯闻到了老木头和旧纺织品的气味，还闻到了女巫的恐惧和眼前这只吸血鬼强压的情绪。这些气味让他怒火中烧，几乎要低吼出来。

这些年来，马库斯看到了马修的优秀品质——恻隐之心、良知，对他爱的人总是很有耐心；同时也知道马修的弱点，包括愤怒。盛怒之下的马修非常可怕，每当理智回归，他就会消失几个月甚至几年，去面对他自己做过的事。

然而，马库斯从未见过自己的父亲像现在这样，暴怒的同时，冷酷至极。1777年，马修·克莱尔蒙特进入马库斯的生命，彻底改变了他的生命。那是在班尼特农场，拉法耶特侯爵在布兰迪万河战役中受了伤，一条腿用临时制作的悬带吊着。马修站在他旁边，无视军阶厉声发令。

没人对马修的命令提出异议，包括拉法耶特——他虽然受伤了，却仍有心思和自己的朋友开玩笑。侯爵的幽默遭到马修的严厉斥责。当拉法耶特表示他自己还扛得住，应该先照料受伤更严重的士兵时，克莱尔蒙特很不客气地用法语一通咒骂，下达了最后通牒，所有人都敬畏地看着他，连侯爵也住口了。

不仅如此，这个法国军人还严厉指责医疗队队长——尊敬的希彭医生，控诉他制订了“野蛮的”治疗计划，并指定医疗队副队长约翰·科克伦治疗拉法耶特。马库斯在当场听得目瞪口呆。令医疗队成员和华盛顿将军高兴的是，两天后，他们听到克莱尔蒙特和希彭在用流利的拉丁语讨论解剖学和生理学。

虽然大陆军输了布兰迪万河战役，但是在此之前，马修杀掉了许多英国士兵。被送进医院的士兵把他在战场上的英勇表现讲的天花乱

坠：说他杀入敌军中如入无人之境，完全不把子弹和刺刀放在眼里。战役结束后，克莱尔蒙特坚持让马库斯继续担任侯爵的护士。

秋天，拉法耶特又能上马之后，便和马修一起去了宾夕法尼亚州和纽约州的森林，带回一支奥奈达^①勇士组成的军队。拉法耶特擅长马术，被奥奈达勇士称为“卡耶拉”，意为“可怕的骑士”；马修擅长领兵征战，被他们称为“阿特卢塔努恩”，意为“勇士的首领”。

拉法耶特回法国后，马修还在军队里待了很长一段时间。马库斯也继续以外科医生助理的身份留在军队，给受了枪伤、剑伤或者被炮火击中的士兵止血。一有士兵受伤，克莱尔蒙特就找到他，说他在治疗方面很有天赋。

1781年，大陆军刚到约克镇不久，马库斯开始发烧，他的天赋在那时完全没起到作用。他躺在床上，浑身发冷、颤抖，其他医疗人员只会在手头有空的时候照料他。连续四天高烧不退，马库斯知道他自己就要死了。这个时候，克莱尔蒙特又一次在拉法耶特的陪同下，前来看望受伤的法国士兵。他看到马库斯躺在角落里的一张破床上，周身散发着死亡的气息。

当天深夜，这位法国军官坐在病重的年轻人旁边，讲述他自己的故事。马库斯以为他在做梦。成为一个饮血的男人，一个死不了的男人？听完故事以后，马库斯坚信他已经死了，正被一个魔鬼折磨——就像他的父亲曾经说过的那样，魔鬼在吞食他的罪性。

吸血鬼告诉马库斯，他可以在高烧中存活下来，但是得付出代价。首先，他必须经历再生过程；接着，他将不得不捕猎、杀戮、饮血——甚至包括人类的血；对血液的需求将迫使他暂时无法在伤残病患周围工作。马修向马库斯承诺，等他习惯了新生活，就送他去上大学。

^① 北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与其他四个部落组成易洛魁联盟。

破晓前，马库斯再也忍受不了病痛的折磨，虽然害怕吸血鬼所说的再生，但是他更想活着。马修抱着浑身无力、皮肤滚烫的马库斯离开医院，走进树林，等候在那里的奥奈达人带他们进山。在一个偏僻的山洞里，马库斯被马修吸干了血，他的嚎叫无人听见。直到现在马库斯仍然记得，干渴的感觉让他发疯，他迫不及待地想把任何冰冷的液体灌进嘴里。

最后，马修咬破自己的手腕，送到马库斯嘴边。随着吸血鬼的血液流进他体内，惊人的新生开始了。

奥奈达人面无表情地守在洞口，阻止马库斯去附近的农场肆虐。马修出现在他们的村庄里时，这些奥奈达人就知道了他是什么。他和旋风女巫^①一样，拥有不死之身。奥奈达人不知道众神为何赐予法国勇士这一天赋，但众神的决定向来是凡人无法揣度的。奥奈达人能做的就是将旋风女巫的传说告诉他们的孩子，郑重地教导他们，要杀死这样的生灵，只能先用火烧，再把他的骨头碾成粉末，撒进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风里，否则他还会重生。

受挫后，马库斯像个孩子一样，沮丧地嚎叫，因为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浑身发抖。马修猎了一头鹿扛回山洞，立刻被刚刚再生为他儿子的年轻吸血鬼吸干了。鹿血满足了马库斯的饥渴，却改变不了马修的古老血液在他身体里汨汨流动的事实。

一个星期以后，马修认为马库斯可以尝试自己捕猎了。这对父子在森林深处和月光下的山岭间追踪鹿和熊。在马修的训练下，马库斯学会了分辨空气里的气味，在阴暗处观察最细微的动静，感受风的变化。这个疗伤者还学会了杀戮。

刚刚再生那段日子里，马库斯对血的欲望要比现在旺盛得多。他的确也需要那么多的血液来满足他的饥渴，喂养他的身体。但是，在马库斯能够熟练地猎鹿，并干净利落地把鹿血吸干之前，马修不允许他对人类下手。马库斯达到要求以后，马修告诫他不能对女人下手，因为新生吸血鬼很难把握性和死亡、求爱和猎捕之间的界线。

起初，父亲和儿子以生病的英国士兵的血为食。一些士兵会恳求马库斯留他们一命，马修就教他怎样吸血才可以避免杀死他们。接着，不可饶恕的罪犯成了他们的猎物。在马修的要求下，马库斯每选择一个人作为猎物，都要提供足够充分的理由。渐渐地，马库斯有了他自己的行为准则。

马修对是非的判断力在吸血鬼中是出了名的，所有错误的判断都可以归因于愤怒。他告诉过马库斯，如今，他已经不会像以前一样，轻易就被这种危险情绪掌控。也许吧，但是在今晚的牛津，马修的表情和他在布兰迪万河时一样凶恶，同时，没有战场可以让他发泄自己的愤怒。

“你搞错了。”看完黛安娜的DNA检测结果之后，马修说。

马库斯摇摇头说：“我对她的血液进行了两次分析，还让米丽娅姆进行了确认。我承认，这样的结果的确出人意料。”

马修吸了一口气说：“不合理。”

“黛安娜几乎拥有我们曾经检测到的每一种巫师的基因标志。”马修把文件翻到最后几页，抿紧双唇，神情严峻，“但是，这些序列很令人担忧。”

马修快速浏览了一遍数据：一共有超过24组的DNA序列，有些短，有些长。米丽娅姆用红笔在旁边打了好几个问号。

“上帝啊，”他把文件夹扔给自己的儿子，“我们要担心的事情已经够多了。彼得·诺克斯那个杂种，他威胁她了，他想得到手抄本。

^① 旋风女巫，塞内卡语中，名为Dagwanoenyent，意思是“旋风”，是易洛魁神话中邪恶的北方女巫。

黛安娜想再借《阿什莫尔 782 号》，但是它不愿意再现身。还好，到目前为止，诺克斯都以为她上一次拿到手抄本是因为破解了魔咒。”

“她没有吗？”

“没有。黛安娜不知道也没有能力解开那么复杂的魔咒，她完全没有接受过训练，还把我的地毯烧了一个洞。”马修显然很郁闷，这让他的儿子忍俊不禁，他的父亲很爱那些古董。

“那我们让诺克斯离黛安娜远点儿，给她制造一个训练自己的机会，这应该不难。”

“要防范的不只诺克斯，黛安娜今天收到了一封信，里面是这些东西。”马修把照片和纸条递给马库斯。再次开口的时候，他的语气里没有任何情绪，“她的父母。我记得曾经听说过两个美国巫师在尼日利亚被杀的事情，那是很久以前了。我从来没想到这件事和黛安娜有关系。”

“我的上帝。”马库斯低呼。他看着照片，无法想象如果是马修被撕成碎片扔在尘土里，他会是什么感受。

“还不止这些。目前，我知道黛安娜一直以为她的父母是死在人类手上的，所以她才那么坚决地想把魔法赶出她的生活。”

“没用的，不是吗？”马库斯想到这个女巫的 DNA，喃喃道。

“是。”马修沉着脸同意，“我在苏格兰的时候，另一个美国女巫吉莉恩·张伯伦告诉她，杀死她父母的不是人类，是巫师。”

“是吗？”

“我不确定。显然，眼下除了一个女巫找到了《阿什莫尔 782 号》之外，还有一些事情是我们不知道的。”马修非常严肃地说，“我打算查清楚。”

一个闪着银光的物件悬在他的毛衣外面。他戴着拉撒路的棺材，马库斯意识到。

在家里，没有人公开提起埃莉诺·圣莱热，或者她的死，都害怕这个话题会激怒马修。马库斯知道，1140 年，他的父亲并不情愿离开巴黎，那时候他正在愉快地研究哲学。但是，当时的大家长——马修的父亲菲利普让他回耶路撒冷，帮忙解决让圣地不得安宁的争端。彼时，乌尔班二世发起的十字军东征已经结束很久了。马修毫无异议地服从了命令。回去以后，他遇到了埃莉诺，和她的英国家人成了朋友，义无反顾地爱上了她。

但是，圣莱热家族和克莱尔蒙特家族经常处于对立面。马修的兄长——休、戈弗雷和鲍德温——劝他跟埃莉诺撇清关系，好让他们毫无顾忌地摧毁她的家族。马修拒绝了。有一天，鲍德温和马修在一些涉及圣莱热家的琐碎的政治问题上发生了口角，越吵越激烈。其他人去找菲利普的时候，埃莉诺介入了。结果等马修和鲍德温恢复理智时，她已经失血过多，救不活了。

马库斯至今无法理解，马修那么爱埃莉诺，为什么不将她转化为吸血鬼。

马修只在害怕他自己会行凶杀人，或者想起埃莉诺·圣莱热的时候戴圣瓶。也许，这两种情绪同时出现了。

“那张照片是一个威胁——而且不是无效的威胁。哈米什认为，毕晓普这个姓可以约束其他巫师的行动，我担心事实正好相反。无论怎么天赋过人，黛安娜都无法自保，更糟糕的是，她自立得要死，不会请别人帮忙。我需要你在这儿待几个小时，”马修把视线从丽贝卡·毕晓普和史蒂芬·普罗克特的照片上收回来，“我要去找吉莉恩·张伯伦。”

“你不能确定寄照片的就是她，”马库斯指出，“照片上有两种不同的气味。”

“另一个气味是彼得·诺克斯的。”

“但是彼得·诺克斯是圣会的成员！”马库斯知道，十字军东征

时期，三个精灵、三个巫师和三只吸血鬼代表各自的种群，组成了一个委员会性质的圣会，其职责是确保这三种生物不会引起人类的注意。

“如果你对他动手，就会被视为挑战圣会的权威，整个家族都会受到牵连。为了给一个女巫出气，你要让我们都跟着遭殃吗？”

“我想你不是在质疑我的忠诚。”马修低声说。

“我是在质疑你的判断。”马库斯激动地说，毫不畏惧地看着他的父亲，“你们之间的关系还不够荒谬吗？圣会已经有了一个理由对付你，不要再给他们第二个。”

马库斯第一次去法国的时候，他的吸血鬼祖母告诉他，此后，他将受到圣约的束缚：不得与其他生物发生亲密关系，不得参与人类的宗教和政治；尽量避免在其他方面——包括感情上与人类互动，但是，只要不惹出乱子，就不会被禁止。马库斯更喜欢和吸血鬼待在一起，也一直和吸血鬼待在一起，所以一直以来，圣约几乎对他没有影响。

“我们都不在乎。”马修说，灰绿色的眼睛看向黛安娜的卧室门。

“上帝，她根本不知道有这些条款，”马库斯轻蔑地说，“而你也没有打算告诉她。该死，你很清楚这不是可以一直隐瞒下去的秘密。”

“现在的世界与以前大不相同，圣会不会去执行将近一千年前的约定。”马修盯着一幅古老的版画：狩猎女神黛安娜正对着一头在森林里逃窜的猎兽拉弓射箭。他想起很久以前，一个朋友曾在书里写过这样一句话：“他们不再是狩猎者，而是猎物。”

“三思，马修。”

“我已经决定了。”他避开儿子的视线说，“我不在的时候，你能看着她，保证她不出事吗？”

马库斯点头，他无法拒绝父亲不加掩饰的恳求。

马修把门带上后，马库斯去了黛安娜的房间。他掀开她的眼皮看了看，先是左眼，然后右眼，又拿起她的手腕摸了摸脉。他用鼻

子识别出她的恐惧和震惊，还闻到了此刻仍然在她血管里流动的药物。很好，他想，他的父亲至少还知道让她吃镇静剂。

马库斯继续检查黛安娜的状况，仔细地观察她的皮肤，听她的呼吸声。检查完毕后，马库斯站在女巫的床边，安静地看她做梦。她的额头皱了起来，仿佛和谁发生了争执。

一系列检查让马库斯确定了两点。首先，黛安娜身体状况良好，虽然她受到了严重惊吓，需要休息，但是此次受惊并没有对她造成永久性的伤害。其次，她身上全是他父亲的气味。马修是故意的，他给黛安娜做了标记，好让每只吸血鬼都知道她属于他。这意味着形势已经超出马库斯的预料，他的父亲恐怕是离不开这个女巫了。但是，如果马库斯的祖母讲过的故事是真的，那么他的父亲将不得不离开她。

午夜之后，马修回来了。他看起来比出门的时候更愤怒，虽然他的形象和往常一样无懈可击。他用手指捋了一下头发，然后大步走进黛安娜的房间，没有和马库斯说一句话。

马库斯很知趣地没有提问。等马修从黛安娜的房间里出来以后，他才问：“你会和黛安娜讨论DNA检测结果吗？”

“不会。”马修果断回答，毫无愧意地表示要向她隐瞒如此重要的信息，“也不会告诉她圣会的巫师可能对她做什么，她遭遇的事情已经够多了。”

“黛安娜·毕晓普没你想象的脆弱，如果你要继续和她在一起，就不应该隐瞒她。”马库斯深知，吸血鬼的生命不是用时间来衡量的，而是要看他们揭露和隐藏了多少秘密，包括他们的人际关系、曾经用过的名字、曾经过的每一种生活。他父亲的秘密比大多数吸血鬼都多，很多事情他甚至不想让自己的家人知道，这一点让马库斯非常不满。

“不要插手，马库斯，”马修不耐烦地命令道，“不关你的事。”

马库斯骂道：“你那些该死的秘密会毁掉整个家族。”

马修揪住儿子的脖子说：“我的秘密让这个家族在数个世纪里安然无恙，我的儿子。如果没有我的秘密，你现在会在哪里？”

“在约克镇的坟堆里喂虫子，连个墓碑都没有，我估计。”马库斯屏着呼吸说。

这些年来，马库斯多次尝试揭开他父亲的一些秘密，却几乎没有成效。比如，他至今不知道，杰斐逊从法国手中购买了路易斯安那州之后，是谁把马库斯在新奥尔良闹事的消息透露给马修的。当年在新奥尔良，马库斯转化了一大群最没有责任感的年轻公民——大部分都是赌徒和懒汉，组建了一个和他自己一样不爱消停、惹人瞩目的吸血鬼家族，以至于每次在天黑之后出没，都会引起人类的注意。马库斯记得，当时新奥尔良的巫师们明确表示，要他们离开那个城市。

然后，马修突然出现了，与他同行的是美丽的混血吸血鬼朱丽叶·迪朗。马修和朱丽叶发起了一场制伏马库斯家族的运动，几天之后，与一只住在花园区的法国吸血鬼结成联盟。年轻的法国吸血鬼留着一头看起来不真实的金发，他的冷酷无情更是超乎想象。真正的灾难降临了。

两周后，马库斯的家族成员神秘地减少了。随着死亡和失踪的吸血鬼越来越多，马修决定收手，并告诉马库斯新奥尔良是一个危险的地方；朱丽叶则露出了神秘兮兮的笑容，开始给马修吹耳旁风。马库斯在认识朱丽叶几天之后就开始讨厌她，她是他见过的最爱摆布人的生物；朱丽叶和马修分道扬镳时，马库斯的心情完全可以用欣喜若狂来表达。

在剩下的家族成员的施压下，马库斯向马修承诺，只要他和朱丽叶离开新奥尔良，他就会按规矩行事。

马修同意离开，在此之前，他十分详细地向马库斯陈述了一遍作为克莱尔蒙特家族的成员，应该守哪些规矩。那是一次极度不愉悦的

会谈，在当地最年长、最强大的几只吸血鬼面前，他的父亲命令道：“如果你下定决心要让我当祖父，那就小心一点。”直到现在，想起这段往事，马库斯依旧心惊胆寒。

马修和朱丽叶的行动是谁或者什么授权的，至今仍然是个谜。他父亲的实力、朱丽叶的狡猾，以及克莱尔蒙特这个姓氏，也许帮助他们获得了其他吸血鬼的支持，但是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新奥尔良的每一个生物——甚至巫师，都像对待王族一样对待马修。

马库斯在想，多年以前，他的父亲是否也是圣会的一员。如果是，那么很多事情就解释得通了。

马修的声音打断了马库斯的回忆。“马库斯，就算黛安娜很勇敢，她现在也不需要知道每一件事情。”说完，他放开了马库斯。

“那么她了解我们的家族吗？还有你的其他孩子？”她了解你的父亲吗？最后这个问题，马库斯没有问出来。

但是马修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不讲其他吸血鬼的是非。”

“你错了，”马库斯摇摇头说，“黛安娜不会因为你隐瞒她而感谢你。”

“哈米什也这么说。等她准备好了，我会把一切都告诉她——但是在那之前，我不会。”马修的语气很坚决，“我现在只想带黛安娜离开牛津。”

“去苏格兰吗？到了那里，肯定谁也找不到她。”马库斯立刻想到哈米什偏僻的住处，“还是打算先把她送到伍德斯托克再离开？”

“我离开？去哪儿？”马修困惑地问。

“你让把你的护照带过来。”现在轮到马库斯困惑了。发怒之后独自离开，直到他认为他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之后再回来——这是他父亲的一贯作风。

“我没打算离开黛安娜，”马修冷冰冰地说，“我要带她去塞图尔。”

“你不可能让她和伊莎波待一个屋檐下！”马库斯震惊地说。

“那里也是我的家。”马修固执地扬起下巴。

“你母亲整天都在宣扬她杀过多少个巫师，她把发生在路易莎和你父亲身上的事情归咎于每一个巫师。”

见马修沮丧地皱眉，马库斯终于明白了。那张照片让马修想起了菲利普的死，和之后那些年伊莎波的疯狂。

马修用手掌按住太阳穴，仿佛在拼命思考更好的计划。“黛安娜和这两件事没有关系，伊莎波会理解的。”

“她不会，你知道她不会。”马库斯执拗地说。他爱他的祖母，所以不想让她受伤，如果马修——她最爱的儿子——把一个女巫带回家，那么她一定会被伤得很深。

“没有比塞图尔更安全的地方，巫师都不会贸然与伊莎波发生冲突——尤其是在她的地盘上。”

“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不要让她们两个单独在一起。”

“我不会的，”马修承诺，“我需要你和米丽娅姆搬到旧馆的阁楼里去，让他们暂时以为黛安娜在那里，为我们多争取几天时间。钥匙在门卫那里。我们在几个小时之后离开，你先回去，到那时再回这里，把她床上的羽绒被带走——那上面有她的气味，然后开车去伍德斯托克。在收到我的信息之前，不要离开那里。”

“你能同时保护你自己和这个女巫吗？”马库斯平静地问。

“我能。”马修肯定地说。

马库斯点点头，两只吸血鬼握紧彼此的手臂，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这时候该说的话，他们早就跟对方说过了。

马库斯走后，马修抱着头陷进沙发里，马库斯的激烈反对让他动摇了。

马修抬起头，目光再一次投向那幅狩猎女神追踪猎物的版画。他

想起了另一句诗。“我看见她从森林里走来，”他低吟道，“我的女猎人，心爱的黛安娜。”

一种温血动物很难听到的声音从卧室里传出来，黛安娜动了动身体，不安地叫喊。马修迅速来到床边，将她拥进怀里。强烈的保护欲又回来了，他的目标也随之变得更明确了。

“我在这里。”马修吻着她色彩奇异的发丝低语。他低头看着黛安娜熟睡的脸，她正撅着嘴，眉间紧蹙。这张脸他已经研究了几个小时，已经熟悉无比，却仍然让他着迷。“你对我施了魔法吗？”他无奈地问。

经过这个夜晚，马修终于肯定他需要黛安娜胜过一切。对他来说，知道她安全地待在身边，比他的家族和饮血更重要。也许他是着魔了，成了一个迷路的灵魂。

他收紧手臂，将睡梦中的黛安娜用力抱在怀中。黛安娜醒着的时候，他是不允许自己这么做的。此刻，她发出了一声轻盈的叹息，靠得更近了。

她抓着他的圣瓶和毛衣，握成拳头的手紧按着他的心脏。如果他是一只吸血鬼，他就听不到她那几不可闻的低语。

“你没有迷路，我找到你了。”

有那一刹那，马修以为这是他的幻听，但他很快明白过来不是。她能听到他在想什么。

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目前看来，清醒的时候就不行。但是，黛安娜迟早会知道和他有关的所有事情。她会知道他的秘密，那些他没有勇气面对的黑历史。

她又呢喃道：“为了我们，我可以足够勇敢。”

马修抵着她的额头说：“你必须得勇敢。”

17

我的嘴里有浓郁的丁香味，裹着羽绒被的身体就像木乃伊，我每动一下，床垫里的老弹簧就跟着变形。

“嘘。”马修的嘴唇就在我耳边，他的胸膛贴着我的后背，我们像抽屉里的勺子一样贴在一起。

“几点了？”我哑着嗓子。

马修往外撒了一些，然后看了看自己的手表说：“一点多了。”

“我睡了多久？”

“大概从昨晚六点睡到现在。”

昨晚。

脑中闪过炼金术手抄本、彼得·诺克斯的威胁、发蓝光冒火花的手指、父母的照片、母亲伸向父亲的手。

“你给我吃药了，”我推了推羽绒被，想把手拿出来，“我不喜欢吃药，马修。”

“等你下一次受到惊吓的时候，我再让你去受那不必要的痛苦。”我怎么也推不开的被子被他一下拉开了。

马修尖锐的语气让我想起了新的画面：吉莉恩·张伯伦愤怒地警告我不要隐藏秘密，还有那张强迫我记住父母死状的纸条。有那么一会儿，我仿佛又回到了七岁的时候，努力想弄明白为什么活生生的父母会从我的生活里消失。

我把手伸向马修，脑海里是我母亲的手越过粉笔画的圈，伸向我父亲的画面。父母双亡的童年记忆，与我此刻作为一个成年人理解到的母亲临死前的绝望，让我迅速推开马修，蜷缩起来。

马修想帮我——我能看出来——但是他不确定我是否需要帮助，我的抵触让他沉下了脸。

诺克斯的声音再一次在我的脑中响起，他的语气里充满了恶意。记住你是谁。

“还记得吗？”那张纸条问我。

我转过身冲进了马修怀里，我的父母不在了，但是马修在这里。他的下巴抵着我的头顶，我可以听见血液在他体内涌动，吸血鬼的心脏在不紧不慢地搏动。很快，我就又睡着了。

再次在黑暗中醒过来的时候，我的心脏正怦怦直跳。我扯了扯松开的羽绒被，坐了起来。马修在我身后打开台灯，灯光没有照到床上。

“怎么了？”他问。

“魔法找到了我，巫师也找到了我。我会被魔法杀死的，和我父母一样。”恐慌加快了我的语速，我开始跌跌撞撞地往外走。

“不会的。”马修站起来挡在卧室门口，“黛安娜，无论是怎样的事情，我们都得面对，否则你就会一直逃，永远停不下来。”

我的一部分意识知道他说的是对的，另一部分却执意要我逃进黑暗里。但是有这只吸血鬼挡道，我怎么逃？

空气开始旋转，仿佛要把被困住的感觉驱散。冰冷的空气慢慢灌进我的裤管，缓缓上升，垂在脸上的头发被一阵轻风吹起。马修咒骂了一声，伸开双臂向我走过来，微风陡然变成狂风，被子、床单和窗帘都飞了起来。

“没事了。”他的声音盖过了风声，想让我冷静下来。

但是只这样做还不够。

风力越来越大，我的手举了起来，空气立刻卷成一根柱子，把我包裹起来。马修仍然伸着一只手，注视着我。我张开嘴，想警告他离我远一点，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只吐出了一股冷气。

“没事了，”他又说，“我不动。”

这时，我才意识到狂风大作的原因。

“我保证。”他坚定地说。

旋风慢慢变成微风，最后风停了。我倒抽一口气，蹲在地上。

“我怎么了？”我每天坚持运动，跑步、划艇、瑜伽，我的身体一直听我的话，现在却做出了超出想象的事情。我低头看了看，我的手上没有冒出电火花、脚下也没有风在打转。

“巫风，”马修站在原处解释，“你知道是什么吗？”

我听说过奥尔巴尼有一个女巫可以召唤风暴，但是没有听说过“巫风”。

“不是很清楚。”我坦白，仍然不放心地偷瞄自己的手和脚。

“一些女巫遗传了控制空气的能力，你就是其中之一。”他说。

“我没有控制。”

“你第一次用这种能力。”马修说。他指了指卧室的四周：完好无损的窗帘和床单，散落在五斗柜和地板上的衣物与早晨离开时完全一样。“我们还站在这里，这个房间看起来也不像被龙卷风光顾过。这就是控制——目前来说，是的。”

“但是刚才的风不是我召唤出来的，也许这种事经常发生在巫师身上——比如电火花、起风？”我拨开眼前的头发，感觉自己连站稳的力气都没有了，过去二十四个小时里发生了太多事情。马修慢慢靠近，万一我摔倒了，他可以接住我。

“不管是巫风还是发蓝光的手指，现在都很少见了。你的身体里藏着魔法，黛安娜，不管你想不想用，它都想跑出来。”

“我刚才觉得自己被困住了。”

“昨晚我不应该逼你。”马修愧疚地说，“有时候，我是真不知道该拿你怎么办。你像一个永动机，我只想让你安静一会儿，听我说话。”

如果你是一只几乎不需要呼吸的吸血鬼，那么要应付我这种闲不下来的人就更难了。突然间，马修和我之间的距离再一次拉大了。我准备站起来。

“可以原谅我吗？”马修真诚地问我，我点点头。“可以了吗？”他指着我的脚问，我又点点头。

我站起来的时候，他朝这边迈几步，接住我摇摇晃晃的身体，就像在博德利图书馆初见时一样。那时候的他宛如贵族，安静地站在汉弗莱公爵阅览室里。这一次，我不着急从他怀里撤离，相反，我想靠在他的身上。他的皮肤不像当初一样冰冷得令人害怕，反而凉丝丝的让我觉得舒适。

我们站了一会儿，靠着对方静默不语。我的心跳慢慢平缓下来，他的手臂仍松松地环着我——他颤抖的呼吸声表明这个姿势对他来说并不轻松。

“我也很抱歉，”我放松地靠着他，他的毛衣像胡须一样扎着我的脸，“我该学会控制自己的能量。”

“没有什么好抱歉的，你本来就不应该强迫自己违背天性。你想喝茶吗？我去给你泡一杯。”他的唇在我额头上游移。

窗外依旧一片漆黑，还没有露出朝霞。“现在几点了？”

马修抬起放在我的背上的手，看了一眼手表说：“刚过三点。”

“我很累，不过还挺想喝茶的。”

“那我去泡，”马修轻轻拿开我抱在他腰上的手，“很快。”

我不想让他离开我的视线，就跟着去了。他在一大堆罐子和袋子

里找最适合现在喝的茶。

他又从橱柜里一个我很少用的咖啡机后面找出一个棕色茶包，“我告诉过你我喜欢茶。”我说。

“你有喜欢的口味吗？”他指了指拥挤的架子。

“贴了金色标签的黑色袋子，谢谢。”绿茶似乎是最能抚慰情绪的。

马修埋头泡茶，将开水冲在芳香的茶叶上，不一会儿，递给我一个有缺口的旧马克杯。绿茶、香草和柑橘的香气和马修的气味完全不同，却也令人十分舒坦。

马修给他自己也倒了一杯，闻了闻说：“其实也没有那么难闻。”说完呷了一口。我第一次见他喝葡萄酒以外的东西。

“我们应该坐在哪里？”我捧着暖暖的马克杯问。

马修朝客厅偏了偏头，说“坐那里，我们需要谈一谈。”

我们坐在旧沙发的两头，水蒸气从茶杯里升起，扑到我脸上，让我想起了之前的巫风。

“我需要知道，诺克斯为什么会认为你解开了《阿什莫尔 782 号》上的魔咒。”在沙发上坐好以后，马修问我。

我把我跟诺克斯在院长办公室里的对话告诉他：“他说从施咒日算起，每一个周年日前后，魔咒都会变得不稳定。其他巫术精湛的巫师都失败了，他觉得我只是误打误撞。”

“给《阿什莫尔 782 号》施咒的是一位天赋很高的女巫，我怀疑这个魔咒几乎无人能解。以往那些做出尝试的巫师，不论能力高低，或者在时机上是否占优势，没有一个符合解咒的条件。”他望着杯中的茶说，“但是你符合。问题在于你为什么符合。”

“在我还没出生的时候，这个魔咒就注定了会被我解开，这个说法比周年反应更难让人相信。如果说我第一次拿到手抄本是因为我符合条件，那么第二次为什么失败了？”见马修张口欲言，我摇摇头，“不，

不是因为你。”

“诺克斯非常了解巫术，而且魔咒的确十分复杂。既然他那么说，那我觉得魔咒被时机影响也是有可能的。”他说这话的时候并不十分肯定。

“我想把目前掌握的线索拼起来。”白色桌子再次进入我的视野，桌面放着诺克斯、手抄本、我的父母，但是我无法用它们拼出一幅完整的画面。马修的声音打断了我的空想。

“黛安娜？”

“嗯？”

“你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我迅速回答。

“你在用魔法，”他放下茶杯说，“我能闻出来，也能看出来，因为你在发光。”

“每次遇到解决不了的难题，我就会这么做，像现在这样。”我低下头，要把这个事情说清楚很困难，我不想让他看到我纠结的表情，“我会看到一张白色的桌子，有着不同的形状和颜色的图片，它们不停移动，直到拼出某个具体画面。拼出完整的画面以后，它们就会停止移动，告诉我我的思路是正确的。”

马修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问：“你多久玩一次这种游戏？”

“一直在玩，”我不情愿地说，“你在苏格兰的时候，我意识到这是魔法，和不用回头也能知道是谁在看我一样。”

“怎么说呢，”他说，“当你没有思考的时候，你就会用到魔法。”

“什么意思？”桌面上的图片又开始舞动。

“当你在划艇、跑步或者做瑜伽的时候，你没有思考——至少不是在有意识地思考。没有了理智的约束，你的天赋就表现出来了。”

“但是巫风出现之前，”我说，“我一直在思考。”

“的确，但是你当时的情绪很强烈，”他把胳膊肘放在膝盖上说，“足够影响你的理智。米丽娅姆和我都看见过你的手指发蓝光，也是这个原因。你这张白桌子是个例外。”

“如果情绪波动和运动就可以诱发这些现象，搞得局面不受控制，那谁还想当巫师？”

“很多很多人，我可以想象得到。”马修移开了目光，“我想让你为我做些事情，”他再次看向我的时候，沙发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音，“你要经过考虑之后再回答我是否愿意，可以吗？”

“当然。”我点点头。

“我想带你回家。”

“我不回美国。”我按照他说的，在回答之前花了五秒钟时间考虑。马修摇摇头说：“不是回你家，是回我的家。你需要离开牛津。”

“我已经同意去伍德斯托克了。”

“旧馆只是我的一处住所，黛安娜，”马修耐心地解释，“我想带你去我的家——去法国。”

“法国？”我把垂在脸侧的头发拨到耳后。

“巫师们都对《阿什莫尔 782 号》虎视眈眈，之所以没有靠近你，一是因为他们以为你是通过解咒拿到手抄本的，二是因为你显赫的家族。一旦诺克斯和其他巫师发现你没用任何巫术——是手抄本选择了你，他们就会好奇你为什么能被选中。”

父母的遇害照片跳到眼前，我立刻闭上了眼睛，说：“而且他们会毫不客气地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很可能。”马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额上的青筋跳了一下，“我看到照片了，黛安娜。我希望你远离彼得·诺克斯和图书馆，暂时接受我的庇护。”

“吉莉恩说是巫师干的。”目光交汇时，我惊讶地发现他的瞳孔

缩小了。往常，马修的瞳孔又黑又大，今晚却显得异常。他的皮肤也不是白得近乎透明的颜色，唇色也比以往深一些。“是真的吗？”

“我不能确定，黛安娜。尼日利亚的豪萨人认为，巫师的胃里有一块储存力量的石头，有人在你父亲的胃里找过了，”他抱歉地说，“巫师行凶的可能性是最大的。”

这时，房间里响起一个很轻的声音，接着，电话答录机上的灯亮了。

我抱怨了一声，马修说：“这已经是你姨妈打的第五个电话了。”

不管我把音量调到多低，都逃不过吸血鬼的耳朵。我走到他旁边，拿起桌上的听筒。

“是我，是我。”我大声说，电话另一个头的萨拉姨妈很激动。

“我们以为你已经死了。”萨拉说。我突然清醒地意识到，毕晓普家族的女巫只剩我跟她了。我可以想象她正坐在厨房里，握着电话的听筒，头发乱糟糟地贴在脸上。虽然她精力旺盛，但是她在变老。我在离她很远的地方遇到了危险，她担心坏了。

“我还活着，就在自己的公寓里，马修和我在一起。”我朝马修无力地笑了笑，他没有回应。

“发生了什么？”埃姆在分机上问我。我父母死后，埃姆的头发在几个月里全白了，那时候她还很年轻——还不到三十岁，却脆弱得仿佛一阵风就能把她吹走。和我姨妈一样，她的第六感让她非常不安。

“我想把手抄本借回来，就这样。”我故作轻松地说。马修不赞成地看着我，我转过身背对着他，可他冰冷的目光仍然像冰柱一样插在我肩膀上。“但是这一次，它不见了。”

“你以为我们打电话是为了那本书？”萨拉问道。

修长、冰冷的手指拿走了我耳边的听筒。

“毕晓普女士，我是马修·克莱尔蒙特。”他简单利落地自报家门。

我想把听筒拿回来，马修抓住我的手腕，摇头警告。“黛安娜被其他巫师威胁了，其中一个叫彼得·诺克斯。”

电话那头的反应就算不是吸血鬼也能听到。马修放开我的手，把电话还给了我。

“彼得·诺克斯！”萨拉大喊一声，马修立刻闭上眼睛，仿佛被这个声音刺穿了耳膜，“他纠缠你多久了？”

“从一开始，”我犹豫着说，“他就是那个想钻进我脑袋里、穿棕色外套的男巫。”

“你没有让他得逞吧，有没有？”萨拉听起来在害怕什么。

“我做了我能做的，萨拉，虽然我也不清楚我在做什么，大概是魔法吧。”

埃姆说：“亲爱的，许多巫师都反对彼得·诺克斯。更重要的是，你父亲不信任他——完全不信任。”

“我父亲？”脚下的地板似乎在倾斜，马修圈住了我的腰。我擦了擦眼睛，却擦不掉父亲的身体被切开的画面。

“黛安娜，还发生了什么？”萨拉轻声说，“除了彼得·诺克斯把你吓得屁滚尿流以外。”

我用空闲的那只手抓住马修的手臂，说：“有人给我寄了一张妈妈和爸爸的照片。”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埃姆喃喃道：“天哪，黛安娜。”

“是那张照片？”萨拉严肃地问。

“是的。”

萨拉咒骂了一句，然后说：“让他接电话。”

“他完全可以听到你说的话，”我说，“而且，不管你要跟他说什么，也都可以跟我说。”

马修的手移到我腰后，使那里紧绷的肌肉放松下来。

“那么你们两个都给我听着，离彼得·诺克斯越远越好，那只吸血鬼最好能保证你听我的话。史蒂芬·普罗克特是世界上最随和的男人，要让他讨厌一个人是很困难的——可他憎恶那个男巫。黛安娜，你立刻给我回家。”

“我不回，萨拉，我要跟马修去法国。”我决定了。

电话那头又安静了。

“法国？”埃姆问。

马修伸出手。

“马修想和你说话。”在萨拉反对之前，我把话筒递给马修。

“毕晓普女士，你有来电显示吗？”

我扑哧一声笑了。萨拉正在用的那台棕色电话机安装在厨房的墙壁上，带旋转拨号盘和一根一英里长的电话线——萨拉可以一边讲电话一边四处溜达。你得折腾好一会儿才能用那台电话拨通一个本地号码。来电显示？不可能有。

“没有？那记两个号码。”马修报出他的手机号和另一个号码，还详细地指导她们如何拨打国际长途，“随时打电话给我。”

萨拉肯定说了一些尖酸话，看马修吃惊的表情就知道了。

“我会保证她的安全。”他把电话递给我。

“我要挂了，我爱你们，别担心。”

“别再跟我们说不要担心，”萨拉斥责，“你是我们的侄女，黛安娜。我们很好，也很担心，我们就爱这样。”

我叹了口气：“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你们相信我没事？”

“从经常打电话开始。”她严厉地说。

和她们说完再见后，我说：“都是我的错，萨拉没说错，我像一个愚蠢的人类。”马修站在我身边，我不想看他的眼睛。

他走到沙发另一头坐下，说：“你决定不用魔法时，你还是一个

孤独害怕的孩子。现在，你走的每一步都会影响你的未来，也就是说，你的未来就取决于你眼下这一步走得对不对。”

我坐到马修身边，握住他的手，我很想告诉他我会没事的，但是忍住了没这么做。他看起来很吃惊。

“到了法国，你或许就可以做你自己了，不用担心犯错误。”他继续说，“你也可以休息，虽然我从没见你老实过，你知道的，你连睡觉的时候也在动。”

“我没有时间休息，马修。”我已经在重新考虑离开牛津这个决定了，“离炼金术研讨会还有不到六周，他们希望我做开题演讲。我基本上还没开始准备，如果进不了博德利图书馆，那我肯定不能按时完成。”

马修若有所思地说：“我猜你的论文是关于炼金术插图的？”

“没错，关于英国的寓言式意象传统。”

“那么，我猜你应该不会对我那本 14 世纪的《曙光乍现》感兴趣，真遗憾，因为那本书是用法语写的。”

我惊讶地睁大眼睛。《曙光乍现》是一卷深奥的手抄本，阐述了炼金过程中的相对因素——金和银、男性和女性、黑暗和光。同样，这卷手抄本里的插图也十分复杂。

“现有最早版本是 15 世纪 20 年代的。”

“我的是 1356 年的。”

“这么早的手抄本是不会有插图的。”要找到一千四百年以前带插图的炼金术手抄本，就和在葛底斯堡战役的战场上找一辆福特 T 型车一样，不可能。

“这一本有。”

“三十八张全有吗？”

“四十张，”他笑了起来，“看来之前的历史学家把数字弄错了。”

对于研究炼金术的历史学家来说，发现 14 世纪插图版《曙光乍现》的机会实在是千载难逢。

“多出来的两张插图是什么内容？文本内容一样吗？”

“你得自己去法国弄清楚。”

“那我们走吧。”我立刻说，我的主题发言终于要有突破了。

“为了你自己的安全考虑你不去，为了一卷手抄本你就决定去了？”他面带怜悯摇摇头，“你就这么点判断力。”

“我的判断力向来不好，”我坦白道，“我们什么时候走？”

“一小时后？”

“一小时后。”这不是临时决定的，昨晚我睡着以后，马修就开始计划了。

他点点头说：“原美国空军基地的跑道上已经有一架飞机在等着了，你多久能收拾好？”

“要看我需要带什么东西。”我说。

“不需要多带，我们不会去法国以外的地方。只需要装几件保暖的衣服，不过我猜你肯定不会落下自己的跑鞋。到那儿之后，就我们两个、我的母亲和她的管家。”

他的母亲。

“马修，”我难为情地说，“我不知道你有一个母亲。”

“谁都有母亲，黛安娜。”清澈的灰绿色眼睛看着我，“我有两个。一个是生我的女人，另一个是伊莎波——让我再生的女吸血鬼。”

跟马修待在一起是一回事，跟其他不熟悉的吸血鬼待在同一个屋檐下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危险意识淡化了我对手抄本的兴趣，马修肯定看出了我的犹豫不决。

“我怎么没想到呢，”他忧伤地说，“你当然没有理由信任伊莎波。但是她跟我保证过，你与她和玛尔特待在一起不会有危险。”

“如果你信任她们，那么我也信任她们。”出乎我意料的是，我心里的确是这么想的，尽管我依然有些担忧——他不得不去问她们是否计划咬开我的脖子。

“谢谢你。”马修说，他看向我的嘴，我体内的血液随之兴奋起来，“你开始打点行李吧，我先去洗漱，然后打几个电话。”

我从他身旁走过时，他突然握住了我的手。他的皮肤很凉，我的手却是温热的，两种温度再一次中和。

“你做了正确的决定。”放开我之前，他喃喃道。

快到洗衣日了，卧室里丢满了脏衣服。我在衣柜里翻找了一阵，拿出几条几乎一模一样的黑裤子，几条紧身裤，几件长袖T恤和高领衫。衣柜顶上放着一个耶鲁大学的旧旅行包——一个蓝白相间的帆布包，我跳起来把它往下拽，然后把找出来的所有衣服装进去，又装了几件毛衣和一件羊毛套衫、几双运动鞋，还有袜子、内衣和几套旧瑜伽服——当睡衣穿。想到马修的法国母亲，我又塞进去一件体面的衬衫和一条裤子。

客厅里传来马修低沉的嗓音，他先后跟弗雷德和马库斯打了电话，然后叫了一辆出租车。我把旅行包背在肩上，笨拙地走进浴室。把牙刷、肥皂、洗发水、梳子放进包里，还有一个吹风机，以及一管睫毛膏——我平时几乎不用这东西，不过考虑到此次出行的目的地，带点化妆品应该是明智的。

打点完行李后，我和马修在客厅集合。他正在发短信，我的电脑包放在他脚边。“就一个包？”他惊讶地问。

“是你说不需要多带呀。”

“是的，不过在打包行李这件事上，你们女人向来不太听我的意见。米丽娅姆出去过周末时，她带的行李足够供应法国外籍兵团；我母亲也需要好几只皮箱；路易莎如果就带了你带的这点东西，她连街

对面都不会去，更别提出国了。”

“我既没有判断力，也不难伺候。”

马修赞赏地点点头，然后问：“护照带好了吗？”

“在我电脑包里。”我指了指他脚边的包。

“那我们走吧。”马修说完，视线在屋内扫了一圈。

“照片在哪里？”把它留在这里似乎不是正确的做法。

“在马库斯手上。”他迅速回答。

“马库斯什么时候来的？”我皱着眉头问。

“在你睡觉的时候，要拿回来吗？”他拿着手机随时准备拨号。

“不用了。”我摇摇头，我不需要再看一遍。

马修拎起我的包，带着我悄无声息地下了楼。学院门口已经停了一辆出租车，马修停下来和弗雷德说了几句话，递给他一张卡，最后两个男人握了握手。看来，他俩达成了某种交易，而我永远不会知道其中的细节。马修把我塞进出租车里，车程大约三十分钟，牛津的灯光在身后越去越远。

“为什么不开你的车？”出租车正往乡下开，我问马修。

“出租车更方便，”他说，“没必要再让马库斯帮忙取车。”

一路颠簸中，我靠着马修的肩膀昏昏欲睡。

到了机场，工作人员检查了我们的护照，飞行员递交了资料，然后我们就登机了。起飞过程中，我们面对面坐在两张沙发上，中间隔着一个茶几。每隔几分钟，我就困得打哈欠，飞机上升导致我耳朵里嗡嗡作响。进入预定航线后，马修立刻解开安全带，从窗下的柜子里拿出几个枕头和一条毯子。

“我们很快就到法国了。”身下的沙发和单人床差不多长，马修把枕头放在一头，然后把毯子摊开。“你需要睡一觉。”他说。

我不想睡觉，事实上，我怕睡着以后看到那张照片。

他拿着毯子蹲下来，问我：“怎么了？”

“我不想闭眼睛。”

马修把沙发上的枕头都扔到地上，只留下一个，然后在我旁边坐下来，把松软的白色枕头放在大腿上，拍了拍，说：“到这儿来。”我挪了挪，在沙发上躺下来，把头枕在他的大腿上，他把毯子拉过来盖在我身上。

“谢谢。”我低声说。

“不用谢。”他用手指碰了碰他自己的嘴唇，然后印在我的唇上。我尝到了咸味。“睡觉吧，我陪着你。”他说。

我真的睡着了，睡得又深又沉，没有做梦，直到马修用凉凉的手指摸摸我的脸，告诉我就要降落了，我才醒过来。

“几点了？”我晕晕乎乎地问。

“快八点了。”他看着手表说。

“我们在哪里？”我坐起来系好安全带。

“快到里昂了，现在在奥弗涅。”

“法国的中心？”我脑中出现了一张法国地图，他点点头，“你的家在这里吗？”

“我在这附近出生和重生，我的家——重生后的家——还有一两个小时就到了，上午十点左右能到。”

在繁忙的区域机场里，我们的飞机降落在一块私人用地上。一个无精打采的公务员负责检查我们的护照和文件，看到马修的名字，他一下子打起了精神。

“你都是这样旅行的吗？”比起乘坐商业航班，从伦敦的希思罗机场飞到巴黎的戴高乐机场，现在这样要简单多了。

“是的，”他丝毫没觉得难为情，“只有在旅行的时候，我才会觉得当一只吸血鬼，有用不完的钱，真是件好事。”

马修带我走近一辆路虎揽胜，从口袋里掏出一套钥匙打开后座车门，把我的包放了进去。这辆路虎没有他的捷豹豪华，但是它的巨大空间足以弥补这一弱势，坐在里面就像坐在一辆装甲运兵车里。

“在法国有必要开这种车吗？”我看着平坦的路面说。

马修笑了起来：“你还没见识到我母亲的房子呢。”

越野车向西行驶，美丽的乡间风光映入眼帘。随处可见宏伟的别墅和陡峭的山峰，田野和葡萄园铺陈开来，即使天空是灰蓝色的，大地仍然因为五彩的植被熠熠生辉。一张指示方向的标牌上写着“克莱蒙费朗”，尽管和马修的姓氏不完全一样，但是我相信这个地方肯定跟他的家族密切相关。

继续西行一段路程后，汽车慢慢减速，把车开上一条窄道，然后停在路边。他指向远处说：“就是那里，塞图尔。”

连绵的丘陵围绕着一座山峰，其上耸立着一座用浅黄褐色和玫色石头砌成的带城垛的尖塔，它的周围还有七座稍矮一些的塔楼，最前方是一座形似塔楼的门楼。塞图尔不是童话里举办月光舞会的城堡，而是一座堡垒。

“那就是你家？”我倒抽一口气。

“那就是我家。”马修掏出手机拨了一个号码，只听他说，“妈妈^①？我们快到了。”

那头说了什么就挂断了电话，马修僵硬地笑了笑，继续开车。

“她在等我们？”我努力不让自己的声音发抖。

“对。”

“她不介意吗？”我真正想问的问题是，你确定带一个女巫回家没有关系吗？但已经没必要问了。

^① 原文为法语 Maman。

马修仍然盯着前面的路，“伊莎波和我一样不喜欢意外。”他低声说，把车开上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

车子在栗子树中间行驶，最后终于抵达塞图尔。这里一共有七座塔楼，马修把车从其中两座之间开进去，经过一个铺了砖石的庭院，来到中心建筑外面。建筑两侧是苗圃和花园，背后是一片森林。吸血鬼已经停好了车。

“准备好了吗？”他问，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

“准备好了。”我战战兢兢地回答。

马修帮我打开车门，扶我下车。我拉着身上的黑色夹克，抬眼看着壮观的石墙。一想到等待着我的情景，这些冷峻的线条也没那么令人生畏了。门被打开了。

“勇气。”马修说完，在我脸上轻轻一吻。

18

伊莎波站在大门口，端庄而冷漠。我们沿着石阶往上走的时候，她一直怒视着她的儿子。

马修俯身亲吻她的双颊，然后说：“我们可以进去吗，还是说你希望在这里问候我们？”

他的母亲向后退了一步，示意我们进门。我感受到她狂怒的目光，还闻到一股菝葜汽水和焦糖的气味。我们走过昏暗的门厅——这里的装饰风格令人望而却步，数柄长矛直指来访者的头颅——进入一个天花板很高的房间，里面的壁画显然出自19世纪某位想象力丰富的画家之手，意在表现从未存在过的中世纪景象，狮子、鸢尾、衔尾的蛇、扇贝壳一一出现在白色墙壁上，房间尽头设计了旋转楼梯，通往其中一座塔楼的顶部。

进门后，伊莎波的眼睛一直一眨不眨地盯着马修。马修这位母亲的优雅是令人害怕的，这种优雅似乎深入法国女人的骨髓。和她的儿子一样，她也用了单色调着装来弱化苍白得可怕的面容——令人窘迫的是，他的儿子看起来比她年长。伊莎波喜欢介于奶油色和浅棕色之间的颜色，从她脚上的浅黄色软皮皮鞋，到她耳朵上的黄玉耳坠，她身上每一处装扮都简约、昂贵。翡翠一样绿莹莹的虹膜包围着黑色瞳孔，无可挑剔的五官，白得耀眼的皮肤，高高的颧骨，她不只是漂亮。她的头发有蜂蜜的颜色和质感、绸缎的光泽，被绾成一个低髻坠在颈后。

“你应该深思熟虑，马修。”这个名字由她说出，听起来就柔和了，也古老了。所有吸血鬼的嗓音都是优美性感的，其中，伊莎波的声音则像遥远的钟声，干净、低沉。

“你在担心谣言吗，妈妈？我还以为你向来以自己的激进为荣呢。”马修的语气里既有迁就，也有不耐烦。他把钥匙扔向旁边一张桌子，那串金属飞过光滑的桌面，咔嚓一声掉进一个中国瓷碗里。

“我从没激进过！”伊莎波带着惊愕的表情说，“是他们大大高估了变化。”

她转过身，完美的嘴紧抿着，开始从头到脚地打量我。

她不喜欢她看到的——一点也不奇怪。我在她眼睛里看我自己——稻草一样的头发，既不浓密也不服帖；大量户外运动造成的雀斑；长鼻子；眼睛在我的五官中是长得最好看的，但是无法弥补我糟糕的时尚意识。与她的优雅和马修的从容相比，我的气质和外表都像一只笨拙的乡下老鼠。我拉了拉夹克衫的衣角，还好指尖没有魔法的痕迹，我希望自己的身体也没有像马修提过的那样发出幽冷的光。

“妈妈，这是黛安娜·毕晓普。黛安娜，这是我母亲，伊莎波·德·克莱蒙。”这些字从他嘴里一个一个蹦出来。

伊莎波的鼻孔微微张开，明亮的眼睛注视着我的眼睛，“我不喜欢女巫的气味，”她的英语发音毫无瑕疵，“她很甜，像春天一样不成熟，招人厌。”

马修的回应我听不懂，似乎夹杂了法语、西班牙语和拉丁语。他压低了声音，却掩饰不了愤怒的情绪。

“够了。”伊莎波捂着喉咙怒斥，这句法语我听懂了。我咽下口水，摸了摸夹克衫的领口。

“黛安娜。”伊莎波把我名字里的“i”读成了长长的“e”，把重音放在第一个音节而不是第二个音节上。她向我伸出一只白皙、冰

冷的手，我用右手轻轻握住她的手指。马修则牵起我的左手。我们似乎形成了一个怪异的小群体：两只吸血鬼和一个女巫。伊莎波说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

“她很高兴认识你。”马修一边帮我翻译，一边用眼神警告他的母亲。

“知道了，知道了。”伊莎波不耐烦地对儿子说，“她自然只会说英语和新式法语，现代温血动物的受教育程度都很低。”

这时，一位体格粗壮的老人走进前厅，她的皮肤像雪一样白，头发像墨一样黑，编成复杂的辫子盘在头上。只见她张开双臂迎上来，“马修！”她响亮地唤了一声。之后，两人开始用我听不懂的语言热情交流，大概是法国某些地区的方言。

我见马修与她拥抱，亲吻她的双颊。马修问了一句话之后，老人做了个鬼脸。随后，马修面带赞同地咕哝了几句。这时，一旁的伊莎波仰头看着天花板，显然已经受不了这个煽情场面。

“玛尔特，这位是我的朋友黛安娜。”他把我拉到他面前。

玛尔特也是一只吸血鬼，是我见过的容颜最老的吸血鬼，想来再生时已经六十多岁了。虽然她有一头乌发，但是脸上已经爬满皱纹，连吸血鬼的血也无法将她弯曲的手指拉直。

“欢迎你，黛安娜。”玛尔特的声音像掺了沙子的糖蜜，两只深深的眼睛注视着我。她朝马修点点头，然后一边向我伸出手，一边吸了一口气，然后面带赞赏之色，对马修说了一句法语。

“她说你是一个强大的女巫。”马修解释道，因为他就站在身边，所以当另一只吸血鬼闻我时，我并不怎么担忧。

对于这样的评价，我不知道怎样用法语回应，只能朝玛尔特微微一笑。

“你累了。”马修看着我的脸说，然后又用那种我听不懂的语言

向另外两只吸血鬼询问着什么。我看到他们用手比画，不时翻动眼珠子，不时叹气。当伊莎波提到路易莎的名字时，马修愤怒地看着她，然后用冷漠的语气结束了发言。

伊莎波耸耸肩，“当然了，马修。”她咕哝了一句，显然缺乏诚意。

“先把你安置下来。”马修的声音又变暖了。

“我去拿吃的和葡萄酒。”玛尔特用生涩的英语说。

“谢谢你，”我说，“也谢谢你，伊莎波，谢谢你让我住进来。”她吸了口气，然后露出了牙齿——我希望这是一个笑容，但恐怕不是。

“还有水，玛尔特，”马修补充道，“噢，食材会在上午送到。”

“有些已经到了，”他的母亲辛辣地说，“树叶、蔬菜、鸡蛋，你真不应该劳烦他们去运这些东西。”

“黛安娜需要进食，妈妈，我想这套房子里不会有多少合适的食物。”从昨晚的事情加上回家后的不快，马修的耐心已经快被磨光了。

“我也需要新鲜血液，但是我不要求维克图瓦和阿兰在半夜里去巴黎给我取。”我的膝盖弯了一下，伊莎波见此，分外得意。

马修猛吸一口气，托着我的胳膊肘把我扶稳。“玛尔特，”他故意无视伊莎波，“你可以给黛安娜送一些鸡蛋、吐司和茶吗？”

玛尔特看看伊莎波，又看看马修，仿佛她正站在温布尔登网球场的正中心。然后，她咯咯地笑起来，“好的。”她开心地点头。

“晚餐时候见。”马修平静地说。离开的时候，我感觉肩上像插了四根冰锥。身后，玛尔特说了什么，伊莎波轻蔑地哼了一声，马修却露出了笑容。

“玛尔特说了什么？”我小声问他，随后立刻想起来，在这里，不管是大声喧哗还是窃窃私语，都会被听到。

“她说我们看起来很登对。”

“我不想让伊莎波一直因为我生气。”

“不用理她，”他平静地说，“她是刀子嘴，豆腐心。”

我们穿过一条门廊，走进一个很深的房间。房间里摆放着不同时期和风格的桌椅，有两个壁炉，其中一个壁炉上方的墙壁上绘制了骑士比武的场景：两名骑士身着闪亮的盔甲，长矛相交，放光的矛尖上不染一滴血。显然，这幅壁画和大厅里的壁画是同一位热爱骑士精神的画家所绘。前面有处双开门，通往另一个陈列着一排排书架的房间。

“那是一个图书馆吗？”我把伊莎波的敌意抛到了脑后，“我现在可以看你的《曙光乍现》吗？”

“晚些时候再看，”马修坚决地表态，“你先吃点东西，然后睡个觉。”

马修带着我朝另一处旋转楼梯走去。马修已经熟悉了这个由老家具构成的迷宫，所以走得从容不迫，我的步子就要迈得谨慎多了。其间，我的大腿碰到了一个正面鼓起的大箱子，差点儿弄倒上面那个高高的瓷制花瓶。最后，我们总算到达了楼梯底部。

“这段楼梯很长，你又很累，需要我背你吗？”

“不用，”我愤慨地说，“我才不会让你像中世纪骑士扛战利品一样把我扛在肩上。”

马修紧闭嘴唇，眼里闪烁着欢乐的光彩。

“不准笑！”

他果然笑了，爽朗的笑声碰到石墙反弹回来，仿佛楼梯井里有一群乐不可支的吸血鬼。要知道，此处正是那种骑士会把姑娘扛上楼的地方，我可不打算成为其中之一。

走到第十五级台阶的时候，我已经气喘吁吁了。这些古老的石阶不是为寻常腿脚设计的！是专门为马修这种身高超过六英尺、行动极度敏捷的吸血鬼设计的！我咬咬牙、继续往上爬。转过最后一个弯时，眼前突然出现一个房间。

“啊！”我捂着嘴惊呼。

不用说我也知道这个房间是谁的——完完全全是马修的风格。

我们此刻所在正是城堡中那座优雅的圆塔——至今仍保留光滑的圆锥形铜顶，坐落在主建筑的后方。墙上嵌着几扇又高又窄的窗户，透过玻璃进入房间的，除了光线以外，还有田野和林中秋色。

房间是圆形的，几个棱角分明的大书架中和了它的弧面。正对主建筑的那片墙上有一个气派的壁炉——出乎意料没有被那位 19 世纪壁画画家注意到。除了书柜以外，房内还有扶手椅、沙发、桌子和跪垫，绿色、棕色和金色是最主要的颜色。不看空间大小和灰色石墙，整体上来说，这个房间是温暖舒适的。

最让我感兴趣的是，这个房间里有马修在不同时期的生活痕迹。书架上有一幅维米尔的画作，旁边是一个贝壳。油画看起来很陌生，不是维米尔的知名作品，画中人像极了马修。壁炉上方悬挂着一把又长又重的腰刀，只有吸血鬼才挥得动；壁炉一边的角落里立着一套为马修量身定做的盔甲，另一边角落里立着一副古老的人类骨架，连接骨头的东西看起来像钢琴丝。骨架旁边的桌子上放着两台显微镜，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它们生产于 17 世纪。墙上的壁龛里放着一个镶红色、绿色和蓝色石头的十字架，以及一尊象牙雕成的圣母像。

我在仔细观察这些东西的时候，马修在看我，我能感觉到他的视线像雪花般飘到我的脸上。

“分明是一个马修博物馆。”我轻声说。这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有故事。

“书房而已。”

“你从哪里……”我指着显微镜问。

“晚些时候再说，”他再次强调，“你还有三十级台阶要爬。”

这间房有两个相对的进出口，分别连接第一段楼梯的终点和第二

段楼梯的起点。马修带我走到房间另一边，开始爬第二段仿佛可以通到天上的旋转楼梯。慢吞吞地爬完三十级台阶后，我走进另一个圆形房间。一张胡桃木四柱大床映入眼帘，华盖遮顶，床幔垂地。床顶上方是裸露的房梁，它们支撑着圆塔的铜顶。一边墙上倚着一张桌子，另一边墙上嵌着一个壁炉，壁炉前面放着几把舒适的椅子。壁炉对面有一扇半开的门，往里可以看见一个巨大的浴缸。

“像猎鹰住的地方。”我一边说，一边看向窗外，从中世纪开始，马修见证了此处风景的变迁。有那么一刹那，我的好奇心升起，不知在我之前，马修带过哪些女人进这个房间。我肯定自己不是第一个被他邀请的女人，但我也觉得，他邀请过的女人不会很多。身在这座城堡里，我总想知道一些最隐秘的事。

马修来到我身后，越过我的肩膀看向窗外。“喜欢吗？”他的气息软软地摩挲着我的耳朵。我点点头。

“多久了？”我忍不住问。

“这座塔？”他问，“大约七百年了。”

“这个村子呢？他们认识你吗？”

“认识。和巫师一样，吸血鬼也和知道自己身份、但又不会问太多问题的人生活在一起，这样会很安全。”

毕晓普家族的几代女巫都住在麦迪逊，没有人大惊小怪。和彼得·诺克斯一样，我们也当着大庭广众隐藏自己。

“谢谢你带我来塞图尔，”我说，“这里的确比牛津更安全。”如果不考虑伊莎波的话。

“谢谢你勇敢面对我的母亲。”马修仿佛听到了我心里的话，低笑起来，独特的康乃馨气味萦绕在空气里。“她太想保护我了，跟大多数父母一样。”他说。

“我觉得自己像个白痴，穿得太不正式了，我带来的衣服没有一

件能让她满意。”我咬着嘴唇，皱着眉头。

“可可·香奈儿也不能让她满意，你想达到的目标可能太高了。”

我笑着转过身，四目相对时，我屏住了呼吸。马修的目光渐渐离开我的眼睛，经过我的脸，停在我的嘴上。他抬起手，用指尖触碰我的脸。

“你这么有生气，”他用粗哑的嗓音说，“应该和一个年轻男人在一起。”

我踮起脚，他低下头，正要吻到一起时，只听咔嚓一声，玛尔特把一个托盘放在桌上。

玛尔特一边唱歌，一边顽皮地看了马修一眼。

他笑了起来，用悦耳的男中音回应。

“这是什么语？”脚跟落地，我跟着马修走到壁炉前。

“一种老话。”玛尔特说。

“欧西坦语。”马修揭开一个银盖，下面的盘子里盛着鸡蛋，热食的香气顿时在房间里弥漫开。“在你就餐之前，玛尔特决定背诗呢。”

玛尔特咯咯直笑，用从腰上解下的毛巾猛击马修手腕。马修把盖子放在一旁，坐了下来。

“到这儿来，到这儿来，”玛尔特指着马修对面的椅子对我说，“坐这儿吃。”我按照她说的坐下来后，她端起一个带银把手的大玻璃壶，给马修倒了一杯葡萄酒。

“谢谢。”他用法语说，立刻将鼻子伸进酒杯里。

另一个相似的玻璃壶里装着冰水，玛尔特倒了一杯递给我。然后，她沏了一杯热气腾腾的茶，是巴黎玛黑兄弟茶。显然，昨晚我还在睡觉的时候，马修突袭了我的橱柜，然后列了一张详细的购物清单。玛尔特往茶杯里加了浓浓的奶油，马修想阻止已经来不及，我用眼神警告他不要作声——眼下，我需要一个盟友；而且，我已经渴得不在乎

茶里有奶油了。马修顺从地靠在椅背上，享用他的葡萄酒。

玛尔特又从托盘上拿下许多东西——一套银质餐具、盐、辣椒、黄油、果酱、烤面包，和一盘用新鲜香草点缀的色泽金黄的炒鸡蛋。

“谢谢，玛尔特。”我是真心感激她。

“吃！”她命令道，这一次把毛巾挥向了我。

看到我狼吞虎咽，玛尔特非常满意。接着，她抽了抽鼻子，皱起眉头，对着马修感叹一声，抒发对空气的厌恶。然后，她朝壁炉走去，咔嚓一声划燃火柴，下一秒，干燥的木柴开始噼啪作响。

“玛尔特，”马修端着酒杯起身抗议，“我自己会弄。”

“她很冷，”玛尔特咕哝道，显然，马修没有在坐下来之前生火让她很恼火，“你也渴了。我来生火。”

几分钟后，壁炉里燃起火焰，虽然不足以让这个巨大的房间瞬间暖和起来，但是至少可以慢慢驱散空气中的寒意。玛尔特搓了搓手站起来，说：“她必须睡觉，我能闻出来她受了惊吓。”

“她吃完饭就会睡觉的。”马修举起右手发誓。玛尔特看了他很久，然后用手指点了点他，好像他才十五岁，而不是一千五百岁。最后，马修无辜的表情终于说服了她。玛尔特离开房间，老迈的双脚稳稳踏在极具挑战性的楼梯上。

“欧西坦语是游吟诗人的语言，是不是？”玛尔特走后，我问马修，他点点头，“我没想到在这么遥远的北方，也有人说这种语言。”

“我们不算遥远的北方，”马修微笑着说，“曾经，巴黎只不过是一个无关紧要的边陲小镇，那里的大多数人都讲欧西坦语。这里的山让这些北方人——以及他们的语言——可以和外界保持一定距离。即使到今天，本地人仍然会谨慎对待外来者。”

“你们唱的歌是什么意思？”我问。

“你是树和树枝，”马修转过头，从离他最近的一扇窗户往外看，

可以看到乡村景色，“是愉悦的果实成熟的地方。”说着，马修面带同情地摇了摇头，“玛尔特可以一整个下午都哼这首歌，把伊莎波逼疯。”

火焰继续为房间增添暖意，我开始昏昏欲睡。吃完炒鸡蛋的时候，我已经快睁不开眼了。

我正在打哈欠，突然双脚悬空，被马修抱了起来。我开始不服气地抗议。

“不要动，”他说，“你连坐都坐不直，更别提走路了。”

他把我放在床头，给我掀开被子。雪白的床单洁净挺括，让我睡意更浓，我顺着精雕细刻的床头板滑下去，一头倒在松软的羽绒枕上。

“睡觉。”马修放下床幔。

“我不确定自己能不能睡着，”我忍住另一个哈欠说，“我不习惯小睡。”

“恰恰相反，”他平平淡淡地说，“在法国，你可以毫不费力养成这个习惯。我就在楼下，有需要就叫我。”

书房位于两段楼梯之间，因此，要想进入这间卧室，必须先过马修那一关。从这些设计来看，他仿佛需要提防自己的家人。

我刚想再问点儿什么，他又用力地拽了一下床幔，将整张床包围起来，也将我到嘴的话堵了回去。重重帷幔透不进一丝光线，也钻不进一丝冷风。我放松地躺在结实的床垫上，层层床单让我的身体越来越暖，我很快就睡着了。

睡醒时，耳边传来沙沙的翻书声。我立刻坐起来，一时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被关进了一个布盒子里。然后，我想起来了。

法国，马修，我在他家里。

“马修？”我轻声唤道。

他拉开床幔，笑着看我。他身后点着蜡烛——许多蜡烛，一些插

在房间四周的壁式烛台上，一些插在华丽的落地或桌面枝状烛台上。

“对于一个不习惯小睡的人来说，你睡得相当好。”他满意地说道，可见，这趟法国之行已经小有成效。

“几点了？”

“你每次睡醒都要问我这个问题，我应该送你一只手表。”马修看一眼他那只上了年头的卡地亚，“快到下午两点了，玛尔特可能很快就会送茶过来。你想洗澡换衣服吗？”

一想到冲热水澡，我立刻推开被子，“想！”

马修躲开我乱舞的四肢，扶我下床——这床比我想象中高。地板很凉，我光脚踩在上面，脚底像被针扎一样。

“你的旅行包在浴室里，电脑在楼下书房里，这里有几条干净毛巾。你慢一点儿。”在他的注视下，我飞快冲进浴室。

“简直是宫殿！”我惊叹道。巨大的独立式浴缸坐落在两扇窗户之间，一条长木凳上放着我的旧旅行包，最里面的角落里挂着一个淋浴喷头。

我以为要等上一会儿才会有热水，没想到一开水龙头，蒸腾的热气便立刻把我包围了。香皂像蜂蜜和油桃一样香甜，驱散了过去二十四个小时里的紧张情绪。

肌肉完全得到放松后，我套上牛仔裤、高领衫和袜子。浴室里没有地方插吹风机，于是我只用毛巾略略擦了擦，就将头发梳成了马尾。

走出浴室，我看到桌上放着茶壶和茶杯，马修说：“玛尔特送来的茶，给你倒一杯？”

热茶滑入喉咙，我愉悦地叹了一口气，问马修：“我什么时候能看《曙光乍现》？”

“等你不会在这里迷路的时候。准备好了吗？我带你熟悉环境。”

“准备好了，请吧。”我穿上平底便鞋，又冲回浴室拿毛衣。我

跑来跑去的时候，马修一直站在楼梯口耐心等待。

“要把茶壶带下去吗？”我刹住脚步问。

“不需要，让玛尔特知道我让客人自己拿餐具，她会气得跳脚。”

马修健步如飞，完全不把不平坦的旋转石阶放在眼里，熟悉到蒙着眼睛也能走。我却得手扶石墙，一步一步吃力地往下挪。

经过书房时，马修指了指靠窗的桌子，我的电脑已经插上电放在那儿了。我们继续往下走，来到客厅。玛尔特已经候在那儿了，木柴在壁炉里噼里啪啦地燃烧，让房间充满暖意和炊烟的气味。

我抓住马修的手说：“从图书馆开始参观。”

图书馆里同样摆满了古玩和旧家具，包括一把曾经的法国督政府官员坐的那种意大利萨沃纳罗拉折叠椅，一张大约是在1700年制造的大橡木桌，桌上的展柜像是直接从维多利亚时期的博物馆里搬出来的。这些家具本身互不相容，但是胡桃木书架上数不清的皮面书籍，和地上那张广阔的以金、蓝、棕三色为主的奥布松地毯，让房间里的所有摆设浑然一体。

和大多数老图书馆一样，这里的书籍也按尺寸排放。既有用皮面装订、书脊朝里装饰扣朝外、书名印在书口的厚重手抄本，也有15世纪50年代之后印刷的小开本古版书和口袋书，还有许多罕见的当代出版物的首印版，包括阿瑟·柯南·道尔的《夏洛克·福尔摩斯》系列、特伦斯·韩伯瑞·怀特的《石中剑》，其中一个书架上全是对开本植物学书籍、地图册和医学书籍。这里已经有如此多稀有好书，那么马修的圆塔书房里又收藏着什么宝贝呢？

他让我自己先在房间里转转。我看到的每一个书名都能让我倒抽一口气，走回他旁边的时候，除了难以置信地摇头外，我连一句话都说不出。

“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买书，藏书量惊人一点都不奇怪。”马修

耸耸肩，他的这个动作让我想到了伊莎波，“书越积越多，过去这些年，我们不得不把很大一部分清理掉，因为得是国家图书馆那么大的房间才装得下所有书。”

“那本书在哪儿？”

“我知道你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他走到一个书架前，视线扫过上面的卷册，然后抽出一本封面压花的黑色小书递给我。

我接过来，想找一个绒面书托，引得马修大笑起来。

“直接打开，黛安娜，不会坏。”

捧着这卷手抄本的感觉很奇异，多年学术经验告诉我，它是难得的珍宝，而不是阅读材料。害怕破坏装订，我没有把封面完全翻开，而是打开一条缝往里瞧，明亮的色彩立刻跳出来，包括金色和银色。

“天哪，”我深吸一口气，“它真漂亮。你知道这些插图是谁画的吗？”

“一个叫布尔热·勒·努瓦尔的女人，14世纪中叶，她在巴黎非常有名。”马修从我手中拿过手抄本，完全打开，然后说，“好了，现在你可以好好看了。”

第一幅图画了一位站在小山顶上的女王，在她张开的斗篷下面躲着七个小生物。插图边缘绘制了精美藤蔓，藤蔓弯弯曲曲爬满整张牛皮纸，所到之处，花蕾绽放，鸟儿栖息。在下午的阳光里，女王的金色刺绣连衣裙在朱红色的背景衬托下绚丽夺目。这一页底部，一个身着黑色长袍的男人坐在一块带黑、银两色纹章的盾牌上。男人全神贯注地看着女王，举起双手呈祈求状。

“没有人会相信，世上存在一本14世纪的《曙光乍现》，上面还有一个女人画的插图？”我惊讶地摇摇头，“我怎么用它才算合理呢？”

“我可以把这卷手抄本借给拜内克图书馆一年，当然了，匿名。

至于布尔热，专家一定会说里面的插图是她父亲的作品。我们可能还有这本书的收据，不知道放哪儿了。”马修往四周看了看，不确切地说，“我会问一问伊莎波她把戈弗雷的东西放哪儿了。”

“戈弗雷？”刚才看到的盾牌上画着一条衔尾的蛇把一朵鸢尾围在中央。

“我的哥哥。”马修的语气和他的脸色都阴沉下来，“死在1668年路易十四发动的残酷战争中。”他轻轻合上手抄本，放在旁边一张桌子上，“待会儿我把这本书拿到书房去，你可以仔细研究。每天早上，伊莎波会在这里看报纸，其他时间这里都是空的，你随时可以到这里翻书。”

之后，他带我穿过客厅，来到大厅。我们站在那张放了瓷碗的桌子旁边，马修把大厅的特点一一指给我看，包括中世纪时期供游吟诗人表演的楼座，在壁炉和烟囱尚未被发明时用于疏散烟雾的屋顶活板门，以及通往方形瞭望塔的入口。你可以站在瞭望塔上，俯瞰通往城堡的主要道路——改天再来完成这项活动。

接着，马修又带我来到地下一层——一个由储藏室、酒窖、厨房、佣人房、食物储藏室构成的迷宫。玛尔特从其中一间厨房里走出来，双手和小臂上全是面粉，把一个刚出炉的热乎乎的卷饼递给我。我一边大口咀嚼，一边跟着马修走在走廊上，他一边走一边告诉我各个房间的用处——粮食存放在哪里、鹿肉挂在哪里、奶酪是在哪儿做的。

“吸血鬼不是不吃东西吗？”我疑惑地问。

“是的，但是我们的客人需要吃东西，而且玛尔特喜欢烹饪。”

看来我会让玛尔特忙个不停，她做的卷饼很好吃，炒鸡蛋的味道也完美。

我们的下一站是花园，虽然厨房位于城堡内地下一层，但是从那里走出去之后，我们仍然在地上。花园完整保留了16世纪的风格，

被分成许多花圃，分别栽种了各种药草和秋季蔬菜。不同花圃以玫瑰为界，一些枝条上还有零星几朵花没有凋谢。

但是，吸引我的气味不是花香。我径直奔向一处低矮建筑。

“小心点，黛安娜，”他一边喊一边大步走过来，“巴尔塔扎是会咬人的。”

“哪一匹是巴尔塔扎？”

马修面带焦虑，绕过马厩入口，“那匹正用你的脊柱挠痒的牡马。”他严肃地说。当我背对着一匹体型庞大、行动迟缓的马时，一头獒犬和一头猎狼犬在我脚边兜圈，充满兴趣地研究我的气味。

“它不会咬我。”身后那匹佩尔什马正熟练地晃着头，给自己的耳朵止痒。“这两位绅士叫什么名字？”我一边问，一边抚摸着猎狼犬脖子上的毛发，旁边的獒犬想把我的手放进它嘴里。

“猎狼犬是法伦，獒犬是赫克托。”马修打了一个响指，它们立刻跑过去，顺从地坐在他面前看着他，等待指示。“拜托你离那匹马远一点。”

“为什么？它很温顺啊。”巴尔塔扎赞同地跺了跺脚，转头傲慢地看着马修。

“如果蝴蝶飞向漂亮的火，那是因为它不知道火会将它吞噬。”马修低喃，“巴尔塔扎只在无聊时才显得温顺，在它把畜栏踢开之前，我希望你到这边来。”

“我们让你的主人紧张了，瞧他，已经开始背疯狂的意大利牧师写的诗了。我明天再来，给你带好吃的。”我转过身吻了一下巴尔塔扎的鼻子。它低声嘶鸣，蹄子开始不耐烦地移动。

马修难掩惊讶地问：“你知道是谁写的？”

“焦尔达诺·布鲁诺。如果口渴的雄鹿奔向小溪，那是因为它没有意识到残忍的弓箭，”我继续道，“如果独角兽奔向简朴的巢穴，

那是因为它没看到等待它的套索。”

“你知道诺兰的作品？”马修叫他诺兰，正是那位16世纪神秘主义者的自称。

我眯起眼睛，老天，难道他不仅认识马基雅弗利，还认识布鲁诺？马修似乎能吸引历史上每一个奇人。“他是较早支持哥白尼的人，而我研究科学史，你呢？”

“我博览群书。”含糊其辞的回答。

“你认识他！”我说，“他是精灵？”

“恐怕是一个在疯子和天才之间来回切换的精灵。”

“我早就该猜到的。他相信外星生命的存在，都被绑在火刑柱上了还在大声咒骂审讯他的人。”我摇摇头说。

“虽然如此，他非常清楚欲望的力量。”

我看着他：“欲望鞭策着我，恐惧约束着我。你参加万灵学院的考试时，有提到布鲁诺吗？”

“一点点。”马修板着脸说，“你可以先过来吗？我们可以另外找个时间聊哲学。”

我脑中出现了另外几句诗。布鲁诺还写过关于狩猎女神黛安娜的诗，马修也许就是因为这些诗才突然想到了他。

我从马厩边走过去。

“巴尔塔扎可不是一匹温顺的小马。”马修拉着我的胳膊肘警告。

“看得出来，但是我可以对付它。”这项挑战让我把炼金术手抄本和意大利哲学家抛到了脑后。

“你还会骑马？”马修不相信地问我。

“我在乡下长大，小时候就会骑马了——盛装舞步、越障，什么都会。”骑马甚至比划艇更能带给我飞翔的感觉。

“我们还有别的马，让巴尔塔扎老实待着。”他坚决地说。

没想到来了法国之后还有机会骑马，这份意料之外的福利几乎让我淡忘了伊莎波的冷漠。马修带我来到马厩另一头，那里有六匹好马：两匹高大的黑马——不过没有巴尔塔扎高大，一匹相当肥美的栗色母马，一匹枣红色的去势之马，还有两匹灰色的安达卢西亚马——马蹄强壮，颈部拱起。其中一匹安达卢西亚马来到门边，想看看它的领地里发生了什么事。

“这是纳尔·拉卡萨，”他一边说一边轻轻摩挲它的口鼻，“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火舞者’，我们一般叫它拉卡萨。它的步子非常优美，但是它很任性，你们应该能成为非常合适的搭档。”

我决定不咬他抛出的诱饵，一边让拉卡萨继续嗅我的头发和脸，一边问：“它姐姐叫什么？”

“菲达特——‘银’。”菲达特一听马修叫它的名字，立刻走了过来，黑色的眼睛里充满了爱意。“菲达特是伊莎波的马，拉卡萨是它妹妹。”马修说着，又指了指那两匹黑色的马，“它们是我的，达赫尔和赛义德。”

“它们的名字是什么意思？”我一边问一边走到它们的畜栏前。

“在阿拉伯语里，达赫尔是‘时间’的意思，赛义德的意思是‘狩猎者’。”马修也走了过来，“赛义德喜欢在田野间追赶猎物、跨越篱笆。达赫尔很有耐心，也很稳重。”

我们继续往前走。马修为我讲解各座山的特点，并指出了小镇所在的方向。他告诉我城堡里有哪些地方是修复过的，以及在原有的石料无处可寻的情况下，工匠如何用不同的石料进行修复。参观完之后，我想自己应该不会迷路了——部分原因是它的主楼很好找。

“我为什么这么困？”回到城堡，我又打了个哈欠。

“你真是无可救药，”马修恼怒地说，“真的需要我给你复述一遍过去三十六个小时里发生的所有事情吗？”

在他的催促下，我同意再睡一会儿。在书房里和他分别后，我爬

上楼扑到床上，累得连吹蜡烛都忘了。

我梦到自己在黑暗的森林里骑马，穿一件绿色短袖束腰外衣和一双凉鞋，凉鞋上的皮带子从脚踝缠绕到小腿。我的肩上背着箭筒，手上握着一把弓。猎犬狂吠，身后有马蹄哒哒作响，昭告追捕者紧追不放，但是我毫不畏惧。

我在梦里微笑，因为我知道没有人追得上我。

“飞吧。”我命令道，于是马儿就飞了起来。

19

第二天早上，我想做的第一件事也是骑马。

在浴室梳洗完毕，我匆匆找出一条黑色紧身裤穿上，我带来的裤子里，就这条最接近马裤；跑鞋根本放不进马镫，所以我穿了双平底便鞋，虽然不是最合适的鞋子，但是可以凑合；上身穿了一件长袖T恤和一件套头羊毛衫。最后，我把头发扎成一束马尾，然后回到卧室。

当我正准备冲下楼的时候，马修眉梢一抬将我拦住。他倚着拱门站在楼梯口，穿一条深灰色马裤和一件黑色毛衣——一如既往。“我们下午再去骑马。”他说。

我对骑马满怀期待。昨晚和伊莎波共进晚餐时，我顶多是有些紧张，晚上睡着以后，却频繁从噩梦中惊醒。马修还因此往楼上跑了好几次。

“我很好，而且对我来说，运动和新鲜空气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我再次尝试从他身边走过去，也再次被他阻止，这一次他只用了阴沉的表情。

“你在马上摇晃一下，我会二话不说把你带回来。听清楚了吗？”

“听清楚了。”

下楼后，我径直往餐厅走，马修却把我拉到另一个方向。“我们去厨房吃。”他平静地说。不用过于正式，也没有一边看《世界报》一边盯着我的伊莎波——这真是一个好消息。

厨房显然是女管家的地盘，壁炉里的柴火烧得正旺，我们坐在壁炉前面的圆形木桌旁用早餐——虽然只有我在吃玛尔特的大作。带划痕的桌面上放着一只巨大的茶壶，外面裹了亚麻布起保温作用。玛尔特看着我的黑眼圈、白皮肤，担忧地发出啧啧声。

我把叉子放下来后，马修拿出一摞盒子，盒子上面还放着一顶表面是黑色天鹅绒的头盔。“给你的。”他那些东西放到桌子上。

头盔的用处无须多说，从款式上看，就像一顶高耸的棒球帽，后面系着一条黑色罗纹丝带。虽然有天鹅绒和丝带，但是这顶头盔非常结实，如果从马上摔下来，脑袋着地，它可以保证你的头骨不会裂开。虽然我讨厌戴头盔，但是也得承认，这一预防措施是明智的。

“谢谢，”我说，“盒子里是什么？”

“打开看看。”

第一个盒子里装着一一条黑色马裤，膝盖内侧缝有绒面革补丁，目的是让骑手把马鞍夹得更紧——比又薄又滑的紧身裤好多了，而且看起来很合身。昨天下午我睡觉的时候，马修肯定又打了电话让人准备这些装备，还把我的穿衣尺寸告诉了对方。我感激地对他微笑。

第二个盒子里装着一件黑色防护背心，后面有一条长尾巴，拼接处还缝入了坚硬的金属材料——看起来像一个龟壳，既不舒服，又很笨拙。

“这个没有必要。”我拿起防护背心，皱着眉头说。

“如果你要骑马就有必要。”他毫不妥协，“你不是说自己经验丰富？那应该可以适应它的重量。”

我的手指渐渐变成淡蓝色，指尖传来刺痛感。马修饶有兴致地看着我，玛尔特走到门边闻了闻。我不停深呼吸，直到指尖的刺痛消失。

“坐我的车你要系安全带，”马修平静地说，“骑我的马你要穿背心。”

我们盯着彼此，互不退让。想到新鲜空气，我终于败下阵来，玛尔特的眼里闪过一丝戏谑。她可能觉得，旁观我与马修谈判和见证马修与伊莎波唇枪舌剑一样有趣。

我把最后一个盒子拉到面前。这个盒子又长又重，打开时，皮革的气味扑面而来。

靴子，及膝的黑色长靴。我从来没有参加过赛马，资金也很有限，所以我不曾拥有过一双合适的马靴。这双靴子线条优美，皮质柔软，非常漂亮。我忍不住用手指爱抚那崭新的皮面。

“谢谢你。”我低声说，他送了一份惊喜给我。

“肯定合脚。”马修说，他的眼神也变得柔和了。

“来吧，姑娘，”玛尔特站在门边愉快地说，“换衣服。”

我刚刚踢掉鞋子，扒下紧身裤，她就把我推进了洗衣房。当我扭着身子穿马裤时，她已经把我的旧衣服都收走了。

“曾经，女人不能像男人那样骑马。”玛尔特说，她看着我腿上的肌肉摇了摇头。

我回去的时候，马修正在讲电话下达指令。他抬起头，赞许地看着我。

“这样穿会舒服很多。”他拿起马靴说，“这里没人帮你，你得穿其他鞋去马厩。”

“不，我现在就想穿这双。”我指着马靴说。

“那好吧，坐下来，”我等不及的样子让他摇了摇头，“第一次如果没有人帮忙，你肯定穿不进去。”马修把我连人带椅搬起来，换了个方向放下，这样他才有足够的活动空间。他拿出右脚的靴子，我把脚伸过去，却怎么也塞不进去，脚踝始终还在外面。他说的是实话，不使劲拉的话，我的脚一定会卡在靴子僵硬的弯曲处。他握着靴子的跟部和头部轻挪，我则朝另一个方向拉靴筒。几分钟后，我的小腿终

于挤进马靴。最后，马修用力一推靴底，靴子便与我的脚和小腿贴合了。

两只靴子都穿好以后，我伸直两条腿欣赏起来。马修拍一拍，拉一拉，然后把冰凉的手指从靴口塞进去，以确保我的血液循环不会受阻。站起来后，我感觉自己的双腿比平时更长，我提起僵硬脚踝走了几步，转了一个圈。

“谢谢你，”我踮起脚尖，圈着他的脖子说，“我非常喜欢！”

马修帮我拿防护背心和头盔，在牛津时，他也像这样帮我拿电脑和瑜伽垫。马厩的门大开着，从里面传出说话声。

“乔治？”马修喊了一声。一个瘦小结实的男人从角落里走出来，手上拿着马勒和马梳。虽然看不出他的年龄，但是我知道他不是吸血鬼。经过巴尔塔扎的畜栏时，这匹牡马把头一仰，生气地跺了跺脚，似乎在说：“你答应过的。”我的口袋里有一个小苹果，是从玛尔特那里骗来的。

“给你的，宝贝儿。”我摊开手掌，把苹果放在上面。巴尔塔扎把脖子伸过来，用它精致的嘴唇衔走了苹果。马修一直警惕地看着它，它却把苹果吃进嘴里，得意扬扬地看着自己的主人。

“是的，我知道你表现得像个王子，”马修冷淡地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你不会一有机会就作恶。”巴尔塔扎恼怒地蹬地。

经过马具房时，除了常见的马鞍、马勒和缰绳以外，我还看见几个独立式木架上挂着一种陌生用具：像小的扶手椅，一侧还有奇怪的支撑结构。

“这些是什么？”

“侧鞍。”马修一边说，一边换上一双旧高筒靴。他只蹬了一下脚后跟，拉了一下靴口，就轻松地穿好了。“伊莎波喜欢用。”

围场里的达赫尔和拉卡萨转过头来，颇有兴趣地看着乔治和马修，他俩正在细谈我们可能遇到的自然障碍。我对达赫尔摊开手掌，很抱

歉自己的口袋里已经没有苹果了。它刚刚闻到了香甜的气味，这会儿看起来很失望。

“下一次。”我允诺道，然后弯腰躲开它伸长的脖子，走到拉卡萨面前，“你好，美女。”

拉卡萨抬起右前足，把头昂起来。我轻轻抚摸它的颈项和肩膀，让她习惯我的气味和触感，然后检查马鞍。拉卡萨凑过来，用鼻子碰了碰我刚刚放过苹果的高领衫，好像在调查什么似的嗅了嗅我，然后打了个响鼻，愤愤不平地把头扭到了一边。

“也给你带了。”我大笑着答应它，左手紧贴着它的臀部，“现在，我们来看一看。”

马都不喜欢被人碰到蹄子，就像大多数巫师不喜欢泡在水里一样。但是，出于习惯和迷信，每次骑马之前，我总要先检查一下，确保马蹄里没有嵌进任何东西。

我站起来的时候，两个男人正认真地看着我。乔治说了一些我应该做的事情，马修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然后拿出我的背心和头盔。背心又硬又紧，不过好在没有我想象的糟糕。为了把头盔戴上去，我把塑料头绳往下拉了一些，把原先的高马尾变成了低马尾，再把两条带子拉到下巴下面扣好。我正准备上马，马修站到了我的身后。

“你就不能等一会儿让我帮你吗？”他在我耳边低吼。

“我自己能上马。”我强烈抗议。

“但是你不需要。”马修托着我的小腿，毫不费力地将我举上马。之后，他又检查了一遍我的马镫和肚带，然后才上了他自己的马，熟练的上马动作表明他已经在马背上驰骋了几百年。他像一位君王一样骑在马上。

拉卡萨开始不耐烦地跳动，我将脚后跟往下压了压，它疑惑地停下来。“安静。”我悄声说。它点点头，看着前方，耳朵前后扇动。

“我要检查一下我的马鞍，你先骑着它在围场里转转。”马修平静地说。他把左膝抵在达赫尔的肩部，开始摆弄马镫。我眯起眼睛想，他的马镫根本不需要调整，他是想检验我的骑马技术。

我骑着拉卡萨绕围场走了半圈，先熟悉她的步法。这匹安达卢西亚马真的会跳舞，它优雅地抬足，稳稳地踏地，十分优美。当我将脚后跟往下压时，拉卡萨的舞步变成了欢快的小跑。经过马修身边过，我看见他已经放弃了假装调整自己的马鞍。乔治倚着围栏，脸上堆着笑容。

漂亮的姑娘，我默默地说。它把左耳侧过来，微微加快了速度。我用小腿挤压它的胁腹，它突然弓着颈项慢跑起来。如果我们跃过围栏，马修得有多生气？

我敢肯定他会生气。

拉卡萨转了个弯，我让她放慢步伐，开始小跑。“可以了吗？”我问。

乔治点点头，打开了围场的门。

“你骑得很稳，”马修看着我的臀部说，“身手也不错，看来不会有问题。还有，”他靠过来，继续用聊天的语气低声说，“如果你刚刚跃过了那里的围栏，那么今天的户外活动就结束了。”

我们经过花园，走出古老的大门，两旁的树木逐渐茂盛起来。马修仔细观察，刚进森林，他就已经辨别出里面的每一种生物，发现没有两条腿的异类，才放松下来。

马修踢了踢达赫尔，让它慢跑起来。拉卡萨也在等着我踢它，我照做了，再一次被它优美的步伐倾倒。

“达赫尔是什么马？”我注意到达赫尔的步伐同样很流畅。

“我想你可以称它为军马。”马修说。那是骑士们参加圣战时的坐骑。“它的速度和灵敏性是超群的。”

“我以为军马就是大型战马。”达赫尔的个头比拉卡萨大不了多少。

“它们在当时确实算大型马，却还没有大到可以驮着这个家族的男人们上战场，因为那时候我们都穿着盔甲、携带武器。达赫尔这样的马匹多用于训练和消遣，打仗的时候我们会骑巴尔塔扎那样的佩尔什马。”

我的视线停驻在拉卡萨的两耳之间，鼓起勇气问：“我能问一些关于你母亲的问题吗？”

“当然。”马修一边说，一边侧过身子。他一只手握成拳头放在臀部，另一只手松松地抓着缰绳。我现在完全知道了一个中世纪骑士坐在马背上是什么模样。

“她为什么恨女巫？虽然吸血鬼和巫师历来为敌，但是伊莎波对我的厌恶已经超出了这个层面的敌意，很明显是一种私人情绪。”

“我猜你不会相信是因为你闻起来‘像春天一样不成熟’。”

“是的，我想知道真正的原因。”

“她嫉妒。”马修拍了拍达赫尔的肩。

“嫉妒什么？”

“嗯……你的力量——尤其是预见未来的能力。除此之外，你还可以通过孕育子女，将力量传递给下一代。还有一点是，你可以轻而易举地死亡。”

“伊莎波有你和路易莎。”

“是的，我们都是伊莎波转化的，但我想，这和生孩子不是一回事。”

“她为什么嫉妒巫师的预见能力？”

“跟她自己的再生经历有关，她的再造者没有征求她的同意。”马修的脸沉了下来，“他想娶她，于是直接带走她，把她转化成了吸血鬼。她原本享有预言家的美称，而且很年轻，完全有希望生孩子。变成吸血鬼以后，这些能力都不存在了。这件事是她永远无法忘怀的，女巫的存在总让她想起她的过去。”

“她为什么渴望死亡？”

“因为她想念我的父亲。”他突然不说话了，我问得太多了。

两旁的树木开始变少，拉卡萨的耳朵在不耐烦地扇动。

“走吧。”他指着前面的开阔空间，无可奈何地说。

我动了动脚后跟，拉卡萨立刻向前跃起，爬坡时放慢了速度，到达山顶后，它昂首阔步，显然很享受达赫尔还在山脚而它自己已经登顶的感觉。我操控缰绳，让拉卡萨快速绕“8”字，这样，它在拐弯的时候就不会绊脚。

达赫尔也冲了上来——不是小跑而是疾驰，它的尾巴在后面飞扬，四蹄以让人惊叹的速度冲击地面。我倒抽一口气，拉了拉缰绳让拉卡萨停下来。所以，这就是军马的特点：它们的速度能在一瞬间内从零提升到六十迈，就像一辆性能极佳的跑车。眼看就要冲到我们面前了，马修完全没有发出减速命令，达赫尔却在离我们仅仅六英尺远的地方突然停下来，身体两侧因为这次急冲微微起伏。

“炫耀！不允许我跃篱笆，自己却挺爱表演。”我揶揄道。

“达赫尔需要这样的训练。”马修咧嘴一笑，拍了拍达赫尔的肩，“你想不想比赛？当然，我让你先跑。”说着，他礼貌地鞠了一躬。

“比就比，到哪里？”

马修指了指山脊上一棵孤树，看着我，警惕地等待比赛开始。他的马可以肆无忌惮地飞驰，反正不会撞上任何东西，拉卡萨却有可能不擅长急停。

我不可能战胜一只吸血鬼，我的马——尽管它步伐流畅——也不可能在山脊上打败达赫尔。但是，我仍然迫切地想见识拉卡萨的最佳表现。我将身体前倾，拍了拍拉卡萨的颈项，用下巴贴了贴它温热的背，然后闭上眼。

飞吧，我默默鼓励它。

拉卡萨猛冲出去，就像遭受了鞭打，我把自己交给了直觉。

我把缰绳打成一个松松的结，然后立起身来，使拉卡萨更轻松地奔跑。等它的速度稳定下来以后，我坐回马鞍上，夹紧它温暖的身躯，踢开多余马镫，手指穿过它的鬃毛。马修和达赫尔在我们身后怒吼——与我的梦境相似。我的左手像握着东西一样弯曲，我俯下身贴着拉卡萨的颈项，眼睛仍然闭着。

飞吧，我重复，但是脑海中响起的声音似乎不属于我自己。拉卡萨用更快的速度回应了我。

我感觉到孤树离我越来越近，听到马修在用欧西坦语咒骂。最后关头，拉卡萨突然偏向左边，慢慢减速，最后变成小跑。它的缰绳被拉了一下，我警觉地睁开眼睛。

“你经常这样？用最快速度驾驭不熟悉的马？还闭着眼、不握缰绳、不套马镫？”马修的声音冰冷，语气暴怒，“你划艇的时候闭着眼，走路的时候也闭着眼，我都看到了。我常怀疑这是魔法。骑马的时候，你肯定也用到了魔法，否则你现在已经死了。不管你同不同意，反正我相信你在用意念——而不是动作——告诉拉卡萨应该怎么做。”

我也想知道他有没有说对。马修发出不耐烦的声音，他提起右腿，划过达赫尔的头顶，左脚踢掉马镫，正面朝外下马。

“下来。”他抓住拉卡萨松垮的缰绳，粗声说。

我抬起右腿，划过拉卡萨的臀部，背朝马修，他直接把我抱了下去。现在我知道他为什么选择正面朝外下马了，因为这样一来，别人不会有机会从背后把他拉下马。他让我转过去面对他，然后紧紧把我按在怀里。

“上帝啊，”他贴着我的头发轻声说，“求你再也别做这样的事了。”

“是你说我可以做我自己，不用担心犯错误，这是你带我来法国的原因。”他的反应让我感到困惑。

“对不起，”他诚恳地说，“我尝试过不干预，但是看着你使用自己不了解的力量，我很难放任不管——尤其是在你无意识地用到它们的时候。”

接着，马修放开我去照料两匹马。他将它们的缰绳系起来，这样一来，它们既不会踩到绳子，又能自由地享受稀疏的秋草。回来的时候，他面容忧郁。

“有件事我要告诉你。”他把我带到一棵树下坐下来。我很小心地把两条腿曲向一侧，只有这样，我的脚才不会被马靴卡住；马修则径直盘腿而坐，双膝触地，双脚压在腿下。

马修把手伸进马裤的口袋里，拿出几张折在一起的纸。

我在最上面一张纸上看到了黑灰色条形图，那是一张 DNA 检测报告。“我的？”

“你的。”

“什么时候出来的？”我的手指沿着纸上的长条滑动。

“马库斯把结果拿到了新学院。因为当时你刚受了惊吓，所以我没有立刻告诉你。”他看起来有些犹豫，“我这么做是对的吗？”

我点点头，马修松了一口气。“结果表明了什么？”我问。

“虽然我们觉得不合理，”他回答得很慢，“但是马库斯和米丽娅姆确实在你的 DNA 里发现了我们以前见过的绝大部分标记。”

纸上，左侧是米丽娅姆又小又清晰的字迹，右侧是条形图，其中几处用红笔圈了起来。“这是代表预知能力的遗传标记，”马修指着第一个圈说，接着，他的手指慢慢往下滑，“这个代表飞行，这个能力能帮助巫师找到丢失的东西。”

马修一一说明各种标记所代表的力量和能力，说到我的脑袋开始发晕。

“这是与死者交流，这是变形，这是心灵致动，这是念咒，这是

魅符，这是诅咒。除此之外，还有读心术、传心术和同感能力。”

“肯定有问题。”我从没听说过哪个巫师同时拥有两种以上的能力，马修却已经列举了十几种。

“我觉得结果是正确的，黛安娜。虽然很多力量可能永远不会表现出来，但是你的确继承了相关的遗传物质。”他翻到下一页，我看到了更多红圈，更多米丽娅姆写的详细注释。马修指着四处模糊的污迹说：“这些是元素标记。几乎所有巫师的 DNA 检测里都有土元素的标记，部分巫师可能空气或水的标记，但是在你的检测结果中，三者都有，这是我们从未见过的。不仅如此，你还有火元素的标记，非常罕见。”

“元素标记是什么？”我的脚下似乎起了微风，手指也开始刺痛。

“元素标记的存在意味着你可以控制一种或多种元素，可以解释之前的巫风。检测结果表明，你还能召唤巫火和所谓的巫水。”

“操控土元素能做什么？”

“最基本的是掌握草药魔法，也就是影响植物的生长。土元素可以和魔咒、诅咒、魅符结合，这就意味着你不仅拥有强大的魔法力量，高超的巫术天赋也是与生俱来的。”

我的姨妈擅长使用魔咒，埃姆虽然不擅长用魔咒，但是她可以在短距离内飞行，还能预见未来。一部分巫师擅长巫术，比如萨拉；另一部分巫师则会使用魔法，比如埃姆。差别就在于你的力量是后天由语言和文字塑造的，还是生来就有的。我把脸埋入手中。像我母亲一样能预见未来就已经够可怕了，现在还多出控制元素、和死者对话。

“这么多能力，我们已经看到的有几种？四五种？”这太可怕了。

“我想不止，比如你可以闭着眼睛行动自如，你能与拉卡萨交流，你的手指会闪出电火花，我们只不过还叫不出它们的名字而已。”

“请告诉我后面没有了。”

马修犹豫了一下说：“准确地说，”他翻到另一页，“还有一些标记是我们暂时没有确定的。我们将这些 DNA 证据和巫师的行为描述联系起来分析，甚至包括几个世纪以前的巫师，可是大部分情况下都不相符。”

“现在，魔法的力量会从我身体里流出来，这些检测结果可以解释为什么吗？”

“要解释这一点，我们并不需要做检测。魔法在长时间沉睡之后苏醒，多年束缚使它躁动不安，急于冲破障碍。”马修优雅起身，将我扶起来，“再坐下去，你会感冒的，如果你生病了，我就得花大把时间跟玛尔特解释。”他吹了声口哨，两匹马便慢悠悠地踱了过来，嘴里还津津有味咀嚼着意料之外的美食。

我们又骑了一个小时，将塞图尔周围的森林和田野游览了一遍。马修告诉我哪个地方是猎兔的最佳场所，以及他父亲教他怎样用弩才不会弄瞎自己眼睛的地方。快到马厩的时候，检测结果引起的担忧已经被愉快的疲劳感取代。

“明天我肯定会浑身酸痛，”我抱怨，“我已经好几年没有骑过马了。”

“看你今天骑马的样子，没人会猜到这一点。”他说。我们穿过森林，走进城堡的石门。“你是一个不错的骑手，黛安娜，但是一定不要单独出行，因为太容易迷路了。”他说。

马修不是担心我会迷路，而是担心我的行踪会暴露。

“我不会的。”

闻言，马修修长的手指放松下来，之前五分钟里，他一直紧攥着缰绳。这只吸血鬼已经习惯了下达命令，也习惯了他的命令立刻被遵守，他不习惯请求和协商。而此时，他平日里的急脾气却毫无痕迹可寻。

我骑着拉卡萨悄悄靠近达赫尔，然后拉起马修的手掌吻了一下。我的嘴唇是温暖的，他的手却结实而冰冷。

他惊讶地睁大了眼睛。

我放开他的手，骑着拉卡萨朝马厩方向去了。

20

午饭时，伊莎波大发慈悲没有现身。饭后，我本想直接去马修书房里看《曙光乍现》，但是他劝我先洗个澡，坚称洗个澡可以提前舒缓我的肌肉酸痛。楼梯爬到一半，我不得不停下来摩挲腿上抽筋的地方。我要为上午的激情付出代价了。

漫长的热水浴结束之后，我感觉浑身轻松，穿上宽松的黑色长裤、毛衣和袜子，便轻快地来到楼下。壁炉里已经生好了火，我把手伸过去，皮肤被烘成了橙红色。控制火？脑子里刚闪过这个疑问，我的手指就感觉到了刺痛。安全起见，我把手放进口袋里。

马修坐在书桌后，这时抬起头说：“你的手抄本在电脑旁边。”

黑色封面像磁铁一样吸住了我。我在桌边坐下来，打开封面，用双手小心地捧着书本。手抄本上的颜色比我记忆中更深，我盯着那位女王看了几分钟，然后翻到第一页。

虽然映入眼帘的文字很熟悉——意思是“名为《曙光乍现》专著从这里开始”，但我仍然像初见它时一样欣喜到颤抖。“每一件好事都与她一起来到我身边。她被誉为南方的智慧，一呼百应。”我在心里默读，这些话都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这卷手抄本是很美的作品，里面有很多改编自《圣经》和其他典籍。

“你这里有《圣经》吗？”为了顺利读完这本书，我最好随手备一本。

“有，但是我不清楚在哪里，要我去找吗？”马修微微直起身问，眼睛仍然盯着电脑屏幕。

“不用，我自己可以找到。”我来到离我最近的书架前面，沿着书架边缘寻找。马修书房里的书不是按照尺寸而是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的。第一个书架上的书看起来非常古老，我完全想象不出它们的内容是什么。亚里士多德散落的作品？什么都有可能。

马修的书半数都是书脊朝内陈列在书架上，目的是保护易受损的书口。许多书的书口都有识别标记：用粗黑的笔墨写上了书名或作者姓名。另一半书脊朝外，书名和作者姓名都以烫金或烫银样式浮在书籍上。

我的手指抚过那些手抄本厚厚的、凹凸不平的书口，部分书口还有小小的希腊字母。我继续寻找开本大、页数多的印刷本。我的食指停在一本用棕色皮面装订、带有镀金装饰的书上。

“马修，请告诉我《古腾堡圣经》^①不是我想到的那本书。”

“没问题，它不是你想到那本书。”他不假思索地说，手指飞速敲打键盘。他几乎没有注意我在做什么，更是完全没有注意我说了什么。

我把《古腾堡圣经》留在原处，沿着书架继续寻找，希望还有其他我能用到的《圣经》。我的手指再一次停下来，这一次引起我好奇心的，是一本书口写着“威尔的剧本”的书。“这些书都是你朋友送的？”

“大多数。”马修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和德国印刷术一样，英国的早期戏剧也是一个有待讨论的话题。

大部分书都像没有被翻过一样，因为认识它们的主人，所以我并

^① 约翰·古腾堡（1398—1468），德国发明家、西方活字印刷术的发明人，于1454年至1455年印刷《圣经》。

不觉得奇怪。不过，也有一些书破损明显。例如，书架底层有一本细长的书，边角已经磨得又破又薄了，你甚至能看到皮面里面的木板。我很好奇这本书为何会成为他的最爱，便将它抽出来一探究竟。那是1543年出版的维萨里^①的解剖学书籍，也是第一本对解剖后的人体进行详细描述的书。

为了更了解马修，我开始寻找下一本看起来经常被他翻阅的书。第二本的开本要小一点，但是更厚，书口用墨水写着“心血运动论”——威廉·哈维^②所著，探讨血液循环和心脏的运动，出版于17世纪20年代。当时的吸血鬼肯定已经对他的理论有些概念了，但这本书仍然是他们非常感兴趣的读物。

马修翻得最多的书涉及电、显微镜学、生理学，但是，我在陈列19世纪书籍的书架上看到了最破旧的那本：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第一版。

我瞟了马修一眼，然后像商店扒手一样偷偷地把书从书架上拿下来。这本书用一块绿色布料装订，书名和作者姓名都是金色的，不管是布，还是文字，都已经磨损得很严重了。扉页上有马修自己的名字，是漂亮的手写体。

我发现书里夹着一封折起来的信。

“亲爱的先生，”信上是这么写的，“您于10月15日寄来的信总算收到了。回信如此晚，我备感羞愧。多年以来，我一直在尽我所能收集有关物种变异和起源的实例，您认可了我的论证，这对于我来说无疑是佳音，它和我的书即将要出版这个消息一样令人喜悦。”末尾的落款是“C. 达尔文”，写于1859年。

《物种起源》是11月出版的，这两个男人在出版前几周内还保持通信。

书里布满了马修用铅笔或钢笔写的批注，几乎没有空白，其中三个章节里的批注比其余章节更多。这三个章节分别是关于本能、杂种和物种之间的亲缘关系的。

和《心血运动论》一样，《物种起源》第七章也是吸血鬼们非常感兴趣的内容。马修在一些句子下面画了横线，读到激动时，会在附近空白处做批注。“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动物在家养后，可能获得新的本能，也可能丧失原有的自然本能。一部分是由于习性，一部分是由于人类在后继世代中连续选择和积累了特殊的精神习性和行为。这些精神习性和行为的最初出现，因为我们的无知，被称为意外。”马修提出了两个问题，即：哪些本能可以获得？意外是否存在于自然界中？“我们是否保留了人类出于意外或者习惯而放弃的本能？”他在这一页最下方的空白处写道。毋庸置疑，这里的“我们”指的不只是吸血鬼，还有巫师和精灵。

翻到谈论杂种的章节，显然，马修感兴趣的是杂交和不育。“物种间杂交和杂种的某种程度的不育性是一种极普遍的现象，”达尔文写道，“但非绝对普遍。”旁边画了一小幅树状图，树干和四根树枝相连的地方有一个问号，树干旁边有一个问题：“为什么近亲交配不会导致不育或精神失常？”在此页最上方，他写道：“一个物种还是四个？”以及“comment sont faites les dāēōs?”

我用手指追溯他的笔记，我擅长把科学家潦草的字迹转变成某种感受。最后这句批注结合了法文和拉丁文，还使用“精灵”这个词的古老缩写：除了首尾的辅音字母以外，其他辅音字母皆省略，元音字母上方加一条横线。这种方式可以隐藏笔者的真实想法，翻阅这本书的人不会看到“精灵”这词，也不会深究。

① 安德烈亚斯·维萨里（1514—1564），比利时医生，被称为“解剖学之父”。

② 威廉·哈维（1578—1657），英国著名生理学家和医生。

“精灵是如何产生的？”1895年，马修已经在思考这个问题了。一个半世纪过去了，他仍然在寻找答案。

我想，马修在读达尔文关于物种之间亲缘关系的论证时，他的笔就没有停过，因为该章节每一页上都有密密麻麻的批注，几乎将原文给淹没了。“从地球上出现生命开始，有机体彼此间的相似程度逐渐递减，因此可以划分出很多群下群。”在这段文字旁边，马修用黑笔写了两个大字：“起源”。隔几行，马修又在另一段文字下面画了双下划线：“一个类群只适于陆地生活，另一个类群只适于水里生活；一个类群只吃肉，另一个类群只吃植物，诸如此类的划分过于简单了。事实与此大不相同，因为众所周知，哪怕是同一个亚群里的成员，也常常具有不同的习性。”

难道马修认为吸血鬼的饮食是一种习性，而不是他们这个物种的特性？我继续读下去，然后找到了第二条线索。“最后，在我看来，这一章中已经讨论过的若干实例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个世界上无数种、属、科的生物，在它们各自的纲或群内，都是由共同的祖先传下来的，并且都在传代过程中发生了变异。”马修在边缘处重复写道“共同的祖先”，字体粗黑，又用法语写了“这解释了一切”。

这只吸血鬼相信单源论解释了一切——至少在1895年他是这么认为的。马修认为精灵、人类、吸血鬼和巫师可能拥有共同的祖先，我们之间的不同是血统、习惯和选择问题。当时在他的实验室里，我问过我们是一个物种还是四个，他回避了问题，如今在他的书房里，他避无可避。

马修依然盯着他的电脑。我把《曙光乍现》合上，暂时放弃寻找更普通的《圣经》版本，拿着《物种起源》来到壁炉前，缩在沙发上。我打开这本书，打算根据里面的批注来认识房间里这只吸血鬼。

对我来说，他仍然是个谜——来到塞图尔之后更是如此。马修在

法国时和他在英国时不同。在英国，我从未见他像现在这样沉迷于工作；在这里，他的肩膀没有绷成一条线，反而十分放松；打字的时候，他会用稍显细长、锋利的牙齿咬住下嘴唇，和他皱起的眉头一样，这也是注意力集中的表现。马修没有注意到我的视线，他的手指在键盘上飞快移动，敲击的力度相当大——笔记本电脑的塑料键盘不是顽石，他肯定得频繁更换电脑。打字暂告一段落，他往椅背上一靠，舒展四肢，竟然打了个哈欠。

我从来没见过他打哈欠，难道他的哈欠和他低垂的肩膀一样，也是放松的标志？我们相遇后的第二天，马修告诉我他习惯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有清楚的认识。他了解这里的每一寸空间、每一种气味，每一个在附近出没的生物。这里有他的母亲和玛尔特，他们是一家人——吸血鬼的奇怪组合。因为马修，她们接受了我。

我转过头继续看达尔文的论文。然而，之前的热水浴、温暖的炉火和马修敲打着键盘的声音让我睡着了。醒来的时候，我身上盖着一条毛毯，《物种起源》在旁边的地板上，虽然合上了，但是里面夹了一张纸条——充当书签。

我脸红了。

偷看他的书被抓到了。

“晚上好。”马修坐在沙发那一头说。他往自己正在看的书里放了一张纸条，然后把书合起来放在膝盖上。“我可以请你喝酒吗？”

喝酒，听起来非常不错。“好的，有劳了。”我说。

马修走到靠近楼梯平台的地方，那里放了一张18世纪的小桌，桌上放了一瓶没有标签的酒，软木塞已被拔出来放在了旁边。他倒了两杯酒，递给我一杯，然后坐下来。我知道他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于是端起酒杯闻了闻。

“覆盆子和岩石。”

“对于一个女巫来说，你的确已经做得挺不错了。”马修赞许地点点头。

“我喝的是什么？”我抿了一口问，“很古老、很稀罕？”

马修仰头大笑：“都不是，大概是五个月前装进酒瓶的。这是本地地产的酒，从葡萄园里摘了葡萄直接酿的。不是精品，也不特别。”

的确，但它非常新鲜，酒中有树木和泥土的气息，尝起来就像塞图尔的空气。

“我看到你放弃找《圣经》，反而拿了一本科学类的书。你喜欢达尔文吗？”我喝了几口之后，马修温和地问。

“你现在仍然认为我们这些生物和人类拥有共同的祖先吗？我们之间的差异真的只是种族差异吗？”

他有些不耐烦地说：“我在实验室告诉过你，我不知道。”

“1859年，你对此十分肯定。你还认为饮血也许只是一种饮食习惯，而不是区分吸血鬼和其他物种的标志性特征。”

“从那时候到现在，你知道科学进步了多少吗？科学家可以凭借新信息改变自己的主张，这是科学家的特权。”他喝了口酒，把杯脚搁在膝盖上摇来摇去，酒杯里的液体在炉火映衬下闪闪发光。“而且，已经没有什么科学证据可以支撑人类对种族差异的概念。现代研究表明，大多数人类的种族观点都只是在解释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类之间显而易见的差别，是过时的观点。”

“你们从何而来？我们是从何而来？这个问题深深困扰着你，”我慢慢说，“我可以从达尔文这本书里的每一页上看起来。”

马修看着他的酒说：“这是唯一值得问的问题。”

他的声音很温柔，但是浓眉和侧脸轮廓都如刀削一般坚毅。我想抚平那些坚硬的线条，让他微笑，但是我没有动，看着火光在他苍白的皮肤和乌黑的头发上跳动。马修拿起他的书，修长的手指支撑着书

页，另一只手拿着酒杯。

天色越来越暗，我看着火苗出神。书桌上的钟敲了七下，马修放下书。“晚饭前先去客厅跟伊莎波聊聊？”他问。

“好的。”我回答，肩膀绷紧了一些，“但是先让我换一身衣服。”虽然我的衣柜完全不能与伊莎波的媲美，但是我不想让马修为我感到羞愧。他穿了一条简单的黑色羊绒裤和一件新毛衣，看起来随时可以参加某个董事会或者米兰时装秀。他似乎有数不清的毛衣，近距离观察后，我发现它们全由羊绒织成——质地厚实、手感柔软。

上楼后，我把自己的背包翻了个遍，选了一条灰色的裤子和一件宝蓝色的精纺毛衣——领子像漏斗，袖口像铃铛。因为之前洗完澡后，我没等头发干就躺在了沙发上，所以现在我的头发带一点波浪卷。

认为自己的形象勉强算得上体面后，我套上平底鞋下楼。马修早就听到了我的动静，已经在楼梯平台处等我。他看到我的时候，眼里光彩熠熠，慢慢露出一个明朗的微笑。

“我喜欢你穿蓝色，和穿黑色一样，很美。”他轻声说，然后非常正式地吻了我两边脸颊。马修把我的头发捋到肩膀后面，修长而白皙的手指穿过我的发丝，我浑身的血液都在往上涌。他说：“现在听好了，无论伊莎波说什么，你都别被她激怒。”

“我尽量。”我笑着说，却是一脸不确定地看着他。

我们到客厅的时候，玛尔特和伊莎波已经在那里了。马修的母亲已经被报纸包围了，那些报纸囊括了欧洲每一种主要语言，还有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玛尔特则在看一本封面惊悚的平装本谋杀谜案，一双黑眼睛飞快浏览一行行文字，速度令人羡慕。

“晚上好，妈妈。”马修亲吻伊莎波冰凉的双颊，当 he 从她面前走开时，伊莎波张大了鼻孔，随后，用一双冰冷的眼睛愤怒地看着我。

我知道她的怒意从何而起。

马修闻起来很像我。

“过来，姑娘。”玛尔特拍拍身边的坐垫说，同时不满地看了马修的母亲一眼。伊莎波闭上眼睛，再次睁开时，那股怒气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无奈的顺从。

“又发现一具尸体。”马修拿起《世界报》的时候，伊莎波用德语低声说。马修看着标题厌恶地呼出一口气。

“在哪里？”我问。伊莎波可能以为我听不懂德语，想借此不让我加入他们的话题，但是她想错了。

“慕尼黑。”马修一边埋头读报，一边说，“上帝，为什么没有人做点什么？”

“小心许愿，马修。”伊莎波说。她突然换了个话题，问我：“骑马愉快吗，黛安娜？”

马修抬眼，警惕地盯着他的母亲。

“非常棒，谢谢你允许我骑拉卡萨。”我坐回玛尔特身边，强迫自己直视伊莎波的眼睛。

“她太任性了，不是我喜欢的类型。”说着，她看向她的儿子，马修把目光收回去，继续看报。她继续说：“菲达特就听话多了，我年纪越大，越觉得马的这种品质很值得赞扬。”

儿子也一样，我想。

玛尔特对我露出鼓励的笑容，然后去餐具柜旁边忙活。她往一个大高脚杯里倒了葡萄酒递给伊莎波，给我的酒杯则要小很多。随后，玛尔特又回到餐柜给马修倒了一杯。他满意地闻了闻酒。

“谢谢你，妈妈。”他向伊莎波举杯。

“啊，这没什么。”伊莎波喝了一口酒。

“是的，没什么，只不过是我最喜欢的酒，谢谢你记得。”

马修尽情享受葡萄酒的芬芳，将酒含在口里，片刻之后再吞下去。

“所有吸血鬼都和你一样喜欢葡萄酒吗？”我闻着辛辣的酒味，问马修，“你老在喝，却从不醉。”

马修露齿一笑：“大部分吸血鬼都比我更喜欢。至于喝醉，我们家族的自我克制力是出了名的令人敬佩，是吧，妈妈？”

伊莎波用一种完全不优雅的方式哼了一声：“分情况吧，在喝酒方面，也许吧。”

“你应该去当外交官，伊莎波，你很擅长迅速作出似是而非的回答。”我说。

马修大笑起来：“天，想不到还有人认为我母亲有外交的本事。想一想她的说话方式，这完全不可能。不过，伊莎波倒是一直挺擅长武力外交。”

玛尔特窃笑起来，表示同意。

伊莎波和我都被他说得愤愤不平，但这只会让他笑得更加猖狂。

这顿晚餐的气氛要比昨晚温暖很多。马修坐在上位，伊莎波坐在他左边，我坐在他右边。玛尔特则不停往返于厨房、壁炉和餐桌之间，也不时坐下来喝一口葡萄酒，引导和促进餐桌上的交流。

装满食物的餐盘来了又走，从野生蘑菇汤到鹌鹑再到美味的片牛肉，应有尽有。我对玛尔特的厨艺赞不绝口，要知道，她是一只从来不吃熟食的吸血鬼。玛尔特脸红了，还笑出了酒窝。马修想揭发一些惊人的厨房灾难，结果招来玛尔特一顿巴掌。

“你还记得活鸽子馅饼吗？”他笑了起来，“没人告诉你烘焙前二十四小时之内，不能让鸽子进食，否则馅饼里面就会惨不忍睹？”刚说完，他的后脑勺就被拍了一巴掌。

“马修，”伊莎波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她擦了擦眼睛，警告道，“你不应该惹玛尔特，你自己制造的灾难也不少。”

“而且每一桩都被我目睹了。”玛尔特端着一盘沙拉说，当着我

的面，她总是讲英语，所以这一个小时之内，她的英语发音进步了很多。玛尔特从餐具柜上拿来一碗坚果，放在马修和伊莎波之间。“你想在屋顶蓄水，结果把整个城堡给淹了，这是第一件。”玛尔特数着手指说，“你忘记去征税，这是第二件。还有一个春天，你无聊得很，某一个早晨，你从床上爬起来，跑去意大利发动战争，你的父亲不得不因此跪下来请求国王的原谅。还有纽约那件事！”她得意洋洋地列举。

三只吸血鬼继续回忆往事，但是没有一个人提到伊莎波的去。每当谈及她、马修的父亲或者马修的姐姐时，他们就会得体地转移话题。我注意到了这个话题转移模式，心中很好奇他们为什么避而不谈，但是我什么也没说。在这个夜晚，我愿意听从他们心中所愿，并为自己能够再一次融入一个家庭而感到慰藉——即便这是一个吸血鬼的家庭。

晚餐结束，我们又回到客厅，此时壁炉里的火比之前更旺了。每往壁炉里扔一段木头，城堡里的烟囱就又变热一些。火越烧越旺，房间里也就变得温暖了许多。马修先确定伊莎波此刻的感觉是舒适的，然后给她倒了一杯葡萄酒，接着开始摆动旁边一个立体音响。玛尔特给我倒了一杯茶，把茶杯和茶碟塞到我手里。

“喝。”她命令道，眼神里充满了关爱。伊莎波看着我喝茶，又看了看玛尔特。“它会帮助你入睡。”玛尔特说。

“是你泡的吗？”我尝到了药草和花的味道。我通常不喝药草茶，但是这次的茶让人觉得清新，还带着一丝苦味。

“是的，”她在伊莎波的注视下扬起下巴，“我泡这种茶很有经验，是从我母亲那儿学的，我可以教你。”

舞曲在房间里响起来，节奏明快。马修把壁炉前的椅子移开，腾出一块空地。

马修向他的母亲伸出双手，同时说了一句欧西坦语。

伊莎波露出一个灿烂的笑容，可爱又冰冷的五官顿时美得不可方

物。“好的。”她说，把一双小手放在马修的手上。他们站到壁炉前面，等待着下一首曲子。

马修和他的母亲跳起舞来，可以让阿斯泰尔和罗杰斯^①黯然失色。他们靠近、分开、转圈，配合得天衣无缝。

伊莎波优雅地行了一个屈膝礼，马修鞠了一躬，一首舞曲恰好结束。

“刚刚那是什么舞？”我问。

“开头是塔兰泰拉，”马修边说边护着他母亲往座位旁走，“这是一种妈妈永远不能从头跳到尾的舞，所以中间换成了伏尔特舞，结束时是小步舞，是不是？”伊莎波点点头，伸手拍了拍他的脸。

“你总是跳得这么好。”她自豪地说。

“啊，但是不如你——当然也不如父亲。”马修扶她在椅子上坐好。伊莎波的眼中的神采暗淡了，脸上浮现出令人心碎的悲伤。马修抬起她的手，吻了吻她的指关节，伊莎波对他挤出一抹淡淡的微笑。

“现在轮到你了。”马修朝我走过来。

“我不喜欢跳舞，马修。”我一边抗议，一边挥手躲他。

“这话不可信。”他用左手牵起我的右手，把我拉了过去，“你可以把身体扭成不可能的姿态，可以划着和羽毛一样宽的赛艇在河面飞驰，骑马像乘风。想来，跳舞也应该是你的第二天性。”

接下来这首曲子应该是20世纪20年代的巴黎舞厅里常放的，小号和鼓奏出的音符在房间里跃动。

“马修，你小心点儿。”当马修带着我移动时，伊莎波警告道。

“她不会坏掉的，妈妈。”马修自由自在地跳舞，他用右手搂着我的腰，温柔地引导我。

为了跳下去，我开始思考要把腿往哪儿放，但是越思考就越难跳

^① 著名好莱坞歌舞组合。

好，我的背是僵硬的。马修把我搂得更紧了。

“放松，”他在我耳边低语，“你跟着我就可以了。”

“我跟不上。”我低声说，双手像抓着救生圈一样抓着他的肩膀。

马修又带着我转起来：“不，你可以的。闭上眼睛，不要思考，交给我。”

在他手臂围成的圈里，要按照他的指示做并不难。房间里形状和颜色各异的事物都消失了，不再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我放轻松，不去想会不会撞上什么东西。慢慢地，在黑暗中移动身体变成了一种愉快的运动。我的注意力从“我在做什么”转换到了“他的腿和手臂告诉我他将要做什么”，与在河面上漂浮的感觉很接近。

“马修，”伊莎波语带警告，她用法语说，“她在发光。”

“我知道。”他低声说。我的肩膀因为担忧而紧绷。“相信我。”他在我耳边低语。

我没有睁眼，开心地叹了一口气。我们继续旋转，我勾着他的指尖离开他，又顺着着他手臂转回去，最后背靠他胸膛停下来。此刻，音乐刚好停了。

“睁眼。”他柔声说。

我慢慢抬起眼皮，飘浮的感觉还没消失。跳舞比我想象中美妙得多——至少我的舞伴已经跳了一千多年，永远不会踩到你的脚趾。

我抬头感激地看着他，但是，他的脸比我以为的要近得多。

“往下看。”马修说。

我低头，发现我的脚正悬在空中，离地面有几英寸。马修已经放开了我，他没有举着我。

我正浮在空中。

空气托着我。

意识到这一点后，重力回归。马修握着我的胳膊肘，以防我跌倒。

玛尔特坐在炉火边轻声哼唱；伊莎波转过头，眯起了眼睛；马修露出安慰的笑容；我在体会脚踏实地的神奇感觉。地面似乎是活的，它一直如此吗？鞋底仿佛有一千只小手，随时准备抓住我或者推我一把。

“好玩吗？”玛尔特唱完最后一个音符时，马修问。

“好玩。”我想了想他的问题，然后笑着回答。

“希望如此，多年以来，你已经练习了无数次。现在，你或许可以睁着眼睛骑马了。”他把我抱起来，那是一个充满幸福和希望的拥抱。

伊莎波唱起玛尔特刚刚哼唱的歌谣。

“无论谁看到她的舞姿，
她的身体如此优雅地旋转，
都会说，毫不夸张地说，
全世界没有她的对手，
我们快乐的女王，
走开，走开，嫉妒的人啊，
让我们，让我们，
一起跳舞，一起。”

“走开，走开，嫉妒的人啊，”马修唱道，“让我们一起跳舞。”

我又笑起来：“和你在一起，我就会跳舞了。在弄明白刚刚飞起来是怎么回事之前，我不会有其他舞伴。”

“准确地说，你刚刚是飘浮，不是飞行。”马修纠正我。

“飘浮、飞行——管他呢，反正我最好不要让陌生人见识到。”

“同意。”他说。

玛尔特已经让出之前坐的沙发，坐到了伊莎波旁边的椅子上。马修和我牵着手坐到沙发上。

“她是第一次这样吗？”伊莎波问马修，听起来，她很困惑。

“黛安娜不用魔法，妈妈，除了在一些小事上。”他解释。

“她的身体里全是力量，马修，女巫的血在她的血管里流淌。她应该也能用它做大事。”

他皱起眉头：“不管用不用，这都是属于她的力量。”

“孩子气，”说着，她看向我，“是时候长大了，黛安娜，你要承担你作为女巫的责任。”

马修低吼一声。

“不要对我咆哮，马修·德·克莱蒙！这些话是应该告诉她的。”

“你在告诉她应该怎么做，这不关你的事。”

“也不关你的事，我的儿子！”伊莎波驳斥。

“抱歉！”我的声音很尖锐，也成功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德·克莱蒙母子一起盯着我。我说：“用不用，怎么用，决定权在我。但是，”我看向伊莎波，“的确不能再置之不理了，你说的力量正在从我身体里往外跑。至少，我得学习如何控制我的力量。”

伊莎波和马修继续盯着我。最后，伊莎波点了点头，马修也点了点头。

我们一直坐在壁炉前，直到壁炉里的木头都烧光了。在此期间，马修和玛尔特跳了一支舞，如果某首曲子让他们回忆起另一个坐在壁炉前的夜晚，他们就会突然唱起歌来。我没有再跳舞，马修也没有勉强我。

最后，马修站起来：“我要带我们之中唯一需要睡觉的那位去睡觉了。”

我站起来，捋了捋裤子上的褶皱。“晚安，伊莎波。晚安，玛尔特。谢谢你们，为了愉快的晚餐和这个充满惊喜的夜晚。”

玛尔特回了我一个微笑，伊莎波尽最大努力挤出了一副紧绷的苦相。

爬楼梯的时候，马修让我走前面，他用手轻轻推我的背。

“我也许还能看会儿书。”走到书房时，我转身看着他说。

我们离得很近，近到我能听到他急促的呼吸声。他用双手捧起我的脸。

“你对我施了咒？”他看着我的脸，“不只是因为你的眼睛——虽然它们的确让我无法清醒地思考，也不只是因为你闻起来像蜂蜜。”他把脸埋进我的脖子，一只手的手指穿过我的头发，另一只手沿着我背往下滑，按了一下我的臀部，让我和他贴得更紧。

我靠在他身上，浑身上下变得十分柔软，仿佛我们就应该这样嵌在一起。

“是你的无所畏惧，”他吻着我的皮肤轻声说，“你闭上眼走路的样子，你集中注意力或飞起来时发出的光。”

我昂起脖子，露出更多的肌肤让他触碰。马修慢慢地把我的脸转过去，用大拇指摩挲我的嘴唇。

“你知道吗？你睡觉的时候爱嘟嘴。看起来是做了不满意的梦，但我更喜欢理解为你在等我吻你。”他吐出的每一个字都让他更像法国人。

我知道楼下的伊莎波必然摆出了一副不赞同的神态，也知道她有着敏锐的听觉，所以试图将马修推开。但是我做得不到位，马修抱得更紧了。

“马修，你的母亲——”

他没有给我说完的机会。随着一声满足的轻叹，他的唇贴上来。一个温柔又彻底的吻，让我的身体——不只是双手——感觉到刺痛。我忘乎所以地回吻他，既像在飘浮，又像在往下坠，直到我的意识开始模糊，不知道我们的身体将何去何从。他的嘴唇移到我脸上，然后移到我眼脸上，擦过我的耳朵时，我吸了一口气。马修双唇微弯，再一次吻住我的唇。

“你的嘴唇像罂粟花一样红艳，你的头发看起来充满生命力。”他终于亲完了，而我还没透过气来。

“我的头发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你们总被它吸引？”我抓起一把头发扯了扯，“我无法理解。伊莎波的头发看起来像绸缎，玛尔特的也是。而我的头发明明是一团糟——颜色杂乱，也一点不柔顺。”

“所以我喜欢。”马修轻轻放开我的头发说，“它不完美，就和生命一样，不像吸血鬼的头发没有瑕疵。我喜欢你不是吸血鬼，黛安娜。”

“而我喜欢你是吸血鬼，马修。”

他的眼里闪过一丝阴霾。

“我喜欢你的力量，”我像他亲吻我那般热情地亲吻他，“我喜欢你的智慧。有时候我甚至喜欢你的霸道。但我最喜欢的——”我用自己的鼻尖碰他的鼻尖，“是你的气味。”

“真的？”

“真的。”我把鼻子凑到他锁骨之间的，很快发现，这个凹陷的地方闻起来最香、最甜。

“很晚了，你该休息了。”他不情愿地放开我。

“和我一起去床上。”

这个邀请让他瞪大了眼睛，我的脸瞬间红透。

马修牵着我的手贴在他的心脏上，我感觉到有力的跳动。“我会上去的，”他说，“但是不会留在那儿。我们还有时间，黛安娜。你才认识我几周，不用着急。”

一只吸血鬼的口吻。

他看出了我的沮丧，便将我拉过去，又是一个绵长的吻。“这是对未来的承诺，”结束后，他说，“现在还不是时候。”

是时候了。但是，我的嘴唇一会儿冰冷，一会儿火热，有那么一瞬间，让我不确定自己是否真的准备好了。

楼上的房间里烛光摇曳，壁炉里生了火，很温暖。我不知道玛尔特怎么进的这个房间，换掉数十支蜡烛，还算好时间它们能一直烧到睡前；我只知道这个房间里没有一盏电灯，所以我对她做的一切加倍感激。

浴室门半掩着，我一边换衣服，一边听马修说第二天的计划：散步、骑马，然后在书房里工作。

我全部同意——前提是先工作。那卷炼金术手抄本还在召唤我，我想尽快将它研究通透。

我爬上马修的四柱大床，他替我盖好被子，然后掐灭了蜡烛。

“给我唱歌吧，”我一边说，一边看着他毫不畏惧地将修长的手指伸进火焰里，“唱一首老歌——玛尔特喜欢的那首。”我发现她对情歌拥有一种顽皮的喜爱。

马修没有说话，走到房间那一边，把蜡烛一支一支掐灭，身后拖着长长的影子。房间逐渐陷入黑暗中，悦耳的男中音响起来。

他的歌声充满渴望，又缠绕着悲伤。他再走回床边的时候，歌已经唱完了。马修把床边的那支蜡烛留了下来。

“歌词是什么意思？”我拉着他的手问。

“不死亡，不生存，不治愈，我的疾病没有痛苦，因为我不防备她的爱。”他弯下腰，吻我的额头，“我不知能否拥有这份爱，我的盛开或衰败，全在于她。”

“谁写的？”我问。这些话如此适合一只吸血鬼。

“本来是我父亲写给伊莎波的，不过，被别人领了功劳。”马修说，他的眼中闪烁着光芒，笑容明亮而满足。下楼的时候，他又哼起了这首歌。我躺在他的床上，看着最后一支蜡烛烧尽。

21

第二天早上，我冲完澡出来，看到马修正端着一个托盘迎接我。

“我告诉玛尔特你今天早上想工作。”说着，马修掀开了保温的盖子。

“你们要把我宠坏了。”我打开放在旁边椅子上的餐巾。

“我认为就你的性格而言，我们不会造成实质性的伤害。”马修弯下腰吻我，他的眼睛变成了烟灰色。“早上好，你睡得好吗？”他说。

“很好。”我从他手上接过餐盘，想起昨晚向他发出的邀请，我又脸红了。想到他的礼貌拒绝，我暗暗觉得受伤。不过，刚才的吻表明，我们的关系已经超越了友谊，正朝一个新的方向发展。

吃完早餐，我们下楼，打开电脑开始工作。马修在手抄本旁边放了一本非常普通的19世纪英文版《圣经》，是拉丁文《圣经》的早期英译本。

“谢谢。”我拿起《圣经》回头说。

“我在楼下找到的，显然我自己那本对你来说不够好。”他笑着说。

“我绝对不会把一本《古腾堡圣经》当作参考书，马修。”我的声音比我自己预料的要严厉很多，听起来像个女学究。

“我完全清楚《圣经》的历史，你如果有问题，可以直接问我。”他建议。

“我也不会拿你当参考书。”

“随便你。”他笑着耸耸肩。

手边放着电脑，面前放着炼金术手抄本，很快，我便开始全神贯注地阅读、分析、记录。中间发生了一件分心的小事。我一边打字一边让马修帮我找个东西压书页，他翻找一阵子，找到一枚印有路易十四肖像的铜质奖章和一只所谓的德国天使的木质脚丫。他说我得用行动担保一定归还，否则就不把这两个东西给我用。最后，我用几个吻满足了他的要求。

在所有炼金术类书籍中，《曙光乍现》的内容是最美的，既呈现了关于智慧的女性形象的沉思，也探索了对立自然力量之间的化学结合。马修这个版本中的文字内容与我在苏黎世、格拉斯哥和伦敦查阅过的版本几乎相同，但是里面的插图非常不一样。

布尔热·勒·努瓦尔是一位大师，她的每一幅插图都精确、美丽，无与伦比。而且，她的天赋不仅限于对技术的掌握，她对女性形象的把握也很敏感。布尔热的智慧女神兼具力量和温柔，就如第一幅插图中，她将七种金属的人格化化身保护在斗篷下，脸上带着强烈的母性的自豪感。

和马修说的一样，这卷手抄本中有两幅插图是其他已知版本里没有的。两幅插图都出现在最后一个描述金和银的化学结合的寓言里。第一幅插图的附言是从炼金反应中的女性角度出发的。在炼金术插图中，银的形象通常是一个身穿白衣、衣服上画着月亮的女王；但是在布尔热的画中，她是一个又美又令人害怕的生物，银蛇取代头发，脸庞像被太阳衬托得黯然无光的月亮。我将拉丁文翻译成英文：“全心全意转过来对着我，不要因为我的阴暗拒绝我。太阳的火改变了我，海水包围了我。因为我，泥土被腐蚀。当我陷入泥泞的深处时，黑夜降临在土地上，将我的本质掩盖。”

月亮女王伸出一只手，掌心托着一颗星星。“我在水底呼喊你，

我在泥土深处呼唤每一个经过我的人。”我继续往下看，“寻找我，看我。如果你找到了另一个我，我会把这颗晨星给他。”我默读这些话，布尔热插图里的月亮女王流露出害怕被拒绝的神情，同时又带着害羞的骄傲，它给这段话注入了生命。

下一页，是第二幅独特的插图，随附的文字则是太阳国王所说的话，他代表着金，是炼金反应里的男性形象。看到布尔热画的大石棺时，我脖子上的汗毛全都飞了起来。石棺盖子打开了一道缝，刚好能看到里面躺着的金色身体。国王安详地闭着眼，脸上带着充满希望的表情，仿佛他正梦到他自己得到了释放。“我要起来去城里走走，我会在大街上找到一个纯粹的女人，然后娶她，”我读道，“她的脸很美，她的身体更美，她的衣服是最美的。她会阻挡在我墓前的石头推开，再给我一双鸽子的翅膀，我也许可以和她一起飞到天堂，在那里得到永生和安息。”这段话让我想起了马修的伯大尼圣瓶和拉撒路的银色小棺材。我开始翻《圣经》。

“《马可福音》第16章、《诗篇》第55章、《申命记》第32章40节。”马修平静地告诉我参考内容在《圣经》里的位置。

“你怎么知道我在看什么？”我在椅子上转了个身，看着他问。

“你的嘴唇在动。”他盯着电脑屏幕回答，手指噼里啪啦地敲打键盘。

我抿着嘴，继续看书。这位作者吸收了《圣经》里每一篇适合死亡和创造这两个炼金主题的文章，然后以释义的方式将它们结合在一起。我把《圣经》拿过来。这本《圣经》用黑色皮面装订，封面上装饰着一个金色的十字架。我翻到《马可福音》第16章，找到了，《马可福音》第16章第3节，“彼此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

“找到了吗？”马修温和地问。

“找到了。”

“很好。”

房间里又安静下来。

“关于晨星的诗节在哪里？”有时候，我的不信教背景对我的职业来说是一个严重的不利因素。

“《启示录》第2章第28节。”

“谢谢你。”

“我的荣幸。”闷笑声传来。我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抄本，没有理会他。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我继续一边看字号很小的哥特式手写体，一边在《圣经》里寻找相应的引用文字。当马修建议休息一下的时候，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去骑马了。作为额外奖励，马修答应在吃午饭的时候，告诉我他是怎么认识17世纪的生理学家威廉·哈维的。

“不是一个有趣的故事。”马修事先声明。

“对你来说也许不是，但是对一个科学史学家来说，你的故事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帮助我认识这位发现心脏是一个泵的男人。”

来到塞图尔以后，我们还没见到过太阳，但是谁也没有在意。马修似乎因此而更加放松，而我则因为离开牛津而分外开心。吉莉恩的威胁、我父母的照片，甚至彼得·诺克斯，都逐渐失去了影响力。

去花园的时候，马修一边走一边精神抖擞地和我讨论工作中遇到的一个问题——某份血液样本中缺失了原本应该存在的一部分东西。为了更好地解释，他在虚空中画了一条染色体，然后指出染色体上出了问题地方。我点了点头——虽然我依旧不清楚关键是什么。马修继续说话，突然，他伸手抓住我的肩膀，将我拉到他身边。

我们绕过一排树篱，看到一个身穿黑衣的男人站在大门外，也就是我们昨天骑马经过的地方。他优雅地靠着一棵栗树，像一头潜行的豹子，这个姿势足以表明他是一只吸血鬼。

马修站到我前面。

那个男人优雅地离开栗树粗糙的树干，慢悠悠地朝我们走来。他的皮肤白得不自然，一双眼睛又大又黑，在黑色皮夹克、牛仔裤和靴子的映衬下，这些特征更加明显，进一步证实了他吸血鬼的事实。看起来，这只吸血鬼根本不在乎暴露自己的身份。他有着天使般漂亮的面孔，五官对称，一头黑色卷发垂在衣领上；但是他的表情十分贪婪，这是这张脸上唯一的不足。他的个子比马修矮，身形也更加瘦削，但是他散发的力量感是不可忽视的。他的眼神传递出阵阵寒意，深入我的皮肤，像染色剂一样迅速散开。

“多梅尼科。”马修冷静开口，尽管他的声音要比平时高很多。

“马修。”这只吸血鬼看向马修的眼神里充满了憎恨。

“好多年了。”马修的随意口吻暗示我，这只吸血鬼的突然出现对他来说并不稀奇。

多梅尼科若有所思地说：“上一次是在哪里？在费拉拉？我们都在反抗教皇——虽然立场各不相同，我记得是这样的。我想拯救威尼斯，你要拯救圣殿骑士团。”

马修缓缓点头，他盯着眼前的这只吸血鬼说：“我想你没有记错。”

“自那之后，我的朋友，你似乎消失了。我们在年轻的时候分享过那么多的冒险经历——在大海上、在基督教的圣地。威尼斯对于像你这样的吸血鬼来说一直不缺乏乐趣，马修。”多梅尼科摇摇头，显然有些忧伤。这只走进城堡大门的吸血鬼看起来的确像威尼斯人——或者说，既像天使又像魔鬼。“你在法国和其他故地之间行走，为什么不来拜访我？”

“多梅尼科，如果我曾经冒犯过你，那也是太久以前的事情了，现在再说已经没有意义。”

“也许吧，但是这些年来有一件事情没有变。无论什么时候，只

要一出现危机，附近就肯定有一个德·克莱蒙。”他把目光转向我，贪婪的神态尽显无疑。“这一定就是那位我经常听人说起的女巫。”

“黛安娜，到里面去。”马修厉声说。

这里显然有危险，我有些犹豫，不想让他独自应对。

“走。”他的声音像剑一样锋利。

吸血鬼访客的视线越过我的肩膀，他笑了起来。这时，冷风拂过，一只冰凉又结实的手臂挽上我的手臂。

“多梅尼科，”耳边响起伊莎波悦耳的嗓音，“真是很突然的造访呢。”

他非常正式地鞠了一躬：“我的夫人，真高兴看到你还这么健康。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我闻到了，”伊莎波轻蔑地说，“你擅自来到我家，你的母亲要是知道了，会怎么说？”

“如果我母亲还活着的话，我们可以去问问她。”多梅尼科丝毫不掩饰他的凶恶。

“妈妈，带黛安娜回去。”

“当然了，马修，你们单独聊聊。”伊莎波转过身，拉着我和她一起往回走。

“如果把信息带到了，我会马上离开。”多梅尼科警告道，“如果我还得回来，那么来的就不止我一个了。这一次的拜访是出于对你的尊敬，伊莎波。”

“她没有那本书。”马修尖锐地说。

“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巫师们那本该死的书，马修。那本书就让他们留着吧。我是从圣会来的。”

伊莎波轻轻地、长长地呼出一口气，仿佛这口气已经憋了好几天。我就要问出心中的疑问了，但是伊莎波用眼神警告我不要问。

“很好，多梅尼科。你要履行新的职责，居然还有时间拜访老友，这让我很惊讶。”马修的语气是讽刺的，“欧洲到处都是被吸血鬼吸干了血的尸体，这种时候圣会怎么还会浪费时间来正式拜访德·克莱蒙家族？”

“我们没有禁止吸血鬼吸人类的血，尽管他们的粗心的确让人遗憾。你知道的，吸血鬼所到之处总跟随着死亡。”多梅尼科耸耸肩，对这种残暴的行为表示无所谓，他对脆弱的温血人类的漠视让我不寒而栗。“但是，圣会明令禁止吸血鬼和巫师通奸。”他说。

我转过身盯着多梅尼科：“你刚刚说什么？”

“原来她会说话呀！”多梅尼科拍着手嘲弄，“为什么不让这个女巫加入我们的对话？”

马修走过来把我拉过去，伊莎波仍然挽着我另一只胳膊。我们紧密地连成了一条锁链——吸血鬼、女巫、吸血鬼。

“黛安娜·毕晓普。”多梅尼科微微鞠了一躬，“能见到拥有如此古老、高贵血统的女巫是我的荣幸，毕竟，存活至今的古老家族已经不多。”他说得每一个字——无论言辞多么正式——听起来都像威胁。

“你是谁？”我问，“你为什么要管我和谁在一起？”

这只威尼斯吸血鬼饶有兴致地看着我，然后转过头大笑起来：“他们说你和你的父亲一样好争辩，但是我没有相信他们。”

我的手指开始刺痛，手臂被伊莎波缠得更紧了。

“我让你的女巫生气了吗？”多梅尼科盯着伊莎波的手臂。

“说完你要说的然后离开我们的地盘。”马修用谈话的语气说。

“我叫多梅尼科·米凯莱，重生后就认识马修了，差不多同一时期认识了伊莎波。当然，还是认识可爱的路易莎的时间更早一些。噢，我们不应该轻易地讨论死者。”威尼斯吸血鬼虚伪地画了一个十字架。

“你根本不应该提起我的姐姐。”马修听起来很冷静，伊莎波却像随时要杀人一般，她的嘴唇已经变得惨白。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我再一次吸引了多梅尼科的注意。

他的眼神在闪烁，在判断现场的情况。

“黛安娜。”马修无法抑制住喉咙里的低吼。玛尔特从厨房里走了出来，神情警惕。

“她比她的大多数同类都要暴躁，我看出来了。这就是你冒一切风险把她留在自己身边的原因吗？你可以逗她玩儿吗？还是说你打算玩儿腻后再喝她的血，然后把她抛弃，就像你对其他女人一样？”

马修的双手摸向拉撒路的棺材，它的形状凸了出来，从毛衣外面看非常显眼。我们来到塞图尔之后，马修就再也没有摸过它。

多梅尼科敏锐的双眼也注意到了这个动作，他露出了一个报复性的微笑：“感到内疚了？”

多梅尼科激怒马修的方式让我很生气，我张嘴准备说话。

“黛安娜，现在立刻，进去。”马修的语气表明，事后，我们要进行一场严肃且不愉快的谈话。他轻轻把我推向伊莎波，自己则更加端正地站在我们和黑暗的威尼斯吸血鬼中间。玛尔特赶到后，也模仿马修，将双手环在敦实的胸前。

“在听完我要说的话之前，她不能回去。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警告你的，黛安娜·毕晓普。女巫和吸血鬼之间是禁止发生任何关系的。你必须离开这里，不再和马修·德·克莱蒙以及这个家族的任何一位成员联系。如果你不这样做，圣会将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维护它的契约。”

“我不认识你的圣会，也不同意这样的契约，”我说，仍然一腔怒火，“而且契约不是用来强制执行的，是用来自愿遵守的。”

“你不仅是历史学家，还是一个律师吗？你们这种受过良好教育

的现代女性可真迷人。但是女人不懂神学，”多梅尼科继续假装忧伤地说，“所以我们觉得从一开始就不值得让女人受教育。你觉得我们作出承诺的时候会遵守那个叫加尔文的异端的理论吗？从圣会成员宣誓建立契约那一刻起，所有的吸血鬼、精灵和巫师——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要受到契约的管束。你没有选择遵守或不遵守的权利。”

“你已经传达了圣会的警告，多梅尼科。”马修平静地说。

“这是我要对这个女巫说的全部内容，”威尼斯吸血鬼回答道，“我还有别的话要和你说。”

“那么黛安娜可以回屋了，把她带走，妈妈。”他果断地说。

这一次他的母亲立刻按照他说的做了，玛尔特也跟了上来。“别回头。”我回头看马修的时候，伊莎波对我悄声说。

“那东西是从哪儿来的？”安全回屋后，玛尔特问。

“大概是从地狱里来的。”伊莎波说道。她用指尖碰了碰我的脸，一触到我因为发怒而温热的皮肤，便迅速把手缩了回去。“你很勇敢，姑娘，但是你刚才的行为非常鲁莽。你不是吸血鬼，不要和多梅尼科或者他的任何一个同党争辩，那样做会给你带来危险。”

伊莎波没有给我回应的空间，她带着我快速穿过厨房、餐厅、客厅、大厅。最后，她拖着我朝大厅尽头那道拱门走去，从那里，我们可以登上城堡里最高的尖塔。一想到那些楼梯，我的小腿就一阵发麻。

“我们必须去，”她坚持，“马修会到那里找我们。”

恐惧和愤怒推着我爬了前半截楼梯，后半截则完全是靠毅力爬完的。登上最后一阶，我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平坦的屋顶上，举目远眺，能将各个方向的风光收入眼底。这时，起了一阵微风，吹散了我的辫子，也把雾吹了过来。

伊莎波奔向一根直插云霄的杆子，很快升起一面黑色燕尾旗，旗

面上有一条银色的衔尾蛇。旗帜飘扬在昏暗的光线中，可以看见银蛇口含发光的尾巴。我跑到另一头的城垛后面，多梅尼科正抬头朝上看。

不一会儿，村里一栋高楼上也升起一面相似的旗帜，并有钟鸣从那里传来。男男女女都从家中、酒吧、商店和办公室里涌出来，他们纷纷面朝塞图尔的方向，看着这面象征永恒和重生的古老旗帜在风中发怒。我看向伊莎波，脸上的疑问应该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的家徽，同时也是一种警告，提醒村民们戒备起来，”她解释，“我们只在潜在外敌出现时才升起旗帜。虽然村民们已经习惯了和吸血鬼共同生活，也不害怕我们，但是遇到类似今天这种状况时，我们还是会发出警告。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是不能信任的吸血鬼，黛安娜，多梅尼科·米凯莱只是其中之一。”

“你不用告诉我这些，他到底是谁？”

“马修的老朋友，”伊莎波看着他的儿子低喃，“因此也是一个非常危险的敌人。”

我又看向马修，他还在和多梅尼科交流。突然，一道黑灰色影子一闪而过，威尼斯吸血鬼猛地撞上之前那颗栗子树，撞击声清晰可闻。

“干得好。”伊莎波说。

“玛尔特在哪里？”我回头看了看楼梯。

“在大厅，以防万一。”伊莎波依然热切地关注着自己的儿子。

“难道多梅尼科真会爬上来撕开我的喉咙？”

伊莎波的黑眼睛看向我，她说：“没那么简单，亲爱的。他会先和你玩玩，他对待猎物向来如此，而且他喜欢有观众在场。”

我艰难地吞了下口水：“我可以照顾我自己。”

“如果你的力量和马修认为的一样强大，那你的确可以。我早就发现了，巫师很擅长保护自己，只需要拿出一点努力和一点勇气。”伊莎波说。

“多梅尼科提到的圣会是什么？”我问。

“一个由九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精灵、巫师和吸血鬼各三名。它是在十字军东征时期成立的，目的是不让人类发现我们的身份。以前，我们很大意，过多地参与了他们的政治，或者其他一些愚蠢的事务。”伊莎波的语气里充满了仇恨，“野心、骄傲，以及像米凯莱这样贪婪、永远不满足的生物，逼着我们建立了那份契约。”

“你们同意了一些条件？”各类生物在中世纪许下的承诺居然可以影响到现在的马修和我，真是荒谬至极。

伊莎波点头，被风吹起的几缕蜜色头发在她脸上飞扬。“如果我们相互交往，那就太显眼了。一旦涉足人类事务，他们就会对我们的表现产生怀疑。虽然他们反应不快——这种可怜的生物，但是他们也不完全愚蠢。”

“你说的‘交往’不是指吃饭跳舞吧？”

“吃饭、跳舞、亲吻、为彼此唱歌，”伊莎波停下来，然后若有所指地说，“通常会在跳舞和亲吻之后发生的事情也是被禁止的。在接受契约之前，我们非常傲慢，同类比现在多，习惯了想要什么就拿什么，不计成本。”

“除了你刚才说的，契约里还有哪些条款？”

“不参与人类的政治和宗教事务。以前，许多君王和教皇都是超自然生物，后来人类采用了编年史，我们的身份转换就变得困难多了。”伊莎波颤抖了一下，“吸血鬼发现，有了人类的窥探，要伪装一次善终和一个新的人类身份是很难的。”

我瞟了一眼马修和多梅尼科，他俩仍然站在城堡外交谈。“所以，”我复述道，“不同生物不能交往、不能参与人类的政治及宗教。还有别的吗？”显然，姨妈之所以强烈反对我学习法律，也是因为她对这份很久以前达成的协议略有所知。

“有。如果任何生物违背了契约，圣会必须保证其行为得到制止、誓约得到维护。”

“那么，如果有两个生物违背了契约呢？”

沉默让气氛变得凝重。

“据我所知，从来没有发生过。”她严肃地说，“可幸的是，你们也还没有走到那一步。”

昨晚，我邀请了马修。原来，他知道那不是一个简单的邀请，他不确定的不是我们对彼此的感觉，而是在圣会进行干预之前，我们能走多远。

答案来得很快：他们根本不会让我们继续往前走。

我知道了马修拒绝我的原因，然而，前一刻的释然很快被愤怒取代。要是没有人透露，马修或许永远不会让我知道圣会和契约的存在。他的沉默，会影响我和我们两个家庭之间的关系。也许直到死的那一天，我依然认为我的姨妈和伊莎波都是偏执狂。而事实上，她们是在履行很久以前许下的承诺——这虽然更加难以理解，却值得原谅。

“你的儿子不能再瞒我任何事情，”我的脾气上来了，刺痛感窜到指尖，“你也不要太把圣会放在心上，多担心担心我待会儿见到他以后会做什么。”

她哼了一声：“在你有机会做什么之前，他会先让你交代清楚为什么在多梅尼科面前质疑他的权威。”

“我不归马修管。”

“亲爱的，你对吸血鬼的了解还远远不够。”她骄傲地说。

“你对我的了解也还远远不够。圣会也一样。”

伊莎波按住我的肩膀，手指深深压进我的肉里。“这不是玩游戏，黛安娜！为了让你能够随心所欲地过完短暂的一生，马修打算

与认识了几个世纪的吸血鬼为敌。我求你别让他这么做，如果他坚持，他们会杀了他。”

“马修可以自己做主，伊莎波，”我冷冷地说，“我不会左右他的意愿。”

“不左右，但是你推开他。告诉他你不会为了他违背契约，或者你对他的感觉纯属好奇——巫师的好奇心总是很旺盛。”她推开我，“如果你爱他，你知道该跟他说什么。”

“结束了。”玛尔特在楼梯口喊了一声。

我和伊莎波同时冲向另一边的城垛。一匹黑色的马驮着一个穿黑衣的骑手冲出马厩、越过围场的篱笆，冲进了森林。